蘇俊源／編註

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

《卷四》

華藏退居沙門釋淨空

台北地藏淨宗學會 敬贈

目錄

卷（一）

太上感應篇本文 001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白話註解 009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074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144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164
【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183
【人皆惡之。】 189
【刑禍隨之。】 196
【吉慶避之。】 202
【惡星災之。】 207

【算盡則死。】 210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234
【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241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 252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272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282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303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318
【積德累功。】 338
【慈心於物。】 417
【忠孝。】 434

卷（二）

【友悌。】 690
【正己化人。】 730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756
【附慈幼局辦法】 761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810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832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854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927
【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933
【遏惡揚善。】 958
【推多取少。】 965
【受辱不怨。】 978

【受寵若驚。】 998
【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 1009
【所謂善人。】 1034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 1043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1068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1099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1115
【以惡為能。】 1120
【忍作殘害。】 1138
【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1188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1201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1222
【虛誣詐偽。攻訐宗親。】 1239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1250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1263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1276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1293

卷（三）

【輕蔑天民。擾亂國政。】 1304
【賞及非義。刑及無辜。】 1320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1335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1351
【凌孤逼寡。】 1373
【棄法受賂。】 1377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1411

【入輕為重。】 1417
【見殺加怒。】 1438
【知過不改。知善不為。】 1456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1479
【訕謗聖賢。】 1487
【侵凌道德。】 1510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1517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1570
【危人自安。減人自益。】 1579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1587
【竊人之能。蔽人之善。】 1597
【形人之醜。訐人之私。】 1605
【耗人貨財。】 1622

【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 1641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1658
【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1666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 1687
【認恩推過。嫁禍賣惡。】 1697
【沽買虛譽。包貯險心。】 1708
【挫人所長。護己所短。】 1716
【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1725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 1740
【散棄五穀。勞擾眾生。】 1790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1804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1816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1826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1836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咒恨。】 1956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1967

【埋蠱厭人。用藥殺樹。】 2991

【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2000

卷（四）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2014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2027

【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2043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2062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2080

【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2089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2107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2123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2138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2162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2175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2184
【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2206
【淫慾過度。】 2218
【心毒貌慈。穢食餧人。左道惑眾。】 2261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2281
【壓良為賤。謾驀愚人。】 2308
【貪婪無厭。咒詛求直。】 2319

【嗜酒悖亂。】2334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2354
【不和其室。不敬其夫。】2371
【每好矜誇。常行妬忌。】2392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2416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2429
【作為無益。懷挾外心。】2439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2449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2459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2469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2488
【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2506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2528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2538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2550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2579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2587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2595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2602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2609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一有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2624

徹悟禪師云：

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

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白話解說：

用強迫的方式取得，以強力向人索取。喜歡用計謀侵佔，或仗勢搶奪。

❖本文：

分所不當得。而必欲得之。謂之強。以人供我曰取。以我干人曰求。以詭計暗取曰侵。以勢明取曰奪。如此得來。自難消受。將必并其本有者而失之矣。

❖白話解說：

在自己的本分內不當得到，但一定要得到，就叫做「強」。叫別人供給我，就叫做「取」。我自己向他人乞討，就叫做「求」。用狡詐的計謀暗中

取得，就叫做「侵」。以權勢公開強取，就叫做「奪」。用這些方法所得來的，自然難以消受，將來一定會連命中本有的全部損失掉。

❖本文：

鄭瑄曰。余觀錢之為物。人所共愛。勢所必爭。骨肉緣之啟釁[一]。縉紳因以敗名。商賈[二]為此捐軀[三]。市井乘而鬬戮[四]。乍來乍去[五]。倏[六]貴倏貧。其籠絡[七]一世者。大抵福於人少。而禍於人多。嘗熟視其形模。金傍著戈。真殺人之物。而人不悟。吁。錢乎錢乎。以我之貧。求汝活我而不可得。我固無奈汝何。以我之貧。汝欲殺我而亦不可得。汝豈能奈我何哉。

❖字句解說：

一、啟釁：挑起爭端。

二、商賈：做生意的人。

三、捐軀：犧牲生命。

四、鬪戮：爭鬥殺害。

五、乍來乍去：忽來忽去。

六、倏：讀術，急速的樣子。

七、籠絡：籠與絡均為羈絆 物的器具，引申作用權術或手段駕御他人。

❖白話解說：

鄭瑄說：「我觀察錢這種東西，是世人所共同喜歡，勢必為大家所要爭奪。骨肉之間的親情，因錢而挑起爭端；地方的仕紳，因錢而敗壞名譽；做生意的人，因錢而犧牲性命；市井小民，為錢而爭鬥殘殺。

錢財忽然間來了，又很快的走了；錢財迅速讓人顯貴，也迅速使人變貧窮。被錢財所籠絡駕御的人，大概真受到其福報的人很少，但受到其所引發

災禍的人卻很多。曾經看『錢』這字的形狀，金依附著戈，分明這是殺害人的東西，但世人卻不能覺悟。

噯！錢呀！錢呀！以我的貧窮，想求你幫助我生活是不可能，我當然對你非常無奈；但雖然我很貧窮，你想要殺害我，那也是不可能，你一樣也是拿我沒辦法。」

❖本文：

趙衛公雄[一]。微時[二]最貧。母在。無以卒歲[三]。夫婦對哭。次日掃地。拾銀一錠。重二十五兩。得以稍活。後登相位。例銀[四]百錠。受而缺其一。將詰庫吏。夜夢神曰。某年月日。相公先借用一錠矣。夫命中有財。時運未至。尚不可以力致。況本無而強取乎。

❖字句解說：

一、**趙雄**：南宋資州（今四川省資中）人，興隆元年類省試第一，除祕書省正字，為孝宗賞識，除中書舍人。淳熙初，為禮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後參知政事，進右丞相。光宗即位，授寧武軍節度使，進衞國公。

二、**微時**：卑賤而未顯達的時候。

三、**卒歲**：度過歲月。

四、**例銀**：依照慣例應該給予的銀兩。

❖白話解說：

宋朝的衞國公趙雄，在未顯達時非常貧窮，母親還健在，卻無法供給她度日，夫妻相對哭泣。隔天在掃地的時候，揀到一錠銀子，有二十五兩重，才得以稍微維持生活。

後來當了宰相，依照慣例，朝廷要給他一百錠銀子，但到手時少了一錠。正準備去問管錢的官員時，當晚夢見神明說：「在某年某月某日的時候，你已經先借用一錠銀子了。」

由此可見，命中注定有錢財，但時運還沒到的時候，還是不能以人力去取得，何況是本來命中就注定沒有，強取有用嗎？

❖本文：

江西趙尚書。家與常省元居相近。常有園甚雅致[一]。趙百計強求之。常立契送趙。作詩於後曰。乾坤[二]到處是吾亭。機械[三]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四]成底事。清風皓月冷看人。蘭亭[五]禊事[六]今非晉。桃洞花神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悔謝不敢受。常後登高第。常公以德感人。趙公勇於悔過。兩者今之所希。

❖字句解說：

一、雅致：美觀而不落俗套。

二、乾坤：意稱天地。

三、**機械**：比喻人的巧詐而多機心。

四、**覆雨翻雲**：比喻人情反覆無常，也比喻慣於玩弄權術。

五、**蘭亭**：在浙江省紹興市西南，地名蘭渚，渚上有亭，稱為蘭亭，時王羲之等修禊於此，羲之作蘭亭集序。

六、**禊事**：古人於春秋兩季，至水邊舉行一種驅除不祥的祭祀。禊讀系。

❖白話解說：

江西的趙尚書，他的住家靠近常省元的住家，常省元有一座庭園，非常美觀幽雅，趙尚書千方百計想去取得，常省元立下契約贈送給他，並在契約之後作詩說：「天地到處都是我的亭園，使用心機所獲得的，從古以來未必真是你的，玩弄權術所得到的，也會讓清風明月看不起的。晉朝時王羲之在蘭亭所作的禊事，現已事過境遷，連桃花洞的花神，也取笑秦始皇的貪生。庭園是主人，我們的報身是來做客的，請問你還有幾年可活？」

趙尚書看到這首詩後，非常懺悔，乃謝絕不敢接受，常省元後來參加考試，名列前茅。常省元以德行感動人，趙尚書能勇於悔過，兩個人都是現時代難能可貴的人。

❖本文：

崐山楊某。一日坐於門。見一婦人過。墜一銀簪於街石上。鏗然有聲。急就視之。見一蚯蚓。踟躕久之。忽一男子過而拾之。楊老高聲曰。此吾所墜簪也。其人知其偽。徑去。楊老不放。其人取銀二分。以半買魚。以半付之曰。老者休纏。以此銀沽酒。煮魚。作一夜消可也。楊老歸。令其媳煮魚。煖酒間。鄰貓突銜魚去。忽媳以杖撲。因覆其酒。而併盛魚器碎焉。夫簪化為蚓。似可悟矣。而猶強索之。其能食乎。吁嗟乎。貪夫哉。吁嗟乎。薄命之人哉。小事如此。其大者可知矣。

❖字句解說：

一、踟躕：徘徊不前的樣子。讀持除。

❖白話解說：

住在崐山（今蘇州市所轄）的楊某人，有一天坐在門口，看到一位婦人經過，掉一根銀簪在街道的石頭上，鏗然有聲，趕緊前往查看，只看到一條蚯蚓。他在那裡徘徊了很久，忽然有一位男子經過，撿到了銀簪，楊老先生高聲呼叫說：「那是我所掉的銀簪。」

那個人知道楊某所說是假的，不理他逕直離去，但楊老先生仍糾纏不放，那男人拿出二分銀子，教他一半拿去買魚，一半去買酒，並對他說：「老先生不要糾纏，用這些錢去買酒，買魚來煮，作一頓夜消吃吃也可以了。」

楊老先生回家後，吩咐他的媳婦煮魚，正在暖酒時，隔壁家的貓突然將魚銜走，媳婦看到了，趕緊拿木棍打貓，一不小心把酒給打翻了，而且一併

將盛魚的盤子給打碎了。

從銀簪變化成蚯蚓，似乎該要覺醒了，而還要勉強索取，到後來能吃得到嗎？嗳啊！這個貪鄙的人，嗳啊！這個薄命的人，連小事都如此了，那大事就可想而知了。

❖本文：

鄞縣有陸姓者。奸而富。鄰有鄭氏產。陸暗計侵得之。撤其居以為宮室苑囿[一]。所存惟嘉樹一本。後陸生一子。五歲啞不能言。忽一日指樹而言曰。樹乎。汝今猶在耶。家人大驚。已而復啞。百方醫之。終不出一聲。及長。荒淫戲傲。家罄[二]乃死。人謂鄭氏後身云。

❖字句解說：

一、苑囿：畜養禽獸或種植草木果蔬的園地。

二、家罄：家產花盡。

❖白話解說：

在鄞縣（今浙江省境東邊）地方，有一位姓陸的人家，生性奸詐且富有，隔鄰有姓鄭的家產，陸某暗中使計侵奪，並將他的居所拆除，建造宮室花園，只剩下一顆好樹。

後來陸某生了一個兒子，五歲時變成了啞巴，不能說話，忽然有一天指著樹木說：「樹啊！你現在還活著啊！」家裡的人都嚇了一跳。之後，又再變成啞巴，到處求醫，最後還是連一句話都無法說。

等到長大之後，行為荒淫嬉戲且驕傲，家產被他花盡後就死了，當時的人都說是鄭某人再來轉世的。

❖本文：

明南都王生。性貪鄙。其族伯[一]死而無嗣。然已有繼之者。生窺其家富。強欲奪之。訟至數載。問官持公道稍抑之。即詬毀[二]不已。是年應秋試[三]。問官適入簾[四]。已取其卷為第一。及拆視其名。乃前奪繼者。遂擲而棄之。

❖字句解說：

一、**族伯：**年紀大於父親的從堂伯叔，又通稱同宗族中和父親同輩，而年紀較長的人為族伯。

二、**詬毀：**侮辱毀謗。

三、**秋試：**科舉時，秋季舉行的鄉試，亦稱秋闈。

四、**入簾：**進入考場。

❖白話解說：

明朝時，在南都（今南京市）有一位王生，生性貪婪鄙陋，其同宗伯父過世，沒有子嗣，但已經有繼承人。王生暗中覬覦他家中的財富，用強迫的方法想奪取它。在官府打了好幾年的官司，審問的官員主持公道，稍加制止，就受侮辱毀謗個不停。

當年王生參加秋試時，審問官剛好進入考場當主考官，已將王生的卷子錄取為第一名。等到拆開考卷一看，原來是那個強奪人家繼承財產的王生，於是將考卷丟到地上不錄取了。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白話解說：

用強力搶奪他人財產致富，用奸巧詐偽的手段以求取升遷。

❖本文：

所謂擄掠。非因兵火[一]。安得有之。然居官吞剝百姓。私竊公帑[二]。豪強[三]重利舉債[四]。皆擄掠也。以此致富。悉出家破人離。妻啼子泣之餘。豈能安享。不聞撲滿[五]之說乎。漢書[六]曰鉅[七]。即今之悶葫蘆也。以陶器為之。其上有竅。可納而不可出。人以貯錢。逮其已滿。撲而取之。故曰撲滿。當其聚時。惟恐不滿。洎至[八]錢滿。撲碎乃已。瓶破錢空。兩皆成虛。多藏厚亡[九]。何異於是。

❖字句解說：

一、兵火：戰爭。

二、公帑：公款。帑讀倘。

三、豪強：強橫有勢力的人。

四、重利舉債：俗稱放高利貸。

五、撲滿：積錢器，有入孔而無出孔，滿則撲壞，故稱撲滿。

六、漢書：東漢班固所撰，共一百二十卷。

七、銗：讀猴，古代接納告密文書的器具。

八、洎至：等到。洎讀計。

九、多藏厚亡：聚斂越多，則喪失越大。

❖白話解說：

所謂的「擄掠」，不是用戰爭的方法，怎麼能得到呢？然而當官的人，剝削百姓吞併財產，私下竊取公款，地方上的豪強惡勢力放高利貸，都是屬

於「擄掠」。以這種方法來致富，都是在迫使他人家破人離，造成妻子和兒女哭啼的結果，這豈能安心享受呢？

難道沒有聽過「撲滿」的說法嗎？在《漢書》所說的「缿」，就是今日所謂的「悶葫蘆」，是用陶器所做的，在它的上面有一個小孔，可以裝進去，但拿不出來，世人用來存錢之用，等到裝滿了錢，就將它打破取出錢來，所以叫做「撲滿」。

當正在積錢的時候，只怕不快一些裝滿，等到錢裝滿的時候，就必須將它打破才肯罷休，撲滿被打破了，錢也拿光了，兩樣東西都成空了。由此可見，聚斂越多，則喪失越大，這和撲滿的情況有什麼兩樣呢？

❖本文：

宋文潞公彥博[一]出判長安。一日到奔牛堰[二]。堰牛作人語曰。我與文彥博二十年同官。今日何面見之。堰卒以告。公命牽至。牛至伏地垂

首。淚下若雨。公大歎（一為嘆）曰。此公平生偷掠官錢。今獲此報。因命宅庫支與二十貫錢。俾增其料。夫官錢。民所供也。變牛築堰。所以償民也。閱此者。當一思之。

❖字句解說：

一、**文潞公彥博**：宋朝介休人，字寬夫，歷事仁、英、神、哲四朝，出將入相垂五十年，世稱賢相，封潞國公，謚忠烈。

二、**奔牛堰**：在今江蘇省武進縣西，一名奔牛塘，傳說茅山曾出金牛，奔至此，故名。

❖白話解說：

宋朝的潞國公文彥博，出任長安當判官的時候，有一天到奔牛堰，在隄堰上有一頭牛，以人話說：「我和文彥博在官場同事二十年，今天我有何面目去看他呢？」守堰的兵卒，將此事告知文彥博，文公命令將此牛牽來，牛

到的時候，低著頭伏在地上，眼淚像雨一般流下來。

文彥博感嘆的說：「這個人一生當官，都在掠奪官錢，今天才遭受這種報應。」因而命令家中管錢的人，支付二十貫錢，以補充此牛的食料。

所謂的「官錢」，是老百姓所供給的，今變成牛來建築隄堰，是為了要償還老百姓。看到此處的人，應當要思考一下。

❖本文：

戴文性貪。每貸錢於人。重剝倍利。償稍遲。即親往逼索。多則田宅子女。少則衣飾牲畜。悉為之一空。及死。生鄰家為牛。脅下白毛。有戴文二字。鄰人皆僱其耕。有曾為其掠者。故酷使之。

❖白話解說：

從前有一位戴文，生性貪婪，每次借錢給他人，都以數倍的重利，來剝

削人家，如果稍微延期償還，就親自前往逼迫強索，數目較多的人，就拿他的田宅和子女抵債，數目較少的人，就拿走他養的牲畜衣飾抵債，將人家的東西搬空。

等到死後，到隔壁家出生為牛，在其脅下長白毛，有「戴文」兩個字，鄉里的人都僱這頭牛來耕種。有些曾經被他掠奪的人，故意嚴酷的去驅使牠。

❖本文：

蘇州一賣油人。往一大家。見一小兒五歲。珠帽金鎖。遂起惡心。抱至僻處殺之。遂驟致富。生一子。宛似所殺子。心甚惡之。至五歲時。賣油人暑月偶睡。兒拔髻中銀簪。戲刺其胸。其人疑是青蠅。舉手一拍。貫胸而死。觀此。則今人以金珠妝飾子女者。亦當慎之戒之。

❖白話解說：

從前蘇州有一位賣油的人，前往一大富人家，看到一個五歲大的小孩，頭上戴著珍珠帽，身上掛著金鎖項鍊，於是起了貪念，把他抱到偏僻地方，將他殺害，突然變成了富有。

後來生了一個兒子，很像被他所殺的小孩，心中非常討厭他。到了五歲時，賣油的人在夏天偶然間睡覺，小兒拔出髮髻中的銀簪，開玩笑似的刺賣油人的胸部，賣油人以為是青蠅，舉起手來拍青蠅，銀簪貫穿胸部死了。

由此可見，今日喜歡用金飾珠寶，來裝飾子女的人，也應當要謹慎思考，引以為戒啊！

❖本文：

君子一登仕版[一]。便當以忠直公廉為分內事。今也求遷而乃巧詐。則心術不端極矣。置之廊廟[二]。必不忠公。出而臨民[三]。安能廉潔。故太上

特戒之。矧[四]人生功名利鈍。落地已定。即營營終身。無加毫末。徒供達人[五]笑恥。鬼神呵責耳。

❖字句解說：

一、仕版：官吏的名冊。

二、廊廟：朝廷。

三、臨民：居官治民。

四、矧：況且。讀審。

五、達人：通達事理、明德辨義的人。

❖白話解說：

身為君子，一旦進入仕途，就應當把忠心、正直、公正、廉潔，當做自己分內該做的事。現今卻為了求取升遷，而使用巧詐的方法，這實在是心術不正確，已到了極點。如果這種人在朝廷當官，一定不會公忠體國；如果外

放當地方父母官，操守怎會廉潔呢?所以太上老君特別警告我們。

況且人生所擁有的功名，有順有逆，在生下時已經注定，即便是一生汲汲營營的去追求，也是不能增加絲毫，那只是徒增通達事理之人的恥笑，鬼神呵責而已。

❖本文：

劉宋[一]孝武[二]時。戴法興[三]。戴明寶[四]。巢尚之。三人權重當時。凡所薦引。言無不行。顧愷（一為覬）之[五]獨不降意。嘗曰。稟命[六]有定分。非智力可移。惟應恭己守道。若巧望僥倖。徒喪所守耳。何關得失哉。或有觀此而問予曰。然則今人每有以智謀得官者何也。曰。亦命也。雖然。詭遇[七]獲禽。君子必不為。

❖字句解說：

一、**劉宋**：南朝宋之別稱，因由劉裕開國，故稱劉宋，以別於由趙匡胤開國之趙宋。

二、**孝武帝**：即是劉駿，劉義隆的第三子。

三、**戴法興**：南宋山陰（今山西省大同縣西南），好學能文，頗通古今。孝武帝時封吳昌縣男，領南魯郡太守，凡大處分，悉令法興參預，緣是多納貨賄，門外成市，家累千金。廢帝立，遷越騎校尉，益執權，事無大小專斷之。閹人華願兒每為法興所裁抑，恨之，譖於帝，謂外間言：宮中有兩天子。帝怒，免法興官，尋賜死。

四、**戴明寶**：南朝宋丹徒（今江蘇省鎮江市）人，孝武帝時，與戴法興並見寵幸，內外雜事悉委之。歷南清河太守。明帝時，遷晉陵太守，坐多納貨賄繫獄，尋被宥，昇明初拜太中大夫卒。

五、**顧愷之**：應為顧覬（讀記）之，南朝宋吳人，為山陰令，政尚清簡，案無留牘，日垂簾端坐而已。大明中為吏部尚書，幸臣戴法興權傾人

主，而覬之未嘗降意，或嫌其風節過峻，覬之曰：辛毗有云：孫劉不過使我不為三公耳。泰始中歷散騎常侍，湘州刺史，卒謚簡。

六、稟命：稟受天命。

七、詭遇：遇合以不正道。

❖白話解說：

在劉宋孝武帝的時候，有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等三個人，因受皇上寵幸而權重一時，對於他們三人所推薦的人，或所建議的政策，無不施行。唯有顧覬之一人不妥協。

曾經對人說：「上天的稟命是有定數的，不是用人的巧智可改變的，只是應該要對人恭敬守住正道，如果是偷機取巧僥倖獲得，那是徒自喪失操守而已，不關乎得失的問題。」

有的人看到這句話，就來問我說：「然而現今有人，每都有用智謀來取得官位，那又如何解釋？」我說：「那也是命中注定的，雖然使用不合正道

的方法，也可以捕獲禽鳥，但有君子風度的人，是一定不會去做的。」

❖本文：

清康熙乙巳年。山陰嵇某。授雲南龍江橋驛丞[一]。憚其遠。不欲行。有賣酒民周某。家小康。

嵇嘗主其家。謂曰。汝以二百金與吾。吾以文憑授汝。周心豔之。與金得憑。到任。適撫軍[二]曾有舊識。恆以美差委之。五年得數千金。周已滿願。謝病而歸。其嵇姓者。得金後。復更名入吏部[三]辦事。比周歸。嵇又當授職[四]矣。偶夜如廁。見二青衣語曰。此人何官。曰。龍江橋驛丞。言訖不見。及赴選[五]。復得龍江橋。甫之任。而吳逆[六]變作[七]。不知所終。

❖字句解說：

一、驛丞：官名，負責管理驛站送迎之事。

二、撫軍：舊時對巡撫的別稱。

三、吏部：舊官署名，六部之一，掌理京都內外職的詮敘、勳階、黜陟等事。

四、授職：授予官職。

五、赴選：前往參與詮選。

六、吳逆：指吳三桂叛逆。吳三桂為明末清初高郵人，崇禎年間，以總兵鎮山海關，李自成陷京師，奪三桂愛妾陳圓圓，三桂乃引清兵入關，破自成，清遂入主中國。三桂受封為平西王，鎮雲南，後叛清，自稱周帝，旋病死。

七、變作：變亂發生。

❖白話解說：

清聖祖康熙乙巳年（西元一六六五年），在山陰地方有一位姓嵇的人，

被派任雲南龍江橋，當驛丞的官職，他怕太遠了，不想去就任。有一位姓周的人，以賣酒為業，家境小康，嵇某曾經主動到他家去，對他說：「你給我兩百黃金，我就將授官文憑私讓給你。」

周某心中非常羨慕，就給嵇某二百黃金，得到任官文憑後，前往到任。剛好當地的巡撫和他是老相識，經常委派他一些好差事，當了五年官，獲得數千黃金。周某已經心滿意足了，稱病辭官回家養老。

嵇某得到黃金後，又改名字到吏部去當辦事員。等到周某回家後，嵇某又要派任其他官職。有一天夜裡，偶而上廁所，看到兩位穿青衣的人對談，其中一人說：「這個人是什麼官？」另一人說：「是龍江橋的驛丞。」說完就不見了。

等到嵇某前往選任職位時，又是派任龍江橋當驛丞。剛到任就職時，遇到吳三桂起兵叛變，在混亂中，不知他最後身歸何處？

❖本文：

清丹徒錢邦芑[一]曰。凡人總有通天作用。究竟何能與定數爭衡[二]。然惟陰騭一道。必可挽回定數。昨行今效。早行晚效。冥報最速。神鑒極顯。此莫捷之路也。有心者。一試便知。

❖字句解說：

一、錢邦芑：清朝丹徒（今江蘇省鎮江市）人，明季走閩粵為僧，號大錯。

二、爭衡：爭輕重之勢。

❖白話解說：

清朝丹徒的錢邦芑說：「世人總認為自己有通天的本領，但究竟是無法與定數爭長短的。然而只有多積陰德，這一種方法，必然可以挽回定數。昨天做的，今天就可見到效果；早上做的，晚上就能見到效果，冥冥之中的報

應最神速，神明的鑒察最清楚。這是最快的一種方法，有心人只要一試，便可分曉。」

【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白話解說：

獎賞和懲罰不公平，安逸歡樂超過節度。

❖本文：

失輕失重。略錯一分。便是不平。公道不存。人心弗服。非特無以「旌功懲罪」。且反足積怨招禍矣。

❖字句解說：

一、旌功懲罪：表揚功勞，懲罰罪惡。

❖白話解說：

當獎賞或懲罰太輕或太重，只要稍有一分錯誤，就是不公平，公道就不存在，人心就不服。這不但無法達到表揚功勞，懲罰罪惡的功能而已，而且反而足以累積怨恨，招惹禍害。

❖本文：

蜀漢[一]諸葛孔明[二]曰。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陳壽[三]贊之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四]輸情[五]者。雖重必釋。游詞[六]巧飾[七]者。雖輕必戮。故當時諸將用命。雖魏延[八]反側[九]之徒。帖然[十]無有異議。李平[十一]廖立[十二]。廢徙終身。而無怨言。司賞罰者。其鑑於斯。

❖字句解說：

一、**蜀漢**：劉備以宗室稱帝於蜀，繼承漢統，為三國之一，史稱蜀漢，凡二主，四十三年（西元二二一年至二六四年），有今四川及雲南、貴州北部、陝西舊漢中一帶之地，為魏所滅。

二、**諸葛孔明**：就是三國時蜀漢宰相諸葛亮，陽都（今山東沂水縣）人，字孔明，避亂荊州，劉備三顧乃出，劉備歿，受遺詔輔政，封武鄉侯。

三、**陳壽**：晉朝安漢（今四川南充）人，字承祚，少舉孝廉，除著作郎，撰《三國志》，時人稱其善敘事，有古良史之風。

四、**服罪**：承認自己所犯罪行。

五、**輸情**：對於個人以實情相告。

六、**游詞**：無根據的言詞。

七、**巧飾**：詐偽粉飾。

八、**魏延**：蜀漢義陽（今河南省桐柏縣東）人，以部曲隨先主入蜀，數有功，累遷為征四大將軍，封南鄭侯。延每隨諸葛亮出，輒欲請兵與亮異道，亮不許，延常痛恨己才，用之不盡，延勇猛過人，又性矜高，人皆下

之。

九、**反側**：違背法令。

十、**帖然**：順服的樣子。

十一、**李平**：本名李嚴，蜀漢時南陽（今河南省西南部）人，少為郡職吏，以才幹稱，劉璋用為成都令，後歸昭烈，以功拜尚書令。昭烈病革，嚴與諸葛亮並受遺詔，輔幼主，統內外軍事，封都鄉亭侯，尋遷驃騎將軍，改名平。亮軍祁山，平催督運事，值天霖雨，運糧不繼，平呼亮來還，亮軍退。平乃更說軍糧饒足，何以便歸，又表後主說軍偽退，欲以誘賊與戰。亮具其前後手筆書疏，表廢平為民。

十二、**廖立**：蜀漢臨沅（今湖南省常德縣西）人，先主領荊州牧，擢長沙太守，及進位漢中王，徵為侍中。後主襲位，徙長水校尉，坐怨望，諸葛亮奏廢為民。徙汶山郡，立躬率妻子耕植自守，聞亮卒，垂涕嘆息，後終徙所。

❖白話解說：

蜀漢的諸葛孔明說：「我的心就像秤一樣，不能替人加重或減輕。」晉朝的陳壽稱讚說：「諸葛孔明對於朝政，凡是盡忠職守，有利時政的人，雖和他有仇，一定獎賞；對於那些違法犯紀，怠忽職守的人，雖是親戚近屬，一定懲罰。對於認罪自白的人，雖是犯重罪，一定減輕；對於花言巧語欺詐粉飾的人，雖然是輕罪，一定判重刑。所以諸將都能遵守命令，雖然如魏延這種叛逆的人，也能讓他服服貼貼，沒有不同的意見。像李平、廖立兩人，被孔明廢除職位，流徙他地，也毫無怨言。掌理獎賞懲罰工作的人，應該以諸葛亮為榜樣啊！」

❖本文：

逸樂[一]者。人之所同欲也。禮曰。樂不可極[二]。欲不可縱。國語[三]謂。民勞則思善。逸則思淫。是不欲人逸也。孟子謂。人生於憂患。死於安

樂[四]。是不欲人樂也。況過節乎。然世界逸樂之根。其大者無過酒色財氣。今人嗜酒。則不顧身。好色則不顧病。貪財則不顧親。使氣則不顧命。當其未值之先。俱能自解。亦能勸人。及至境遇當前。便昏然身自犯之。只是看得破。忍不過耳。苟能體認逸樂過節四字。則習情能改。熟境當忘。造到慾寡心清。便可頂天立地。

❖字句解說：

一、**逸樂：**安樂。

二、**樂不可極，欲不可縱：**出自《禮記・曲禮上》：「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就是說：享樂的行為要適可而止，不要受到慾望的支配。

三、**國語：**為周朝時左丘明所撰，凡二十一卷，三國時吳韋昭注，係分國紀事之史；又名《春秋外傳》。

四、**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出自《孟子・告子下》：孟子曰：「然後

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此說人生存於憂患的警惕中，卻死於安樂的淫逸裡。

❖白話解說：

這個「逸樂」，是人人所共同想要的。在《禮記・曲禮上》說：「享樂的行為要適可而止，不要受到慾望的支配。」在《國語》說：「人民能正常的勞動，就會心存善念，如果過於安樂，就會常想淫蕩之事。」這是勸人不要過於安樂。

孟子在《告子下篇》說：「人生存於憂患的警惕中，卻死於安樂的淫逸裡。」這是勸人不可光想要安樂，更何況是過份的安樂呢？然而世界上安樂的根本，沒有比「酒、色、財、氣」四者更嚴重的了。現在的人喜好喝酒，往往不顧身體的健康；喜好淫色，往往不顧身體生病；為了貪財，往往不顧親情；為了要脾氣，往往不顧生命。

當還沒有遇到這四者之前，還都能自我解除其危害，也能勸戒他人；等

到自己要面對這些事時，便昏了頭，自己以身試法。這些都只是嘴巴說「看得破」，其實是無法忍耐，酒色財氣的引誘。

如果真正能體認「逸樂過節」這四字的真義，那麼壞習慣才能改除，遇到這些很熟悉的情境，才能忘掉。如果能修到「清心寡慾」的境界，便可以達到「頂天立地」。

❖本文：

誌公和尚[一]。與梁武帝論及樂事。請帝出死囚數人為驗。既而命囚。各持滿水。周行堂下。戒曰。杯水不溢。當貸[二]汝死。既命。作樂以動其心。良久視之。無一滴溢者。帝乃歎（一為嘆）曰。汝聞樂乎。曰不聞。師曰。彼正畏死。惟恐水溢。安得聞樂。人能如此恆懷畏懼。則逸樂之心。自然不生矣。

❖字句解說：

一、誌公和尚：南朝僧人，又稱寶誌、寶志、保志，世稱寶公、誌公和尚。金城人，俗姓朱，年少出家，師事道林寺僧儉，修習禪業。常與梁武帝長談，所言皆論經義。

二、貸：免除。

❖白話解說：

南朝時的誌公和尚，在與梁武帝談論音樂的事時，請求武帝放出幾位死囚來試驗，他命令死囚，每人裝滿一杯水，在大堂裡遶行，並告戒他們說：「如果各人手上那一杯水，一滴也沒漏下來的，可免一死。」

隨即又命令樂隊作樂，以擾亂他們的心神。過了好久，看見他們，竟然沒有一個人的杯子，有一滴水漏出來，武帝乃驚嘆的說：「你們聽到音樂嗎？」回答說：「沒有聽到。」誌公和尚說：「他們正怕生命丟掉了，只怕手上的杯水漏出來，怎能聽到音樂？」世人能夠像這樣，心中永懷畏懼，那

麼安樂的心，自然就不會生起了。

❖本文：

于鐵樵曰。運甓[一]之精勤。冰淵之兢業。豪傑聖賢。莫不皆然。我何人斯。而敢宴然[二]侈然[三]。易曰。天行健[四]。君子以自強不息。人惟無志於自強。故苟無迫切關身之事。便思自在度日。若有志自強。則吾身所當為之事。無窮無盡。真有惟日不足者。不暇樂。亦不敢逸也。

❖字句解說：

一、甓：讀譬。磚的一種。

二、宴然：安樂的樣子。

三、侈然：自大的樣子。

四、天行健：出自《易・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就是說大自然運行很穩健，君子要學習其自強不息的精神。

❖白話解說：

于鐵樵說：「搬運磚塊的勤勞精神，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兢業精神，自古以來的豪傑聖賢，無不如此的。我是怎樣的人呢？而膽敢安樂自大呢？《易・乾卦》說：『大自然運行很穩健，君子正應學習，其自強不息的精神。』

人只因不願意自強，在遇到沒有迫切，有關自己的事情，就會想安然自在的過日子；如果願意自強，那麼我自己應當要做的事，就無窮無盡了，真是有時間不夠用的感覺，當然沒有多餘的時間去玩樂，也不敢過於安樂。」

❖本文：

宋范文正公曰。吾每夜就寢。必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晝所為之事。若相稱。則鼾睡熟寐。無復愧恥。苟或不然。終夜不能安枕。

❖白話解說：

宋朝的文正公范仲淹說：「我每天晚上要上床睡覺之前，一定計算一天在飲食奉養的花費，以及白天所做的事情。在心中盤算一下，如果能夠相稱，我就敢上床熟睡，不會覺得羞愧和恥辱；如果不是如此，整個晚上就不能安心睡覺。」

❖本文：

宋司馬溫公言。先公為郡判時。客至置酒。或三行[一]五行。不過七行。酒沽[二]（一為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餚[三]止脯醢[四]菜羹。器用磁漆

竹木。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

❖字句解說：

一、行：讀形，酌酒奉客一次叫一行。

二、沽：應為沽，就是買。

三、餚：煮熟的食物。

四、脯醢：肉乾。讀府海。

❖白話解說：

宋朝溫國公司馬光說：「先父當郡府的判官時，客人來家吃飯，喝酒時，或是奉酒三次或是五次，最多不超過七次。所喝的酒是在市面上買的，水果只限於梨子、栗子、棗子、柿子，菜餚只限於肉乾、菜羹，器具用磁器或漆過的竹木器，當時士大夫階級的人都是如此，所以當時的人不互相批評。」

❖本文：

宋仇泰然[一]。守四明。與一屬官相得[二]。一日問及日用之數。對以十口之家。日用一千。泰然曰。何用許多。曰。早具少肉。晚菜羹。泰然驚曰。某為太守。居恆喫菜。公乃日日食肉。定非廉士。遂疏之。

❖字句解說：

一、仇泰然：即是宋朝的仇悆，益都（今山東省濟南市東）人，大觀進士，授邠州司法，所至有惠政。累官陝西都轉運使，秦檜以為異己，落職。後積官至左朝議大夫，爵益都縣伯。

二、相得：彼此契合。

❖白話解說：

宋朝的仇泰然，在當四明（今浙江省東北部）太守時，和一位部屬很談得來。有一天問到日常生活費用的數目，部屬說，他一家十口的費用，一天

花費一千錢。仇泰然說：「為何會花費那麼多？」回答說：「早餐吃一些肉，晚餐吃菜羹。」仇泰然驚訝說：「我當太守，平時大多吃蔬菜，你卻天天吃肉，一定不是廉潔的人。」於是就疏遠他了。

❖本文：

元有太學[一]二生。生同年月日時。同中鄉試。同日選官[二]。一授鄂州教授[三]。一授黃州教授。未幾黃州者死。鄂州者大懼。處分後事。數日不死。乃備禮往弔。哭曰。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出處又同。今公先我而逝。我即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宜託夢告我。夜夢黃州者告之曰。公凡事省儉。故壽。我享用過節。故促也。

❖字句解說：

一、太學：隋朝以前稱國學為太學，後來稱國子。

二、選官：詮選官職。

三、教授：舊時府學的正教官。

❖白話解說：

元朝有兩位太學生，是同年同月同日出生，同一年考中鄉試，同一天派任官職，一位派任鄂州（今湖北省武昌市）當教授，令一位派任黃州（今湖北省黃岡縣）當教授。

過了不久，當黃州教授的過世，鄂州的教授非常害怕，把後事料理好之後，過了幾天還沒有死去，於是準備祭禮，前往黃州祭弔，哭著說：「我和你出生的年月日時都相同，出身也相同。現在你已先我過世，我即使死了，也已是晚你七天了，如果你有靈感，應該託夢給我。」

當晚夢見黃州的教授，告訴他說：「你凡事都知道要節儉，所以能長壽；我卻是享受過度了，所以短命。」

❖本文：

梁[一]富人虞氏。臨大道起高樓。日夕與美人歌宴[二]博弈[三]於其上。博者勝。掩口而笑。適有三客過樓下。鳶銜腐鼠墮客。客舉頭正值其笑。大怒曰。虞氏富樂久矣。我不侵犯。何為辱我。乃聚眾滅其家。顧錫疇[四]曰。縱高樓不臨大道。亦有奇禍。所謂驕奢之災。禍非一致也。然驕奢之禍。惟女色最烈而至速。尤當首戒。務實野夫有云。皮包骨肉併污穢。強作妖嬈[五]誑惑人。千古英雄多坐此。百年同作一坑塵。人能知得此理。并於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及淫慾過度之註。而敬守其法戒焉。則色色空空。庶不為逸樂所禍哉。

❖字句解說：

一、**梁**：為蕭衍所建，凡四主，五十五年（西元五〇二年至五五六年）。

二、**歌宴**：有樂工歌唱侑酒的宴席。

三、博奕：六博與圍棋，總稱博奕，就是賭博。

四、顧錫疇：明朝崑山人，萬曆進士，授檢討。崇禎中起歷禮部侍郎，後進尚書。

五、妖嬈：美麗而輕佻。嬈讀饒。

❖白話解說：

梁朝時有一位富裕人家姓虞，在大道旁邊建起一座大樓，早晚和美女在這樓上，一起歌唱歡宴賭博。有一次，有一位賭贏的人，手掩著嘴巴笑，剛好有三個客人經過樓下時，一隻老鷹銜著腐爛的老鼠，掉下來落在客人身上，這個客人剛好抬頭往上看，正好有人在笑，非常生氣的說：「虞氏富有歡樂太久了，我不想侵犯他，為何卻來侮辱我呢？」於是就聚集群眾，將他的家毀滅。

明朝的顧錫疇說：「縱然是大樓不蓋在大道旁，也會有奇禍臨身。所謂的『驕奢的災禍』，它致禍的原因，不一定相同，但驕奢的禍害，唯有以女

色最嚴厲而且最快，所以要把它列為首戒。」

務實野夫說：「美女的皮含藏著骨肉，以及污穢的東西，勉強裝出美麗輕佻的樣子，來欺騙人，千古以來有多少英雄，多為美色犧牲，死了之後，一樣都被埋到土坑中，變成灰塵。」

世人知道這個道理，並且對「見他色美，起心私之。」以及「淫慾過度」的註解，能夠明白其中的道理，而去謹守這些戒律，那麼所有的美色，都成為空相，這樣就幾乎不被安樂所禍害了。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白話解說：

苛薄虐待自己的屬下或奴婢，並且恐嚇他人。

❖本文：

在上而酷虐吏民。居家而過撻奴婢。皆苛虐也。在上虐下。篇中歷已詳言。故茲獨就居家待下致悉焉。

❖白話解說：

在上位的人，殘酷虐待下屬及百姓，在家中，過分的鞭打奴僕婢女，都是叫「苛虐」。在上位的人虐待下屬，在此篇中已經有詳細說明，所以現在獨就居家，對待下人的部分，詳細說明。

❖本文：

佛告尸迦羅越[一]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先宜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為醫治。三者不得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令平等。勿得偏曲。袁氏世範[二]曰。奴僕下人。天資多暗。作事多乖。又性健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戾。輕於抵對[三]。不識尊卑。凡為家長。於使令之際。宜寬以處之。多教誨。勿瞋怒。主人胸中。亦覺安樂。即或犯事當懲治。亦宜平心責問。既已懲責。呼喚使令。便當顏色如常。庶無他事。至於婦人。秉性褊愎[四]。家長所當常時喻導。家中子弟。亦不許擅打下人。有事當令告之家長。若夫頑暴不善之人。宜善遣之。不可過於嚴刻。恐此輩挾怨為惡也。

❖字句解說：

一、**尸迦羅越**：意譯善生，為佛陀時代，印度王舍城長者之子，俗稱善生童子。佛見其學婆羅門，每朝洗浴禮拜六方之法，遂教以佛法之六方禮。

二、**袁氏世範**：宋朝袁采所撰，凡三卷，為家塾訓蒙之書，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意求通俗，故字句不免於近俚。然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有補於世道。

三、**抵對**：對答。

四、**褊愎**：心量狹窄又固執。讀扁必。

❖白話解說：

佛告尸迦羅越說：「所有的世人，看待奴僕，應當要注意五件事：第一、先要知道他的吃穿問題，然後再去使喚他。第二、身體有病，應當要醫治他。第三、不可妄用鞭子打他，應當要問明情況的虛實，然後再加以責

治，可以原諒時，要原諒他；不可原諒時，要訓誡處罰他。第四、如有一點點私人的財物，不可強奪。第五、送給他們東西，應該要平等，不可有所偏私。」

《袁氏世範》說：「這些奴僕下人，天資不聰明，作事多乖違，又容易健忘，交待他事情，完全不能記憶；又個性多偏執，往往自以為是。又個性多乖戾，不懂得對答的禮貌，不知道尊卑的禮法。

凡是身為家長的人，在命令他們的時候，應該要以寬容的態度來處理，多教誨他們，不要瞋恨生氣。如此主人的心中，也覺得安樂，即便是做錯事，應當處罰，也應該要平心靜氣去責問。既然已經懲責完畢，在呼喚命令他們的時候，便應當要保持平常的臉色，好像沒有其它的事情發生一樣。

至於家中的婦人，心量較為狹窄固執，身為家長的人，應當要常常教導她們。家中的子弟，也不准許他們隨便責打下人，有事情應當教他們，向家長報告。如果是頑劣暴戾的人，應該要好好的遣送他回家，不可過於嚴厲苛刻，恐怕這種人，他會挾恨做出報復的壞事。」

❖本文：

賣子詩曰。養汝如鳳雛。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又曰。哭盡眼中血。灑汝身上衣。業緣如未斷。猶望夢來歸。

❖白話解說：

《賣子詩》說：「在養育你的時候，就像在養育幼鳳一樣用心，但當荒年時把你賣掉，又能值幾個錢呢？你在他人家中，應當要辛苦勤勞的工作，並且要自愛，此時不比在母娘身邊啊！」

又說：「我哭盡了眼中的血淚，將血淚都灑在你身上的衣服。如果業緣還沒斷的話，還希望在夢中回家來。」

❖本文：

于鐵樵曰。馭下[一]者。苛虐固所不忍。而縱肆[二]尤所不宜。每見達官貴人之家。豪奴悍僕[三]。尊如帝天。出則怒馬鮮衣[四]。入則呼盧[五]浮白[六]。或賓客踵門而坐不為禮。或親戚相訪而拒不為通。使強者奮怒而行。弱者飲恨而去。甚至借端生事。倚勢詐財。為主者。絕不聞知。而眾叛親離。友讎人怨。已不知凡幾矣。慎之。

❖字句解說：

一、馭下：統治下屬。馭讀育。

二、縱肆：放肆。

三、豪奴悍僕：強橫凶暴的奴僕。

四、怒馬鮮衣：美服壯馬，謂服飾豪奢。

五、呼盧：賭博。

六、浮白：罰酒飲畢，舉杯以告人。

❖白話解說：

于鐵樵說：「統御屬下的人，以嚴苛虐待的方式，固然是不忍心，但讓他們放肆，更是不應該。經常看到達官貴人的家中，那些強橫凶暴的奴僕，被尊寵得像上帝一樣，出外就穿著華麗衣服，騎著壯馬，回家就賭博喝酒。

或者是賓客登門拜訪，卻坐著不理不睬，不以禮接待；或者是親戚前來拜訪，卻是拒他於門外，不為通報。使得強壯的人，憤怒的離去，懦弱的人，含恨離開。甚至假借理由生出事端，仗勢力敲詐財物。主人卻是充耳不聞，等到眾叛親離的時候，已經不知道得罪許多朋友，使得他人產生怨恨，身為人主應該要謹慎啊！」

❖本文：

陶淵明[一]戒子曰。汝旦夕之務。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二]之勞。此亦人子也。當善視之。

❖字句解說：

一、陶淵明：即是東晉的陶潛，潯陽柴桑（今江西省九江縣西南）人，陶侃之曾孫，一名淵明，字元亮，安貧樂道，嘗作《五柳先生傳》以自況，世稱靖節先生。

二、薪水：析薪汲水之事。

❖白話解說：

晉朝的陶淵明教戒兒子說：「你早晚的事務繁忙，要照顧自己都很困難，所以派這個奴僕，幫助你砍柴打水的勞務。他也是人家的兒子，你應當要好好的對待他。」

❖本文：

宋楊萬里[一]誠齋夫人。年七十餘。每冬月中。早起詣廚。躬自作粥一釜。偏給奴婢。方服使令。子東山曰。天寒何自苦若此。夫人曰。婢僕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其胸中略有火氣[二]。乃可服役耳。

❖字句解說：

一、**楊萬里**：宋朝吉水（今江西省吉安縣東北）人，紹興進士，調零陵丞，孝宗時召為國子監博士，後以寶文閣待制致仕，進寶謨閣學士。謚文節，光宗長為書誠齋二字，學者稱誠齋先生。

二、**火氣**：熱氣。

❖白話解說：

宋朝楊萬里的太太誠齋夫人，年紀已經七十多了，每到冬天的時候，早上起來到廚房，親自煮一鍋熱粥，給所有的奴婢吃，才開始叫他們工作。她

的兒子楊東山說：「天氣很寒冷，為什麼要那麼辛苦？」誠齋夫人說：「婢女奴僕也是他人的小孩，一大早很寒冷，必須讓他們體內稍有熱氣，才可以讓他們去工作。」

❖本文：

漢劉寬[一]。待下極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二]。夫人欲試寬令恚。乃俟朝會時。莊嚴已訖。使婢子捧羹。翻污朝衣。寬徐言曰。羹爛汝手乎。神色不動。

❖字句解說：

一、**劉寬**：後漢華陰（今陝西省華陰縣東南）人，桓帝時為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民有過，但用薄鞭示辱而已。靈帝時為太尉，遷光祿動，卒諡昭烈。

二、疾言遽色：言語躁急，神色張皇，形容人不鎮靜的樣子。

❖白話解說：

漢朝的劉寬，對待下屬非常寬恕，雖然在匆忙時，未曾有不鎮定的神色。他的太太想要試試劉寬，讓他生氣，等到早上要上朝，已經穿好官服，命婢女捧著菜羹，故意翻倒在他上朝的官服上。劉寬卻慢條斯理的說：「菜羹燙傷妳的手了嗎？」臉色一點也沒生氣的樣子。

❖本文：

胡泰母。性甚酷。每撻其婢。楚毒不可言。死後十年。父已再娶。一日泰出。家中欲宰一雞。雞忽作人語曰。毋烹我。待泰兒還。俄而泰歸。雞繞座。喃喃自言。以虐婢故。託生為雞。併言家事甚悉。泰泣告父。畜之既久。飛啄後妻。泰出。後妻撲殺之。吁。今之雞狗甚多。知

是誰家娘子。可憐可怕。

❖白話解說：

胡泰的母親，個性很殘酷，每次鞭打婢女，非常毒辣，難以言語形容。當她死後十年，父親已經再娶，有一天胡泰外出，家中要宰殺一隻雞，雞忽然以人的話說：「不要烹煮我，等待我的兒子胡泰回來。」

過不久，胡泰回家，這雞繞著他的座位走，並喃喃自語，說她是因為虐待婢女，所以才轉生為雞，並且很詳細的說明家中的事情。胡泰哭泣的去告訴父親，並將牠畜養，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此雞卻飛起來啄傷後妻。有一天，當胡泰外出的時候，後妻把此雞撲殺了。

噯啊！今日所養的雞狗很多，怎能知道牠是哪家的娘子轉生的呢？真是可憐憫啊！真是可怕啊！

❖本文：

洪州司馬[一]王簡易。得逆氣攻心疾。既死復甦。告妻曰。吾舊使小奴。偶因約束太嚴。遂至斃。適至陰司。為小奴持訴。不可解。今我此疾。正彼作祟[二]也。妻曰。小奴安敢如此。曰。陽間有貴賤。冥司則一般也。尋卒。

❖字句解說：

一、司馬：掌軍旅的官。

二、作祟：鬼怪作弄人。

❖白話解說：

洪州（今江西省南昌市）的司馬王簡易，患了逆氣攻心的疾病，死了又復活起來，告訴太太說：「我以前所使喚的奴婢，偶而不小心，因約束太過嚴苛，導致她死亡。剛剛到陰府去，是因為那小奴婢向陰府控訴，無法和

解。現在我所患的疾病，就是她的陰魂所作弄。」

太太說：「小奴婢怎麼敢這樣做呢？」王簡易說：「在陽間有貴賤的分別，但在陰間都是一樣平等。」隨即就死了。

❖本文：

恐嚇有二。一是遇人急難。不行安慰。故作其勢。動其怖畏。一是圖利修怨[一]。虛張聲勢。使之怕我。冀得遂欲也。嘗聞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以無畏施[二]於眾生。得證圓通[三]。斯為第一。是故閻浮眾生[四]。皆號之為施無畏者。然則恐嚇於他。當何如哉。是以君子每遇人怖畏處。無不力行安慰。惜世不知。好驚怖人。一死之後。便當生為麞鹿[五]。夫麞鹿為物。晝則避畏諸獸。動輒驚走。夜則掛角樹枝。弓曲而睡。覺則四足驚散。既驚復睡。既睡復驚。自昏達旦。無一刻安。蓋其報也。

❖字句解說：

一、**修怨**：報宿怨。

二、**無畏施**：三施之一，乃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令其無畏。

三、**圓通**：謂遍滿一切，融通無礙；即指聖者妙智所證實相之理。

四、**閻浮眾生**：即須彌山之南，贍部洲的眾生，乃世人所住之地。

五、**麞鹿**：哺乳綱，偶蹄目，形似鹿而小，毛褐色，皮極細軟。

❖白話解說：

所謂「恐嚇」有兩種情況：其一是遇到他人有急難的時候，不但不加以安慰，還故意裝腔作勢，動不動使人心生害怕。另一是為了圖謀利益，或報宿怨，故意虛張聲勢，使得他人怕我，希望得到我所想要的目的。

曾經聽說觀世音菩薩，在眾生遇到害怕急難的情況時，能以無畏施來布施給眾生，因而得以證悟圓通的聖境，這是修行最為第一的功夫，所以閻浮

提的眾生，都稱祂為施無畏的聖者。

然而恐嚇他人的人，看到觀世音菩薩的作為，不知做何感想？所以君子每當遇到，他人心生畏怖的時候，沒有不盡力去安慰的。很可惜的，世人不知道這個道理，喜歡讓人心生恐懼，當他死了以後，便會轉生為麞鹿。

麞鹿這種動物，白天很害怕遇到各種野獸，動不動就驚怕得逃走，晚上將角掛在樹上，彎曲著身體睡覺，被驚醒時四足立即逃散。這樣被驚醒後又睡覺，睡覺後又被驚醒，從晚上到早上，沒有一刻得以安寧，這就是牠的業報。

❖本文：

湖州小客。貨薑於永嘉。富人王生。因爭價怒毆其背。仆地而死。急救乃甦。謝過。送絹一疋。客還至江口。舟子問何處得絹。具告之。舟子乃從客買絹并薑籃。客去。乃撐一無主流尸。至己居。走叩王

生。問曰。午後有湖州客過渡云。為君打。垂死。浼我呼父母妻子告官。留絹與籃為證。不旋踵氣絕。不敢不奉告。王生舉家泣怖。賂以錢二百千。舟子故勉從其請。相與埋尸深林。王生有僕。詣縣訴。生下獄死。明年薑客又至。訪其家。子以為鬼。客言未死。今來小土儀致謝。子乃留客。執僕訴於官。捕舟子。皆斃於獄。

❖白話解說：

湖州（今浙江省吳興市）有一小販，到永嘉（今浙江省東南）地方去賣薑。當地的富家王生，因為爭論薑的價錢，毆打小販的背部，因而仆倒在地而死，經過急救後復活。

王生悔謝過後，送他一匹絹布。小販回到渡江的江口時，船主問他，是從哪裡得來的絹布，這小販將實情，全部告訴船主，船主就將小販手中的絹布和薑籃買下來。等到小販離去後，將一具無主的流屍，搬運到自己的家中，然後前往王生家中拜訪，問王生說：「在午後有一位湖州的小販，要來

乘船時說：『被你捶打。』快要死的時候，拜託我轉告他的父母妻子，一定要告到官府，留給我絹布和籃子當證據，不多久就死了，我不敢不將此事奉告你。」

王生全家都害怕得哭泣，拿了兩萬錢賄賂船主，船主故作勉為其難的，答應他的請求，共同將屍體埋葬，在深處的野林中。王生家中有一位僕人，將此事向縣衙投訴，王生被捕下獄，死於獄中。

隔年，賣薑的小販又到家中來拜訪，王生的兒子以為看到鬼，小販說他沒有死，所以今天才拿小土產來答謝。王生的兒子將小販留下，將奴僕執送官府究辦，並緝拿船主，兩人都死在獄中。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白話解說：

不檢點自己，反而怪罪上天，怨恨別人，呵罵風咒罵雨。

❖本文：

閻浮世界。素號缺陷。人安得每事稱心。其不稱意者。必因積累薄。而受享亦薄也。惟當守分思過。修其天爵。此千古處窮之善道。亦趨吉避凶之善法也。怨天則天愈怒。尤人則人愈疾。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白話解說：

在這人間世界裡，常有缺陷世界之稱，世人怎能事事都稱心如意。那些

不稱心如意的人，一定是積累太少的德行，所以享受也少。應當要守本分思過失，努力修補上天的爵位，這是千古以來，處於窮困最好的方法，也是趨吉避凶的好方法，你怨恨上天，上天愈是生氣；你怪罪別人，別人愈是忿恨你，不但於事無補，卻反而有害。

❖本文：

焦俊明。早歲登第。久而不遷。屢以坎坷怨天。又上章致禱。是夕有一幅素書墜鑪前。細視。乃天篆一十六字。俊明聞何仙姑有道。往問之。姑不言。俊明苦告。姑乃曰。受金五兩。折算十年。枉殺一人。死後處分。爾有之乎。焦語塞。不能對。

❖字句解說：

一、素書：信函。

❖白話解說：

焦俊明在年輕時，就考取功名當官，但經過一段長時間，都一直沒有升遷，經常由於命運坎坷，而埋怨上天，又寫疏文禱告，當晚就有一書信落在香鑪前，仔細一看，乃是以上天的篆書，寫了十六個字。

焦俊明聽說何仙姑很靈，前往求問，仙姑不說。經過焦俊明苦苦哀求後，仙姑才說：「你接受過五兩黃金的賄賂，折壽十年；又冤枉殺了一個人，死後再做處理，你有做過這些事嗎？」焦俊明被說得答不出話來。

❖本文：

宋章惇[一]為相。安置元祐[二]宰執於嶺南。范純仁與焉。時純仁年已七十。聞命怡然就道。每戒諸子。不可小有不平。凡聞諸子有怨惇者。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於江。純仁衣盡溼。顧謂諸子曰。此亦章惇為之耶。范公此案。全是樂天知命之學。人能達此理而順受安處之。自無

怨天尤人之事矣。

❖字句解說：

一、章惇（讀敦）：宋朝浦城（今福建省北方）人，徙居蘇州，性豪雋，博學善文。舉嘉祐進士。王安石愛其才，用為編修三司條例官。哲宗初，知樞密院事。高太后崩，起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力排元祐黨人，人民交怨，徽宗初，累貶睦州卒。

二、元祐：宋哲宗年號（西元一〇八六年至一〇九三年）。

❖白話解說：

宋朝的章惇，在當宰相的時候，將宋哲宗元祐年間，當過宰相的重臣，全都流放到嶺南地區，范純仁也是其中一位。當時范純仁已經七十歲了，接到這個命令之後，欣然上路。

范純仁經常告戒他的兒子，心中不可稍存有不平的心態，只要聽到他的

兒子，有怨恨章惇的，一定生氣的加以制止。在前往嶺南的途中，所乘的船隻在江上翻覆，范純仁的衣服全部都濕了，回頭對兒子說：「難道這也是章惇所做的嗎？」

范純仁這個案例，完全都是「樂天知命」的學問，世人能夠通達這個道理，進而能順受心安的話，自然不會有怨天尤人的事了。

❖本文：

風雨為造化之功。各有司掌之神。孔子迅雷風烈必變[一]。曲禮[二]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程子每遇風雨必興。蓋敬天也。無知之民。雨多則怨潦。晴多則怨旱。風烈則怨暴。不思陰陽各有定數。或官苛猛。或民造業。皆能致其不時。而可呵罵乎。徒增逆天之罪耳。

❖字句解說：

一、**迅雷風烈必變**：出自《論語‧鄉黨篇》：「迅雷、風烈，必變。」就是說遇到疾雷猛風的天氣，一定整肅儀容，端正容貌而祈求上天。

二、**曲禮**：《禮記》首篇篇名，分上下二篇，以其篇記吉、凶、賓、軍、嘉五禮之事，明其委曲，故名《曲禮》。

❖白話解說：

風雨的來臨，是天地造化的功能，各自有司掌的神明。孔子在遇到疾雷猛風的天氣，一定整肅儀容而祈求上天。《曲禮》說：「如果遇有疾風迅雷大雨的天氣，一定要整肅容貌，雖然是在夜裡，一定要起床，穿好衣服戴好帽子端坐著。」程子每次遇到風雨交加的天氣，一定很嚴肅以對，這乃是尊敬天地的表現。

現在有一些無知的百姓，下太多雨就怨恨水災；太多晴天沒下雨，又怨恨旱災；風吹得太大，又怨恨暴風，不去思考陰陽本有定數，或者是出自於

官方苛猛的政令，或者是出自於人民的造業，皆能導致其不按時令到來，難道這可以呵罵天地風雨嗎？那只徒增逆天的罪過而已。

❖本文：

真定咸寧縣學。齋夫[一]楊寬。公宴司酒。見牆角有二旋風。瀝酒酬之。他日與眾至東獄（一為嶽）燒香。遇二卒邀飲。未問姓名而散。次日登山。至一神祠。見二卒狀貌。宛如召飲者。心甚恐。至邸仍見二卒謂曰。君無疑也。我二人皆嶽帝部從。某日奉差過貴處。蒙君二瓢之賜。昨故以杯酒答謝耳。言訖不見。

❖字句解說：

一、齋夫：舊時學校中當差役的人。

❖白話解說：

在真定咸寧縣（今湖北省武昌市南）的縣學裡，有一位學校的差役叫楊寬，有一次在公家舉辦宴會上，擔任司酒的工作，看到牆角有兩股旋風，他就灑了一點酒，給他們享用。

後來有一天，他和眾人到東嶽廟，燒香拜拜時，遇到兩位兵卒請他喝酒，還沒有問對方的姓名就分散了。第二天登山，到一處神祠前，看到有兩尊兵卒的神像，他們的神貌，和邀請他喝酒的兩位一模一樣，他心中非常害怕。

到了旅館，仍然看到兩位兵卒，對他說：「你不用猜疑，我們兩位都是東嶽大帝的部屬，那一天是奉命出差經過貴地，承蒙你賜我們兩杯酒，所以昨天以一杯酒，來答謝你而已。」說完就不見了。

❖本文：

宋鄂州一婦人。持沙盆河邊洗滌。忽淋雨路濕。婦出穢語罵天。立為怪風捲婦入河。夫急救之。瓦盆中破。戴於婦首如枷。欲脫則痛入骨髓。觀者填門。數日不堪其苦而死。

❖白話解說：

宋朝時在鄂州（今湖北武昌）有一個婦人，拿著沙盆到河裡清洗，忽然下雨被淋溼，路上又很濕滑，婦人就以髒話破口罵天。立即起了一陣怪風，將婦人捲入河中。她的丈夫急忙去救她，瓦盆從中破洞，剛好戴在婦人的頸上，就像戴枷鎖一樣。想要把它拿掉，卻痛入骨髓。觀看的人擠滿了門庭，過了幾天，受不了痛苦死了。

【鬭合爭訟。妄逐朋黨。】

❖白話解說：

唆使他人爭鬥，撮合他人訴訟。隨意追隨他人，或糾朋為黨。

❖本文：

人有爭訟。便當善言勸解。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則兩家均受其福。若因而鬭合之。或暗中挑唆。或挺身干證。或代捏呈揭。或包攬衙門。以便就中漁利。此神責人怨。造孽虧心之甚。業報到時。有不堪其苦。悔恨莫及者。

❖白話解說：

他人發生爭鬥訴訟的事，便應當要好言相勸，使大事化解為小事，小事

化解為無事，那麼兩家人都會受福。如果因而唆使他們互相鬥爭，或者暗中挑撥唆使，或者挺身作證，或者代為揑造證詞，或者在衙門包攬訴訟，以便從中謀取利益。

這種行為會造成天怒人怨，是造罪孽作虧心事最嚴重的了。等到業報來到時，就會有不堪業報之苦，後悔都來不及的人呢！

❖本文：

劉願質。疽發背。方術不效。醫曰。人事盡矣。恐有天殃。質令道士告斗。夜夢神曰。汝犯天律。告斗難免。質對以無罪。神曰。汝館某家。造端興訟。致兩家破壞。質曰。是弟願立。非質也。王命吏覆核[一]。果然。乃之免。次年願立死。唆訟之報。歷俱慘酷。目見耳聞。鑿鑿[二]不爽。普勸世人。百業俱可營生。何苦從事刀筆[三]乎。近見婁東[四]冥案。載一訟師至冥。冥王言。汝雖惡業。然寫詞時。每勸人息爭。切莫誣告。

又詞中每暗為從輕。有此善念。姑免罪判生。是在已習此業。勢不能改者鑒之。庶幾少有瘳[五]乎。

❖字句解說：

一、覆核：再行審核。

二、鑿鑿：明顯的樣子。

三、刀筆：書寫訟文。

四、婁東：今江蘇省太倉縣的別稱。

五、瘳：稱罪過或損失。讀抽。

❖白話解說：

有一位劉願質，背上生一個大瘡，看了很多醫生吃了很多藥，都沒有效果。醫生說：「我已經盡人事了，恐怕是上天降災殃。」劉願質就找道士向北斗星君禱告，晚上夢見神明說：「你觸犯天律，向北斗星君禱告，還是不

能免除。」

劉願質回答說：他不曾犯罪。神明說：「你在當人家教師時，製造事端，唆使人爭訟，導致兩家人都破敗了。」劉願質說：「那是我弟弟願立所為的，不是我劉願質所為。」閻王命令官吏再行審核，果然是如此，乃免去劉願質的懲罰。過了一年，劉願立死了。

唆使訴訟的報應，歷來都是非常殘酷的，眼睛看到的耳朵聽到的，都很明顯，一點也不爽失。奉勸世人，各種行業都能維持生活，何苦要去從事，書寫訟文的訟師行業呢？

最近看到《婁東冥案》這本書，內中記載，一位訟師到了陰府，冥王對他說：「你雖然從事這種不善的行業，然而在書寫訟詞的時候，每都勸人要息滅爭訟，切莫誣告他人。又訟詞中，常常暗中減輕他人的罪罰，有這樣的善念，姑且可免除你的罪行，可判你復活。」

看到這一案例，現在還以此為業，一時間還不能轉業的人，要引以為鑒，如此幾乎可不造惡業了。

❖本文：

休寧一蒙師[一]。家貧力學。喜讀律。村中有富人死。二子爭產。兄欲訟弟。持厚儀求寫詞。師曰。某讀律。為他年判獄地耳。豈肯為兄與訟。備言手足至情。相爭共敗之事。以警惕之。兄感悟。其弟來。亦勸訓之。弟化服。遂歡好如初。同心致富。一日販沙板。忽見板有鐫[二]師姓名者。弟兄悟曰。荷某勸爭息訟。幸得成家。大恩未報。故天書彼姓名以示我二人耳。相約歸售此板。價悉贈師。抵家市銀三百兩。時師年邁無館。父子對食麥粥。忽二人持銀趨拜。備言其故。師始謝卻。二人曰。天賜也。卒贈之。

❖字句解說：

一、蒙師：童蒙的老師。

二、鐫：雕鑿。讀捐。

❖白話解說：

休寧（今安徽省歙縣西）地方有一位童蒙老師，家很貧窮，卻很努力向學，喜歡讀法律。村中有一位富人死了，兩個兒子互爭財產，哥哥就將弟弟告到官府，並準備厚禮請求他寫訟詞。

童蒙老師說：「我讀法律，是為了他日了解判決訴訟而已，怎麼肯為您打官司呢？」就向他說了很多關於手足情深，互相爭鬥，最後都失敗的事例，以作為警惕。為兄的聽後，受其感動而覺悟，他的弟弟來後，也一樣勸戒他，弟弟也被感化而心服，於是兄弟兩人和好如初，同心協力開創事業，變得很富有。

有一天，正在販賣沙板時，忽然看到沙板上，雕刻有童蒙老師的名字，兄弟兩人忽有所悟的說：「我倆承蒙老師勸導而不爭訟，才能幸運得以成家立業，這個大恩情還沒報答，所以上天書寫他的姓名在沙板上，以告示我們兩人。」

兩人約定回家的途中，將這些沙板所賣的價金，全部贈送給老師。回到

家時，所賣的價金共有三百兩銀子。當時老師已經年紀很大了，沒有教書，父子兩人窮得對坐，吃麥粥而已。忽然兄弟兩人持銀前往拜訪，詳細的將事情的經過，述說一遍。老師剛開始時，堅持謝絕，兄弟兩人說：「這是上天所賜的啊！」最後才接受贈銀。

❖本文：

于鐵樵曰。居官則於唆訟健訟之徒。痛加懲禁。居鄉則於已訟未訟之人。苦心勸止。此培養元氣之首務。國家之大功臣。亦天地之大功臣也。

❖白話解說：

于鐵樵說：「當官的人，對於喜歡唆使他人訴訟，或喜歡打官司的人，要嚴加懲罰並禁止。在鄉里的人，對於已經訴訟，或是還未訴訟的人，要苦

口婆心勸告制止。這是培養元氣，最重要的事情，這種人是國家的大功臣，也是天地的大功臣。」

❖本文：

謝逑。好行善事。性不爭。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之赴官。逑自解曰。占得地。占不得天。凡事和厚。類皆如此。壽七十五。子孫蕃盛。且有顯者。

❖白話解說：

從前有一位謝逑，喜歡做善事，個性不喜爭奪，討厭打官司。鄰居有侵佔他的土地者，有人勸他告到官府去，謝逑自我解釋說：「佔得了地，佔不了天。」凡遇到事情，都以寬厚來處置，其他都是一樣，活到七十五歲，子孫滿堂，而且有地位顯赫的。

❖本文：

息訟歌曰。詞訟不可興。家業從此廢。縱贏一萬兵。自損三千騎。訟師搖軟椿。干證索厚幣。那有善公差。亦無白書吏。官斷未可知。危懼如臨履。倘然失足時。辱及難遮蔽。每聞變產人。多為爭田地。嘗見告家私。徒然壞兄弟。為氣結訟詞。成訟更受氣。貪利打官司。反失本與利。婚姻相訂讎。空把親戚棄。失賊更遭官。又送一倍費。杖義代人爭。終久到失義。因親強出頭。從此絕交誼。士子悞讀書。百工忘技藝。農家荒田疇。商賈拋生意。富者因訟貧。貧者因訟斃。小事不周旋。大事難逃避。弄假遂成真。終難因始易。疲力且勞心。何趣復何味。一時雖與高。後苦誰來替。我勸世間人。詞訟勿兒戲。若非不共讎。切勿相牽繫。俚言詳且確。萬懇牢牢記。

❖白話解說：

《息訟歌》說：「官司不要打，家產從此會荒廢，縱使贏了一萬兵，自

己也要損失三千騎。惡訟師專門揀容易的下手，要為你作證必索取厚金。哪裡有善良的官吏，也沒有白白為你，寫訟詞的文書官。判官要如何判案還不知道，所受的危險和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一旦有所閃失，所受的侮辱難以避免。

每每聽到變賣財產的人，多是為了爭田地。經常看到為了爭家產，徒然把兄弟的感情破壞了。為了一時之氣打官司，打了官司更是受氣。為了貪圖利益打官司，反而失去本錢和利息。使得婚姻關係反目成仇，白白把親戚關係拋棄。財產有如被盜賊搶走，還遭官司，又要拿出一倍的訴訟費。剛開始是仗義替人爭訟，到最後卻失去道義。為了強為親戚出頭爭訟，最後弄得親情都斷絕了。

使得讀書人耽誤讀書，百工忘了從事技藝，農夫荒廢了田園，商人不顧生意。有錢人因訴訟而貧窮，貧窮人因訴訟而死亡。小事時不想辦法解決，等變成大事，就複雜難解決了。到弄假成真時，導致困難重重，乃是開始時覺得太容易了，終究是勞心又勞力，這有何趣味呢？

剛開始雖一時覺得高興，到後來的苦誰來替受呢？我勸告世間人，不要把打官司當兒戲。如果不是不共戴天之仇，切勿互相纏訟不已，俗語說得詳細又真確，千萬懇求大家，要牢牢記住。」

❖本文：

妄。謂不問可否。逐。謂隨逐。大而人臣。分朋立黨。把持朝政。顯斥暗傾。小而常人。附社[一]結義[二]。相為羽翼[三]。引類呼朋[四]。皆是妄逐朋黨。必有大罪深禍。公卿士庶。共當切戒者也。

❖字句解說：

一、附社：祭祀上神之所。

二、結義：結為異性兄弟或姊妹。

三、羽翼：輔佐。

四、引類呼朋：招引同伴結為黨羽，有鄙視的意思。

❖白話解說：

所謂「妄」，就是不問明可不可以。所謂「逐」，就是隨意追逐。從大方面來說，身為人臣，結合同伙樹立黨派，爭取權勢把持朝政，明顯斥責暗中陷害，不同朋黨的人。從小的方面來說，百姓的附社或結義，互相幫助，招引同伴結為黨羽，這都是「妄逐朋黨」，一定會招致大的罪孽，及深重的禍害。所以無論是公卿士庶，全國上下都要共同深以為戒。

❖本文：

唐柳宗元[一]。劉禹錫[二]。高才絕學。名冠一時。值順宗得疾。瘖不能言。小人王叔文[三]。驟秉大政。二人傾身附焉。輕相逐引。以為伊周[四]復出。汲汲若狂。超遷至侍御史[五]。舉朝側目。未幾。順宗[六]傳位太子。叔

文事敗。言者交章攻之。皆貶為州司馬。困死窮裔[七]。噫。劉柳不陷叔文之黨。其文章才品。亦是為一代名臣。片時失腳。終身不振。何可不慎。然此害之小者也。如唐宋明三代之亂。皆始於此。故人臣植黨。厥罪甚大。

❖字句解說：

一、**柳宗元**：唐代文學家，河東（今山西省永濟縣）人，精致絕倫，文章卓偉，官監察御史，坐王叔文黨，貶永州司馬，徙柳州刺史，雖處劣境，然為文益進。

二、**劉禹錫**：唐朝中山（今河北省定縣）人，工文章，尤精於詩，以進士官至集賢殿學士，太子賓客。

三、**王叔文**：唐朝山陰（今山西省大同縣西南）人，以棋待詔，頗讀書，言治道。德宗時值東宮，宮中事咸與參訂。叔文陰結天下名士，士之欲速進者，率偕附之。順宗立，拜翰林學士，與群小更相倚仗，又謀領財柄取

兵權，以制天下之命，太子監國，尋誅死。

四、伊周：即是伊尹和周公。伊尹，為商初賢相，名摯，相湯伐桀，滅夏，遂王天下。湯崩，其孫太甲無道，伊尹放諸桐宮，俟其悔過，再迎之復位，卒時，帝沃丁葬以天子之禮。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輔佐武王伐紂。武王崩，又佐成王攝政，為平定三叔之亂而東征，滅五十國，奠定東南，歸而制禮作樂，天下大治。

五、侍御史：在天子左右侍從車御的官吏。

六、唐順宗：唐德宗長子，名誦。為皇太子，寬仁喜學藝，禮重師傅，病風且瘖。王叔文等用事，久疾不愈，在位八月，傳位太子，自號太上皇。

七、窮裔：窮苦的邊遠地帶。裔讀意。

❖白話解說：

唐朝的柳宗元和劉禹錫，才華高超學問很好，名氣為當時之冠。當唐

順宗生瘖啞病，不能說話的時候，小人王叔文，乘機在驟然間，秉持朝政大權，柳劉二人就傾身倚靠王叔文，並且很輕率的相互奔逐引薦，以為他是伊尹、周公的復出，於是急忙營求，有若發狂，兩人被王叔文破格提拔，官至侍御史，朝廷上下都側目相看。

不久，唐順宗將帝位傳給太子，王叔文的事情也敗露了，很多人都交相上書攻擊他們，劉柳都被貶為州司馬，最後困死在窮困的邊遠地帶。

噯！如果劉禹錫和柳宗元，不陷入王叔文的朋黨，以其文章才品來說，也是當代的名臣。由於一時的疏忽，終身就無法翻身，怎可不謹慎呢？然而這還是傷害較小的了。如唐、宋、明三朝代的混亂，都是因此而起，所以為人臣屬，樹植朋黨，罪過是非常大的了。

❖本文：

一舊家子[一]。貧無行。數從一伶人遊。伶人[二]屢以衣服贈之。因相得

歡甚。歡而知伶人盜也。後著所得衣服適市。為失主執而聞官。而伶人已遠遁。竟不能辯。死於獄。又一富翁子。喜拳棒。結兄弟十人。父知之。謂可服鄉里。弗禁也。後內有一人為盜。事敗。辭連富翁子。官以其富也。竟坐窩主[三]。家破焉。嗚呼。逐黨交朋者。鑑此哉。

❖字句解說：

一、舊家子：世家子弟。

二、伶人：以演戲為業的人

三、窩主：窩藏盜賊及其贓物的人。

❖白話解說：

有一位世家子弟，家境貧窮，品行不良，經常和一個唱戲的人，在一起遊樂，唱戲的人常常送給他衣服，因而兩人相處得很好。他也知道唱戲的人是一個小偷，後來世家子弟，穿著偷來的衣服到街上，被失主扭送官府，唱

戲的人早已聞風逃遁，竟然無法說明清楚，死在監獄裡。

又有一富翁的兒子，喜歡耍拳弄棒，結拜了十位異姓兄弟，父親雖然知道了，但以其能讓鄉里的人畏服，所以不加禁止。後來其中有一人偷東西，事情敗露了，在供詞中連累富翁的兒子。官府因他家富有，竟然判定他是窩主而坐牢，最後家庭都破敗了。哎呀！喜歡逐黨交朋的人，要以此為鑑啊！

❖本文：

元余忠宣公闕[一]曰。人若近賢良。譬如紙一張。以紙包蘭麝[二]。因香而得香。人若近邪友。譬如一枝柳。以柳穿魚鱉。因臭而得臭。吾人立身處世。所當三復此言。

❖字句解說：

一、余忠宣公闕：就是元朝的余闕，廬州（今安徽省合肥市）人，元

統初第進士，元末亂起，保江淮有功，治軍與士卒同甘苦，有古良將之風。拜淮南行省右丞。後守安慶，為陳友諒攻陷，自殺，明初追諡忠宣。

二、蘭麝：蘭與麝香，皆熏香之物。

❖白話解說：

元朝的忠宣公余闕說：「人如果接近賢良的人，就像一張紙，以這張紙來包蘭和麝香，這張紙會因包香物而得香氣。人如果接近邪惡的朋友，就像一枝柳，以這柳枝穿過魚鱉，這柳枝會因穿臭穢之物而得臭味。」我們平時立身處世，對於這些話要再三的思考。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白話解說：

聽信妻妾的話，違背父母的教訓。

❖本文：

妻妾之語。甘而易入。父母之訓。正而難從。妻妾之語。未有不與父母之訓相反者。世人所以孝衰於妻子也。夫父母閱歷既多。見事必當。愛子又切。為謀必周。豈有年少女子。而所見反勝於老成練達之人乎。事理亦然。不但為勸孝說法也。

❖白話解說：

妻妾所說的話，甜美容易聽進去；父母的教訓，正確卻難以遵循。妻妾

所說的話，沒有不和父母的訓戒相反的，這是世人所以對於盡孝，比不上聽妻言的原因。其實父母親的經歷豐富，對事情的見解正確，愛護兒子心切，所計畫的事情一定周全。哪會有年紀輕輕的女人，她的見解反而會勝過，老成練達的人呢？事理也是如此，這不僅是為勸孝而說的。

❖本文：

張拱辰曰。父母之訓。人即萬分遵之。究竟未能遵也。妻妾之語。人謂萬分不聽。畢竟盡用之也。理不勝欲。近蔽難覺。悻悻自好之徒。毋視此一段為易事也。非心上有細密功夫者。不但不能行。亦不能知也。

❖白話解說：

張拱辰說：「父母親的訓示，他人即便是萬分的遵從，兒女還究竟不能

遵循；妻妾的話，他人都說萬萬不能聽從，但卻終究完全都採用了。理性不能戰勝慾望，太親近的蒙蔽難以發覺。那些自以為痛恨別人聽妻妾語，而自己不會的人，千萬不要認為，這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如果不是心中，有下過細密功夫的人，不但不能實行，也是無法知道其中道理的。」

❖本文：

妻妾為人內助。若有善言。未必不可從。但婦人賢明者少。愚暗者多。且其性多褊愎[一]。不耐事情。又巧飾短長。語極中窾[二]。為丈夫者。最易迷惑。而一惑婦言。必致違父母。故太上嚴戒之。若夫離間骨肉。疏遠親戚。欺侮鄉里。偏私子女。凌虐僕婢。其源多出婦人。又當隨事省察。喻之於道。至於夫用妾語。而虐妻棄妻。尤是人情所易偏易惑。不可不慎。太上因妻及妾。良有以夫。

❖字句解說：

一、褊愎：心胸狹隘固執。讀扁必。

二、中窾：切中要害。窾讀款。

❖白話解說：

妻妾是丈夫的內助，如果有善言，未必不能聽從，但是婦女賢能明理的少，而不明理的多，而且個性大多狹隘固執，禁不起事情的考驗，又善於掩飾過失，說話又動聽，身為丈夫的人，容易被她所迷惑。

然而只要被婦言所迷惑，必然導致違背父母，所以太上老君特別嚴厲訓戒。平常會離間骨肉親情，疏遠親戚感情，欺侮鄉里鄰居，私偏自己子女，凌辱虐待奴婢，大多出自婦人身上。所以身為丈夫的人，要經常隨著事情多加觀察，告知她做人做事的道理。

至於有些丈夫，聽了小老婆的話，而去虐待或拋棄正妻，尤其是人之常情，最容易使人產生偏差或迷惑，不可不謹慎。所以太上老君，特別對於妻

及妾，加以告誡，是有其原因的。

❖本文：

子於父母。當盡心竭力。東西南北。惟命是從。豈可浮沉[一]應之。陽受陰拒。違背其訓。此根本之罪。不赦之惡也。至於因寵妻妾。而逆父母。世更不乏此等人。其罪更加一等。幸[二]各熟讀此編。自悔前非。早圖報效。立身行己[三]（一為己）。盡敬盡養。稍答劬勞[四]之痛於萬萬之一。庶不為天雷鬼戮。橫禍非災之所及哉。

❖字句解說：

一、浮沉：隨俗上下。
二、幸：希望。
三、立身行己：應為立身行己，乃待人處事。

四、劬勞：勞苦。劬讀渠。

❖白話解說：

兒子對於父母親，應當要竭盡心力，無論在東西南北，都要唯命是從，豈可馬虎應付了事，陽奉陰違，違背父母的教訓，這是人性根本的罪行，難以赦免的惡性。至於為了寵愛妻妾，而違逆父母，世界上更是大有人在，其罪惡更加一等。

希望各位能熟讀此彙編，自我懺悔以前的不是，早日圖謀報效父母親，在待人處世方面，盡力恭敬奉養父母親，如此稍微報答父母勞苦之痛，於萬萬分之一，如此才不會被天打雷劈，鬼卒殺戮，或橫遭意外的災禍。

❖本文：

程彥遵。事母至孝。母性極嚴厲。惡彥遵妻。逐出之。彥遵時方壯年。承順母意。終身不娶。其妻賢而被逐。略無怨語。歲時問安。獨居守節不改。士夫賢之。作孝烈傳。噫。此可謂子孝婦賢。蔑以加矣。彼逆子忤媳。能不愧死否。

❖白話解說：

有一位程彥遵，事奉母親非常孝順，母親的個性非常嚴厲，不喜歡彥遵的太太，就把她逐出門外。程彥遵當時正是壯年，順從母親的心意，終身不再娶妻。他的妻子很賢慧，雖然被逐出門外，但一點也沒有怨言，每到逢年過節，都回家向婆婆請安，獨自居住守貞節而不改變，當時的士大夫，都認為她很賢慧，為她撰寫《孝烈傳》。

噯！這個案例可以用「子孝婦賢」來形容他們，再好也不過了。那些忤逆的子媳，看到這個實例，能不羞愧而死嗎？

❖本文：

文安縣。一居民娶婦。美而悍[一]於事姑。夫歸。必訴姑凌虐[二]。夫恆默然。一夕出利刃示婦。婦曰。何用。曰。汝訴姑虐。同持此去何如。婦曰。願也。夫曰。汝且好事一月。令四鄰皆知汝勤姑虐。然後密行。婦如言。怡顏柔語。晨昏供侍。幾一月矣。復取刃玩於燈下。問婦。姑待汝何如。曰非前比也。又一月。復扣刃[三]問之。婦懽然曰。姑今與我好甚。前日事。慎勿作也。夫徐握刃怒視曰。汝見世有夫殺妻者乎。曰有。曰。見有子殺母者乎。曰。未聞也。夫曰。人生以孝養為大。父母之恩。殺身莫報。及長娶婦。正為奉舅姑。綿宗祧[四]耳。我母察汝。不能承順我母。乃反令我為大逆。我此刃實欲斬汝首。以快母心。姑貸汝兩月。使汝改過承顏[五]。盡為婦之道。表我母待汝之心。知曲不在我母。而令汝瞑目受刃也。婦戰。泣拜曰。幸恕我死。我當畢生承順我姑。不敢少懈也。久之乃許。其後婦姑交睦。播於鄉黨。夫文安之民。不過一庸夫耳。而善於調化。轉惡為良。雖士君子有所不能者。語云。天下無不

是的父母。又云。天下無不可化的父母。信哉。旨哉。

❖字句解說：

一、悍：凶暴不講理。讀漢。

二、凌虐：欺凌虐待。

三、扣刃：敲著刀刃。

四、宗祧：宗廟也，祧讀挑，是遠祖的廟。

五、承顏：順承他人的臉色行事，以博取歡心。

❖白話解說：

在文安縣（今河北省新鎮縣東南）的地方，有一位居民娶了一個媳婦，長得很美麗，但對待婆婆，卻是蠻橫不講理。每次丈夫回家，一定哭訴婆婆欺凌虐待她，丈夫總是保持沉默。

有一天晚上，丈夫就拿出一把利刃給太太看，太太說：「這要幹什麼？

」丈夫說：「你向我訴說婆婆虐待妳，我們一同前去把她殺掉好嗎？」太太說：「希望如此。」丈夫說：「你且好好的事奉婆婆一個月，讓周邊的鄰居都知道，妳勤於事奉婆婆，但婆婆卻無理虐待妳，然後再暗中把她殺掉。」

太太就依丈夫所說的話，和顏悅色，輕聲細語，早晚都很有禮貌的供侍婆婆。將近一個月時，丈夫又取出刀刃，在燈下玩弄，問太太說：「現在婆婆對待妳如何呢？」太太說：「和以前不同了。」

又過一個月，丈夫又再敲擊著刀刃問太太，她高興的說：「婆婆現在和我非常好，以前所說的事，不可以作喔！」丈夫慢慢的握著刀刃，很生氣的看著太太說：「妳看過世上有丈夫殺太太的人嗎？」太太說：「有啊！」丈夫說：「妳有看過兒子殺母親的人嗎？」太太說：「沒聽說過。」

丈夫說：「人生是以能盡孝養之道，為最重大的事情。父母給我的恩情，縱使是殺身也難以報答。到長大了要娶媳婦，正是為了要奉養翁姑，傳宗接代。我每次觀看妳，不能孝順我的母親，反而要讓我，作出大逆不道的事情。我這把刀實在是想殺妳，以讓我母親感到快慰。我姑且寬貸妳兩個

月，使妳能改過，以博取母親的歡心，克盡為人媳婦的孝道，以表達我母親對妳的心意，使妳知道錯不在我母親，而讓妳在被我殺了之後，也死能瞑目。」

太太被嚇得發抖，哭泣著跪拜說：「希望你饒恕我不死，我自當終生孝順婆婆，不敢稍有懈怠。」懇求好久，丈夫才允許。從此以後，婆媳之間和睦相處，聲名傳播鄉里之間。

由此可見，文安縣的這位百姓，只不過是一位平庸的人而已，然而善於調適化解，轉惡劣為善良，雖然像士大夫那麼有學問的人，也未必能做到啊！俗語說：「天下間無不是的父母。」又說：「天下間無不可感化的父母。」這話實在很真實又美好啊！

❖本文：

沈澤之。年二十五。即廢學謀利。妻石氏賢。力諫不聽。乃苦告翁

姑[一]曰。新婦姑娣[二]。皆嫁為士人妻。今夫不肯讀書。令新婦歸甯[三]。羞見親戚。願自備束脯[四]。乞為擇師。勉令就學。不敢望其亨達。但成一好秀才。不辱門下。亦賢夫矣。翁姑從之。後五年。澤之果登第。官至正郎[五]。今之陷夫於惡者。曷不以賢婦石氏為法乎。

❖字句解說：

一、翁姑：丈夫的父與母。

二、姑娣：姑媽和姊妹。

三、歸甯：女子既嫁，歸問父母的安寧。

四、束脯：古人以肉脯十條紮成一束，作為拜見老師最起碼的禮物，今因稱老師的酬金為束脩，或稱束脯。

五、正郎：唐代尚書省，諸司郎中的別稱。

❖白話解說：

沈澤之在二十五歲時，不想讀書卻去做生意謀利，他的太太石氏很賢慧，盡力勸諫他，還是不聽，就向丈夫的父母，苦苦哀求說：「媳婦的姑媽姊妹，都是嫁給讀書人當太太，現在我的丈夫不肯讀書，使得我回家探望父母親時，沒有臉見我的親戚。我願意自己準備禮金，乞求翁姑准許，我為丈夫選擇老師，勉勵他就學，我不敢奢望他亨達，但只要能成為一位好秀才，不辱為人門生，也就是賢能的丈夫了。」

丈夫的父母親同意她的作法，五年之後，沈澤之果然考試登第，官當到正郎。現在有陷害丈夫於罪惡的婦人，為什麼不效法賢婦石氏呢？

❖本文：

劉建德。妻悍惡。劉不能制。多順之。適母病。妻令送至尼庵。母不樂往。劉惟聽妻言。但遣一婢侍湯藥而已。母臨死。大罵曰。我必訴汝於陰司。不數日。妻病狂。大呼曰。我不合。逐婆婆於尼寺。陰司抽

我腸。剝我皮。因偏體青紫而死。又二日。劉亦狂。呼曰。我劉建德。為妻所制。忤逆親母。妻已被陰司抽腸剝皮。受罪無間地獄[一]。今又逮我甚急。世人當以我為戒。勿為妻妾所惑。忤逆父母也。暴卒。殮數日。忽雷震一聲。兩棺皆裂。臭聞數里。夫五刑[二]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此王法也。人皆知之。至於天雷誅殛。俱是逆子逆婦。人則容有不知者。書此以普告天下。

❖字句解說：

一、無間地獄：八熱地獄之一，造五逆罪之一者，即墮於此。此一劫之間，受苦無間，故名無間。無間有五種之義：一、趣果無間，終此身直墮於彼無間隔也。二、受苦無間，受苦無間斷也。三、時無間，一劫之間，相續而無間斷也。四、命無間，一劫之間，壽命無間斷也。五、身形無間，地獄縱橫八萬四千由旬，身形遍滿之而無間隙也。

二、五刑：古代刑法分為輕重五等，墨、劓、剕、宮、大辟，合稱五

刑。

❖白話解說：

劉建德的妻子，既凶悍又可惡，劉建德制服不了她，大多順從她。剛好遇到母親生病，太太命他將母親送到比丘尼庵，母親不願意去，但劉建德只聽太太的話，派遣一位婢女，跟隨前往服侍湯藥而已。

母親臨死時，破口大罵說：「我一定將妳告到陰府。」過不了幾天，太太就生病發狂了，大聲呼叫說：「我不應該將婆婆趕到比丘尼庵去，陰府正在抽我的腸，剝我的皮。」因而遍體都是青紫而死去。

又過了兩天，劉建德也跟著發狂，呼喊著說：「我是劉建德，因被太太所制服，忤逆母親，太太已經被陰府抽腸剝皮，並遭受無間地獄的罪罰。現在冥卒又很急忙的來逮捕我。世人應當以我為借鏡，不要被妻妾所迷惑，去忤逆父母親。」

說完就暴斃而死，殮葬停棺幾天後，忽然打了一聲響雷，兩具棺材都裂開了，數里之外，都聞到他們的腐屍臭。國家的刑罰有五刑，所係屬的有

三千種，其中罪惡最大的，莫過於不孝順，這是國家的法令，大家都知道的。至於遭受天打雷誅，都是那些違逆父母的兒子媳婦，恐怕有人不知道，所以才寫在這裡，來普告天下的人。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白話解說：

得到新的就忘記舊的，嘴巴說是心中卻非。

❖本文：

小而衣服器用。大而朋情親誼。內而妻妾。下而童婢。皆有新故。若得新忘故。此澆薄[一]寡恩之尤者也。先賢有言。與其結新交。不如敦舊好。旨哉此言也。昔楚王詔求遺履曰。我悲夫與之俱出。而不與之俱入也。自是國人無敢棄舊者。此真千古[二]有情人。亦千古知道人也。

❖字句解說：

一、澆薄：輕薄不淳厚，每指人情風俗而言。

二、千古：比喻時代悠久。

❖白話解說：

從小的方面來說，有關日常的衣服器用；從大的方面來說，有關朋友的感情和親戚的關係。從內來說，有關於妻妾；從下來說，有關於童婢，都有新舊的分別。如果得到新的，就忘掉舊的，這最是輕薄少恩情的人。先賢曾經說過，與其結交新歡，不如敦睦舊好，這句話說得太好了。

以前楚王曾經下詔，希望找回遺失的鞋子，說：「我很傷心它和我一起出門，卻不能一起回來。」從此全國的上下，沒有一個人敢拋棄舊有的東西。這是千古以來有情的人，也是千古以來明白道理的人。

❖本文：

漢光武[一]娣（一為姊）。湖陽公主新寡。欲適宋宏[二]（一為弘）。帝謂之曰。富易交。貴易妻。人情乎。對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三]之妻不下堂[四]。帝顧主曰。事不諧矣。愚讀此歎（一為嘆）曰。憐新棄舊。舉世皆然。妻妾之際。尤易移人。往往枕上生嫌。閨閣[五]貽禍。害有不可言者。人可不謹之哉。

❖字句解說：

一、漢光武：東漢中興之主，蔡陽（今湖北省棗陽縣西南）人，名秀，高祖九世孫，定都洛陽後，天下大定。又留心文學，尊崇節義，內治亦盛，在位三十三年崩，諡光武，廟號世祖。

二、宋宏：應為宋弘，後漢長安人，哀平間官侍中，光武即位，徵拜太中大夫，旋為大司空，封宣平侯。帝姊湖陽公主新寡，欲妻弘，難斥言，帝令主坐屏後，從容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

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弘在官所入租俸，悉分贍九族，以清行稱。

三、**糟糠**：比喻貧賤時共患難的妻子。

四、**下堂**：離婚。

五、**閨閣**：內室。

❖白話解說：

漢光武帝的姊姊，湖陽公主剛剛守寡，想再嫁給宋弘為妻。光武帝對宋弘說：「有錢人容易交到朋友，有地位的人容易娶到妻子，是人之常情嗎？」宋弘回答說：「貧賤時所交的朋友，不可以忘記；貧窮時共患難的妻子，不可以離婚。」光武帝回顧湖陽公主說：「這事情談不攏了。」

我讀到此地，感嘆的說：「喜新厭舊，這是世人的通病。尤其是在妻妾之間，更容易隨時換人。往往枕邊人易生嫌隙，內室易起禍胎。其所生的禍害，實在難以形容，世人可以不謹慎嗎？」

❖本文：

一富翁無子。已抱養兄子十年。忽妾產一子。翁遂棄兄子。產悉為妾子有焉。後兄子以勤儉成家。且孝悌恭慈。通族稱之。而妾子長。放蕩嫖賭。罄費所有。翁懊恨卒。

❖白話解說：

有一位富翁，膝下無子，已經抱養哥哥的兒子十年，忽然娶妾生下一個兒子。富翁卻拋棄哥哥的兒子，所有的財產全歸姨太太所生的兒子。後來哥哥的兒子以勤儉成家，而且能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恭敬且慈祥，全家族的人都稱讚他。然而姨太太所生的兒子長大後，行為放蕩嫖妓賭博全能，耗盡所有的家產，富翁很後悔，含恨而終。

❖本文：

儀徵景暘[一]。窮時與揚州史城友善。暘卒。遺孤衰落。昔時親故。不相往來。城獨不忘。時時問饋。逾於昔日。暘有遺文數十卷。城捐千金刻之。曰。吾不忍故人。菁華[二]殞地[三]。後城仕至大僚[四]。

❖字句解說：

一、景暘：明朝儀徵（今屬江蘇省揚州市）人，正德進士，授編修，後改中允，掌南京司業卒，與鄉人蔣山卿、趙鶴、朱應登，並工詩文，稱江北四子。

二、菁華：最精萃、最精美的部分。

三、殞地：死亡埋葬入土。

四、大僚：大官。

❖白話解說：

明朝時住在儀徵（今屬江蘇省揚州市）的景暘，在貧窮時和揚州的史城感情很好。當景暘過世的時候，他的兒子很落魄，以前的親戚朋友，都不相往來。唯有史城沒有忘記交情，時常拿東西去慰問，比往日更為殷勤。景暘有遺留下來的文章幾十卷，史城就拿出千金來，將它刻印成書，並且說：「我不忍心老朋友，這樣精美的文章，隨著他死而消失。」後來史城當上大官。

❖本文：

宋范文正。以吏部[一]員外郎[二]郡守時。有三婢從。及官歷二府[三]。乃至於薨[四]。凡十年。不增一人。亦未嘗輒易也。

❖字句解說：

一、吏部：舊官署名，六部之一，掌理京都內外文職詮敘、勳階、黜

陟等事。

二、**員外郎：**舊官名，各部設之，位次郎中。

三、**二府：**宋時因中書省、樞密院分掌文武二權，故稱二府。

四、**薨：**讀轟，稱諸侯死亡。

❖白話解說：

宋朝的文正公范仲淹，他以吏部員外郎的官稱當郡守時，有三位隨從的婢女，等官當到二府，一直到過世，一共十年，不增加一個奴婢，也不曾換過人。

❖本文：

心口皆是。純善之人也。即心口皆非。人猶得而防之。惟言稱堯舜。心同桀紂。口誓山海。心懷陷穽者。最難測度。其人事君必不忠。

事親必不孝。交友必不信。臨下必不義。此輩乃小人之尤者也。使人悞信其言。而入其機轂[一]之中。其罪加陽惡數倍。佛經有云。妄言[二]惡口[三]之人。死墮拔舌烊銅[四]犁耕地獄。遐劫受苦既畢。生畜生中。恆食荊棘。若復為人。舌根不具。口氣恆臭。脫有善言。人不信從。口是心非之業。獲報如此。可不戒哉。

❖字句解說：

一、機轂：圈套。轂讀夠。

二、妄言：不知輕重而隨便亂說。

三、惡口：惡辣的言語。

四、烊銅：將銅熔化。

❖白話解說：

心和口都善，是屬於純善的人；即便是心口都不好，他人還得以預防。

只有那些嘴巴說得，像堯舜聖人一般，心中卻如同桀紂的狠毒，口中海誓山盟，心中卻暗懷陷阱，這種人的居心最難猜測。

這種人來事奉君王，必定不忠；事奉雙親，必定不孝；結交朋友，必定不信；對待下屬，必定不義。這種人乃是小人中的小人，會讓人誤信他的話，而陷入他的圈套之中，這種人的罪過，陰間的懲罰，比陽間超過數倍。

佛經上曾經說過：「犯有妄言惡口罪業的人，死後會墮入拔舌、烊銅、犁耕等地獄，要經過長遠劫數受苦之後，轉生畜生道，永吃有刺的荊棘。若出生人道，則不能言語或口齒不清，口中常有臭味。雖然口說美好的話，人家還是不肯相信，這種口是心非的人，所遭受的業報，就是如此。」可不引以為戒嗎？

❖本文：

明薛文清[一]曰。易曰。庸言必（一為之）信[二]。庸常之言。人以為不

緊要。輕發而不慎。殊不知一言之妄。即言之失。故庸言必信。德之盛也。

❖字句解說：

一、薛文清：即是明朝的薛瑄，河津（今屬山西省）人，世稱薛夫子、先儒薛子，永樂進士，歷官監察御史、山東提學僉事、南京大理寺卿、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卒謚文清。

二、庸言必信：應為庸言之信，出自《易・文言・九二》：「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即是說平時說話要有信用。

❖白話解說：

明朝的薛文清說：「《易・文言・九二》說：『平常說話要守信用。』平常所說的話，世人以為不要緊，所以就隨便說而不加以謹慎。殊不知，說了一句妄言，即是言語已經失信了，所以平時說話必定要守信用，這是最大的德行。」

❖本文：

宋司馬溫公。示劉器之[一]盡心行己之要曰。惟誠耳。其工夫先自不妄語始。司馬公又嘗言器之平生。只是一個誠字。顛撲不破[二]。當時市民田叟。謂若過南京。不見劉侍制。如過泗州。不見大聖。何以感人如此。亦曰。惟誠而已。觀此。則誠字。豈有悞人。人奈何不致力於斯耶。

❖字句解說：

一、劉器之：即是宋朝的劉安世，大名（今屬河北省）人，字器之，學者稱元城先生，熙寧進士，不就選，從學於司馬光，元祐三年為右正言，累遷左諫議大夫，歷樞密都承旨。

二、顛撲不破：理論正確，不能改變。

❖白話解說：

宋朝溫國公司馬光，在談到劉器之「盡心行己」的要訣時說：「只有誠

字而已，而誠的功夫，要從不說妄語開始。」司馬溫公又曾經說：「劉器之的平生，只是一個誠字而已，使他所說的話很正確，從不改變。」

當時有一個市民田叟說：「如果路過南京，沒有看到劉侍制（劉器之），就有如經過泗州（今山東省曲阜東北），沒有看到孔聖人一樣遺憾。」為何他會如此感動人呢？也是一個誠字而已。由此可見，這個誠字，難道會耽誤人嗎？世人為何不在這誠字上去努力呢？

❖本文：

任國佐。久病。設醮祈佑。任夢中聞神言曰。任國佐。平生為人。心口不同。自少及長。善功無一。罪惡已定。死在旦夕矣。果卒。夫土無定位。五行秉之為主。四時賴之以行。萬物藉之以生。其在五常。則信是也。若四端無信。則亦不成其為仁義禮智矣。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今人吐語出言。並無真心對人。豈能自成其人哉。若從

此改悟。言行一致。表裡相應。則遇事坦然。常有餘裕。仰不怍天。俯不愧人。豈不樂乎。然此吾人所最易犯。防檢甚難。切毋略略放鬆。自絕於光明正直之鄉。而入於黑暗荊棘之境也。

❖白話解說：

任國佐，已經病了很久，所以設置醮壇，來祈求上天保佑。任國佐在夢中聽到神明說：「任國佐平時做人，心口不一致，從小到大，沒有做過一件善事，罪惡已經定案，生命就在旦夕之間。」果然很快就死了。

在五行中的土，是沒有定位的，卻是要以它為主，四時要倚賴它來運行，萬物藉由它才得以生長，它在五常中，就是信了。如果仁義禮智四端沒有信，就無法成就仁義禮智的功用。所以說：「誠是萬物始終不能離開的，不誠就沒有物的存在。」

今日世人要說話，並沒有真心對待人，怎麼能使自己有成就呢？如果能從現在開始，改除不誠實而真正以誠行事，使得言行一致，表裡如一，那麼

遇到事情，一定就能坦然面對，經常保持寬鬆的心情，使自己能做到，仰不怍於天，俯不愧於人，那豈不是很快樂嗎？

然而這是我們最容易觸犯的事，要預防檢肅實在不容易，切勿有一點點的放鬆，使自己和光明的境地絕緣，而進入黑暗荊棘難行的境地。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白話解說：

對於財物貪得無厭，無恥冒取，欺瞞長上。編造壞話捏作壞事，以讒言毀謗平常人。

❖本文：

索取無厭曰貪。昏昧無恥曰冒。事上忠而持己廉。人臣之大節。今也以貪冒之故而罔上。臣節安在。縱令一時富貴。多見旋踵[一]破敗。子孫狼狽[二]矣。孰若忠廉有守。求保身名乎。至夫衙胥[三]侵蝕錢糧。莊僕隱匿稅租等類。種種弊端。不可枚舉。總屬下取上財。計掩智罔[四]。然所取之財。原是命中本有。無如來路不正。遂致身財兩失。何如於此纖毫不苟。則本有之財。必從他途正分中來。在我同一取而有之。然安險之相

去遠矣。此是至理。人當不昧。

❖字句解說：

一、旋踵：一轉腳，形容時間過去得迅速。

二、狼狽：比喻疲憊困頓的樣子。

三、衙胥：衙門的官吏。

四、計掩智罔：以計謀掩護，用聰明才智蒙騙。

❖白話解說：

索取財物無所厭足，叫做「貪」；不明事理沒有羞恥，叫做「冒」。事奉君上要忠，而自己的操持要廉，這是當人臣子的大節，現在因貪冒的原故，而欺君罔上，為臣的大節就蕩然無存了。

縱使是讓你得到一時的富貴，但大多數很快就破敗，使得子孫狼狽不堪，還不如以忠貞廉潔自守，以求保住自身清白的名譽。至於衙門的官吏，

侵佔公家的錢糧，僕人私藏莊主的稅租之類的事，這種種弊端，不勝枚舉。但總是屬於在下的人，取在上的人的財物，以計謀掩護，用聰明才智蒙騙，然而所取得的財物，本來就是命中注定為你的，只是來路不明，最後導致身財兩樣都失去了。

為何不在取得時，絲毫不要以苟且不法的手段，那麼該是你本有的財物，必然會從其他正當的途徑得到。在我來說，同樣都是取得而擁有，然而安全和危險的獲得方法，卻相去甚遠啊！這是真理，世人應該要知道啊！

❖本文：

明貴州大中丞王公。總制[一]兩廣。清查庫帑[二]。有贏金三十四萬兩。戶部已經開銷。軍餉亦皆發足。無主可歸。蓋緣承平[三]日久。軍少餉多。日積月累。遂以有此。莫能究其何自而來。朝廷亦不知也。公查得。即欲具疏奏聞。家人莫敢言者。有同學老友從容[四]請曰。公一塵不染。朝野

共知。但此銀既非下取民膏。亦非上侵國課[五]。公有令嗣四人。可以稍為之計乎。報出三十萬金。留四萬金分授四郎君。於公之忠介[六]無損也。公笑曰。君言亦合情理。但孀居[七]三十年。一旦為兒孫計。白頭改節。毋乃左[八]乎。卒盡數題報。不留錙銖[九]。後公歷任郡守。諸孫元魁[十]接武。清要[十一]相繼。即雪園太史兄弟也。嗟乎。王公可以為難矣。可以為天下之真君子矣。

❖字句解說：

一、總制：總督。

二、庫帑：貯藏府庫的錢財。

三、承平：相承太平之世。

四、從容：慫恿。從讀匆。

五、國課：國家所課徵的稅賦。

六、忠介：忠誠耿介。

七、**孀居**：本為婦人守寡之義，今喻為廉潔不取之義。

八、**左**：差錯。

九、**錙銖**：極小的數目。讀資珠。

十、**元魁**：殿試第一名，即是狀元。

十一、**清要**：官職清高而顯要。

❖白話解說：

明朝貴州的大中丞王公，在當兩廣總督時，清查府庫的錢財，有多餘的黃金三十四萬兩，在戶部已經報銷，軍餉也已經發完了，不知應歸於何處。這是因為太平時日相繼太久了，軍隊少糧餉多，如此將剩餘的日積月累，所以才有多出這些黃金，沒有辦法追究是從哪裡來的，朝廷也不知道有這筆黃金。

現在被王公查到了，要具文上疏稟奏皇上。家人不敢向他說，有同學老友慫恿的請求他說：「王公你為人乾乾淨淨，這是朝野所共知的。但這些銀

兩，既不是向下搾取的民脂民膏，也不是向上侵奪國家的稅賦。王公有四個兒子，可以稍微替他們打算一下。你只要報出三十萬兩黃金，留下四萬兩黃金分給四個兒子，對於王公你的忠心清廉，一點也不會影響啊！」

王公笑著說：「你所說也很合於情理，但守貧守節已經三十年了，一旦為兒孫打算，到老才變節，這不是很錯誤嗎？」最後全數提報歸繳國庫，不曾留下一點點。

後來王公歷任郡太守的官職，他的諸多子孫，不是考上文狀元，就是武狀元，當清高顯要的官職相繼不斷，就是「雪園」太史兄弟。噯呀！王公的作為，實在是難能可貴啊！可以說是天下的真君子了。

❖本文：

明成化中。秦紘[一]巡撫陝西。秦府旗校[二]肆橫。居民苦之。紘悉擒治。不少寬。秦王奏紘欺滅親藩[三]。上怒。逮下錦衣衛[四]獄。命內臣[五]尚

亨籍[六]其家。止得黃絹一疋。故衣數件。亨回奏紘貧狀。上親閱其貲[七]。嘉歎[八]久之。詔釋紘繫。賜鈔萬錠。以旌其廉。調巡撫河南。既抵任。太監汪直[九]。亦以事至。時直威勢震赫。他巡撫皆屈禮以見。紘獨抗禮[十]。直知其忠廉。加敬焉。紘密疏汪直。多帶旗校。騷擾地方。後直回京。上問各省撫臣賢否。直獨稱紘廉能。上以紘疏示之。直叩頭服罪。稱紘賢不置[十一]。上釋之。紘後位尚書。

❖字句解說：

一、秦紘：明朝單（今山東省境內）人，景泰進士，任監察御史。成化中累擢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後召為吏部侍郎，又詔戶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制三邊軍務，卒謚襄毅。

二、旗校：旗兵的校官。

三、親藩：指帝王宗室親族被分封者。

四、錦衣衛：明代禁軍之稱，本以備儀仗護衛，後乃使理詔獄，掌偵

伺審決之事，永樂間誅戮甚慘，末世與東廠相依附，益恣酷毒，天下側目，並稱之為廠衛。

五、**內臣**：宦官之稱，本謂宮禁親近之臣。

六、**籍**：登錄其財產以沒收充公。

七、**貲**：資產。讀資。

八、**嘉歎**：讚歎。

九、**汪直**：明朝大藤峽猺種，成化時御馬監太監，領西廠，設官校刺事，仇殺誣陷，又思立邊功以自固，詔直巡邊，為監軍，論功監督十二團營，威勢傾天下。

十、**抗禮**：行平等禮。

十一、**不置**：不停止。

❖白話解說：

明憲宗成化年間，秦紘奉命為陝西巡撫，在陝西的秦王府中，有旗兵的

校官橫行霸道，當地的居民深以為苦，秦紘全部都將他們捉來究辦，絕不寬貸。秦王就向皇上稟告，秦紘欺蔑皇親貴族，皇上非常生氣，下令錦衣衛將他逮捕，關在監獄裡，命令親近的臣子尚亨，籍沒他的家產，但家中只有黃絹一匹，幾件舊衣服而已。

尚亨將秦紘貧窮的情形，回報給皇上，皇上親自查閱他的家產，讚歎不已，下詔釋放秦紘，並賜給他一萬錠的銀子，以表揚他的廉潔，並調任河南巡撫。剛到任時，太監汪直，也剛好有事到此地來，當時汪直的威勢，正是很顯赫的時候，其他的巡撫，都卑躬屈膝來求見他，唯有秦紘行平等禮。

汪直知道他很忠貞又廉潔，更加敬重他。秦紘暗中將汪直的事，上疏皇帝，說他多帶旗兵護衛，騷擾地方百姓。後來汪直回到京城，皇上問汪直：「哪一省的巡撫最賢能？」汪直特別稱讚秦紘，最廉潔能幹。皇上出示秦紘的疏文給他看，汪直叩頭認罪，並不停的稱讚秦紘很賢能，皇上原諒汪直，後來秦紘官當到尚書。

❖本文：

明顏茂猷曰。行節[一]至此。如皓月烈炎。如精金美玉。不亦善乎。使秦公稍積貨財。則一下詔獄[二]。其能如此灑脫否耶。廉威[三]既震。閹宦[四]無色。威寧伯尹尚書輩。所叩頭乞憐者。而秦公以遠臣挫其鋒。嗟乎。貴賤固所自處耳。

❖字句解說：

一、行節：品行節操。行讀性。

二、詔獄：奉詔囚禁犯人的地方。

三、廉威：廉潔威嚴。

四、閹宦：太監。

❖白話解說：

明朝的顏茂猷說：「一個人的品德節操，能做到這種地步，就像似潔

白的月亮，光明的太陽，又像似精純的金，美麗的玉，不也是很好嗎？如果讓秦紘稍微積蓄一些財貨，那麼在被皇帝下詔入獄的時候，他能過得那麼灑脫嗎？廉潔的威信既然建立起來，連太監的近臣都會黯然失色。這太監連威寧（今屬貴州省）伯尹尚書這種身分，都要向他叩頭乞憐的人，但秦紘卻以遠臣的身份，來挫他的銳氣。」噯呀！貴賤的身份，本來就是自己去建立的啊！

❖本文：

宋杜衍[一]。山陰人。食於家。惟一麵。或言其太儉。公曰。衍本一措大[二]。名位福祿。冠帶服用。皆國家所有。一旦去身。復為措大。何以自奉哉。夫儉者。廉之法也。物交勢迫。浸不自由。奢費恣靡。悉此是貲。雖欲廉得乎。故廉莫如從儉。涖民之時。無異處家之時。用官之財。不啻用己之財。斯可矣。

❖字句解說：

一、杜衍：宋朝山陰（今山西省境內）人，總髮厲操，尤篤於學，大中祥符初，擢進士甲科，歷知外郡，不以刑威督下，仁宗特召為御史中丞，兼判吏部流內銓，拜樞密使，拜同平章事，以太子少師致仕，封祁國公，卒諡正獻。

二、措大：貧士之稱，含有輕慢之意。

❖白話解說：

宋朝的杜衍，山西省山陰人，在家吃飯，只吃一碗麵而已。有人說他太節儉了，杜公說：「我本來就是窮人，現在的名位福祿，以及所穿戴的衣帽所花的錢，都是國家給我的，一旦沒當官，仍是一個窮人，那時如何養活自己？節儉是養廉的方法。如果人活在物慾交織，勢力緊迫中，是很不自由的，奢侈浪費的東西，也都是國家的財物，雖然想要廉潔，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廉潔必從節儉做起，如果能在蒞臨民間的時候，就和在自己的家中一

樣；在花費國家財物的時候，就像用自己的財物一樣，那就可以了。」

❖本文：

紹興府一布政[一]。巧於貪饕[二]。積財至數十萬。及敗官[三]歸。買良田十萬畝。富甲一郡。其祖父屢見夢。言冥譴將及。不信。止一子一孫。果嫖賭不悛[四]。皆殀死。布政公尋染癱瘓[五]。子媳孫婦。頗著醜聲。利其有者。趨之若鶩。布政猶目及見之。垂死家已罄矣。臨終張目大呼曰。我官至布政不小。田至十萬不少。我手中置。我手中了。不曉。說畢而死。嗟乎。此特花報耳。其果報在地獄。又不知何如也。善哉楊伯起曰。吾雖無厚產以遺子孫。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所遺不既多乎。

❖字句解說：

一、布政：即是布政使，明清時各省民政兼財政的長官，屬布政司，

受轄於督撫。

二、貪饕：貪財。饕讀掏。

三、敗官：官場失利，即丟官。

四、悛：改過，讀圈。

五、癱瘓：肢體痲痺，不能行動的病症。

❖白話解說：

紹興府（今浙江省境內）有一位布政使，善於貪污，積累錢財已到數十萬。等到丟官回家鄉，買了十萬畝良田，在該郡是最富有的。他的祖父經常來託夢，說陰府就要譴責他了，他不相信。

他下一代只生了一子和一孫，果然又嫖妓又賭博，不知悔改，都夭折而死。布政使不久身體也癱瘓了，他的子媳婦和孫媳婦，不守婦道的惡名聲到處可聽到，前來想要佔便宜的，非常的多，布政使還親眼看到，等到他將死時，家產已經被花光了。

在臨終時，他張開眼睛大聲呼叫說：「我官當到布政使，職位可說不小了；我的田地有十萬畝，財產可說不少了；這些都是在我手中購置，也是在我手中完了，真不曉得是什麼原因？」說完就死了。

噯呀！這只是前段的花報而已，其後段的果報在地獄，還不知道要如何呢？楊伯起說得好：「我雖然沒有豐厚的財產留給子孫，但能使後代的人，稱讚我的子孫，是清白官吏的後代，所遺留的不就是很多了嗎？」

❖本文：

人縱有過。亦當曲為掩護。若本是平白無辜之人。乃編造流言[一]捏作惡事。以讒毀之。其毒甚於刀斧虎狼。蓋人本無罪。而一人簧鼓[二]。羣小吠聲[三]。聽者熒惑[四]。莫辨是非。致令賢奸溷淆[五]。黜陟[六]倒置。此君子所深誅也。佛言。惡口之業。死當墮入刀兵拔舌地獄。生則備受封宰[七]。及形體殘毀之報。

❖字句解說：

一、流言：沒有根據的話。

二、簧鼓：用好聽的話蠱惑別人。

三、吠聲：不辨真偽，盲目附和。

四、熒惑：用迷離的言語使人炫惑。

五、溷淆：讀混搖，雜亂也。

六、黜陟：指人才的進退，官吏的升降。讀觸至。

七、刲宰：宰殺。刲讀虧。

❖白話解說：

人縱使有過錯，也應當妥為掩護，如果本來就是一位清白無辜的人，卻編造一些不實在的話，捏造一些壞事，來毀謗他，這種狠毒，更甚於刀斧虎狼的傷害。由於他本來就無罪，卻因有人說一些煽動的謠言，加上一群小人的盲目附和，使聽到的人受其言語的炫惑，造成是非不分，導致賢良的人和

奸詐的人，混淆不清，使得官位的任免或升降，顛倒處置，這是君子最痛加誅伐的事。

佛說：「造惡口的罪業，死後應當墮入刀兵、拔舌地獄；生於世上，則要常常遭到被宰殺，以及形體被殘害毀滅的報應。」

❖本文：

古詩曰。讒言[一]慎莫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當誅。父聽子當決。夫妻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疏。骨肉聽之絕。堂堂七尺軀。莫聽三寸舌。舌上有龍泉[二]。殺人不見血。讒毀之害如此。聽言者。可不慎諸。

❖字句解說：

一、**讒言**：顛倒是非中傷別人的話。

二、龍泉：劍名，一名龍淵。

❖白話解說：

古詩說：「對於他人所說的讒言，要謹慎不要隨便聽從；聽了這些讒言之後，就會惹禍上身。君王聽從讒言，臣屬就會被誅殺；父親聽從讒言，與兒女的親情就會決裂；夫妻之間聽了讒言，就會分離；兄弟之間聽了讒言，就會別離；朋友之間聽了讒言，就會疏遠；骨肉之間聽了讒言，就會斷絕。堂堂七尺的身軀，不要去聽那三寸不爛之舌。舌頭上有如利劍的龍泉，殺人是不見血的。」

以讒言來毀謗人的壞處，就是如此，那些喜歡聽信讒言的人，可以不謹慎嗎？

❖本文：

鄭瑄曰。俗語[一]近於市[二]。纖語[三]近於娼。諢語[四]近於優。君子稍一涉此。不獨損威。亦且折福。況惡語乎。

❖字句解說：

一、俗語：通俗流行的話語。
二、市：鄙俗。
三、纖語：輕聲細語。
四、諢語：戲弄的話語。諢，讀混。

❖白話解說：

鄭瑄說：「常說俗語，讓人覺得如市人；常說柔細之語，讓人覺得如娼妓；常說戲弄的話，讓人覺得如一般世俗的戲子。君子稍有一點牽涉到此，不只會損及威嚴，而且還會滅福，更何況那些說傷人惡語的人呢？」

❖本文：

明陳良謨[一]曰。余昔以分守至公安縣。有白教諭[二]。會試入京。其妻好善。曾以教諭出名題疏。施銀一兩與道姑。幷紵[三]絲一丈繡旛[四]。適有同僚之妻。過訪。見之駭曰。儒官[五]與道姑[六]往來。為累不小。白妻遂信以為夫之官。自此休矣。怏怏於心。比教諭下第[七]歸。取此紵裁衣。卻又剪動。妻益不自安。自縊死。余適聞之。以問知縣。具道其詳。未嘗不憐白而哀其妻也。後撫院[八]林二山。會議賢否冊。謂余曰。白教諭姦學吏[九]妻。其妻有言。遂勒令縊死。罪不容誅。余乃述所聞告之。公沈吟間。余曰。不審前言。得之何人。果君子也。容或可信。苟非其人。請更訪之。公乃幡然[十]擘几曰。是矣。是矣。即奮筆抹去之。後白陞國子助教[十一]。余轉官閩臬[十二]。見二山公於莆。公指鄰家謂余曰。此吳姓者。向為公安訓導[十三]。讒白教諭者是也。平素心術不臧[十四]。吾故因君言頓悟。渠[十五]後陞萍鄉教諭。亦為同僚所讒。罷歸。過鄱陽湖。舟覆。僅以身免。今且無聊[十六]矣。語曰。好談閨門。及談人種種短者。必至鬼神所

怒。非有奇禍。必有奇窮。矧[十七]吳訓導。讒玷[十八]清白者哉。其報當不止此也。然聽言之法。惟在察其進言之人。抑亦明矣。

❖字句解說：

一、**陳良謨**：明朝安吉（今屬浙江省東北部）人，正德進士，歷官貴州參政，年四十即乞休，恬淡寡慾，詩文溫醇典雅。

二、**教諭**：舊時縣學的正教官。

三、**紵**：麻的一種。讀住。

四、**旛**：帛幅狹長而下垂的旗幟。讀番。

五、**儒官**：儒學者仕而為官。

六、**道姑**：女道士。

七、**下第**：稱考試未被錄取。

八、**撫院**：舊時巡撫或其公署，稱為撫院。

九、**學吏**：指古時主管學務的官吏和官學教師。

十、**幡然**：改變的樣子。

十一、**國子助教**：國立大學的助理教官。

十二、**臬**：讀孽，即是臬臺，是明清時對按察使的尊稱。

十三、**訓導**：為明清時府、州、縣學的副教官。導讀到。

十四、**臧**：善。讀髒。

十五、**渠**：他，代第三人稱。

十六、**無聊**：愁悶、寡歡、無趣的意思。

十七、**矧**：況且。讀審。

十八、**讒玷**：說別人壞話以污辱人。玷讀電。

❖白話解說：

明朝的陳良謨說：「我以前被派到公安縣（今河北省南部）巡察，有一位姓白的教諭官，剛好到京城去參加考試，他太太喜歡行善，曾經用白教諭的名字寫在疏文上，施捨一兩銀子給女道士，並且以一丈的麻絲繡在旗旛

上。

剛好有同事的太太，經過而入內拜訪，看到之後，就很驚嚇的跟白太太說：『儒學的教官和道姑來往，會阻礙官途的。』白太太信以為真，以為丈夫的前程從此完了，所以心中悶悶不樂。

等到白教諭落榜回家，取回那麻絲來裁做衣服，當時又剪了旗旛，白太太的心中更是不安定，自己上弔死了。我剛好聽到此事，就去問知縣，知縣將案情詳細告訴我，我因而很同情白教諭的遭遇，更替他的太太感到哀傷。

後來知府林二山，在討論各臣屬，賢能與否的名冊時，對我說：『白教諭是強姦同事的太太，他的妻子對他不滿，白教諭就命她上弔自殺，這種罪過，實在是天地難容啊！』我就將所聽到的事實告訴他，林公考慮了很久，我接著說：『不曉得你之前所說的話，是從誰口中說出來的？如果這人是正人君子，或者還可相信；如果是品行不良的人，請你要再深入察訪。』

林公聽了似有所悟，拍著桌子說：『你說的很對！你說的很對！』隨即拿起筆來，將白教諭的資料塗掉。後來白教諭升任國立大學的助教，我轉任

福建省的按察使，在莆田（今福建省境內）見到林二山先生，林公指著鄰居對我說：『這位姓吳的人，以前當過公安縣的訓導，說白教諭壞話的人就是他，他平時為人心術不正，我曾因你提醒我時，馬上醒悟，他後來升任萍鄉（今江西省境西部）的教諭，也是被同事的讒言所毀，被罷官回家時，經過鄱陽湖（在江西省北部）時，所乘坐的船翻覆了，只留下一條命，現在已經很落魄了。』」

俗語說：「喜歡談論閨門男女間之事，以及談論他人各種是非的人，一定會觸怒鬼神，不是會遭到奇禍，必定會導致奇窮。」況且吳訓導讒毀污辱清白的人，他所受的報應，還不止是如此啊！然而聽人說話的方法，只要在觀察那說話的人的人品，不就很清楚了嗎！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白話解說：

毀謗他人而自以為正直，咒罵神明而自以為公正。

❖本文：

士君子立身行己。要當行其在我者。必使正直無邪。斯為直矣。或身未能直。而但以毀人為直。則良心已喪。烏得謂之直耶。且正直之人。心必忠厚。當言即言。使人知改。要在誠有餘而言不足。所謂直也。彼毀人者。污人之名。快己之怒。而乃自謂直道。豈不可痛可恨。老子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程伊川曰。君子於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而責己當反是。吁。世間之人。口業無窮。故太上再三嚴戒也。

❖白話解說：

士君子在待人處世方面，一定要做到盡其在我，必要使自己正直，不可邪惡，這才是「直」。有些人本身不正直，而以毀謗人來稱自己是正直，那就已經喪失良心了，怎可稱他為「直」呢？

而且正直的人，居心一定要忠厚，該說時就要說，使人知錯能改，主要是在有足夠誠心的表現，而不是在言詞上的表達，這就是所謂的「直」。那些毀謗他人的人，以污損他人名譽，來滿足自己怒氣的發洩，卻自認為是行直道，這不是讓人覺得很痛恨嗎？

老子說：「有聰明才智，又能深入觀察的人，卻使自己陷入死地，這種大多是喜歡譏笑諷議他人的人。」宋朝的伊川先生程頤說：「君子對待他人，應該在他有過失之處，找出沒有過失之處；不應當在沒有過失中，去挑剔他的過失。然而要求自己，應當要與此相反。」

噯！世間的人，造無窮的口業，所以太上老君，才再三嚴厲的告戒。

❖本文：

明侍郎[一]王偉[二]。少保[三]于謙[四]所薦陞也。伺于公過悞。密奏毀之。以沽直名[五]。時景帝[六]信任方專。召入。以偉奏授之。公叩頭認罪。帝曰。吾自知卿。卿勿憾也。既出。偉下堂迎問。聖諭何事。公不言。復請。乃笑曰。老夫有不是處。當為面言。未必不相從也。何忍至此。乃出奏示之。偉惶愧跼蹐[七]無地。公笑慰之。

❖字句解說：

一、侍郎：即尚書郎，為各部的副大臣。

二、王偉：明朝攸（今河南省衡陽市東北）人，正統進士，歷官戶部主事，累擢兵部右侍郎，偉喜任智數，既為于謙所引，恐嫉謙者目己為朋附，嘗密奏謙誤。英宗復辟，竟坐謙黨罷歸，成化中復官。

三、少保：舊官名，三孤之一，位次少傅。

四、于謙：明代名臣，錢塘（今浙江省杭州市）人，永樂進士，官至兵

部尚書。英宗土木之變，議立景帝，定策固守，英宗得還。英宗復位後，謙中讒被殺，弘治時追諡肅愍，萬曆時改諡忠肅。

五、沽名：有意使人讚揚。

六、明景帝：即是明代宗朱祁鈺，明宣宗次子，初封郕王，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英宗被俘，以皇太后命監國，旋即皇帝位。

七、跼蹐：恐懼不能伸展的樣子。讀局及。

❖白話解說：

明朝的侍郎王偉，是當時少保于謙所推薦才升官的。等于公有錯誤的時候，王偉暗中具狀奏疏毀謗他，以讓人來讚揚他的正直。當時明景帝非常信任于謙，就召見他，並將王偉密告他的奏章給他看，于公叩頭承認罪過。

明帝說：「我知道你的為人，你不要引以為遺憾。」當于謙出來後，王偉迎向前問他說：「皇上有沒有說什麼事？」于公不說話，王偉又請問他是什麼事？于謙乃微笑的說：「老夫有做錯的地方，就請你當面告訴我，也未

必就不聽從，為何你忍心這樣做呢？」

乃出示他暗中呈給皇帝的奏章，王偉很恐懼且慚愧得無地自容，于公卻笑著安慰他。

❖本文：

元楊鐵崖[一]。望重海內。臨江有王節婦[二]祠。楊題詩云。甲馬[三]馱馱[四]百里程。青楓[五]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六]桃花水[七]。不似巴陵[八]漢水[九]清。後楊無子。夢一婦曰。汝所作王節婦詩。雖不能損節婦之名。但處心刻薄。天絕汝後耳。楊悔。更作詩云。天隨地老妾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嚙開霞嶠[十]赤。苔痕化作雪江青。願隨湘瑟聲中死。不逐胡笳拍裡生。三月子規[十一]啼斷血。秋風無淚寫哀銘。復夢婦曰。汝既悔過。當有子矣。果生一子。鐵崖先生。由是進修。得證仙果。

❖字句解說：

一、楊鐵崖：即是元末的楊維楨，山陰（今浙江省紹興縣）人，字廉夫，號鐵崖，又號抱遺老人，善吹鐵笛，故又稱鐵笛道人。工詩，號鐵崖體，尤善古樂府，著有《東維子集》、《鐵崖古樂府》。

二、節婦：夫死後守貞不再嫁的婦人。

三、甲馬：鎧甲與戰馬。

四、馱馱：以牲畜背載人或物品。

五、青楓：蒼翠的楓樹。

六、劉阮：東漢劉晨和阮肇的並稱。相傳永平年間，劉阮至天台山採藥迷路，遇二仙女，蹉跎半年始歸。時已入晉，子孫已過七代。後復入天台山尋訪，舊蹤渺然。

七、桃花水：桃花汛。

八、巴陵：今湖南省岳陽縣。

九、漢水：源出陝西省甯羌縣北皤冢山，東流至湖北省而入長江。

十、嶠：尖而高的山。讀教。

十一、子規：即是杜鵑，江左稱子規。

❖白話解說：

元朝的楊鐵崖，聲望名重海內，臨江（今江西省清江縣）地方有一座王節婦的紀念祠，楊鐵崖題詩說：「甲馬馱馱百里程，青楓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桃花水，不似巴陵漢水清。」後來楊鐵崖沒有子嗣。

有一晚夢見一婦人說：「你所作的《王節婦詩》，雖還不至於損傷節婦的名譽，但你的居心刻薄無情，上天斷絕你的後嗣。」楊鐵崖很後悔，再作一首詩說：「天隨地老妾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齧開霞嶠赤，苔痕化作雪江青。願隨湘瑟聲中死，不逐胡笳拍裡生；三月子規啼斷血，秋風無淚寫哀銘。」

之後，又夢見婦人說：「你既然已經悔過，就應當有兒子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楊鐵崖先生，從此開始努力進修，後來得以證悟仙果。

❖本文：

聰明正直之謂神。君子所當敬畏[一]。乃有無忌憚[二]之小人。自謂正直無邪。可以屈服鬼神。不知其心術之微。鬼神早已窺破。徒自取罪戾[三]耳。

❖字句解說：

一、敬畏：恭敬而畏懼。

二、忌憚：有所畏懼而不敢妄為。

三、罪戾：罪惡過失。

❖白話解說：

聰明正直就叫做「神」，是君子所應當要恭敬畏懼的，但有一些肆無忌憚的小人，自以為是正直無邪，以他的智術，可以讓鬼神屈服，他不知道心術的微動，鬼神早已經看破了，那只有自招罪惡過失而已。

❖本文：

後魏[一]崔浩[二]。事魏太祖[三]。寵遇特隆。歷官司徒[四]。以修史暴揚[五]國惡[六]當誅。先是浩非毀佛法。其妻郭氏。敬好內典[七]。浩怒。悉取而焚之。捐灰於廁。及浩幽執。置之檻內。使兵卒溲溺其上。自昔宰司[八]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

❖字句解說：

一、**後魏**：北朝之一，晉時拓跋氏自立為代王，淝水戰後不久，改國號魏，史稱後魏，或稱北魏，佔河北、山東、山西、甘肅、及江蘇、河南、陝西之北部，遼寧之西部，凡十二主，一四九年。

二、**崔浩**：後魏東武城（今山東省武城縣西）人，少好學，博覽經史，家之言，無不該綜。明元初官博士祭酒，始光中進爵東郡公，拜太常卿，後遷司徒，詔總理史務，監祕書事，作國書三十卷，立石以彰直筆，國人憤疾，搆於帝，被殺。

三、**魏太祖**：即是魏太武帝，姓拓跋，名燾（讀逃）；聰明雄斷，臨敵常與士卒同甘苦，以是所向無前。滅夏、北燕及北涼，統一北方，侵宋至江而返。在位二十八年，為宦官宗愛所弒，諡太武，廟號太祖。

四、**司徒**：古代官名，即大司徒，後世用以稱戶部尚書及侍郎，兼為少司徒的簡稱。

五、**暴揚**：表暴宣揚。

六、**國惡**：指有損國家的壞事、醜事。

七、**內典**：佛家稱佛教經典為內典。

八、**宰司**：謂百官之長，處宰輔之位者。

❖白話解說：

後魏的崔浩，在事奉魏太祖的時候，太祖對他寵信有加，官當到司徒，因為在編修史書時，張揚有損國譽的醜陋事，應當被判死刑。首先崔浩毀謗佛法，他的太太很敬愛佛教經典，崔浩很生氣，全部將佛經燒毀，並將灰燼

丟到廁所裡。

等到崔浩被幽禁，把他關在監獄內時，被士兵便溺在他身上，自古以來，宰司被殺戮侮辱的，沒有比崔浩更加悽慘了。

❖本文：

鎮江糕店于姓。幼子痘[一]亡。于姓竟寫一詞。欲向城隍司告痘神。其妻奪向竈下焚之。夜夢鬼卒勾去。城隍曰。汝家竈神申汝。有詞告痘神。當得何罪。于曰。痘神索祭不遂。致吾子於死。少刻痘神至。曰。彼子命當絕。與小神何與。城隍判曰。姑念小民無知。送楊知縣責二十板。病一月。時楊蜀亭令丹徒。明日於門首弔闥[二]。礙破官傘。責二十板。病牀一月而愈。夫鬼神王法。固相輔而行者。故得罪鬼神。往往身犯王法云。

❖字句解說：

一、痘：即痘瘡，俗稱天花。

二、弔闥：吊起小門。闥讀踏。

❖白話解說：

鎮江有一位糕餅店的老板姓于，他的小兒子生痘瘡死了，于老板竟然寫了一紙訟狀，想向地方上的城隍告痘神，他的太太將訟狀奪下來，在灶前焚燒。當晚夢見鬼卒，將他的魂魄勾引到城隍廟，城隍說：「你家的灶神向我申訴，說你要告痘神，不知痘神犯了何罪？」

于老板說：「痘神向我索求祭品，我沒有答應，致使我的兒子生痘瘡而死。」過了一會兒，痘神來到，說：「他的兒子命中注定該死，和小神有什麼關係呢？」城隍就判說：「姑念你是無知小民，就將這案子送到楊知縣那裡，判他責打二十大板，生病一個月。」

當時楊蜀亭當丹徒（江蘇省鎮江市的舊名）的知縣，第二天，于老板在

店門前吊起小門時，正好妨礙並弄破楊知縣的官傘，被判責打二十大板，在牀上病了一個月才痊癒。要知道鬼神和王法，本來就是相輔相成的，所以在暗中得罪了鬼神，往往就會以觸犯王法，來處罰的說法。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白話解說：

拋棄順道而效法逆道，背離至親而心向疏離的親友。

❖本文：

周衛石碏[一]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六順也。賤妨貴。少凌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逆也。棄順效逆。所以速禍也。書曰。惠迪吉[二]。從逆凶。又曰。順天者昌。逆天者亡。順則為忠為孝。為聖為賢。逆則為狂為暴。為變為賊。舉意在一念之頃。禍福判霄壤之分。可不慎歟。

❖字句解說：

一、石碏：春秋時，衛國的大夫，仕莊公。碏，讀卻。

二、惠迪吉：出自《書經・大禹謨》：「惠迪吉，從逆凶。」即是說行惠道是吉祥的，倒行逆施就會遭致凶惡了。

❖白話解說：

周朝春秋時代衛國的石碏（讀卻）說：「君有義，臣要忠；父有慈，子要孝；兄有愛，弟要敬，這叫『六順』。以卑賤來妨害尊貴，以年少來欺凌年長，以疏遠來間離親近，以新交來間離舊識，以小加壓於大，以淫穢破壞義理，這叫『六逆』。拋棄順道而效法逆道，那只有自招速禍而已。」

《書經・大禹謨》說：「行惠道會招來吉祥，倒行逆施就會遭致凶惡。」又說：「能順從天意，就會昌盛；違逆天意，必然滅亡。」能順天道的人，就能盡忠盡孝，成聖成賢；違逆天道的人，就會作出狂暴的行為，性情多變而成為盜賊。順逆在一念的瞬間，但所招致的禍福，卻是天壤之別，可以不謹慎嗎？

❖本文：

霸州文安縣趙風子者。有勇力。與劉六劉七等。分道為寇。掠河南。入泌陽。盡發焦芳[一]先世塚墓。曰。使吾手誅此賊。以謝天下。已而為官軍所敗。轉寇六安。官軍復追擊之。風子奪一僧度牒[二]。削髮詐為僧。為部將趙成所執。寸斬之。劉六劉七。至通州狼山。忽颶風[三]大作。賊盡殲焉。夫逆有二等。一是臣子背違君父。一是盜賊擾害鄉里。臣子悖逆。上文不忠不孝。法戒已詳。故此專以亂賊為言。欲人之安分循理。保全身命也。

❖字句解說：

一、**焦芳**：明朝泌陽（今河南省境內）人，天順進士，授編修，進侍講學士，芳麤陋無學識，性陰狠。正德初擢吏部尚書，後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累加少師華蓋殿大學士。

二、**度牒**：舊制，官廳給僧尼的出家文憑。

三、颶風：熱帶海上因氣流劇變，而發生的猛烈旋風。

❖白話解說：

在霸州文安縣（今河北省新鎮縣東南）有一位叫趙風子的人，勇敢又有力氣，和劉六、劉七等人，分別集結匪寇，到處行搶，攻打掠奪河南，攻進泌陽，將焦芳祖先的墳墓，全都挖開了，並且說：「我要親手殺了這賊人，來向天下人謝罪。」

後來被官軍所擊敗，趙風子展轉打劫六安（今安徽省境內），官軍又再追擊他，趙風子奪取一僧人的度牒，將自己的頭髮剃掉，假裝成出家人。被部將趙成抓到，將他碎屍萬段。劉六、劉七，到了通州狼山（今江蘇省南通）時，忽然颶風大作，所有的賊匪都被殲滅了。

所謂「逆」，可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為人臣子，違背了君父，另一方面是，盜賊擾害鄉里百姓的生命財產。有關於臣子背逆君父方面，在前面「不忠不孝」一文中，已經有詳細的說明，所以此地專門說亂賊危害的

事，主要是希望世人，要安分守己依理行事，才能保全自己的身命。

❖本文：

背親向疏。不止一端。如瞞背父母。私託婦家。待父母之親則泛常[一]。而厚於妻黨[二]。兄弟錙銖必較。而處朋友外人獨慷慨。不顧本族貧寒。而冒認[三]他宗。凡薄其所當厚。厚其所當薄者。皆是也。孔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四]。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五]。今背親而向疏。非因恩怨徇私。即從炎涼[六]起見。悖德悖禮甚矣。此根本重罪。報必甚焉。

❖字句解說：

一、**泛常**：普通、平常。

二、**妻黨**：妻子的親戚族人。

三、**冒認**：冒名承認。

四、**悖德**：出自《孝經・聖治篇》：「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

五、**悖禮**：出自《孝經・聖治篇》：「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六、**炎涼**：比喻人情的冷暖。

❖白話解說：

所謂的「背親向疏」，不只是單方面的，就像欺瞞背逆父母，私自託付妻家，對待父母的親戚就很普通，但對待太太的親族就很優厚；對於兄弟姊妹，分毫必定計較，但對朋友外人，卻非常慷慨；不去照顧本家親族的貧寒者，卻去冒認他人為自己的族親。凡是薄待他所應當厚待的人，卻去厚待他所當薄待的人，這些都是「背親向疏」。

孔子在《孝經・聖治篇》說：「不愛護他的雙親，而去愛護其他的人，

叫做『悖德』；不去尊敬他的雙親，而去尊敬其他的人，叫做『悖禮』。」現在違背親戚朋友，而向著疏遠的人，這不是因為恩怨徇私的問題，就是在人情冷暖上起了分別。這種悖德、悖禮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的事，這是根本的重罪，報應必定特別慘重。

❖本文：

周聰。以累舉不第。遂往譙郡。拜都吏[一]周吉為父。日處諸子[二]之列。三代名諱[三]。一切用焉。明年藉此得舉。不歸家。其父以詩責之。聰慚愧而死。

❖字句解說：

一、都吏：漢職官名，督郵的別稱，主察視責罰之事。

二、諸子：眾兒子。

三、名諱：人的名字，生時稱名，死了稱諱。

❖白話解說：

從前有一位周聰，因為多次參加舉人考試，都考不上，於是前往譙郡（今安徽省亳縣），拜當時的都吏周吉為父親，天天和他的兒子們在一起，並且和周吉世家三代所使用的名諱，完全都用上了，明年因此而考上了舉人。周聰乾脆不回家認祖歸宗了，他的父親作詩譴責他，周聰因此慚愧而死了。

❖本文：

明白希無子。不以姪繼。抱一屠家子。後希死。有客宿於其家。夜聞奔走聲。起而從門隙視之。見男婦數輩。徘徊顧盼。若有饑色。又見一人。腰插屠刀。踉蹌而進。少頃。鼓腹而出。男婦數輩。頓足曰。苦矣。休矣。又不得食矣。淒然而退。及明問其僕。云。昨夜家長祀先。

因悟執屠刀者。其生父。男婦數輩。即白氏祖宗。及希夫婦也。其人嘆息而出。

❖白話解說：

明朝時，有一位叫白希的人，沒有生小孩，不用姪子來繼嗣，卻抱來一屠夫家的兒子來繼嗣。後來白希死了，有客人來投宿他家中，晚上聽到有腳步奔走的聲音，他就起來，從門縫看看，看到有男女數輩的人，在那裡徘徊觀望，好像餓了很久的樣子。

又看到一個人，腰間插了一隻屠刀，顛顛倒倒的走進來，一會兒，鼓著肚子走出去，先前在外觀望的男女數輩，頓著腳說：「這下子苦了！完了！又沒得吃了！」很悽慘垂頭喪氣的離開。

到了明天，問他的僕人，僕人說：「昨天我的主人祭祀祖先。」這時才悟出，那執屠刀的人，是他主人的生父，那些在外徘徊的數輩男女，是白希的祖先，以及白希夫婦，這個客人嘆息一聲，離開了。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白話解說：

為了表白，不惜指著天地，來證明他心懷卑鄙是清白的；又引神明來鑑察，說他猥褻是無辜的。施予後，又覺得後悔；向人假借錢財，卻據為己有而不還。

❖本文：

天地無私。神明正直。順吉逆凶。其應如響。小心寅畏。尚虞獲罪。況敢指引。以證鑑鄙懷猥事。不亦瀆乎。豈天地神明。肯助人為惡耶。徒自速其禍耳。

❖字句解說：

一、寅畏：敬畏。

❖白話解說：

天地是公正無私的，神明是正直無偏的，順天就得吉祥，逆天就招凶惡，其感應如聲回響一樣。行事小心敬畏，都還怕會招惹罪過，更何況指引天地神明，來證明鑑察自己心懷不軌，及猥褻等壞事，這不是很褻瀆神明天地嗎？難道天地神明，肯幫助世人做壞事嗎？那只有徒然使自己，快速招惹禍害而已。

❖本文：

張中。乖氣[一]萃於一門。父子兄弟。婦姑妯娌[二]。動有忤爭[三]。往往呼天地。指神明。欲自表白。及析箸[四]之日。紛爭益甚。互為祀神設詛。自

此妖祟頻興。疾病屢作。數年中。死喪殆盡。

❖字句解說：

一、乖氣：乖戾不和的氣氛。

二、妯娌：兄弟之妻互相稱呼。讀軸李。

三、忤爭：忤逆爭吵。

四、析箸：兄弟析產分居，各自炊食，不再共同生活，又稱析爨、析煙、分煙。

❖白話解說：

張中的家人，乖戾不合的氣氛充滿家中，無論是父子間、婆媳間、妯娌間，動不動就有忤逆爭吵的事發生，往往是呼喊天地，指著神明，都想以此來表白自己。

到了要分家產那天，紛爭更加劇烈，互相都設壇祭祀神明，來詛咒對

方，從此妖魔作祟的情事，繪聲繪影不斷發生，疾病也連連不斷，幾年間，張中的家人幾乎死光了。

❖本文：

明蓮池大師曰。世俗許願。如求子求壽。求解危。求功名。求財祿等事。不可告許宰殺牲牢之願。此名惡願。有孽無功，乃至許袍許旛。許造殿堂。許置供器。只宜以莊嚴像教。普願眾生。攝心敬畏為心。不可有意求福。蓋大悲平等名佛。正直不偏名神。若人但只私心求福。天地鬼神。豈有因賄降祥之理。據理而論。惟在自盡己心。廣行眾善。忠孝友悌。憐貧愛老。救災濟苦。戒殺放生。種種陰騭。種種方便。隨分所能。盡力行之。善功所感。自然降福。若不為善。但生祈願覬望。便是鄙褻猥事。褻瀆神明矣。普告世人。當篤信此言。

❖白話解說：

明朝蓮池大師說：「世俗的許願，像祈求生子祈求長壽，祈求解除危困，祈求得到功名，祈求錢財祿位等等的事情，不可為了如願，就以宰殺牲畜來許願，這名叫『惡願』。那只會招致罪孽，毫無功德可言。

乃至於施衣袍，或建旗旛來許願，或以建寺廟殿堂，或購置供器來許願，也只宜用來莊嚴道場或佛像，希望眾生，應該要收攝心念，心生敬畏，不可以一心一意，只為了求福。

因為能心存大悲平等才稱佛，居心正直不偏倚才稱神。如果世人只以私心去求福報，天地間的鬼神，難道有因你的賄賂，才降下吉祥的道理嗎？依據真理來說，只是在於自己盡心，廣行諸善事，行忠孝友悌，憐惜貧困愛護老弱，救助災難困苦，戒除殺生多放生。這種種的陰德，種種的方便，隨自己本分所能做到的，盡力去做。

如此行善功德的感招，自然上天會降下福報。如果不去行善，只是心中想以祈願來達到希望，那便是鄙懷猥事，真正的褻瀆神明了，普告世人，應當要篤信這些話。」

❖本文：

施與一事。立功最速。然必樂善不倦。方有進步。即或財力不逮。亦須常存此心。況可以轉念之吝。喪其初念乎。未與而悔。則不果施。已與而悔。則不復施。賊仁害義。心病之本也。故太上不錄其施與之善。而但摘其後悔之惡。蓋聖人所最取者。莫如還善改過。所最惡者。莫如為善不終也。

❖白話解說：

至於「施與」這件事，要建立功德是最快速的，然而必須要樂於行善，而不要厭倦，才會有進步。即使是財力不足而無法繼續，也必須心中常存此心，怎麼可以在念頭轉變成吝嗇時，而喪失施與的初衷呢？

如果還沒有施與就後悔，當然不會有施與的結果；如果已經施與而後悔，就不會再施與了，這種賊仁害義的行為，乃是心病的根本。所以太上老

君不寫施與的善舉，而只是摘要其後悔的惡行。因為聖人所最稱許的，莫過於「遷善改過」；而最厭惡的，莫過於「為善不終」了。

❖本文：

施與而後悔者。究其初。畢竟非真心樂善。不過一時高興。求名倖福耳。發源處已錯。烏得不後悔。若真心施與。人我皆空者。決不至此。是以為善者。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

❖白話解說：

施與而產生後悔的人，探究其最初時，畢竟不是真心樂行善事，不過是一時高興，為了要求取名譽和幸福而已，其出發點已經錯誤，怎會不後悔呢？如果是真心要施與，心中沒有要為人，或為我的想法，決不會有此情形發生。所以要行善的人，不可以不先辨明，自己那最初生出的念頭。

❖本文：

符雅為人樂施。乞人填門。每曰。天下財物無定。今日富。後日貧。如轉環耳。若一日不施。則意不快。時人為之語曰。不為權與富。寧作符雅貧。後官至尚書令。子孫益富。

❖白話解說：

符雅為人樂善好施，乞丐經常擠滿門前，常對人說：「天下間的財物是漂流不定的，今天富有，改天可能就貧窮了，就像轉動的環一樣。如果一天不施捨，心中就悶悶不樂。」

當時的人稱讚他說：「不當有權勢或富貴的人，寧願像符雅做個貧窮人。」後來官當到尚書令，子孫更為富有。

❖本文：

劉寬[一]好施貧困。辛苦不倦。後為太上收錄。為童初府[二]帥上侯。掌管初得道者。

❖字句解說：

一、**劉寬**：東漢弘農華陰（今陝西省華陰縣）人，字文饒，自幼好道，仕為南陽太守，至司徒、太尉。好施陰德，拯寒困。年七十三，遇青谷先生，口授其杖解法，入華山行九息服氣，又授以爐火丹方，修功告成，至華陽洞中主教學道者。

二、**童初府**：在今江蘇省句容縣茅山華陽洞中。《道法會元》卷一七十一：「其山有洞天之所，號曰華陽洞天。天之陰宮，內有真館，名曰童初府。府有仙都總治之曹，太玄館是也。館中別有分教之局，左曰蕭閑堂，右曰易遷宮，乃東華下教男女真仙授書之所，其統謂之童初府也。」

❖白話解說：

東漢時的劉寬，喜歡施捨給貧困的人，雖然辛苦從不厭倦，後來被太上老君收錄，任童初府帥上侯的職位，掌管初得道者的事務。

❖本文：

永清史秉直[一]。築室發士（一為土）。得銀數萬兩。歎（一為嘆）曰。財者人之命也。既為天授。何可獨享。凡可以周濟貧乏危急者。無不為之。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以賑饑民。未幾。盜賊蜂起。復散家貲。以保鄉里。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子孫蕃盛。

❖字句解說：

一、**史秉直**：元朝永清（今河北省天津市西北）人，讀書尚義氣，水華黎南伐，秉直率里中老稚數千人降，旋命管領降人，秉直拊循有方，遠近附

者十餘萬家，尋遷之漠北，降人道饑，秉直得所賜牛羊，悉分食之，存活甚眾。

❖白話解說：

元朝時永清（今屬河北省）史秉直，在建築房室挖土時，得到數萬兩的銀子，感嘆的說：「錢財乃是世人賴以維持生命的東西，既然這些錢是上天所授予，怎麼可以獨享？」

凡是可以讓他周濟的窮困危急人，他沒有不施捨的。後來遇到荒年，他捐出八萬石的粟米，用來賑濟災民。過不多久，盜賊羣起橫行，他又散盡家產，用來保護鄉里，有關單位就將他的事蹟上疏皇上，皇上下詔賜官並立牌坊。後來活到九十四歲，子孫眾多。

❖本文：

武進張獻可。性慈好施。嘗施棺三千畢。既而又續施焉。僱丐者。掩道旁屍。一屍與錢若干。丐者每得露屍而喜。以為貨也。自是邑中無露屍。又煮藥膏以施病患者。寒則為粥以食饑者。曰。掩死人。豈可不活生人乎。二子登第。受封。夫荒歉者。災也。窮困者。命也。救災者。天地之心也。造命者。聖賢之學也。數公以誠心施與，而得福壽富貴子嗣。且得超生善處者。理也。

❖白話解說：

武進（今江蘇省無錫市西北）的張獻可，生性慈悲喜歡施捨，曾經施棺三千具之後，又接著繼續施捨。他僱用乞丐，能將路旁的暴屍掩埋的，一具屍體給予一些錢。乞丐每次尋獲暴露的屍體，都很高興，以為那是財貨，從此縣邑中，就沒有暴露在外的屍體。

又煎煮藥膏來施與患病的人，在寒冷的天氣時，煮粥飯給饑餓的人吃，

他說：「掩埋死屍之事都做了，怎可不救活生人呢？」後來兩個兒子都考試登第，他也受到封賞。

要知道遇到年荒歉收成，是災難啊！生活窮困的人，是命運啊！救助受災者，是天地良心的事；改造命運者，是學習聖賢的事。以上所說數人，都能以誠心來施與，最後得到福壽富貴子嗣，而且還能在將來超生到善處，這是真理啊！

❖本文：

奚百三。本一貧者。偶見一道人。詣一鋪家乞。鋪家不與。百三探腰間。惟餘一文。乃與之。是夕。即夢道人與之去贅。及覺。頤贅果落。一文之施。竟離病苦。可見施與不在力。而在於心矣。世人當自己一心力行。勸人同做。尚且嫌遲。況可悔歟。

❖白話解說：

奚百三，本來就是一位貧窮的人，偶然間看到一位道士，前往一商家求乞，商家不施與，奚百三摸摸腰間，只剩下一文錢，就拿出來施給道士。當天晚上，夢見道士將他的贅肉去除了。

等到醒來時，臉上的贅肉果然脫落了。一文錢的施捨，竟然可以讓他脫離病苦，可見施與不在於所施有多少，而是在於用不用心。世人應當要鞭策自己專心力行，規勸他人共同施捨，都還嫌得太遲，更何況可後悔嗎？

❖本文：

假借。所以通有無。濟緩急。蓋美事也。被德[一]已自不小。而可恃強負固[二]。恃狡還脫乎。詎知[三]未了宿債[四]。死後當償。輕則為其奴婢。甚則為其驢馬牛犬以償之。亦可畏也。

❖字句解說：

一、被德：受到美德的照顧。
二、負固：依恃其險固。
三、詎知：豈知。詎讀據。
四、宿債：積欠未還的債務。

❖白話解說：

這個「假借」，是用來流通有無，舒緩濟急的，本來是一件好事，受到出借人美德的照顧，已經不小，怎麼可以依恃強橫勢力，用狡猾的手段來推拖不還呢？他哪知道積欠未還的債務，死後還是要還清的，積欠少的，就出生為人家的奴婢來還債；積欠比較多的，就要出生為驢、馬、牛、犬，來償還債務，這也是相當可怕的事啊！

❖本文：

凡借人物。須加愛護。向人借物。非不得已。不須借也。借而用畢。隨即歸還。如此。不特無厭於人。亦且無愧於己。至借貸錢財。尤須清楚償人。今世每多假借不還者。不思財非吾財。即留之亦終去。財既無有。只落債在。何益何益。請一思之。

❖白話解說：

凡是借用他人的東西，必須加以愛護，向人借東西，不是非不得已，就不須要去借，既然借了，用畢就要即時歸還。能如此做，不但不會使人討厭，而且自己心中也無愧疚。

至於借貸錢財，尤其要很清楚的歸還給人家，現今有很多假借不還的人，不去想想，錢財本來就不是我們的，即使是留在身邊，最後也會失去。到時候錢財沒有了，但借債仍然存在，這對你有何益處呢？請大家要一一慎重思考。

❖本文：

清康熙戊午秋。燕京[一]居民張元。畜一驢。日行二百里。好踶齧人。唯張父子三人乘之。則馴伏。他人莫能乘也。偶一楊姓者。姑試借之。帖然[二]就馭。遂騎以行。既歸。楊夢黑衣人告曰。我張氏驢也。前生借君錢三百不還。今當補償。昨乘我二百八十里。乞再乘我二十里。我事畢矣。楊問汝欠張錢幾何。顰蹙[三]曰。多多多。不可說。楊寤[四]。果復借以行。去路稍遠。忽躍楊墮地。計程果二十里矣。楊益異之。祝[五]曰。吾知故矣。但今去寓十里。不乘汝。何能歸。歸當以十文買芻[六]食汝何如。驢竚視良久。復馴伏就道。嗣後楊故欲試之。甫近鞍。即踶齧長鳴矣。

❖字句解說：

一、燕：北平的舊稱；因古燕國曾都此而得名。燕讀煙。

二、帖然：很順服的樣子。

三、顰蹙：皺眉蹙額，形容人憂愁的樣子。讀貧促。

四、寤：睡醒。讀勿。

五、祝：祈告。

六、芻：飼養牲畜的草料。

❖白話解說：

清聖祖康熙戊午年（西元一六七八年）秋天，北平有一位居民叫張元，養了一頭驢，一天走二百里路，喜歡用蹄踢人，用口咬人。只有張元父子乘坐其上，就很溫和馱載他們，其他的人不能騎牠。

剛好有一位姓楊的人，姑且試一試借此驢來騎，也很馴服的讓他駕馭，於是騎此驢去辦事，回到家後當晚，楊某人夢見，有一位穿黑衣服的人，告訴他說：「我是張元家的驢子，前世向你借了三百錢不還，現在當然要償還你。你昨天已經乘坐我走二百八十里路了，乞求你再乘坐我走二十里路，我欠你的事就了結了。」

楊某人就問：「你到底積欠張元多少錢？」驢子皺眉蹙額說：「太多

太多了，難以說清楚。」楊某人醒來後，果然又借牠來乘載，要去的路稍微遠一些，忽然驢子跳躍，將楊某摔倒在地上，推算一下距離，果然是二十里路。

楊某非常驚異，祈求說：「我知道原因了，但現在離住所尚有十里路，如果不乘坐你，怎能回到家中？回家當拿十文錢，買飼料給你吃，如何呢？」驢子站著考慮很久，又溫馴的載他回家。

這件事之後，楊某故意靠近驢子試試看，當將接近驢鞍時，就馬上踢咬長鳴嘶叫。

❖本文：

朱在菴曰。人有貧而負債者。有富而負債者。貧而負。此力不足也。若依中誡經。勤勤思償。自然無過。至於有而不還。非係假威挾勢。定是昧理喪心。孰知生生世世。償還方了乎。

❖白話解說：

朱在菴說：「世人有因貧窮而負債的人，有富有而負債的人，貧窮而負債，那是因財力不足，如果依《中誡經》所載：要常常心想還債，自然就沒有過失。至於富有而不還債，如果不是假借自己的威勢，那一定是欺昧道德喪失良心的人，要知道，如此將生生世世來償還債務，才能了結呢？」

❖本文：

徽商吳某。信義自持。臨終示二子曰。吾所有千金。適符所貸。汝一一清還。甯受饑寒。勿作負心人也。其子悉遵父命。貧苦無聊。忽於枯井中。得銀二千兩。鐫唐時年號。閉戶密藏。無有知者。明日忽有鄰邑人至。曰君非吳某子乎。曰然。曰。君有大財至矣。日前予病至東嶽府。見財帛司有解錢者至。自稱井泉之神。主者曰。此唐朝內庫銀也。上帝以吳某財帛分明。其子苦遵父志。給此項與之。世享大富。予甦而

異之。故來奉訪。兄弟驚訝。以實告。今吳氏鼎富甚多。皆其裔也。

❖白話解說：

安徽有一位商人吳某，為人以信義自持，他在臨終的時候，告訴兩個兒子說：「我今所擁有的千兩黃金，都是向符某所借貸的，你們一定要一一詳細的還清。寧願遭受饑寒挨餓，不要做負心的人。」

他的兒子完全遵照父親的交代，將錢還清，使得生活貧窮而無依靠。忽然在枯井中，獲得二千兩銀子，銀子上刻有唐朝時的年號，他們關起門來，將銀子嚴密的藏妥，沒有人知道。

明天，忽然有鄰縣的人來，說：「您不就是吳某的兒子嗎？」回答說：「是的。」他又說：「您有大財富來到了，前幾天我生病，恍惚間來到東嶽府，看到財帛司有解送錢財的人到，自己稱說是『井泉之神』。東嶽大帝說：『這些是唐朝宮中內庫的銀子，上帝因吳某處理財帛很分明，他的兒子又能苦心的遵守父親的遺志，所以贈送給他這些銀子，使他們歷世子孫，享

有大富貴。』我醒來後，覺得很奇怪，所以特地前來拜訪。」

兩兄弟非常驚訝，將實情告訴他。現今吳氏的子孫，富有的人非常之多，都是他的後裔。

【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白話解說：

不依本分鑽營求取，竭盡己力施威設法取得。

❖本文：

夫人所以不依本分者。只道營求有益耳。亦思人生富貴貧賤。一定不移。陰註陽受。皆宿業也。可分外營求哉。妄心貪念。僥倖希求。不惟無益。且恐妄情折福也。然何不體孟子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祖一切福田。不離方寸之旨乎。

❖白話解說：

世人之所以不依自己的本分去取得，而只認為鑽營求取，就能得到利

益。也不想一想，人生的富貴貧賤，都有定數不容改變的，在陰司註明，在陽間才能獲取，這都是命中注定的，怎麼可以超出本分去營求呢？如果妄心貪圖僥倖求取，不但毫無益處，而且恐怕還會，因妄情而折損福報呢！

然而為何不去體會，孟子所說「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的道理，也不去想想六祖惠能所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的要旨呢？

❖本文：

唐長慶初。新平尉[一]裴璞[二]死。外兄[三]華（一為韋）元。方（一為韋元方。）客隴右。道逢武吏。騎從甚盛。乃璞也。驚喜曰。兄去人世。何乃武職也。璞曰。吾職西川刷掠使[四]。專司世間財之盈縮[五]。世人一飲一啄。莫非前定。況財乎。陰司所籍。其獲有限。踰限則刷掠之。或自耗費。或遭橫事。或貿易折本。或疾病消散。皆自吾刷掠所司耳。世間農勤求粟。商勤獲財。士勤得祿。只得本分所有。不增本分所無。不勤則

併本分失之。子逢吾。亦是前定。合得白金二斤。過此遺子又當復掠。故不敢厚子。言訖而沒。

❖字句解說：

一、尉：古代官名，典獄及捕盜的官多稱尉。

二、裴璞：按《幽怪錄》云：杜陵韋元方外見裴璞，任邠州新平縣尉。元和五年，璞卒於官。長慶初，元方下第，將客于隴右，出開遠門數十里，抵偏店，將憩，逢武吏躍馬而來，騎從數十，而貌似璞，見元方若識，而急下馬避之察邸，垂簾於小室中。元方疑之，亦造其邸，入見，真裴璞也，一問，始知璞為隴右三川掠刷使。

三、外兄：表兄。

四、掠刷使：乃掌財畜之有餘者，咸刷而掠之，謂人生貧富有定分，勿越命以強求。

五、盈縮：增減。

❖白話解說：

唐穆宗長慶初年，新平（今新疆省尉犁縣）縣尉裴璞過世，他的表兄韋元方，客居隴右（隴山之右），在路上遇到一位武官，騎馬的隨從很多，仔細一看，原來是裴璞，就很驚喜的對他說：「表哥離開了人世間，為何任武職呢？」

裴璞說：「我的官職是西川（四川省的西部）刷掠使，專門職司世間財貨的增減，世人的一飲一食，莫不是前世所注定，何況是財貨呢？在陰府簿冊所記載的，都有一定的數量限制，超過這個限度，就將它刷除掉。在世間上的現象，可能是自己耗費掉，可能是遭受橫禍而損失，可能是做生意而虧本，可能是因生病而花費，這些都是我任刷掠使一職所掌理的。

在世間上，農人勤於求得米糧，商人努力獲取錢財，讀書人勤於獲得俸祿，也只能得到本分內所擁有的，不能增加本分內所沒有的，如果不勤勞，那麼連本分內應有的，都會消失一空。你遇到我，也是前生所注定，應得白金兩斤，如果超過這個數量給你，又會被掠除掉，所以不敢特別優厚你。」

說完就不見了。

❖本文：

劉頑頗能文。自許巍科[一]早掇[二]。時翊聖真君[三]降言於終南山。頑因叩問。真君曰。子文雖優。命卻淺薄。若安分退守。可保餘年。過求必至損壽。頑未能從。竟無成而卒。夫科第一事。榮祖蔭孫。豈可以智巧營求而得。而力行陰騭。又可致之於不見不聞之中。夫豈過求之謂哉。於財亦然。

❖字句解說：

一、**巍科：**最高的科第。巍讀圍。

二、**掇：**得到。讀奪。

三、**翊聖真君：**全名為「翊聖保德真君」，宋代始奉，為四聖君之

一，據《翊聖保德傳》：「宋建隆之初（西元九六〇年），周至縣民張守真遊終南山所遇真君，降言曰：『吾乃高天大聖玉帝輔臣，蓋遵符命，降衛宋朝社稷，來定遐長基業。』」

❖白話解說：

劉頏（讀航）善於寫文章，自認為年輕時就能考上高第，當時翊聖真君在終南山（即秦嶺）扶鸞降言。劉頏就藉此機會前往，求問自己的前途，真君說：「你的文章雖作得很好，但你的命運卻不佳，如果能安分自守，尚可平安度過餘年，如果過分鑽營，必然會折損壽命。」劉頏未能聽從真君的勸說，最後一事無成就過世了。

要知道科第這件事情，是可榮耀祖先庇蔭子孫的事，怎可用智巧來鑽營求取？如果能努力造陰德，當然可在冥冥中獲取功名，這就不能說是過分營求了，對於錢財的獲得也是如此。

❖本文：

張說[一]歸處舊居。杜門不出。此外公私事。一無所預。益崇節儉以率子孫。嘗有言。揭屏間曰。客至留飯。儉約適情。殽[二]隨有而設。果隨候而陳。雖新親不盛饌。雖大賓不宰牲。匪直戒奢侈而可久。亦將免煩惱以安生。張拱辰曰。安貧守分。儉用可免求人。省事清心。求贏祇以自苦。人生福享。天有安排。豐約窮通。命中素定。縱是智謀可得。亦其時運當來。識透這箇機關。落得多少自在。待足誰足。得休便休。

❖字句解說：

一、**張說（讀月）**：唐朝洛陽人，官至中書令，封燕國公。朝廷大述作，多出其手，與蘇頲並稱大手筆。說為文屬思精壯，長於碑誌，卒諡文貞。

二、**殽**：通餚，煮熟的魚肉等食物。

❖白話解說：

唐朝的張說，在退休回家鄉後，就閉門不出了，此外對於公私之事，一概都不干預，生活更加節儉，以作為子孫的表率。曾經提到揭屏間先生說：「客人來訪，留他在家裡吃飯，要節約合乎人情，菜餚隨家中有的擺設，水果隨當時季節所產的拿出來。雖然是新來的親戚，也不用豐盛的菜餚；雖然是招待貴賓，也不宰殺牲畜。這樣不只可以戒除，奢侈的壞習慣，而且可保長久的福報；也可以免除許多煩惱而安心。」

張拱辰說：「安於貧窮可守分際，節儉可免求人之苦，既省事又清心。過分的營求，只有自招痛苦。人生所享的福分，上天自有安排，是富有是貧窮，是順暢是難行，這是命中註定。縱使是利用智謀而取得，也是自己的時運所當得，能看破這一機關，心中就能落得輕鬆自在，才能隨心所欲而沒有憂愁。」

❖本文：

力上施設。謂力之所能。而盡意施威設法。不復少留餘地。勢不使盡不已。所謂扯滿一帆風。又添八把槳是也。

❖白話解說：

所謂「力上施設」，就是自己能力所及之處，就盡力的去施展威勢，設法達到目的，不再為自己留一些餘地，有勢力不使盡，絕不罷休的態勢。這就是俗語所說的「已經扯滿了一帆風，又增添了八把槳」的意思。

❖本文：

劉宋奚顯度。官員外散騎侍郎」。孝武嘗使督領工役。而苛虐無道。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息。人不堪命。或自經死。度亦事發伏誅。

❖字句解說：

一、**員外散騎侍郎：**為閒散之職，常用以安置閑退官員，衰老人士。

❖白話解說：

劉宋時的奚顯度，擔任員外散騎侍郎的官職，孝武帝曾命他，監督領導工役，但他對待工役，卻暴虐無道，動不動就加以捶撻撲打，無論是炎夏雨天寒冬下雪，都不讓他們暫時休息，這些人大多受不了，有些人因而自殺了，奚顯度後來，也因案發被誅殺。

❖本文：

華亭錢鶴灘學士[一]。在林下[二]營第。工役煩苦。里人病焉。一工不任役。公怒責之。工曰。往時黃提刑[三]營第。我受役致病。今黃宅已屋敗垣頹。我病尚未痊也。故不能應役。公聞言大悟。即罷工。夫居上而施設

百姓。富貴而施設貧賤。固犯太上之戒。至於以人類之力。施設畜生。亦屬不可。如耕之牛驢。乘之馬騾。非我前修而得。即物之負我債者。當愛恤之。用焉不盡其力。可曰。畜生異類也。遂惟我所為哉。

❖字句解說：

一、學士：民國以前的文官名。

二、林下：田野。古稱罷官為退隱林下。

三、提刑：宋代官名，提點刑獄的官，明清有提刑按察司，簡稱按察司。

❖白話解說：

華亭（今江蘇省松江縣）的錢鶴灘學士，在田野間營造宅第，工役非常辛苦，鄉里的人也因而累病了。有一位工役不上工，錢公很生氣的責備他，工役說：「以前黃提刑在營建宅第時，我當工役，累得生病了，現在黃提刑

的宅第，已經變成斷垣殘壁了，我的病還沒有痊癒，所以才無法去做工。」錢公聽了之後，言下大悟，馬上停工了。

要知道居上位的人，施壓設計百姓；富貴人家，施壓設計貧賤的人，這本來就觸犯太上老君的戒律。至於以人類的能力，來施設畜生，也是不可以的，如耕田用的牛驢，乘載用的馬騾，不是我們所修福報而得。就是這些動物積欠我的債務來還債的，所以應當要愛護牠，使用牠不可耗盡牠的力量，怎麼可以說：「畜生和我們不同類，就可以對牠為所欲為呢？」

【淫慾過度。】

❖白話解說：

邪淫縱慾超過限度。

❖本文：

邪緣外合。滅德喪心。太上固已垂戒於前矣。至於夫婦正色[一]。尤須有節。若云正色非淫。豈免縱慾殺身之禍。蓋人身元精[二]。散在三焦[三]。榮華百脈。及慾火一動。合聚流通。都從命門[四]出來。尾閭[五]不禁。滄海以竭。極是可怕。凡人精足則神生。精神足則智慮生。聰明強固。何所為而不成。若少年斲喪[六]。英氣消失。一生之事業去矣。

❖字句解說：

一、正色：此處為正常的房事。

二、元精：道家稱人身上固有的精氣。

三、三焦：胃的上口為上焦，胃的中脘為中焦，膀胱的上口為下焦。

四、命門：人體經穴名，在兩腎之間。

五、尾閭：海水所歸聚的地方。

六、斲喪：謂人沉溺酒色，戕害身體精神，引申為戕賊之意。斲讀卓。

❖白話解說：

邪惡的因緣在外苟合，泯滅道德喪失良心，太上老君固然已經在前面有所垂訓。至於夫婦間的正常房事，尤其須要有所節制，如果說正常的房事，不是邪淫，難道可以免除縱慾，導致殺身的禍害嗎？

因為人身具有元精，散在腎上三焦器官中，使得全身動脈能暢通無阻。當淫慾之火一擾動，元精就合聚起來跟著流動，全部由命門流出去了，出海

口不禁絕，必然導致海水枯乾，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

只要人的元精飽足，精神就會生出，精神充足智慧思慮就會靈活，聰明才智就會強固，何事不能做成呢？如果少年時，就縱慾過度，戕害身心，致使英氣消失，一生的事業就完了。

❖本文：

生人終身疾病。恆從新婚時起。年少無知。往往恣情無度[一]。多成癆怯[二]。甚至夭亡。累婦孀苦。不思百年姻眷。終身相偶。何苦從一月內。種卻一生禍根。父兄遇子弟將婚。當諄諄[三]以此為戒。

❖字句解說：

一、恣情無度：放縱於情慾毫無節制。

二、癆怯：虛癆。

三、諄諄：不厭倦的樣子。

❖白話解說：

世人會染上終身的疾病，常是從新婚的時候引起了。新婚時年少無知，往往縱於情慾過度，大多變成虛癆，甚至於早死，連累婦人守寡遭受痛苦。為何不想想，結婚是要成為百年的婚姻眷屬，終身的伴侶，何苦為了新婚一個月的縱慾，卻種下一生的禍根呢？所以為人父兄，在遇到子弟將要結婚時，應當要誠懇反覆叮嚀，以此來告誡他。

❖本文：

語云。樂極生悲。縱慾成患。又曰。寡慾必多男。貪淫每無後。孔子曰。血氣未定[一]。戒之在色。老彭[二]曰。上士異牀。中士異被。服藥百顆。不如獨睡。佛言。女色是眾苦本。障礙本。殺害本。憂愁本。黃庭經[三]曰。急守精室毋妄泄。閉而保之可長活。誠以淫慾所至。滅性亡身。有陰受其害而不覺者矣。有明知其害而不顧者矣。此聖賢之所以惓惓[四]切戒也。凡夫不知。肆行無忌。淫穢之氣。觸怒鬼神。種種不祥。由此而致。普願及時很忍。庶得延久之道。否則以身殉之而莫救也。

❖字句解說：

一、**血氣未定：**出自《論語‧季氏篇》：「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

二、**老彭：**稱堯的臣子彭祖，名叫籛鏗（讀間坑），陸終氏第三子，於彭城，相傳活八百二十歲。

三、**黃庭經**：道經名，張君房《雲笈七籤》有《黃庭內景經》、《黃庭外景經》、《黃庭遁甲緣身經》三種，此外，道書所載尚有《黃庭養神經》、《黃庭中景經》等數種，為道家養身之書。

四、**惓惓**：忠誠懇切。讀圈。

❖白話解說：

俗語說：「樂極常生悲，縱慾常成憂患。」又說：「寡慾的人常生男兒，貪圖淫慾的人沒後代。」孔子在《論語・季氏篇》說：「血氣還未穩定的人，要戒在女色。」老彭說：「上等人與太太不同牀睡覺，中等人與太太不同被睡覺。服用百顆補藥，不如獨自睡覺來得好。」

佛說：「女色是諸苦的根本，是障礙身心的根本，是殺害身體的根本，是憂愁的根本。」《黃庭經》說：「要趕快保守精室，不要隨便外洩，關閉精室可保精神，生命活得長久。」

實在說，淫慾對於人身的傷害，可以滅性亡身，有的人暗中受其傷害而

不自知，有的人明知受其傷害卻不理他，這就是聖賢為何要忠誠懇切，來告戒我們的原因了。

凡夫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所以肆無忌憚，使得淫穢的污氣瀰漫，觸怒了鬼神，人間的種種不吉祥，就是從此而來。普願天下人，從此及時悔悟，多加忍耐，如此才能獲得長壽之道，否則以身殉命，也是無法挽救的。

❖本文：

任惠恭。晚益康強。或問養生之術。公曰。讀文選有悟耳。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是也。程伊川。以忘身徇慾為深恥。年七十。筋力無損於盛年。李覺年百歲。色如嬰兒。人問其術。曰。絕慾早耳。劉元城八十堅強。自言寡慾三十年。血氣意思。只如當時。盧（一為廬）陵周和尚。九十餘。行遠路如飛。鬚髮不白。言無他術。惟壯歲節慾。太倉張翠。九十餘。耳目聰明。尚能作畫。問之曰。平生惟慾心

淡。慾事節耳。夫老而強健。人生第一樂事。而其所由。不過節淫省慾耳。人亦何難師法之哉。彭祖云。一月再泄。一歲二十四泄。此節慎之道。素女[二]曰。人生六十者。當閉而勿泄。此持危之道。如此。則不廢人道。亦不損元陽。予謂彭祖素女之時。生人氣秉較厚。故其說如此。若今日風氣薄甚。豈可執以為常。況元氣弱者。安得不倍慎歟。

❖字句解說：

一、石韞玉以山輝：出自《陸機・文賦》：「石韞玉而山暉，水懷珠而川媚。」

二、素女：古女神名，知陰陽天道，擅長房中之術，古有《素女經》、《素女方》等。

❖白話解說：

任惠恭到了晚年，身體更加健康強壯，有人問他有關養生之術，任公

說：「我是讀文選所悟出的心得，其中有『石頭藏玉使得滿山輝煌，水中含珠使得河川嬌媚。』的句子就是。」

宋朝的程伊川，對於放縱情慾，而不顧身體的人，引以為恥，他年紀到了七十歲，精神體力不比壯年時差。李覺活到一百歲，氣色如嬰兒一般，有人問他養生之術，他說：「我早年就斷絕色慾了。」

劉元城到了八十歲，身體還很硬朗，自己說他已寡慾三十年了，血氣精神和當年差不多。盧陵（今江西省吉安縣）的周和尚，活到九十多歲，走遠路時健步如飛，鬍鬚頭髮都沒變白，他說：這沒有其他方法，只是在壯年的時候能節慾而已。

太倉的張翠，到了九十多歲，耳聰目明，還能作畫，有人問他，他回答說：「平時只是對淫慾的心很淡薄，對於淫慾的事很節制而已。」要知道年老而身體能健壯，是人生第一快樂的事，而其中的理由，不過就是「節淫省慾」而已，世人要去學習，並不是很困難的事啊！

彭祖說：「一個月泄兩次，一年泄二十四次，這就是節慎的方法。」

素女說：「人生到了六十歲，應當就要禁慾而不要外泄，這是持危戒慎的方法。」能做到此地步，則不只不棄人道，也不傷元氣。

我說在彭祖素女那個時代的人，世人的秉性比較忠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說法，如果像今日社會風氣那麼澆薄，就不能以此為標準了，何況那些元氣已經耗弱的人，怎麼能不加倍謹慎呢？

❖本文：

明衢州徐姓者。貌美有才名。不二旬。登進士。選松江府節推「。親友羡之。然好色。置寵妾極嬌豔者。十餘人。縱慾無度。到任月餘。虛脫而亡。諸妾俱彈別調矣。

❖字句解說：

一、節推：為節度推官的略稱，是節度使的屬官，掌勘問刑獄。

❖白話解說：

明朝時衢州（今浙江省衢縣）有一位姓徐的人，他長得英俊，有才華及名氣，不到二十歲，考上進士，被選任為松江府（今江蘇省內上海市之西）的節推，親戚朋友都很羨慕他。

但他很喜好女色，娶了十幾位非常嬌艷的愛妾，住在一起，放縱情慾沒有節制，到任才一個多月，身體就虛脫而死了，所有的美妾也都改嫁別人了。

❖本文：

鄞虞生。美丰姿。而喜淫。一夕夢城隍責之。計其淫數。撻之至數十。既醒。兩腿俱青紫。遂潰。病歲餘死。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傳為森羅鐵案。則鬼神之喜孝而惡淫也極矣。陽網雖漏。陰律不爽。人固可犯其所惡哉。故自古荒耽女色。未有不亡身喪家。至於老年之人。

尤不宜置少妾。蓋我既管他不了。他須恨我特深。怨氣所積。損德消福。且少年情性難調。尤有不止於此者。豈可不戒。況銜山日影。朝夕正難自保。乃急求鬼使押到。何愚耶。

❖白話解說：

鄞（讀銀）虞生長得很俊美，但性喜淫蕩，有一晚夢見城隍責備他，並合計他姦淫的次數，罰以鞭打數十下，當他醒過來時，兩腿都變成青紫色，於是開始潰爛，病了一年多就死了。

俗語說：「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這是自古流傳下來的鐵律，所以鬼神很喜歡孝順的人，而非常痛恨邪淫的人。陽間的法網雖然能逃，但陰間的律法，是一點也不馬虎的，人怎麼可以觸犯，鬼神所厭惡的邪淫呢？

所以自古以來，荒淫沉迷於女色的人，未有不身亡家破的。至於年老的人，尤其不適宜娶少妾，因為我既然管不了她，她也是怨恨我特別深，怨氣越積越深，福德越損越少，而且年輕少女性情很難調御，還有比這個情形

更嚴重的，豈可不戒慎嗎？何況晚年有如日落西山的時候，早晚生命很難自保，如此正足以催促鬼差，早日押我們往陰府，這是何等的愚癡啊！

❖本文之一：

附秦拙菴先生。修身立命戒期。

正月初一。名天臘[一]。五帝[二]校正生人神氣[三]祿命。犯色慾者。削祿奪紀。初三。萬神都會。又斗[四]降。犯者奪紀。初五。五虛[五]。初六。六耗。初七。上會。初九。天誕。十四。三元[六]下降。十五。三元下降。又上元天官誕。犯者奪紀。十六。三元下降。廿七。斗降。廿八。人神[七]在陰。犯者惡疾。每月如此。三十。司命竈君奏事。犯者減壽一年。每月如此。如逢月小。即戒廿九。

❖字句解說：

一、**天臘**：《雲笈七籤》卷三七引《明真科》稱：正月一日名天臘。道教以此日，要修齋並祭祀祖先。

二、**五帝**：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熛怒，中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矩，北方黑帝葉光紀。

三、**神氣**：為道炁的後天運用，神與氣的同一體，因為它下通人體上通仙，故修丹也是修此神氣。

四、**斗**：星宿名，北斗七星、南斗六星、又天市垣小斗五星，皆象斗形，故以為名。

五、**五虛**：心虛、肝虛、脾虛、肺虛、腎虛。

六、**三元**：天官為上元，地官為中元，水官為下元。

七、**人神**：古醫家以人身各部皆為神所主，故有人神之稱。

❖白話解說：

附錄秦拙菴先生的《修身立命戒期》如下：

正月初一，名叫天臘，是五帝校正世人，神氣福祿命運的日子，違犯色慾的人，會削除福祿，奪取壽數十二年。

初三，是眾神聚會，又是斗星下降，犯色慾者，會奪減壽命十二年。

初五，是五虛日。

初六，是六耗日。

初七，是上會日。

初九，是天誕日。

十四日，是三元下降日。

十五日，是三元下降日，又是上元天官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六日，是三元下降日。

二十七日，是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人神在陰間，犯色慾者，會得惡疾，每個月都是如此。

三十日，是司命灶君上天奏事的日子，犯色慾者，減去一年的壽命，每

月都是如此，如果在月小，就以二十九日為戒期。

❖本文之二：

二月初一。犯者奪紀。每月如此。又劉真君誕[一]。初三。文昌帝君[二]誕。犯而削祿奪紀。又萬神都會。又斗降。十五。老君誕。犯者奪紀。十八。至聖先師孔子諱辰[三]。犯者削祿奪紀。十九。觀音大士[四]誕。犯者奪紀。廿一。普賢[五]誕。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劉真君**：劉真君又稱劉真人，俗名思敬，吉之青原人，少落魄不羈，嗜酒好長年術。及長，遊蜀中，從靈寶陳君受丹砂訣，行混元之法，遍歷海內諸名山。年垂五十，始入龍虎山為道士，自號真空子。

二、**文昌帝君**：一稱梓潼帝君，掌祿籍之神。據《明史・禮志》：「

梓潼帝君姓張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為立廟祀之唐末屢 至英顯王，道家稱梓潼帝君，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加封為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歲二月三日遣祭。」

三、**諱辰**：死亡的日子。

四、**觀音大士**：即是觀世音菩薩，乃以慈悲救濟眾生為本願的菩薩，又作光世音菩薩、觀自在菩薩、觀世自在菩薩、觀世音自在菩薩、現音聲菩薩、闚音菩薩，略稱觀音菩薩，別稱救世菩薩、蓮華手菩薩、圓通大士。與大勢至菩薩同為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之脇士，世稱西方三聖。

五、**普賢**：即是普賢菩薩，又稱遍吉菩薩，我國佛教四大菩薩之一，與文殊菩薩，為釋迦如來之脇士，即文殊駕獅子侍如來之左側，普賢乘白象侍右側。

❖白話解說：

二月初一，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以下每月都是如此，又是劉真

君誕生日。

初三，是文昌帝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萬神都會日，也是斗星下降日。

十五日，是太上老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八日，是至聖先師孔子逝世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取壽命十二年。

十九日，是觀世音菩薩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二十一日，是普賢菩薩誕生日。

二十七日，是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與上月此日相同。

三十日，與上月此日相同。

❖本文之三：

三月初一。同前。初三。元帝[一]誕。犯者奪紀。又斗降。初九。牛鬼神出。犯者產惡胎。十五。昊天帝誕。又元壇誕。犯者奪紀。十六。準提[二]誕。犯者奪紀。十八。中岳（一為嶽）大帝[三]誕。十九。日宮太陽星君[四]誕。犯者削祿奪紀。廿七。斗降。廿八。東嶽大帝[五]誕。犯者奪紀。又蒼頡[六]先聖誕。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元帝：即是指玄天上帝，據《搜神記》：「按《混洞赤文》所載：玄帝乃元始（元始天尊）化身，太極別體。上三皇時，下降為太初真人；中三皇時，下降為太始真人；下三皇時，下降為太素真人。至苻太陽之精，托胎化生淨樂國王善勝夫人之腹，孕十四月而生，則為太上八十二化也。」

二、準提：又作准提、准泥、准提觀音、准提佛母、佛母準提，意譯作清淨，護持佛法，並為短命眾生延壽護命之菩薩。禪宗以準提為觀音部之

一尊。

三、中岳大帝：或為中嶽大帝，神名，五嶽大帝之一，全稱「中嶽中天崇聖大帝」。《搜神記》：「中嶽嵩山在西 河南府登封縣是也。以少室山為儲副，神姓惲諱善，主於世界地澤川谷，溝渠山林樹木之屬。祥符四年，追尊帝號曰：『中天崇聖帝』，清朝加封為『中嶽中天崇聖大帝』。」

四、日宮太陽星君：俗稱太陽公，又稱真光普照天尊。

五、東嶽大帝：為五嶽五帝之一，唐代封東嶽為天齊王，宋代加封東嶽為天齊仁聖帝。東嶽泰山君姓玄丘諱目陵，頭建三寶九光夜冠，衣青羽章裙，領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生死，鬼之主帥也。

六、蒼頡：黃帝的臣子，名頡，姓侯罔，見鳥獸蹄遠之跡，知分理之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白話解說：

三月初一，和上月相同。

初三，元帝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斗星下降日。

初九，牛鬼神外出，犯色慾者，會生產惡胎。

十五日，昊天大帝誕生日，又是元壇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六日，準提菩薩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八日，中嶽大帝誕生日。

十九日，日宮太陽星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東嶽大帝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蒼頡先聖誕生日。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四：

四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四。文殊[一]誕。又萬神善化。犯者失瘖。初八。釋迦佛[二]誕。犯者奪紀。又善惡童子降。犯者血死。十四。呂祖[三]誕。十五。犯者奪紀。每月如此。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文殊：即是文殊菩薩，音譯為文殊師利、曼殊室利，意譯為妙德、妙吉祥、妙樂、法王子，又稱文殊師利童真、孺童文殊師利，為我國佛教四大菩薩之一，與般若經典關係甚深。

二、釋迦佛：即是釋迦牟尼，意即釋迦族出生的聖人，釋迦，佛的姓，譯義「能仁」，表慈悲濟世利人；牟尼，佛的名，譯義「寂默」，表智慧圓滿自利，為佛教的教祖。

三、呂祖：即是呂洞賓，唐朝蒲州人，姓呂名嵒，或岩，字洞賓，號

純陽子。《列仙全傳》卷六，謂其兩舉進士不第，年六十四，遊長安酒肆，遇鍾離權，求度世術。雲房十試洞賓，皆不為所動，乃攜洞賓至終南山鶴嶺，傳以上清祕訣。得道後仙化而去，後人稱為純陽祖師。

❖白話解說：

四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星下降日。

初四，文殊菩薩誕生日，又是萬神善化日，犯色慾者，會變啞巴。

初八，釋迦牟尼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善惡童子下降日，犯色慾者，會流血致死。

十四日，呂純陽祖師誕生日。

十五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每月都是如此。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五：

五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五。名地臘[一]。係五帝考校生人官。犯者削祿奪紀。十一。都城隍誕[二]。十三。關帝誕[三]。犯者奪紀。初五。初六。初七。十五。十六。十七。廿五。廿六。廿七。名九毒日。犯者夭亡。若十五日。子時犯者。男女三年內雙亡。又十六日。為天地萬物造化之辰。最忌。又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地臘：**道教稱五月五日為地臘，謂此日五帝會三氣於南方丹天，是炎火律令大神，入神霄玉清府之日。

二、**都城隍誕：**道教節日，農曆五月十一日，都城隍為國都城隍的簡稱，明太祖為城隍定級，都城隍神位最高，是各地方城隍神的總領。

三、**關帝誕：**關帝即是關聖帝君，在江蘇一帶，相傳農曆五月十三日為關羽聖誕日。也有以農曆六月二十四日，為關聖帝君聖誕日者。

❖白話解說：

五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星下降日。

初五，名地臘日，乃是五帝考校世人官祿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及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一日，都城隍誕生日。

十三日，關聖帝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初五、初六、初七、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名為九毒日，犯色慾者，會夭折而死。如果是十五日子時犯色慾者，男女在三年內會雙雙死亡。又十六日，是天地萬物造化的時辰，最為忌諱。

二十七日，為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六：

六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十五。同前。十九。觀音得道。廿三。火神誕[一]。廿四。雷祖[二]誕。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火神誕：農曆六月二十三日為火神聖誕，世人常以帝嚳時代，祝融為火神，虔誠者不食葷，叫火神素。道教稱火神為火祖、火祖大帝、火德真君。

二、雷祖：即是「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雷部至尊之神為雷祖，俗稱雷尊，玉敕「高上碧霄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總司五雷。

❖白話解說：

六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星下降日。
十五日，同前。
十九日，觀世音菩薩得道日。
二十三日，火神誕生日。
二十四日，雷祖誕生日。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七：

七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七。名道德臘[一]。又中會。十三。大勢至[二]誕。十五。中元地官[三]誕。犯者奪紀。十九。太歲[四]。廿二。增福財神誕。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道德臘**：臘，祭也。《雲笈七籤》卷三七引《明真科》稱：「七月七日名道德臘。」道教於此日，要修齋並祭祀祖先。

二、**大勢至**：亦稱大精進、得大勢，略稱勢志菩薩、勢至菩薩，此菩薩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眾生離三塗，得無上力；又彼行時，十方世界一切地皆震動，故稱大勢至。

三、**中元地官**：三官之一，地位次於玉帝，統御萬靈，得道神仙，皆從三官保舉。地官屬清虛宮，係舜地膺任之。其稱號為「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三官真經》中稱為「中元七炁赦罪地官洞靈清虛大帝青靈帝君。」即是地官大帝，又稱青靈帝君。

四、**太歲**：即是值年太歲星君，太歲十二神將為：甲子王文卿、丁丑趙子玉、甲寅明文章、丁卯司馬、甲辰孟非卿、丁巳崔亘卿、丁未叔通、甲申扈文長、丁酉臧文公、甲戌展子江、丁亥張文通。

❖白話解說：

七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星下降日。
初七，名道德臘日，又是中會日。
十三日，大勢至菩薩誕生日。
十五日，中元地官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歲。
十九日，太歲。
二十二日，增福財神誕生日。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八：

八月初一。同前。初三。司命竈君[一]誕。又北斗[二]誕。又斗降。犯者奪紀。初十。北岳（一為嶽）大帝[三]誕。十五。同前。又太陰朝元。焚香守夜。廿七。至聖先師孔子誕。犯者削祿奪紀。又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司命竈君：**即是灶神，《淮南子・氾論訓》：「炎帝作火，而死於灶。」高誘註：「炎帝，神農，以火德王天下，死托祀於灶神。」《淮南萬畢術》：「灶神晦日歸天，白人罪。」

二、**北斗：**即是北斗七元星君，掌理人間消災解厄，保命延生事宜。

三、**北岳大帝：**或為北嶽大帝，北嶽為恆山，宋尊帝號安天玄聖帝，其神姓晨，主世界江河淮海，兼四足負荷之類。《雲笈七籤》：「北嶽恆山君，領仙人玉女七千人。」

❖白話解說：

八月初一，同前。

初三，司命灶君誕生日。又是北斗星君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初十，北嶽大帝誕生日。

十五日，同前，又是太陰朝元日，要焚香守夜。

二十七日，至聖先師孔子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九：

九月初一。同前。又南斗[一]誕。初三。瘟神[二]誕。又斗降。初九。斗姆[三]誕。又初一。至初九。九皇[四]誕。犯者奪紀。十五。同前。十七。金龍四大王[五]誕。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又藥師[六]誕。

❖字句解說：

一、南斗：《星經》：「南斗之星，主天子壽命，亦宰相爵祿之位。」《上清經》：「南斗六司主延壽，計六宮稱為：第一、天府司命星君，第二、天相司祿星君，第三、天梁延壽星君，第四、天同益算星君，第五、天樞度厄星君，第六、天機上生星君，是為南斗六司星君也。」

二、瘟神：隋唐以來傳說有五瘟神：春瘟張元伯、夏瘟劉元達、秋瘟趙公明、冬瘟鍾士貴，總管中瘟史文業，後五瘟神被匡阜真人收為部將。

三、斗姆：為北斗眾星之母，故名。斗姆原為龍漢年間周御王之妃，名紫光夫人，生九子，初二子為天皇大帝、紫微大帝，後七子為：貪狼、巨

門、祿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七星。其稱號為「中天梵炁斗母元君」。

四、九皇：道教以北斗七宮合左輔右弼，計有九宮星君，稱為九皇。其名稱分別為：天樞宮貪狼星君、天璇宮巨門星君、天璣宮祿存星君、天權宮文曲星君、天衡宮廉貞星君、闓陽宮武曲星君、瑤光宮破軍星君、洞明宮外輔星君、隱光宮內弼星君，共為九宮，稱為北斗九皇。

五、金龍四大王：江淮一帶有祀廟。《矩齊雜記》：「謝氏兄弟四人，紀、綱、統、緒。緒最少，隱錢塘之金龍山。宋亡，赴水死。明太祖與蠻子海牙，戰於呂梁，雲中有天將揮戈，驅河逆流，元兵大敗，帝夢儒生素服前謁，曰：『臣謝緒也，上帝命為河伯，今助真人破敵人！』次日，敕封為金龍四大王。」

六、藥師：即是藥師佛，又作藥師如來、藥師琉璃光如來、大醫王佛、醫王善逝、十二願王，為東方琉璃世界之教主。此佛於過去世行菩薩道時，曾發十二大願，願為眾生解除疾苦，使具足諸根，導入解脫，故依此願

而成佛，住淨琉璃世界，其國土莊嚴如極樂國。

❖白話解說：

九月初一，同前，又是南斗誕生日。

初三，瘟神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

初九，斗姆誕生日。

又初一至初九，是九皇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五日，同前。

十七日，金龍四大王誕生日。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又是藥師佛誕生日。

❖本文之十：

十月初一。民歲臘[一]。初三。斗降。初五。下會。又達磨[二]誕。初十。西天王降。犯者一年內死。十五。下元水官[三]誕。犯者奪紀。廿七。北極紫微大帝[四]誕。又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民歲臘：《雲笈七籤》卷三七引《明真科》稱：「十月一日，名民歲臘」，道教於此日，要修齋並祭祀先祖。

二、達磨：即是中國佛教禪宗初祖菩提達磨，達磨意譯為法，即保持自性而不改變的意思。又作菩提達摩，西天第二十八代祖，南天竺香至國國王第三子，從般若多羅學道，梁武帝時，泛海至廣州番禺，後傳給弟子慧可。

三、下元水官：乃三官大帝中的水官，又稱九江水帝、十二河源溪谷大神、暘谷神主、水府靈官，號稱「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陰大帝」，為禹

帝。

四、北極紫微大帝：道教稱之為萬星帝主紫微帝君。

❖白話解說：

十月初一，民歲臘日。

初三，斗星下降日。

初五，下會日，又是達磨祖師誕生日。

初十，西天王下降日，犯色慾者，一年內死去。

十五日，下元水官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二十七日，北極紫微大帝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十一：

十一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六。西岳（一為嶽）大帝[一]誕。十一。太乙救苦天尊[二]誕。十五。同前。十七。阿彌陀佛[三]誕。犯者奪紀。十九。日宮太陽天尊[四]誕。廿五。掠刷大夫降。犯者遭凶。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字句解說：

一、**西岳大帝：**或為西嶽大帝，《搜神記》：「西嶽華山，在華州華陽縣是也。神姓善，主管世界金銀銅鐵五金之屬，宋大中祥符四年，追尊帝號曰『金天順聖帝』。清加封為『西嶽金天順聖大帝』。」

二、**太乙救苦天尊：**即東極青玄上帝，化為太乙救苦天尊。

三、**阿彌陀佛：**為西方極樂世界之教主，意譯無量，此佛光明無量、壽命無量，又稱無量光佛。

四、**日宮太陽天尊：**全稱為「日宮太丹炎光郁明太陽帝君」，或稱「

日宮太陽帝君孝道仙王」。治洞陽郁儀宮，主照臨六合，舒合萬彙。

❖白話解說：

十一月初一，同前。

初三，斗星下降日。

初六，西嶽大帝誕生日。

十一日，太乙救苦天尊誕生日。

十五日，同前。

十七日，阿彌陀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九日，日宮太陽天尊誕生日。

二十五日，掠刷大夫下降日，犯色慾者，會遭凶惡。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同前。

❖本文之十二：

十二月初一。王侯臘[一]。初三。斗降。十五。同前。十六。南岳（一為嶽）大帝[二]誕。廿一。天猷上帝誕。廿四。司命竈君上天。廿五。三清玉帝同降。廿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諸神下降。察訪善惡。犯者奪紀。

❖字句解說：

一、**王侯臘**：道教稱十二月臘日為王侯臘，謂此日五帝會氣於上方玄都玉京，是玄武大元帥開元和遷校府之日。

二、**南岳大帝**：或為南嶽大帝，《搜神記》：「南嶽衡山，在衡州衡山縣是也。以霍山為儲副，其神姓崇諱覃，主於世界星辰之地。宋大中祥符四年追尊帝號『司天昭聖帝』，清朝加封為『南嶽司天昭聖大帝』。」

❖白話解說：

十二月初一，為王侯臘日。
初三，斗星下降日。
十五日，同前。
十六日，南嶽大帝誕生日。
二十一日，天猷上帝誕生日。
二十四日，司命竈君上天日。
二十五日，三清玉帝一同下降日。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
三十日，諸神下降日，察訪人間善惡，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本文：

神聖誕日甚多。茲止載其要者。若能悉遵。可致上壽。如不能悉遵。內註奪紀者。犯之斷然促壽。又四立[一]。二分[二]。二至[三]。社日[四]。三伏日[五]。甲子庚申。丙子丙丁日。弦日。祖先父母誕日。忌日。己身誕日。祖先父母己身本命日。大風大雨。大寒大暑。雷電霹靂。天地晦冥。日月蝕。虹霓地動等日。山川神祇。社稷井竈等處。及停燈犯者。人事醉飽。喜怒憂愁。悲哀恐懼。胎前產後。天癸[六]來時。悉屬天忌。地忌。人忌。有一犯者。大則削祿減壽。或生子不育。形體不全。小則疾病困凶。傷身受苦。慎之。慎之。

❖字句解說：

一、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二、二分：春分、秋分。

三、二至：夏至、冬至。

四、社日：稱祭祀土地神的日期為社日。

五、三伏日：即是初伏、中伏、終伏，乃由夏至後第三個庚日起，每十日為一伏，共三十日，是天氣最熱的時候。

六、天癸：女人的月經。

❖白話解說：

神聖誕生的日子非常多，現只載錄其中主要的部分，如果能全部遵守，可使自己長壽；如果不能完全遵守，內中有註明「奪紀」的部分，違犯禁忌，必定會短壽。

又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祭祀土地神日、三伏日，甲子日、庚申日、丙子日、丙丁日、上弦日、下弦日，祖先父母的誕生日、忌日、自己本身的生日，祖先、父母、自己本身的本命日，大風大雨、大寒大暑、雷電霹靂的天氣，天地昏暗、日月蝕、虹霓、地動出現的日子，在山川野外，神祇廟寺、社稷井竈等地方，以及停燈時、人在

醉飽、喜怒憂愁、悲哀恐懼、胎前產後、月經來的時候，這些都是屬於天忌、地忌、人忌的範圍內，如果觸犯其中一項，大的懲罰是，削減福祿減少壽命，或者生了小孩不能養育，形體殘缺不全。小的懲罰，就是遭至疾病窮困，凶事連連，傷害身體使自己受苦，所以要多加謹慎啊！

【心毒貌慈。穢食餧人。左道惑眾。】

❖白話解說：

心意狠毒表面卻裝作慈祥，用污穢飲食給人吃，以左道旁門來蠱惑眾人。

❖本文：

心毒。已使人不可當。貌慈。又令人不可測。人無不避虎狼。而畏蛇蠍者。為其毒也。若夫心毒貌慈。煦煦親人。令人可近。而乃肆其毒於不及防。是其險毒。更有甚於虎狼蛇蠍也。死墮三途。其速如箭。生生招報。受苦無窮。可不戒哉。

❖字句解說：

一、煦煦：和暖。

❖白話解說：

心意狠毒，已經讓人難以承受；面貌慈祥，更讓人難以意測。世人沒有不避開虎狼，而且害怕蛇蠍的人，因為怕受牠們的毒害。如果存心狠毒，卻臉上表現慈祥，讓人覺得和藹可親，使人易於親近，而趁此時肆虐其毒害，讓人防不勝防，可見這種險毒，比虎狼蛇蠍更為厲害。這種人死後，會墮入畜生、惡鬼、地獄等三惡道，其報應的速度，就如箭一般迅速，生生世世招致惡報，遭受無窮的痛苦，可不戒慎嗎？

❖本文：

蔡元度。對客滿面春風。雖所憎者。亦親厚無間。人莫能測。目為

笑面夜叉。後以貶竄死。此等隨在有之。當自處以義。待彼以禮。且以一昧平等馭之。則彼雖毒害。何自而及我哉。

❖白話解說：

蔡元度對待客人，經常滿面笑容，雖然他所討厭的客人，也是表現非常親近厚愛，使得他人難以猜測，大家都把他看成笑面夜叉，後來被貶官流竄外地而死。

這種人在社會上到處可遇到，我們應當以義理自處，以禮貌來對待他，而且一視同仁的，以平等心來對待他，那麼他雖心存毒害，也是對我們沒有辦法啊！

❖本文：

于鐵樵曰。凡人眼光下視。不發一言。而眉宇之間。絕無道德凝靜

慈祥之氣者。必是心毒之人。擇交者。宜遠而避之。昔有一僧。晝臥。神自鼻出。化為黑虺蜿蜒來去。人皆見之。後死時。滿身迸裂。皆作蛇皮。即此等人也。苟能自知其毒。痛加剔洗。如良醫之治癰疽。拔盡其毒而後已。未嘗不可以入道。然其必不肯為也。奈之何哉。誠可哀已。

❖白話解說：

于鐵樵說：「一般人如果眼光經常向下看，默默不說一句話，在兩眉之間，沒有一絲道德凝靜，慈祥氣色的人，必然是存心狠毒的人。在選擇交朋友時，應該要遠遠的避開這種人。」

以前有一僧人，白天睡覺，神識從鼻孔出去，並化成黑毒蛇，來來回回的爬行，很多人都看到了。後來死亡時，全身都裂開，而且皮膚如蛇皮一般。假使這種人，如果能夠自知心中狠毒，痛加剔除洗滌，就好像良醫，在醫治毒瘡一樣，必須將其毒膿拔盡而後已。

如果能將自己狠毒的居心，加以清除乾淨，未必不可以入道，然而往往這種人卻不肯去做，要怎麼辦呢？真是悲哀啊！

❖本文：

穢食。或造作不潔。或經蟲遊鼠齧。或越宿更朝。色味已變。食之足以致病傷人。若以餧人。人必瞋之。神亦惡之。至於人家婢僕。浪費水漿。多造食饌。食穢抛棄滿廁。尤屬大孽。其罪大半歸於家主。可不互戒哉。

❖白話解說：

污穢的食物，可能是在製造的時候，就不清潔了，也可能是經過蚊蟲爬行，老鼠咬過，也可能是隔夜放置的時間過長，使得顏色和味道都變了，吃下去之後，足以讓人生病受傷害。如果拿去給人吃，他人一定瞋恨，神明也會討厭我們。

至於當人家奴婢的人，浪費主家的水漿，多做一些飯菜，使得吃不完，而將遺留的穢食，傾倒滿廁所，這更是大罪孽，這種罪過，大部分要歸咎於主人家，沒有好好的督促奴婢，難道可以不互相勸戒嗎？

❖本文：

杭市有燒鵝為毒蛇所繞。一蒙師見之。念以啖人。必受其毒。乃欲買之。言價二百。身止百文。復向鄰識借與。同往埋之。啟土得紫金一大錠。鄰識言。我藏也。酒家曰。是我所失。適縣令至。問得其情。歎（一為嘆）曰。明是善念所感。汝欲爭擅其利。均為逆天。各杖而以金歸蒙師焉。

❖白話解說：

在杭州市裡，曾經有一位教師，看到酒家中，有一隻燒鵝，被毒蛇纏繞過，心想如果人吃了之後，一定會受到毒害，就想拿錢將牠買下來，說好價錢二百文，但身上只有一百文，再向熟識的鄰居借錢，將此燒鵝買下後，一同前往埋葬。

等到掘動泥土時，得到紫金一大錠，熟識的鄰居說：「這是我埋藏的。」酒家的人說：「這是我所遺失的。」剛好縣令從此地經過，將詳細情形問

明白後，感嘆的說：「這一大錠紫金，明明是善念所感招，你們都想爭奪佔為己有，這都是逆天。」於是將兩人各處以杖責，將紫金歸給教師所有。

❖本文：

淮安某生。險詐好戲。發屋得無毛小鼠。碎而糟[一]以餉狎客[二]。曰。海味也。諸如此類。所為非一。後為讎家挾去。縛之樹。令啖人獸禽鳥之糞。不啖。痛箠[三]之。徧嘗乃已。為惡得報。各從其類如此。

❖字句解說：

一、糟：以酒醃漬物品。

二、狎客：稱親近而不拘禮節的人。

三、箠：鞭打。讀垂。

❖白話解說：

淮安（今江蘇省境內）地方，有某一個人，奸險欺詐成性，喜歡戲弄人，他從屋中抓到幼小無毛的老鼠，將牠打碎放在酒中醃漬，來給親近的客人吃，說：「這是海味。」像這類的事情，所做的不止一次。

後來被仇家所挾持，把他綁在樹上，命令他啖食，禽獸鳥類的糞便，如果不吃，就用鞭加以痛打，吃完了才將他放走。作惡所得惡報，各如其類，就像這個案例。

❖本文：

虔州吏李基[一]。廣取債利。有一僕。索逋錢[二]。不得。乃縛逋者於樹。灌以糞水。乃得千錢。忽雷震此僕於普安寺前。其錢在腰間。遂入其肉。皮蒙其上。此案不獨警穢人。亦且警惡僕。蓋豪奴倚勢索債。有直入閨閫[三]。直窮體面。往往致成大禍者。安得雷斧常在其頂乎。

❖字句解說：

一、**李基**：後漢南鄭（今陝西省境之南）人，與弟茲並為長吏，聞其父固策免，並棄官亡歸，詔下殺固二子，二子託服藥死，具棺器，欲因出逃，驗實皆被誅。

二、**逋錢**：欠租的錢。逋讀ㄅㄨ。

三、**閨閫**：讀歸捆，內室也。

❖白話解說：

虔州（今江西省贛縣）有一位官吏，名叫李基，廣為收取放債的利息。他屬下一位僕人，逼索欠租的錢，沒有拿到，就將欠租人綁在樹上，用糞水灌他，於是勉強收得一千錢。忽然這位僕人，被雷震擊於普安寺前，他放置在腰間的錢，鑲入肉裡，皮包在錢上面。

這個案例，不但警告那些以穢物灌食人的人，而且也警告那些惡僕。

因為有些富豪家的僕人，倚仗主人的權勢去催索債物，有些人就直入他人的內室，不顧他人的體面，因而往往造成大災禍，這就是為何雷斧，經常在這些惡僕頭頂上的原因。

❖本文：

于玉陛曰。道也者。人所共由之正路也。三教聖人之道。雖其迹不同。其上者。使人明心見性。次者。使人遷善改惡。如出一口。未有好為詭異以惑人者也。其出於不正而惑人者。皆左道也。如漢之張角[一]。晉之孫恩[二]。盧循[三]。元末之紅巾[四]。劉福通[五]。近世無為皇天。白蓮[六]等法是也。立心不端。蠱惑愚民。違君背親。造禍種惡。此亂臣賊子之行。國法必行屠滅。冥報尤在不超。至若師巫邪術。假託神道。妄言禍福。煽眾誣民。罪亦類是。

❖字句解說：

一、張角：東漢鉅鹿（今河北省平鄉縣）人，以符咒治病，號太平道，假此動眾，至數十萬。靈帝時，遂因政敝民饑，起而為亂，自稱黃天，其眾皆著黃巾，時稱為黃巾賊，後由皇甫嵩討平。

二、孫恩：晉瑯琊（今山東省諸城縣東）人，安帝二年，其叔孫泰作亂，為官軍所斬，恩遁入海。後乘民怨，自海島攻會稽，為晉將所破，又寇丹徒，為劉裕所破。寇臨海，為幸景所破，勢窮赴海而死。

三、盧循：晉朝涿（今河北省境內）人，神采清秀，善草隸弈棋之藝，娶孫恩妹，恩亡，餘眾推循為主，寇東陽，攻永嘉，尋泛海寇廣州。時朝廷新定，未暇征討，以循為廣州刺史。義熙中劉裕伐慕容超，循乘虛而出，連陷南康、廬陵、豫章諸郡，進逼建康，後為劉裕擊退，南奔交州而亡。

四、紅巾：元順帝因揮霍無度，造成天下大亂，時白蓮教首領韓山童、劉福通等人，見時機成熟，就糾眾起義，因起義以頭裹紅巾為標誌，所以稱紅巾起義。

五、劉福通：元朝潁州（今安徽阜陽）人，至正十一年，與韓山童以白蓮教組織起義，部眾以紅巾為號，稱紅巾軍，十五年迎立韓山童為小明王，國號大宋，自任承相，進 太保，掌握軍政大權，後為朱元璋所滅。

六、白蓮：即是白蓮教組織，元、明、清時的祕密宗教。南宋紹興初年，吳郡僧人茅子元創白蓮宗，原為佛教淨土宗的一個支派，後與彌勒信仰等相組合，並吸收揉合佛、道、明教教義後，逐漸發展成白蓮教。

❖白話解說：

于玉陛說：「這個道，是世人所要經由的正路。儒、道、佛三教聖人，所說的道，雖然其跡象有一些不同，然而其最上的目的，是要讓人明心見性，其次是要讓人遷善改過，祂們的說法都是一樣的，從來沒有喜好用詭異的方法來誘惑眾生的，那些會用不正當方法，來蠱惑世人的，都是旁門左道。

有如漢朝的張角，晉朝的孫恩、盧循，元朝末年的紅巾軍，劉福通等人，最近的無為皇天、白蓮教等都是。他們存心不良，蠱惑無知的百姓，違

叛國君背離親人，造下禍端種下惡因，這是亂臣賊子的行為，按國法一定要將他們誅滅，在陰府的報應，也是少不了的。至於那些巫師喜用邪術，假託神道，妄言禍福，煽動眾人誣陷百姓。這種罪也和此相類似。」

❖本文：

隋宋子賢[1]。多幻術。樓上放光。變化佛形。自稱彌勒出世。又懸鏡堂中。有來謁者。令照來生作蛇獸形。教以禮拜。乃現人形。因聚數千人。倡首作亂。官軍捕之。繞居皆火坑。人不敢進。帥曰。此地素無坑。止妖妄耳。及進。果無火。遂擒而寸斬之。

❖字句解說：

一、**宋子賢：**隋朝唐縣（今河北省清苑縣西南）人，善為幻術，每夜樓上有光明，能變作佛形，自稱彌勒佛出世，遠近信惑，聚眾千百人，遂潛

作亂，事洩，坐誅。

❖白話解說：

隋朝的宋子賢，精通很多幻化之術，樓上常放光明，有神佛形狀的變化，自稱是彌勒出世。又懸掛一面鏡子，在大堂當中，有人來進見，就命他在鏡中，照一下來生，會出生為蛇獸的形狀；教他入教禮拜後，就出現人的形狀，因而聚集了數千人。

後來帶頭作亂，官軍要逮捕他時，所住的居處周圍，都有火坑圍繞，人都不敢靠近，主帥說：「這地方本來就沒有坑，是妖術所使而已。」當前進時，果然沒有火，於是將他逮捕碎屍萬斷。

❖本文：

青城山「道士。有幻術。引富貴子弟。皆從遊於僻院中。焚香設帷作

法。則巫山[二]神女。及諸仙姑。應召而至。杯饌寢處。生人無異。歡笑罷。則躡雲[三]而去。令學者隙而窺之。蜀少主擒之。不獲。以豬狗血齎行[四]。始追及之。下獄拷訊。云。年年採民間處女。恣行採戰。死者無數。乃磔殺[五]之。

❖字句解說：

一、青城山：在四川省灌縣西南，為岷山第一峰，因黃帝封此山為五岳丈人，故又名丈人山，道書載此山為十大洞天之一，號曰「寶仙九室之洞天」，歷代方士如張道陵、杜光庭皆嘗隱此修行。

二、巫山：楚懷王、襄王並傳有遊高唐，夢巫山神女薦寢事，見宋玉高《唐賦》及《神女賦》，後稱男女幽會為巫山、雲雨，或稱高唐、陽臺，皆賦中語。

三、躡雲：踏雲。躡讀孽。

四、齎行：持行。齎讀機。

五、磔殺：將肢體分解殺害。磔，讀折。

❖白話解說：

青城山有一位道士，會幻化的妖術，吸引了很多富貴家庭的子弟，和他一起到郊外偏僻的庭院中，搭設帳蓬在內焚香作法，就有巫山的神女，以及諸仙姑，應召下凡到帳中，和他們一起吃喝玩樂，和平常人沒有兩樣。等到歡樂後，就踏雲而去。

他讓一些讀書人從門縫偷看，於是蜀國的少主前往逮捕，沒有捉到。於是帶著豬狗的血一同前往，就將他給逮住了，並將他下獄嚴刑拷問，道士說：「每年都到民間搶來處女，隨意和她們淫慾，因而死了不少人。」因此將他判凌遲處死。

❖本文：

明顏茂猷曰。得妖術可欺世者。不傳。其福極大。古人云。得隱形術。三年不試者。必為仙也。又曰。君有黃白之術[一]。而不用。必可入道。蓋修真者。以剗迹[二]埋光。度人救世為主。若仗些小伎倆。眩惑於人。便是名利根未脫。視道遠矣。況於為非詐冒者乎。青天白日。豈容此魑魅[三]現形也。

❖字句解說：

一、黃白之術：燒煉丹藥的方術。

二、剗迹：匿迹。剗讀產。

三、魑魅：傳說山中能害人的精怪。讀吃妹。

❖白話解說：

明朝顏茂猷說：「學得妖術可以欺騙世人，卻不傳人，這種福報會很

大。」古人說：「學得隱形術，三年不去試用的人，必可成仙道。」又說：「你學會燒煉丹藥的方術而不用，一定可入仙道。」

因為修道的人，以能韜光養晦匿跡，度人救世為主要，如果仗著自己學會一些小伎倆，去誘惑他人，就是對名利根還沒有脫離，離開真道還很遠。何況還做出為非作歹，欺詐冒犯的情事呢？在青天白日的陽光下，怎能讓妖魔鬼怪現形作亂呢？

❖本文：

佛教三歸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其至要緊者。中間之佛法也。佛在世時。即以此法。教度眾生。佛滅度後。即垂此法。以度眾生。佛說法。僧傳法。若不歸僧。從何聞法。若不得法。仗何修行。然依佛法自修。依佛法教人。以了生死證菩提為懷者。是僧。若自不依佛法修行。禪販[一]如來。以求利養名聞誤人者。雖則方袍圓頂。儼然似僧。

實則魔子魔孫也。人身難得。佛法難逢。既得人身。務須歸佛。然古時從僧求法。今者先須以法驗僧。既得僧矣。死心蹋地。受教修行。法在何處。法在經中。請先從蓮池大師[二]。雲棲法彙[三]入。

❖字句解說：

一、裨販：小販。賤賣。裨，讀皮。

二、蓮池大師：明朝杭州雲棲寺僧，名袾宏，俗姓沈，又稱雲棲大師，為蓮宗第八祖，融合淨土禪宗，定十約，僧徒奉為科律。清雍正時，賜號淨妙真修禪師。

三、雲棲法彙：凡三十四卷。明代王宇春等編，乃明代高僧雲棲袾宏之全集。袾宏示寂之年，鄒匡明、王宇春，費十晝夜蒐集大師遺著，得三十一部經過十年，十七名僧整理而成。

❖白話解說：

佛教的三歸依就是說：「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最重要的是，其中的歸依佛法。」佛陀在世間的時候，就是以這佛法來教育救度眾生，佛陀在滅度之後，就是垂留這佛法，用來度化眾生。

佛陀說法，僧眾傳法，如果不歸依僧，那要從何處聽聞佛法呢？如果得不到佛法，那要依靠什麼修行呢？然而能夠依靠佛法來自修，依照佛法來教導人，以了脫生死，修證菩提為懷的人，就是僧。

如果不依照佛法修行，將如來佛法賤賣，以求取名利供養，來誤導人的人，雖然身穿袈裟現出家相，表面很像是出家人，他的行為實是魔子魔孫的行為。

在世間人身是很難得的，佛法也是難以聽聞的，既然有機會得此人身，就必須歸依佛。然而古時候，是跟隨著僧人求學佛法，現在必須先以佛法，來驗證僧人，既然證得觀念正確的僧人，就應該要死心蹋地，跟隨他受教修行。佛法到底在哪裡呢？佛法在經典中，請諸位先從明朝蓮池大師，所著的《雲棲法彙》入門。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白話解說：

使用短尺、狹度、輕秤、小升等欺詐手段，來佔他人便宜，以假的東西夾雜在真的當中，採取奸詐的暴利。

❖本文：

四句。皆小人貪利之事也。尺度升秤之類。所以平物價。一人情。世人或二樣。大入小出。重入輕出。其設心。只要便宜耳。孰知得半分便宜。卻損一分福德。況益我損人。必有天殃雷火之焚。未必非為此也。或有主人不知。而司出入之子弟臧獲潛為之。其罪終歸家主。不可不察也。

❖白話解說：

這四句話，都是指小人貪圖利益的事。尺、度、升、秤之類的東西，是用來平定物價，統一人情的。世間有些人用兩樣標準，以大量入，以小量出；以重秤入，以輕秤出，這種人的居心，主要是為了佔便宜而已。

他哪知佔了別人半分便宜，卻損傷了自己一分的福德。何況損人以利己，必定會招至天降災殃，雷火焚毀的報應。雖然未必都是為了此原因，但有時候主人並不知情，而是負責職掌此事的子弟，暗中私自為之，但其罪最後還是歸於主人，所以身為主人，不可以不明察。

❖本文：

元費榮敏公。節儉正直。樂善好施。家之稱量無二致。嘗刻於諸器之上曰。出以是。入以是。子孫永如是。其後子孫。恪守世法。奕代貴顯。

❖字句解說：

一、奕代：歷代。

❖白話解說：

元朝的費榮敏公，為人節儉正直，樂善好施，家中的稱量工具，都是一樣的標準，他曾經在所有稱量工具上，刻著：「出是如此，入也是如此，子孫永遠都是如此。」他的後代子孫，都能誠敬遵守世間的法律，且代代都富貴顯耀。

❖本文：

廣陵有王老姥。以短尺賣布帛。死後。夢告其子曰。我平生以短尺欺人。冥司罰我於西溪浩氏家為牛。腹下有王字。其子尋至浩家。果生一牛。腹有白毛成王字。子贖之還。與之細食不食。與之草料則食。

負重耕田則安。閒養則百般跳觸。如不安然。昧心覓利者。知此業報否乎。

❖白話解說：

廣陵（今江蘇省江都縣）有一位王老姥，用短尺來量布帛，賣給他人，死後，在夢中告訴他的兒子說：「我一生用短尺來欺騙人，陰府處罰我投生，到西溪浩氏家裡當牛，在腹下有一『王』字。」

他的兒子依夢中指示，找到浩家，果然生了一頭牛，腹下有白毛長成的王字，他的兒子就將牠買回家去。給牠好食料吃卻不吃，給牠草料就吃；平時載重耕田就安定，如果閒著，就到處跳躍碰觸不停，好像很不安的樣子。那些昧著良心獲利的人，知道這業報的可怕嗎？

❖本文：

明萬歷（一為曆）間。揚州一大南貨店。其主臨死。囑子曰。我平生起家。在此一秤。此秤乃烏木合成。中空內藏水銀。秤出。則將水銀倒在秤頭。秤入。倒在秤尾。入重出輕。所以致富。子心怪之。而不敢言。父死。即將秤燒燬。烟中化一龍昇天。無何。子之二子皆死。因怨曰。父用心不平。反獲平安。今出入公平。不敢瞞昧。反喪二子。天道豈如是乎。忽恍然至一官府。主者諭之曰。汝父平生輕出重入。欺人肥己。所得雖奢。亦是分中固有。但以欺心造業。獲罪於天。上帝故遣破耗消散二星。為汝子。長成花費爾產。仍繼以火。俾爾產盡嗣絕。以示其報。今汝能改惡蓋愆。且事事公平和善。上帝因將二星取回。不久將換好子二人。光爾之家。爾當勉力為善。毋妄怨尤。醒而一一記之。愈加力行善事。三年中。生二子。俱中進士。子孫繁盛。張拱辰曰。予在邗關。與此公後人相善。故知之甚詳。而逸其姓名者。為親知諱往過也。

❖字句解說：

一、南貨：中國南方出產的貨物。

❖白話解說：

明神宗萬曆年間，在江蘇揚州，有一家大型的南貨店，主人在臨終的時候，囑咐兒子說：「我一生起家，就在這一支秤裡，這支秤是用烏木所合成，中間是空的，內裝有水銀。當要秤出的時候，就將水銀倒入秤頭；當要秤入的時候，就將水銀倒入秤尾，所以秤入就重秤出就輕，因此而致富。」

他的兒子心中覺得怪怪的，但不敢說出口，等到父親死後，將這支秤燒毀，在燒煙中化成一條龍，昇到天上。後來無緣無故的，他兒子的兩個兒子都死了，因而怨恨的說：「父親用心不公平，反而獲得平安，現在我出入公平，不敢欺瞞他人，反而死了二子，天道難道是這樣的嗎？」

忽然間，他恍惚到一處官府，這裡的主官告訴他說：「你父親一生以輕秤出重秤入，欺騙別人肥了自己。所得到的雖然很多，但也是他命中應有，

只是以欺心騙人方法，取得而造惡業，已經獲罪於天，所以上帝派遣破耗、消散二星，出生為你的二子，長大以後來花費你的財產，仍然繼承你的香火，等到你的財產耗盡子嗣斷絕，以顯示上天的報應。現在你能改過遷善以補罪孽，而且事事能公平和善，所以上帝才將此二惡星取回，不久將為換兩個好兒子，來光耀你的家門。你應該要更努力的行善，不要妄出怨言。」

當他醒過來後，將此事一一記錄，愈加努力去行善事。三年中，生了兩個兒子，都中了進士，後來子孫都很繁盛。

張拱辰說：「我在邗關（今江蘇省內）時，和此公的後人熟識，所以知道得很詳細，而不將他的姓名說出，是避諱說出，長輩過去所犯的過失。」

❖本文：

鬱林謝秀林。尺度斗秤。輕出橫取。一日被雷震死。屢葬屢發。肉潰乃焚。腹中得一雷楔」。

❖字句解說：

一、雷楔：傳說中，雷神用以發霹靂的工具，其形如斧楔，故稱。楔讀謝。

❖白話解說：

鬱林（今廣西省境東南）的謝秀林，對於量出的尺度斗秤，都以輕少蠻橫獲取，有一天被雷震死，多次下葬，又多次暴露，屍肉潰爛，最後將他燒毀，在他的腹中，找到一個雷楔。

❖本文：

宋王良孺。死而復甦。言至陰府。見壁懸斗斛秤尺。問其何用。冥吏曰。低昂[一]輕重。欺心規利[二]者。得罪於此。良孺得生後十日。凡牙行[三]所用斗秤等物。不合式者皆遣回祿[四]。

❖字句解說：

一、低昂：高低不定。

二、規利：圖利。

三、牙行：買賣的生意場所。行讀航。

四、回祿：火神名，比喻火災。

❖白話解說：

宋朝王良孺，死後又復活了，說他到陰府去，看到牆壁上，懸掛斗斛秤尺，問是作什麼用的，一位冥吏就說：「平常使用高低輕重不等的量器，欺昧良心以圖利的人，就會到此來受罪。」

王良孺復活的十天內，他就將生意場所，所用的斗秤等東西，不合規格標準的，通通將它們放火燒毀。

❖本文：

宋廣陵李珏。貿易為生。見同業者。出輕入重。小放大收。心惡之。且勸止焉。珏出入如一。微取薄利。以資口食。歲月既深。家亦富裕。後一江淮制置使[一]。名姓相同。夜夢入洞府。見仙籍中有李珏姓名。乃大喜。以為他日登仙。忽二童子曰。此李珏。非相公。乃廣陵部民也。竊而物色其人。問其所修何事。曰。無他。但平心應物而已。後壽至百歲。尸解[二]成仙。朱貞曰。世言不欺神明。吾謂非天地百神。但不欺心神。即不欺神明也。嗚呼。能曉此者。有幾人耶。

❖字句解說：

一、**制置使**：古官名，唐置，掌經畫邊境軍隊的事情。宋因襲之，多兼轄數路軍務，與明清時代的總督相類似。

二、**尸解**：修仙者遺其形骸而仙去。

❖白話解說：

宋朝時廣陵（今江蘇省江都縣）的李珏，以經營貿易為生，看到同業的人，都出輕入重、小放大收，心中非常討厭這樣做，並且經常勸止他們。李珏出入所用的量器，規格都一樣，只是從買賣中，取得一些微薄利益，以作為餬口，日積月累，家中也尚稱富裕。

後來有一位江淮制置使，姓名和他一模一樣，晚上夢見自己進到洞府，看到仙籍中，有李珏的名字，非常高興，以為以後自己可登上仙籍。忽然有兩位童子說：「這位李珏不是相公你，乃是住在廣陵的百姓。」

醒來後，前去尋找這位同姓名的人，問他是如何修行的？他說：「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法，只是以平常心待人處事而已。」後來這位李珏活到一百歲，羽化成仙了。

朱貞說：「世人說不欺瞞神明，我所說的神明，不是指天地間的百神，只是不欺瞞自己心中的神明，就是不欺神明。」噯呀！能知道這個道理的，能有幾個人呢？

❖本文：

蜀人黎永政。善造斗秤。輕重增減。惟人所命。倍取其值。無不為也。小人不顧天道者。往往求之。為司察神糾奏[一]。永政與二子俱盲。皆五指傷殘。手節零落[二]而死。吁。代人造作其報如此。蓋懲本之法也。凡一切營生者。孰不欲養身養家。而乃每去干犯天怒。何也。安得盡鑑此案。而猛改焉。則幸矣。

❖字句解說：

一、糾奏：糾察上奏。

二、零落：殘廢。

❖白話解說：

四川人黎永政，善於製造斗秤等量器，要輕重增減，只要有人叫他製造，加倍給他製造費，沒有不做的。那些不顧天理道義的小人，往往去請求

他製造。這事被司察的神明，糾察並上奏天庭，使得永政和他兩個兒子都眼瞎，五根指頭都傷殘，手關節都殘廢而致死。

噯！代替人製造不合規格的量器，受到如此的報應，這是懲罰的根本道理。凡是人間一切營生的人，誰不想養自身養家庭，因而導致去觸犯天怒，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如果能完全了解此案例，猛然悔改，那就萬幸了。

❖本文：

近來市肆貿易之物。幾至偽多於真矣。此亦世道人心之變也。凡食飲之需。藥品之用。金帛器物等類。稍有欺悞。則喪心害人。莫此為甚。至於使用假銀。其惡更甚。天誅尤速。

❖白話解說：

近來市面上買賣的東西，幾乎假品多於真品，這也是世道人心的變化。

凡是飲食的需求，藥品的使用，以及金屬、布帛、器物之類，如果稍微有欺誤，那就會喪失良心傷害他人，沒有比這樣更嚴重了。至於那些使用假銀的人，他的惡性更為重大，上天的誅譴更為快速。

❖本文：

清康熙庚戌。閩人顧姓。寓江陰。潛賣假銀。攜以適市。莫能辨者。但不可過十日。過則復現本質矣。某甲以六金。易二十金。至閶門買紗緞。歸舟。夜過華蕩。風作舟覆。寸絲無存。甲幸善泅得免。裸身而歸。顧亦於是日震死。造銀鑪錘[一]。俱碎如粉。嗚呼愚哉。顧以奸術受誅。理所應得。甲以一念之貪。頓失其本有六金。而衣被行李更不知所值幾金也。生意至此。可謂折本矣。且其性命不喪於波浪中者。岌岌[二]矣。無知小人。可憐若此。愚有一言醒人曰。我貿易。欲求生也。我欲生。人不欲生乎。我欲養家活口也。人獨不欲養家活口乎。況且欺心逆

天之人。報應昭昭[三]。無有不身死而害家滅口者。殆非貿易者之本心乎。

❖字句解說：

一、鑪錘：火爐和鐵錘。

二、岌岌：危險的樣子。讀及。

三、昭昭：顯明的樣子。

❖白話解說：

清聖祖康熙庚戌年（即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有一位姓顧的福建人，住在江陰（今江蘇省無錫市之北），暗中販賣假銀，帶到市場，沒有人能辨認出來，但不可以超過十天，超過了就會回復本質了。

有某甲用六兩金子，換二十兩假銀，到閶門（今蘇州市吳縣西北門）買紗緞，在乘船回家的路上，晚上經過華蕩的時候，狂風大作船隻翻覆，一點東西也沒留下來，某甲還好能游泳而免於滅頂，赤裸著身體回家。顧某也是

在當天被雷震死，用來造假銀的火爐和鐵錘，都被雷擊得粉碎。

噯啊！真傻呀！顧某因使用奸術被誅滅，在道理上是罪有應得，某甲卻以一念之貪，突然失去本有的六兩金子，而且衣服、行李不知道還價值多少錢呢？生意做到這樣子，可說是虧本了，雖然他沒有喪命在波浪中，但也是很危險啊！這不知道理的小人，可憐到這種地步。

我有一句話提醒大家：「我做生意，是為了求生存，我要生存，他人就不用生存嗎？我想要養家活口，他人就不想要養家活口嗎？」況且那些欺心逆天的人，報應是很明顯的，最後沒有不遭遇本身死亡，又害家滅口的報應的，這大概不是做生意人的本意吧！

❖本文：

孫蠶川尚書之祖。一日貨物。得銀二兩。公持以示人。則假銀也。念此銀既不可用。豈可留以悞人。至東河之濱。復從水中走數十步。投

之深處。子登第。為副使。孫。即蚤川也。孫公得銀棄湖。其心與呂祖合矣。子孫顯貴。猶是報之小者。

❖白話解說：

孫蚤川尚書的祖父，有一天賣東西，得到二兩銀子，孫公拿去給人看，證實是假銀。他想這假銀既然不能用，怎可留下來誤人，就拿到東河的河邊，在水中走數十步，把假銀投到最深處。

後來兒子考試上榜，當了副使的官職。孫子，就是孫蚤川。孫公把所得到的假銀丟到湖中，他的存心和呂洞賓祖師是一樣的，他的子孫獲顯貴的善報，還算是小的呢！

❖本文：

宋盧山盧常。賣油燭。以魚膏雜置其中。建隆觀黃禹。以牛脂入油為燭。二人皆為天雷震死。吁。今之賣鹽攙沙。賣酒攙水等人。其亦旁鑒於斯。

❖白話解說：

宋朝盧山（今江西省九江縣南）的盧常，以賣油燭為業，他將魚膏攙雜在其中出賣。建隆觀的黃禹，以牛脂攙入油中做火燭，兩人都被天雷震死。噯！現在有賣鹽的人將沙攙入，賣酒的人將水攙入，這些人應該好好的在旁看看，將這兩個案例引以為借鏡啊！

❖本文：

海鹽倪某。用雜木剉末。做香貨賣。一夜香末內忽起烟焰。倪欲出戶。烟迷不得。人屋俱燼。

❖白話解說：

海鹽（今浙江省杭州市東北）的倪某，用雜木剉磨成粉末，做成香來賣。有一天晚上，香末內忽然燃燒起來，煙焰瀰漫，倪某想衝出戶外，因煙瀰蓋而無法逃出，最後人屋都被燒盡了。

❖本文：

明張安國[一]。知撫州日。以市人多市假藥。出榜戒曰。陶隱居[二]。孫真人[三]。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報者甚眾。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

多。有只賣以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無有差錯。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財祿。都被減剋。或自身多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蓋緣買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故此將錢告求。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卻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至損傷。平時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果。況萬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可不戒歟。

❖字句解說：

一、**張安國：**明朝定海（今浙江省舟山島），建文朝為工部郎，靖難師起，安國乘舟入太湖間，金陵陷，與其妻鑿舟自沉。

二、**陶隱居：**即是南朝的陶弘景，秣陵（今屬南京市）人，工草隸，好道術。齊高帝時，為諸王侍讀，梁時隱於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武帝時，禮聘不出，然朝廷大事，無不諮詢，時稱山中宰相。卒贈大中大夫，諡

貞白先生。著述甚多，其《本草經集註》一書，是將本草經依藥性，與種屬重新整理而成。

三、孫真人：即唐朝隱士孫思邈，華原（今陝西省耀縣東南）人，通家之學，兼擅醫學，著有《千金要方》三十卷，俗奉為藥王。民間稱為「保生大帝」或「大道公」。

❖白話解說：

明朝的張安國，在撫州（今江西省臨江縣）當知縣時，因為市面上有很多人販賣假藥，於是出示榜文告誡說：「南朝的陶隱居弘景先生，唐朝的孫真人思邈先生，因為著作《本草千金要方》之類的書籍，救濟了很多人，積了很多陰德，所以後來名列仙班。

從此以後，行醫賣藥，誠心救人，獲得福報的人很多。姑且不論過去方冊所記載的，就如今時，這種應驗的事情也很多。有些人只是賣真藥而已，便可積蓄鉅萬的家產，有的人本身過著安樂的日子，享有高壽；有些是子孫

中榜當官，光耀門戶。這種報應，就如影隨形，一點差錯也沒有。

又曾親眼看到賣假藥的人，最初可能積蓄一些家產，自己以為得計，但不知冥冥之中，自家應得的財祿，都被削減剋除掉了。有些人本身多遭受橫禍，有些人的子孫，不合理的出現傾家蕩產，遭致天火焚燒，或者是被天雷震死的。

這是因為會買藥的人，大多是遇到急切的疾病，所以將這些錢到處去求藥，孝順的子孫，不顧花多少錢，只是為了能一服見效，卻沒想到被賣假藥的人賺了錢，又給耽誤了，不但對病沒有幫助，反而導致損傷。

平常的時候，殺一隻飛禽走獸，都還遭致因果報應，何況是萬物之中，人命最為重大，無辜受害，他那痛苦是無窮的，可以不以此為戒嗎？」

❖本文：

取以採言。利以姦得。則其用心之忍刻[一]。無所不至矣。今之一切躧船頭[二]。撞木鐘[三]。說事過付[四]之類皆是。不必獨指私鑄私鹽。方云採取奸利也。故衣冠[五]中。亦有此惡。豈可獨責市井小民哉。

❖字句解說：

一、忍刻：殘忍苛刻。

二、躧船頭：壓搾船主。躧讀喜。

三、撞木鐘：假借官勢欺人。

四、過付：雙方交易時，由中間人經手往來的錢貨。

五、衣冠：仕紳的別稱。

❖白話解說：

以姦詐的方法來採取利益，那他用心的殘忍苛刻，是無所不用其極的。

現在社會上，所有壓搾船主，假借官勢欺人，從中關說以賺取，中間利益之類的事情都是，不只是指那些私鑄銀錢，販賣私鹽而言，才叫做採取奸利。所以在仕紳中，也有做這等壞事的，怎麼可以只責罵，那些市井小民呢？

❖本文：

古人詩曰。越奸越巧越貧窮。奸巧原來天不容。富貴若從奸巧得。世間呆漢吸西風。

❖白話解說：

古人的詩句說：「越是奸詐越是耍巧越會貧窮，奸巧的人原來上天不容許。富貴如果能用奸巧的方法得到，世間上的呆漢不就要喝西風了嗎？」

❖本文：

張奉。習[一]刀筆[二]。熟知境內田賦[三]戶口。能使連阡陌[四]者。空其囊。無立錐[五]之家。籍輒盈焉。境苦其毒。而不敢言。朝言則夕賦至矣。尤工剝民之術。凡長吏[六]至。輒召問之。既而執手相歡。終乃頤指[七]惟命。日教長吏。窮取民財。長吏取其二。七歸於奉。巡撫唐公。廉其狀。驅武豪[八]縛之。械[九]至途。厚賂縛者不許。乃計逸去。縛者追之不及。時四野無雲。虢然[十]雷震於東。奉斃於西。腹若刲[十一]五臟若刳[十二]。人厭弗收。狗彘棄焉。

❖字句解說：

一、習：通曉。

二、刀筆：法律訴訟之事。

三、田賦：對農地依其生產力大小，課征實物，或實物代金之農地稅。

四、阡陌：田間小路，用來區分田界，東西為阡，南北為陌。讀千末。

五、立錐：比喻極微小的地方。

六、長吏：縣吏之尊者。

七、頤指：不開口說話，只動著面頰以指使他人做事。

八、武豪：武功高強的人。

九、械：用手鐐腳梏拘禁犯人。

十、虩然：恐懼的樣子。虩讀細。

十一、刲：刺割，讀虧。

十二、刳：挖空其中。讀哭。

❖白話解說：

張奉通曉法律訴訟的事，對於轄內的田賦和戶口，了如指掌。他能使田地很多的人，變成一無所有而無立錐之地，將其田地吞沒為自己所有，因

而擁有很多田地。在他管轄內的百姓，對他的狠毒深以為苦，但卻沒有人敢說，早上對他如有不好的話，晚上稅賦就到了，尤其精於剝削百姓的方法。

凡是縣府長官到任，都會召見他，過不多久，兩人就握手言歡，最後就看他的臉色行事了。每天都教導長官，如何盡取民財，長官得到其中的兩分，七分都歸到張奉的手中。

巡撫唐公到任的時候，查明他的罪狀，知道這種情形後，即派武功高強的人，前往逮捕他，在押解的途中，張奉以厚金來賄賂逮捕他的人，但不被接受，於是想辦法逃走了。逮捕他的人無法追捕他，當時的天氣四處無雲，忽然一聲很恐怖的雷聲，震響於東方，張奉卻在西方被擊斃。肚子好像被刺割，五臟被挖之一空，大家都不願為他收屍，連狗豬也不願意吃他的臭肉。

【壓良為賤。謾驀愚人。】

❖白話解說：

壓迫良家婦女，做卑賤工作，使用詭計，來欺騙愚人。

❖本文：

今之為人奴婢者。前世造業積惡。過滿一千八百之人。其有實非奴婢。原係良家子女。而我以勢力強制。使為奴婢。即壓良為賤也。至賣良為娼。乃在十惡不赦」之條。更不必言矣。

❖字句解說：

一、**十惡不赦**：舊刑律以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為十惡，犯這些罪者，不能赦免。

❖白話解說：

現在當人家奴婢的人，乃是前世所造的惡業，過錯積滿了一千八百項的人。其中實在有一些不是奴婢，原來是良家婦女，而我用勢力強制壓迫，使他去做奴婢的，這就是壓良為賤。至於販賣良家婦女，使做娼妓，乃在十惡不赦的條例之中，那就更不用說了。

❖本文：

漳州周祥。與薛純為友。純貧。止一子。純死。子歸於祥。祥竟奴之。少不順。痛加鞭撻。一日祥遇純於路。驚曰。兄已謝世。何來人間。曰。來看吾子。併促兄也。祥汗下如雨。歸家暴卒。嘗見富貴之家。親族之困苦無依者。寄身其家。仰其衣食。每每使以僮僕之事。甚或呵叱相加。此亦太上所戒之類也。然此等人。初以賙卹之心。後行摧折之事。非特無功。抑且損德。非可惜歟。

❖白話解說：

漳州（今福建省境內）的周祥，和薛純是好朋友，薛純很貧窮，只生了一個兒子。薛純死後，他的兒子就送到周祥家中寄養，周祥竟然把他當奴僕使用，稍有不順，就痛加鞭打。

有一天周祥在路上遇見薛純，害怕的說：「老兄你不是已經死了嗎？為何還來人間呢？」薛純說：「我來看我的兒子，還催促你一起上路。」周祥嚇得汗如雨下，回到家中就暴斃了。

曾經看到富貴人家，那些親族困苦，沒有依靠的人，寄養在他家中，仰賴他供給衣食，每每都以僮僕的工作來使喚他，甚至於對他加以呵罵斥責，這也是太上老君所要勸戒的事類。

然而這種人，最初用憐憫周濟的心來待人，後來又改變成用摧折的方法來待人，這不但前功盡棄，而且還是損德之事，這不是很可惜嗎？

❖本文：

浙省廣濟庫。歲差杭城大戶充庫役。司其出納。一人侵官錢太多。無可為償。府判王某。乃拘其妻妾子女於官。終不得償。遂命小舟載之西湖。供遊人作侍兒。得貲納官。後王之子孫。有為娼者。

❖白話解說：

浙江省府的廣濟庫，每年都差遣杭州城內的有錢人家，充當庫役的工作，專門掌理出納的事情。有一個人，因侵佔官錢太多，無法償還，當時的府判王某，拘捕他的妻妾子女，到官府收押，最後還是還不出錢來，於是命令小船載她們到西湖，供旅遊的客人，做接待的工作，所得的錢納入官府。後來王某的子孫，有當娼妓的。

❖本文：

有一等父母。不得已為喪心無恥之事。鬻子女願為奴僕者。然我心則忍乎。好義之人。力能揮金。當周其急。而保其良。此盛德也。即或不能。我毋辱之。雖不免別售他人。猶不失吾盡吾心也。

❖白話解說：

有一種為人父母的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做出了喪心無恥的事，竟把子女賣去當奴僕的，然而我能忍心看到這樣的情況嗎？好義勇為的人，有能力出錢，去幫助他度過難關，使他們能保住良家子女，這是盛大的道德。

即使是我沒有能力幫助他們，也不要去侮辱他們。雖然最後難逃，賣給他人當奴僕的命運，但至少我已經盡心盡力了。

❖本文：

良賤原無一定。不過貧人子女賣與富人。遂名為賤耳。其實皆良也。今人於己子女。珍惜如珠。膏粱[一]（一為粱）肥甘[二]。紈綺[三]綿繡。義男女[四]等。土芥[五]鞭笞。粗惡饑餓。破碎寒凍。彼亦父母所生也。何不公如是乎。獨不思富者或貧。貧者或富。天道正未可知。能保良者不轉而為賤。賤者不轉而為良乎。

❖字句解說：

一、膏粱：應為膏粱，乃肥肉與美穀，指精美的食物。

二、肥甘：美味的食物。

三、紈綺：精美的絲織品。

四、義男女：認領來的男女。

五、土芥：泥土草芥，比喻賤物不足愛惜。

❖白話解說：

良與賤本來就沒有一定的界限，只不過是貧窮人，將自己的兒女賣給富有的人，所以才名叫做賤，其實都是良家兒女啊！現在的人對待自己的兒女，珍惜得像掌上明珠一樣，給他吃精美好味的食物，穿著精美的絲綿織品。

對於認養來的男女，卻視其為賤，經常加以鞭打，以粗惡的飲食給他吃，甚至讓他受饑餓，過著破碎寒凍的日子。他也是父母所生的，為何會如此的不公平呢？卻唯獨沒有想到，富有的人有時也會變貧窮，貧窮的人有時也會變富有，天道是很難猜測的，能永遠保住，良人不轉變為賤人，或者是賤人不轉變為良人嗎？

❖本文：

待人接下。須是處富貴之地。悉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時。思念

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體恤患難的景況。處旁觀之境。原諒局內的苦心。

❖白話解說：

在待人接下方面，必須是處在富貴之地的人，要完全去理解，貧賤人的痛癢處；正當年青少壯時，要去思念衰老者的辛酸；居在安樂場所的人，要去體恤身處患難人的情況；處在旁觀境地的人，要能原諒局內人的苦心。

❖本文：

謾者。欺人不知不見也。驀者。快捷伶俐之貌。凡用詭計設騙。令人墮其術中。謂之謾驀。謾驀皆不可用。而加之愚人。則尤可憐。即愚人不能報。冥冥中自有代為之報者。在愚者則無損。而我先損矣。

❖白話解說：

所謂「謾」，就是欺詐人，於不知不覺之中；所謂「驀」，就是快速俐落的樣子。凡是使用詭計設局騙人，使人墮入他的計術之中，就叫做「謾驀」。謾驀都不可用於他人，尤其是加在愚笨人身上，更是可憐。即使是愚笨的人不能回報，但在冥冥中，自然有代替他報復的人。這在愚笨的人本身，根本沒有損失，但我已經先有所損失了。

❖本文：

袁氏世範[一]曰。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況人之賣產。或因缺食。或以負債。或為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因有百千之費。鬻百千之產。買產之人。務從寬厚。即還其值。雖彼轉手無留。亦足以了其一事。而為富不仁者。專事謾驀。即知其欲用之急。則陽拒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又延捱[二]不即

總與。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而抵與之。或約期而零星授之。出產之家。隨即耗散。不能了其一件事。而往還取索。人力之費。又居其半。彼富者。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即報其身者。有及其子孫者。人多迷而不悟。何哉。

❖字句解說：

一、**袁氏世範：**為宋朝袁采所撰，凡三卷，為家塾訓蒙之書，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意求通俗，故字句不免於近俚。然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有補於世道。

二、**延捱：**延緩、拖延。

❖白話解說：

《袁氏世範》說：「貧富沒有一定的情勢，田宅沒有固定的主人，有錢就買下田宅，沒錢就變賣田宅，有錢買田宅的人，要知道這個道理。況且要

出賣產業的人，有些人是因缺錢吃飯，有些人是為了欠債，有些人是因為疾病死亡，婚嫁爭訟的事，因而有一萬錢的花費，所以要賣掉值一萬錢的產業。

所以有錢買下產業的人，務必要以寬厚的心去處置，即使在討價還價時，也要考慮他在轉賣之後，已經一無所有，所以也要讓他，足以圓滿的處理一件事情。不要像那些為富不仁的人，專門用謾驀詐騙的方法，知道人家有急用這些錢，所以故意表面上拒絕他，卻在暗中使人勾引他，以便大大的殺價。

既然已經立契成交，又故意延緩，不即時全部給他錢，或者是用米穀其他東西，以高價來抵除其價款，或是約定其它的時間，再分期零星給他。出賣財產的人，很快的就將這些錢花掉了，不能完整的解決他的一件事情，而且再往還的索取費用，又加上人事的費用，如此已經扣除一半了，這些富貴人家，方才自己心中暗喜，以為是自己的善謀得當，殊不知天道的報應，是很快的，有時很快的，就報應在他的身上，有的是報應在他的子孫，世人大多執迷不悟，為何呢？」

【貪婪無厭。呪詛求直。】

❖白話解說：

貪得無厭，難以知足，在神前詛咒，以證明其理直。

❖本文：

以口取物曰婪。言人之貪。如口之食物。無有厭止。無有窮極也。

老子曰。罪莫大於多欲[一]。禍莫大於不知足。知足者貧賤亦樂。不知足者富貴亦憂。世人貪求數盈[二]。終歸耗散。固不必言。且又落下一場禍孽。更難了耳。

❖字句解說：

一、**罪莫大於多欲**：出自《道德經‧知足章》：「罪莫大於多欲，禍

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二、**數盈**：很多。

❖白話解說：

用口來食取東西就叫「婪」，這是說人的貪心，就像口吃東西一樣，永遠沒有滿足，沒有窮極的時候。老子在《道德經‧知足章》說：「罪惡沒有比多欲還大的，禍害沒有比不知足還嚴重的。」

懂得知足的人，雖很貧賤，但心中卻是快樂的；不知足的人，雖然很富貴，但心中還是憂愁的。世人太多的貪求，到最後還是一無所有，這本來就不用再說了，如因此又惹上一場的禍害，那更是難以了結。

❖本文：

甄彬[一]。有行誼[二]。嘗以束苧。就店質錢[三]。後贖苧還。於中得金五兩。彬送還。店主以半與彬。彬不受。曰。五月披裘負薪[四]。豈受遺金者耶。

❖字句解說：

一、甄彬：梁朝中山人，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苧就人質錢，後贖苧，於東中得五兩金，送還之。武帝為布衣時聞之，及踐祚，以為益州錄事參軍。

二、行誼：品行道義。誼讀意。

三、質錢：典押借錢。質讀至。

四、披裘負薪：漢王充《論衡・書虛》：「傳言延陵季子出遊，見路有遺金。當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來！』薪者投鐮於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視之下，儀貌之狀，語言之野

也？吾當夏五月，披裘而薪，豈取金者哉！』」後遂以「披裘負薪」為高士孤高清廉，隱逸貧居之典。

❖白話解說：

梁朝時的甄彬，品行道德很高尚，曾經以一束苧麻，到當鋪去典押借錢，後來拿錢將苧麻贖回，在苧麻中得到五兩黃金，甄彬將它送還店主，店主就分一半給甄彬，甄彬不肯接受，並說：「我就像那五月夏天，披裘衣負柴薪的人，一樣清高貧窮，豈可接受你的贈金呢？」

❖本文：

唐代宗[一]時。中書侍郎[二]元載[三]。從諸子關通貨賄[四]。京師及方面。皆擠忠良。進貪猥。富奢聲樂。禁中[五]不逮。帝嘗戒之。不悛。後帝怒。收載下詔賜死。妻子亦賜死。籍其家。鐘乳[六]五百兩。詔分賜中書門下

臺省[七]官。胡椒至八百石。他物稱是[八]。鄭瑄曰。自古居相位者。何嘗死於饑寒。而每死於財貨。亦可笑也。

❖字句解說：

一、**唐代宗**：名叫李豫，初名俶，肅宗長子，為宦官李輔國所擁立，在位十七年。

二、**中書侍郎**：中書省次官，參議朝政，宣傳皇帝旨意，列位宰相。

三、**元載**：唐朝岐山（今陝西省鳳翔縣東南）人，天寶初，舉明莊老列文四子學，入高第，補新平尉，後附李輔國。代宗時，累官中書侍郎。縱諸子關通貨賄，擠遣忠良，進貪猥，帝盡得其狀，嘗因其獨見，深戒之，載不悛，賜自盡。

四、**關通貨賄**：接受賄賂替人關說。

五、**禁中**：皇宮內。

六、**鐘乳**：石灰岩洞穴的頂部，含有石灰質的滴水，逐漸下滴而形成

沉澱，造成的沉積物，倒掛於石灰洞穴中，尖端向下，又稱為石鐘乳。

七、**中書門下臺省：**即是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的總稱。尚書省乃統六部，分理國政。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卸之職。中書省，總國內機要政事。

八、**稱是：**相當的數量。稱讀秤。

❖白話解說：

唐代宗時，中書侍郎（即是宰相）元載，縱容他的兒子，接受賄賂替人關說，因而在京師及地方上，掀起一股排擠忠良，進用貪贓枉法小人的風潮。元載家中非常富有奢侈，夜夜笙歌歡樂，連皇宮都比不上，皇帝曾經勸戒他，但仍不悔改。

後來皇帝生氣了，就將元載收押下詔賜死，他的太太也被賜死，並且還抄他的家，沒收他的家產，其中有鐘乳石五百兩，皇帝就下詔分給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等各部門的官員，還有胡椒八百石，以及其它相當數量的物品。

鄭瑄說：「自古以來居宰相地位的人，何曾有死在饑寒的，而是每每都死於貪圖財貨，這也是多麼可笑的事啊！」

❖本文：

明天順間。嘉興李銘。得一寶壺。富人曹瑗。酬米二十石。李不允。復投懷悅。酬倍之。亦不售。更投吳汝輝。酬米百石。既成說矣。有劉祝者。謂銘曰。吾有一策。俾君大獲。若投獻鎮守[一]張太監。謀僉[二]嘉興一郡鹽鈔[三]。利當百倍。銘諾。祝與之夤緣[四]。果獲所圖。計利三千餘兩。劉分其三分之一。銘領還。過江舟覆。鈔皆毀濕。嘉興太守楊繼宗[五]。迫捕前鈔。銘死獄。劉廢產與償焉。

❖字句解說：

一、鎮守：管理防守當地軍政事務的官。

二、僉：全部。

三、鹽鈔：宋代販賣鹽的證書，猶明清時的鹽引。

四、夤緣：攀緣上升，比喻拉攏關係。

五、楊繼宗：明朝陽城（今山西省南方）人，天順進士，授刑部主事，擢嘉興知府，以一僕自隨，剛廉孤峭，人莫敢犯。而時時集父老問疾苦，為祛除之。大興社學，子弟八歲不就學者，罰其父兄。孝宗時，累官僉都御史，巡撫雲南，卒諡貞肅。

❖白話解說：

明英宗天順年間，嘉興（今浙江省境內）的李銘，獲得一個寶壺，有一富人曹瑗，以二十石的米要和他交換寶壺，李銘沒有答應，他又把寶壺拿到懷悅那裡，懷悅要加倍的價值和他交換，他也不賣，他又拿到吳汝輝家，吳以一百石米和他交換寶壺，條件都已經談妥了。

卻有一位叫劉祝的人，對李銘說：「我有一個計策，可使你大獲利益，

如果將寶壺拿去獻給鎮守張太監，向他謀求嘉興一郡，全部賣鹽證書的經營權，利益會超出一百倍。」李銘答應了，劉祝居中牽線，果然獲得所要圖謀的利益，一共得到三千多兩，劉祝分到其中的三分之一，其餘由李銘領回。

在李銘過江的時候，船隻翻覆，所有的鹽鈔，都打濕毀損了。當時的嘉興太守楊繼宗，很急迫的追捕前鹽鈔的擁有者，李銘因而被捕，死於獄中，劉祝變賣所有的家產，來償還毀損的鹽鈔。

❖本文：

古云：世無百歲人。枉作千年計。無厭之求。何為者。意將為子孫計乎。不知語云。子孫不如我。要錢做甚麼。子孫強如我。要錢做甚麼。

❖白話解說：

古人說：「世上沒有百歲的人，卻枉費心機，作千年的計畫。」如此的貪求無厭，是為了什麼呢？是想為以後的子孫來算計嗎？難道不知俗語說：「如果子孫的才能不如我，要錢給他做什麼？如果子孫的才能強於我，要錢給他做什麼呢？」

❖本文：

漢疏廣[一]云。吾豈老悖[二]。不念子孫哉。吾有舊田廬[三]。子孫勤耕其中。足以供衣食。若增為贏餘。是教子存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眾之怨。吾既無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也。由此觀之。司馬溫公。積金不如積德之訓。吾人安可不熟誦而力行哉。

❖字句解說：

一、**疏廣**：漢朝蘭陵（今山東省嶧縣東）人，明春秋，徵為博士，地節中立皇太子，廣為太傅，兄子授為少傅，在位五年，廣謂受曰：官成名立，不去恐有後悔。乃上疏乞骸骨，帝許之，賜黃金二十斤，太子贈五十斤。公卿大夫送者車數百兩，觀者賢之。歸之日，散金與諸故舊，召鄉父老歡飲，不治田宅，或勸為子孫計者，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智；愚而多財，則益其過。終不聽，宗人悅服，以壽終。

二、**老悖**：年老糊塗。亦稱老誖。

三、**田廬**：田地房屋。

❖白話解說：

漢朝的疏廣說：「我難道是老糊塗了，不懂得為子孫著想嗎？我有以前留下來的田地房屋，子孫只要好好的耕作，就足以供給衣食了。如果增多他們的財產，正是在教導兒子怠惰而已。如果兒孫賢能，卻多財富，就會損其

志氣；如果兒孫愚笨，而財富太多，那就會增加他的過失。而且富貴人家，是眾人所怨恨的對象。我既然沒有什麼，可以教導子孫的，只是不想增加他的過失，而導致別人生出怨恨罷了！」

由此可見，宋朝的溫國公司馬光，所說的「積金不如積德」的銘訓，我們怎可不熟讀而且去力行呢？

❖本文：

呪詛者。誓於神也。求直。求神速報也。此不待形於奏牘」。凡忿爭妄有呼召者皆是也。按呪誓章有云。凡有呪詛。則四面八方受人呪詛。一切凶惡之鬼。皆得乘間伺隙。行其禍害。若非懺請天神降解。未易斷除。然則呪詛可為乎。

❖字句解說：

一、奏牘：奏章。

❖白話解說：

所謂的「呪詛」，就是向天神發誓；所謂的「求直」，就是請求天神趕快報應。這些都不必等待，以奏章的形式，來呈奏上天，凡是忿恨鬥爭妄言的時候，口中隨意召呼都是。

按照《呪誓章》上所說：「凡是一個人在詛咒的時候，那麼四面八方也會受他人詛咒，一切凶惡的鬼魂，都會乘虛而入，來行其禍害。如果不是真心懺悔，請求天神來降臨化解，不容易斷除禍根。」那麼咒詛他人，可以去做嗎？

❖本文：

明萬歷（一為曆）初。西華里役王著。與納戶爭逋欠。誓於城隍廟。夜宿揚善寺。忽聞喝道聲。起視。見一官立火炬下。幞頭朱衣。擁衛甚眾。呼令二壯士。操刀向著。著持几上墨硯擲之。竟被刺中。口頰流血。寺僧驚起。不見一人。方知是城隍神也。次早囚服謝罪。視廟中神像。儼如夢中。而右侍則操刀者。身有墨跡焉。逾月口瘡平。刀痕宛然。夫事理本有曲直。本直則公論難泯。日久自明。何苦與較。若曲則自反心歉。安敢對神尤人乎。況且凡事。但當循理安分。一為呪詛。則鬼神厭惡。天譴必遭。可不戒哉。

❖白話解說：

明神宗萬曆初年，西華（今河南省境內）的里役王著，他和繳納賦稅人，為了積欠的稅金起爭執，王著就向當地的城隍廟發誓，晚上住在揚善寺，忽然聽到喝叫聲，王著起牀前往探視，看到一位當官的人，站立在火把

下，頭包巾身穿朱衣，有很多侍衛護擁著，官員大聲命令，兩位持刀的壯士，操著刀朝向王著，王著拿起桌上的墨硯，朝壯士打去，但王著竟然被刀刺中，嘴巴面頰都流血了。

寺中的僧人都被驚醒了，卻看不到一個人，才知道是當地的城隍爺。隔天早上王著穿著囚服，前往城隍廟謝罪。看到廟中的神像，儼然像夢中的官員，右邊操刀的侍衛，身上還有墨汁的痕跡。王著口上的瘡口，超過一個月才平復，但刀的疤痕依然存在。

要知道事理，本來就有是非曲直，道理若是直的，那麼社會的輿論也難以泯滅，日子久了，自然明瞭，何必那麼辛苦去計較呢？如果道理是不正的，就應該要自己反省自感歉疚，怎敢對著神明來怨尤於他人呢？況且凡間的事，只要依理安分行事就是了，如果一經呪詛，那麼鬼神就會厭惡於你，必會遭受天譴，可不引以為戒嗎？

【嗜酒悖亂。】

❖白話解說：

喜愛喝酒成性，導致背理亂性。

❖本文：

酒能亂性。苟或酷嗜。其失至大。觀於酒誥[一]。則知古人垂慮之遠。觀於酒頌。則知古人託興之深。即如禮稱一爵之獻。賓主交拜。所以防酒失也。世人嗜酒無度。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喪亂。罵座臥衢。凌法犯上。久且喪心失德。能使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二]。商賈喪貲。甚則喪身亡家。豈不痛哉。宋范魯公質[三]。戒子曰。戒爾勿崇飲。狂藥非佳味。能使謹厚性。化作凶頑類。曹月川曰。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且一切淫亂之原。多起於酒。故四戒以酒為第一也。

❖字句解說：

一、酒誥：《書經‧周書》篇名，其旨在戒酒。

二、疇：田地。讀愁。

三、范質：宋朝宗城（今河北省威縣東）人，後唐進士，知制誥，後周時累知樞密院。太祖時加侍中，封魯國公。質性卞急，好面折人，以廉介自持，所得祿賜，多給遺孤。

❖白話解說：

喝酒容易使人亂　，如果是酷愛喝酒，那損害就太大了。觀看古人所作的《酒誥》，就知道古人，對喝酒人的垂示及遠慮；觀看古人所作的《酒頌》，就知道古人，對喝酒的雅興及意義之深切。

如古禮所說的互敬一爵酒，主人和賓客要互相交拜，這是為了預防酒後失禮。世人喜好無限度的喝酒，致使身體顛顛倒倒，禮法喪失混亂，咒罵同

座的客人，醉臥街道上，凌亂法律侵犯長上。久而久之，自然喪心敗德，能使讀書人身敗名裂，使當官者丟官，農人荒廢田地，生意人喪失財產，更糟糕的是，喪命亡家，這不是讓人感到悲痛嗎？

宋朝魯國公范質，告誡兒子說：「告誡你們，不要太喜歡喝酒，酒是讓人發狂的藥，而不是美味，能使平時謹慎憨厚的人，變成凶頑不化的人。」曹月川說：「要修身養性，就不要貪喝，這種讓本性昏迷的酒水；要想成家立業，應該戒除這種，會令人破家的酒水。」而且世間一切的淫亂之原，大多起於喝酒，所以「酒色財氣」四戒中，以戒酒為第一優先。

❖本文：

醉者善念悉去。惡念熾發。醒時所必不敢為。必不敢言者。醉則恣為恣言之。故飲而能節者。謂之太和湯。謂之忘情友。飲而不能節者。謂之柔魔。謂之甘毒。

❖白話解說：

喝醉酒的人，善念會完全失去，惡念會盛發，清醒時所不敢做的事，所不敢講的話，酒醉時，就會放肆的去做，胡言亂語。所以飲酒能節制的人，就稱酒為「太和湯」，或稱為「忘情友」；飲酒不能節制的人，就稱酒為「柔魔」，或稱為「甘毒」。

❖本文：

酒。淫薪也。恣酒不恣淫。鮮矣。夫內火方熾。淫慾怒發。猶且難防。矧縱酒以益其火乎。醉飽行房。五臟反覆。得病不小。尤宜痛懲。更有因醉宣淫。而受辱喪命者。悔之何及。

❖白話解說：

酒是助燃淫火的柴薪，瘋狂飲酒而不淫亂的人，還真是少有呢！要知

道內在的心火，正是熾熱的時候，再加上淫慾暴發，就已經很難預防，何況縱情喝酒，來加強心火呢？飽醉之後又行房事，使得五臟反覆沸騰，易得大病，尤其應該痛加懲戒。更有些人因喝醉酒後，卻宣說他人的淫穢之事，因而受人侮辱，甚至喪失生命的，後悔都來不及啊！

❖本文：

世間最可笑者。莫如酒筵[一]爭勝負。處世每事宜退讓。況偶爾歡敘。行令[二]較拳。不過片時意興。勝不足榮。負不足辱。輸非有失。贏非有得。正如弈家所云。勝固欣然。敗亦可喜者。彼昏不知。必勝乃已。以至不醉不休。何愚之甚。又有自誇量大。以莫己及為豪舉[三]。不知自己道德文章。科第功名。正多不及人處。而偏以量大為誇。不亦謬乎。更有一種。誇酒政嚴明為得意。不思酒以合歡。宜隨其量。何苦強令多飲。以致傷生。語云。苛政猛於虎。吾謂酒政[四]苛。猶是也。座間有此類。急

宜引避之。

❖字句解說：

一、酒筵：飲酒的筵席。

二、行令：行酒令。

三、豪舉：闊綽的舉動。

四、酒政：酒令。

❖白話解說：

世界上最可笑的事，莫過於在酒席中，喝酒爭勝負，待人處世的方法，就是事事應該要懂得退讓。況且親友之間，偶爾相聚歡敘，行行酒令比較划拳，也只不過能讓大家，得到短暫的歡樂，勝了不足以為光榮，敗了也不足以為恥辱；輸了也沒有損失，贏了也沒有多得。

就像下棋的人所說：「勝利固然高興，失敗也是歡喜啊！」那些昏頭

昏腦的人，不知道箇中道理，一定要獲勝才肯罷休，所以導致不喝醉就不停止，這是何等的愚笨啊！

又有一些人，自誇酒量很大，以為沒有人比得上他，而引以自豪。不知道自己的道德文章，科第功名，正有多處，遠遠的比不上別人，而偏以自己的海量來自誇，這不是很荒謬嗎？

更有一種人，自誇執行酒令很嚴明，而以此為得意，沒有深入去思考，喝酒是為了讓大家高興，應該隨各人的量，何苦要去強令他人多喝酒，以至於傷害身體呢？俗語說：「嚴苛的政令，比猛虎還嚴重。」我則說：「嚴苛的酒令，也是如此啊！」如果在參加酒席時，有這類的人，就應該要藉理由趕快離開。

❖本文：

智度論」中。列飲酒過失。曰。心無節限。一也。財物虛竭。二也。

眾病之門。三也。鬬諍之本。四也。裸露披跣[二]。同於牛馬。五也。傞舞[三]罵座。人所憎惡。六也。應得物而不得。七也。已所得物而遺失。八也。匿事盡說。醒則追悔。九也。醉中多失。醒則慚愧。十也。身力軟弱。十一也。面色變換。十二也。心志迷惑。十三也。智慧蒙蔽。十四也。不知敬父母。十五也。不知敬鬼神。十六也。不知畏人言。十七也。不知畏王法。十八也。朋黨酗虐。十九也。疏遠賢善。二十也。無慚愧。二十一也。易暴怒。二十二也。不守六情[四]。二十三也。縱色無度。二十四也。恭人擯棄[五]。二十五也。無小心畏避。二十六也。俾晝作夜[六]。事業都廢。二十七也。犯名[七]教罪。二十八也。棄捨善法。二十九也。遠離涅槃[八]。三十也。種癡狂因。三十一也。身壞命終。墮於惡道。三十二也。若得為人。心恆狂亂。一切外物資生。悉皆敗壞。

❖字句解說：

一、智度論：即是《大智度論》的簡稱，為龍樹所著，鳩摩羅什翻

譯，凡卷，智度為梵語般若波羅蜜的義譯，亦稱《大論》。

二、**披跣**：赤腳並把衣服搭在肩背上。跣讀險。

三、**傞舞**：醉舞的樣子。傞讀縮。

四、**六情**：即六根所具的情識。也指喜、怒、哀、樂、愛、惡等六種感情。

五、**擯棄**：排斥遺棄。擯讀殯。

六、**俾晝作夜**：以白晝作夜間。

七、**名教**：有關於倫常道德，及聖賢的訓示皆是。

八、**涅槃**：永離諸趣，入於不生不滅之門。

❖白話解說：

在《智度論》中，列有飲酒的過失，就是：「第一、心中沒有節制。第二、財物為之一空。第三、眾病由此而生。第四、產生鬥爭的根本所在。第五、裸露身體，把衣服搭在肩上並赤腳，和牛馬的樣子差不多。第六、醉舞

身體叫罵鄰座的人，為他人所討厭。第七、應該得到的東西得不到。第八、已經得到的東西會遺失。

第九、隱匿的事全說出來，醒來後追悔不已。第十、酒醉多失態，醒來常慚愧。第十一、身體軟弱無力。第十二、臉色常變化。第十三、心志被迷惑。第十四、智慧受到蒙蔽。第十五、不知道尊重父母。第十六、不知道敬重鬼神。

第十七、不知道敬畏聖人、大人之言。第十八、不知道畏懼王法。第十九、親朋好友酗酒，常說一些戲謔的話。第二十、疏遠聖賢善良的人。第二十一、沒有羞恥慚愧的心。第二十二、容易生出暴怒。第二十三、六情無法安守於心。第二十四、放縱色慾沒有節制。

第二十五、會被恭敬你的人所拋棄。第二十六、常不小心也不避諱。第二十七、把白天當作晚上，事業都荒廢了。第二十八、違犯倫常及聖賢教示的罪過。第二十九、捨棄善法。第三十、遠離涅槃而墮於六道。第三十一，種下愚癡瘋狂的罪因。第三十二、身體敗壞生命了結，死後墮三惡道。如果

還能出生人道，心常狂亂，一切名利慾望常生，但最後卻完全破滅。」

❖本文：

閩士[一]劉某。素行端嚴。門生甚眾。平日每誨以戒色。一日偶醉。與友爭妓。醒時大悔。羞見諸生。闔戶三日。集古今受酒害者。以自警。名曰百悔經。又吳士[二]葉某。素性孝友。一日醉後。與弟爭詈。父出理諭。竟吐一二不遜語。五鼓醒來。婦語醉狀。悔恨欲絕。急詣父房。叩頭泣涕。跪候謝罪。父怒方解。噫。二公素性醇飭[三]。尚不免醉後乖張。若放僻邪侈者。更何極耶。酒名禍泉。信哉。

❖字句解說：

一、閩士：福建省的讀書人。

二、吳士：江蘇省的讀書人。

三、醇飭：淳厚而嚴謹。

❖白話解說：

有一位福建省的讀書人劉某，他平時品行端正嚴肅，所教的學生很多，平時教導學生要戒色慾。有一天偶而喝醉酒，和朋友為一位妓女而爭吵，酒醒之後，感到非常悔恨，羞於看到自己的學生，閉門三天，搜集古今被喝酒所害的實例，用來自我警惕，名叫《百悔經》。

又江蘇省有一位讀書人葉某，素性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有一天喝醉酒後，和弟弟起爭執，而叫罵不停，父親出來勸架調解，葉某竟然口中說出，一二句不恭敬的話。等到五鼓時分酒醒之後，他的太太告訴他，昨天的醉狀，悔恨欲絕，趕快前往父親的臥房，叩頭痛哭，跪下等候向父親謝罪，父親的怒氣才解除。

噯！劉葉二公平時為人淳厚嚴謹，還不能免除醉後的放肆。何況那些放蕩邪僻囂張的人，更不知道會作出，讓人料想不到的事情出來了！所以酒被稱為「禍泉」，實在是有道理的。

❖本文：

宋吳育[一]。為樞密使[二]。時陳執中[三]罷相。舉吳自代。因侍宴醉睡。忽撫牀呼從者。上怒。黜為西京留臺[四]。又郭贄[五]為參政[六]。入對。酒氣熏御座。左遷[七]南。

❖字句解說：

一、**吳育**：宋朝蒲城（今陝西省西安市東北）人，少奇穎博學，中進士甲科，慶曆中拜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遇事敢言，果明。後以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知河中府，卒謚正肅。

二、**樞密使**：為樞密院的長官，權同宰相。

三、**陳執中**：宋朝南昌人，以父任為祕書省正字，仁宗時累遷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四、**留臺**：指古代帝王因故離京，奉命留守京師的官及其機構。

五、**郭贄**：宋朝襄邑（今河南省境內）人，乾德中舉進士首薦，事太

宗藩邸，累官參知正事，真宗時仕至禮部尚書，卒諡文懿。

六、參政：即是參知政事，為宰相的副貳。

七、左遷：降低官職。

❖白話解說：

宋朝吳育，在當樞密使的時候，當時的宰相陳執中，被罷除職務，並推舉吳育來代替自己，因陪侍皇帝飲宴，喝醉了酒睡著了，忽然倚著牀鋪呼叫隨從，皇上非常生氣，將他降職為西京（即是洛陽）的留臺。

又宋朝的郭贄，在當參知政事時，皇帝召見他，當他和皇帝對話時，由於口中的酒氣薰到皇帝，因而被貶官到南京。

❖本文：

酒後失言。每得大禍。無錫縣一名士。年少多才。醉後面訐人閨

醜。其人坦然笑曰。某醉語耳。一似毫不較者。座間咸服其量。一老成俟其別去。語同席云。怒者其常。笑者不測。半年後。生竟被人謀害。咸疑操刀者。即前受辱人。吁嗟。酒禍至此哉。若夫因醉。而墜河陷坑。跌損頭面。遺失貲財。泄露機密。觸犯鬼神。種種殃咎。悉酒為禍。奈何弗戒。

❖白話解說：

酒後失言，經常會招來大禍。無錫縣（今江蘇省境內）有一位名士，年紀很輕，才華很好，酒醉後揭發他人閨房的醜聞，這個被揭發的人，卻坦然的笑說：「他已經喝醉酒，才會說醉話。」表現出毫不在意的樣子，同桌的人都很佩服他的雅量。

有一位老成練達的人，等他離去後，就向同桌吃飯的人說：「被羞辱而生氣是正常的事，如果還滿臉笑容，心中就很難猜透了。」半年以後，這位年少名士就被殺了，大家都懷疑殺他的人，就是之前被他羞辱的人。

哎呀！喝醉酒會造禍到如此地步，如果因喝醉酒，導致掉進河中或坑裡，跌倒使頭面損傷，使財物遺失，或者泄漏重大機密，言行觸犯鬼神，這種種的災殃罪過，都是因喝醉酒而起，為何不把它戒除呢？

❖本文：

宋蘇易簡[一]。為學士。因大飲。衄血[二]。感疾而卒。又王全。為殿中丞[三]。以大醉。臍裂而死。夫狂藥浸人。鮮不發而為病。發之早則病淺。發之遲則病深。未有不致於死者。故歷觀享大年之人。皆不嗜酒。人奈何以先人遺體。付之醉生夢死中哉。

❖字句解說：

一、**蘇易簡**：宋朝銅山（今江蘇省境西北）人，才思敏贍。太宗時進

士第一，以文章知名，累官翰林學士承旨，眷遇甚隆。後歷參知政事，以禮部侍郎出知鄧州。

二、**衄血**：鼻孔出血。讀ㄋㄩˋ。

三、**殿中丞**：殿中省佐貳官，協助殿中　、少　處理本省日常事務，兼勾檢稽失，省署抄目。

❖白話解說：

宋朝蘇易簡，在當翰林大學士時，因大量喝酒，導致流鼻血，後因感染疾病而死。又有一位王全，官當到殿中丞，因喝酒大醉，肚臍裂開而死。要知道酒如狂藥，浸淫其中的人，很少不發病的，如果發病得早，病就淺；如果發病得晚，病就深，到最後沒有不因而發病致死的。

所以遍觀享有高壽的人，都不嗜好喝酒，奈何怎會有人，把祖先遺留的身體，讓它付諸於醉生夢死中呢？

❖本文：

陳鎬[一]。性好飲酒。為山東提學[二]。父遺書戒之。遂命工製一小杯。鐫字於上云。父命戒酒。止飲十杯。

❖字句解說：

一、陳鎬（讀浩）：明朝會稽人，成化進士，官至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二、提學：相當於今日的教育廳長。

❖白話解說：

明朝的陳鎬，個性喜歡喝酒，在當山東提學的時候，父親寫信給他，要他戒酒，於是就命工人，特製一只小酒杯，刻字在杯上說：「父親命我戒酒，只能飲十杯。」

❖本文：

浦江鄭氏家規。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唇。壯者雖許少飲。但沈（一為沉）酗[一]喧呶[二]者。必箠[三]之。奉賓客。惟務誠確。毋強以酒。諸婦不許共飲。年過五十。姑從其便。此堪作居家者法。

❖字句解說：

一、**沈酗**：沉溺於酗酒。

二、**喧呶**：大聲喧嘩。呶讀撓。

三、**箠**：讀垂，鞭打。

❖白話解說：

浦江（今浙江省杭州市西南）的《鄭氏家規》規定：「子孫年未滿三十歲者，酒不許沾唇。到壯年雖准許飲一些酒，但因而沉溺其中，或喝酒喧鬧者，一定受鞭打。招待客人，只要盡誠意，不可勉強客人喝酒，所有的婦女，不可以上桌一起喝酒。年過了五十歲，就可以隨她的方便。」這可做為

治家的法則。

❖本文：

古人曰。酒者就也。就之是則是焉。就之非則非焉。酒者造也。造之善則善焉。造之惡則惡焉。是酒不能是非善惡人。而人自是非善惡之也。節省二字。固可少乎哉。

❖白話解說：

古人說：「所謂『酒』，就是『就』的意思，如果就之於『是』之處，就是『是』；如果就之於『非』之處，就是『非』。所謂『酒』，就是『造』的意思，如果向善之處去造，就是善；如果向惡的地方去造，就是惡。」

所以酒不能左右人的是非善惡，而是人自己造就是非善惡，「節省」這兩字，對愛喝酒的人來說，本來就是不能缺少的啊！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白話解說：

骨肉至親忿怒爭吵，男的不忠厚善良，女的不溫柔和順。

❖本文：

唐張公藝[一]。九世同居。只一忍字。忿爭者不忍之故也。骨肉之間。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豈得妄有忿爭乎。然其源多出於婦言構釁[二]。蓋婦人心不公平。恆懷嫉妬。又其所謂舅姑叔伯妯娌同輩。皆緣假合。強為稱呼。原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愛。易於忿爭。兩遞其言。積成怨恨。一家之中。乖變叢生。其事多端。不可概述。惟天倫篤厚。高明遠識之人。明燭洞照。讒言不聽。自然和氣熏蒸。情誼歡洽。何忿爭之有。

❖字句解說：

一、張公藝：唐朝壽張（今山東省平縣西南）人，九世同居，高宗曾問其本末，書百忍字以對，高宗賜縑帛並封於泰山，後張姓者稱百忍堂本此。

二、構釁：結怨。釁讀信。

❖白話解說：

唐朝張公藝，九代同堂，只是大家都能心存「忍」字。通常會發生忿怒爭吵的事，都是出自不能忍的原故，在骨肉至親之間，如果太執著道理，便會傷感情；既然傷感情，就不合乎道理，怎麼能隨意生氣爭吵呢？

但其原本都是出自於，婦人之間言語的衝突。由於婦人的存心不公平，常懷著嫉妒心，而她所謂的公公、婆婆、叔叔、伯伯，以及妯娌同輩之間，都是姻緣關係的假合，勉強在人事上的稱呼，本來就不是天倫親屬關係，故難以付出愛心，卻易於生氣爭吵。

只要言語往還爭執，話就變質而造成積怨，致使在同一家庭中，乖戾變化經常發生，所發生的事情很多方面，不能一一敘述。只有那些篤厚天倫親情，高明而有遠見的人，能夠洞明事理，不聽信婦人的讒言，自然一家之中能和氣滿堂，相處融洽，怎麼可能會有忿恨，爭吵的事發生呢？

❖本文：

明浦江鄭濂[一]。凡二百年不別籍。人號其里曰義門。太守旌匾曰。天下第一家。太祖即位。召至京問曰。汝家食有若干人。對曰。一千有奇[二]。上曰。真天下第一家也。時馬后[三]壁後聞之。謂太祖曰。陛下有天下。以一人舉事。今鄭某一家千餘人。舉事不更易耶。上驚。復問曰。卿合族亦有道乎。濂適對曰。無他。惟不聽老婆言耳。上不覺大笑。時河南進香梨。因賜二枚。濂雙手擎梨於首。趨出。上命瞷[四]之。至家。召族人。向闕叩首謝恩。置水兩大缸。碎梨入內。分飲之。太祖聞之喜。

後有許其家與權臣通者。太祖曰。鄭門無是也。誣之耳。後命簡其子弟三十以上者至京。並授以官。其宗長渼。詣闕謝恩。上御奉天門[五]。親書孝義家三大字賜之。而識[六]以玉璽[七]焉。

❖字句解說：

一、**鄭濂**：明朝浦江人，別號采芩子，其家累世同居，稱為義門。洪武初以賦長詣京，召見，問治家長久之道，以謹守祖訓不聽婦言對，帝稱善，欲官之，以老辭。

二、**奇**：餘數。讀機。

三、**馬后**：明太祖的皇后，宿州（今安徽省宿縣南）人，父馬公為逃避仇人，將其託付給郭子興，郭子興將她許配給朱元璋。

四、**瞯**：窺伺。讀見。

五、**奉天門**：明代南京紫禁城諸門之一，朱元璋吳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建，為宮室正南門。

六、**識**：標記。讀至。

七、**玉璽**：天子的印信，以美玉刻成。璽讀喜。

❖白話解說：

明朝浦江的鄭濂，他的家人，有兩百多年沒有遷離老家，大家都號稱他所住的鄉里，叫做「義門」，當地的太守頒發了一塊匾額，上寫「天下第一家」。明太祖即位後，召他入京進見，並問他說：「你家中在一起吃飯的有多少人？」他回答說：「一千多人。」皇上說：「真是天下第一家啊！」

當時馬皇后正好在屏壁後聽見了，對明太祖說：「陛下之有天下，是你一個人舉事成功的，今鄭濂一家有一千多人，要舉事不是更容易成功嗎？」太祖聽了之後，吃了一驚，又問說：「你要使家族的人合在一起，有什麼辦法吧？」鄭濂很技巧回答皇上說：「這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法，只是不要聽信老婆的話就可以了。」

皇上聽了之後，不覺得哈哈大笑。當時剛好河南進貢香梨，就賜給他二

枚。鄭濂雙手捧著香梨，頂在頭上，趨步出皇宮，皇上命人暗中跟蹤他。到家之後，召集族裡所有人，向著皇宮跪拜，叩首謝恩。放置兩大缸的水，將兩個香梨打碎放入缸水中，大家一起分飲。

明太祖聽到這個消息後，非常高興，後來有人揭發，他家人和權臣私通，明太祖說：「鄭家的人不會的，是被人所誣陷的。」後來下令從他家族中，揀選三十歲以上的子弟到京城，並授與官職。他的宗長鄭渶，前往皇宮謝恩的時候，皇上還親自到奉天門，親筆寫下「孝義家」三個大字賜給他，而且還蓋上玉璽。

❖本文：

忠者。盡己之謂。良者。方正之稱。萬物惟人最靈。人又以男子為貴。既得此靈貴之體。而奸佞不忠。險僻不良。則非特自負己靈。亦甚辜負造物矣。

❖白話解說：

所謂「忠」，就是竭盡己力的意思；所謂「良」，就是方方正正的意思。萬物中唯有人最具靈性，人類中又以男人最為尊貴。既然得到這靈貴的身體，卻是奸佞而不盡忠職守，險僻而不方正為人，這不只是自負身為萬物之靈貴，而且更辜負了上天的美意。

❖本文：

宋范文正公[一]。二歲而孤。稍長便挺身自立。晝夜誦讀。靜坐默思。六年遂精六經[二]。年二十舉進士。判[三]河中。忠愛洽[四]於人心。歷官侍郎。立朝治家。恩威並用。忠君愛國。善績昭垂。教子義方。濟貧周苦。名振一時。景仰百代。男子二字。洵[五]不愧焉。

❖字句解說：

一、范文正公：即是宋朝的范仲淹。

二、六經：指詩、書、易、禮、春秋、樂等六經。

三、判：即是通判，宋代所設的官位，地位僅次於知府或同知，也可為廳之長官。

四、洽：合。

五、洵：真。

❖白話解說：

宋朝的文正公范仲淹，兩歲時死了父親，稍長時就能挺身自立，日以繼夜的讀書，靜坐默思，六年內精通詩、書、易、禮、春秋、樂等六經，到二十歲時，考上進士，在河中（今山西省永濟縣）當通判，他忠貞愛國勤政愛民，甚得民心，歷任侍郎的官職，無論在朝任官或居家治事，都能恩威並濟。忠於君王愛護國家，善政的功績顯著，教子有方，周濟貧窮的人，名譽震撼當時，且經歷長久的時間受人景仰，這「男子」二字，實在當之無愧啊！

❖本文：

禮記曰。男帥女[一]。女從男。又曰。幼從父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二]。惟事酒食衣服之禮。如有聰明才智。但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若凌駕其夫。干預外政。便是晨鳴之牝雞。長舌之鴟鴞[三]。家道不振。於此為始。

❖字句解說：

一、男帥女：出自《禮記・郊特牲》：「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就是說自從走出女家大門，男的領先，女的隨後，自從此時起已經顯出，夫唱婦隨的意義了。所謂「婦人」，就是附從於人，幼年附從於父兄，出嫁附從於丈夫，丈夫死了，附從於兒子。

二、婦主中饋：出自《顏氏家訓・治家第五》：「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

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就是說婦人在家主要的工作，也僅僅是從事於酒食，衣服方面的工作罷了，在國家不可讓她干預政事，在家中不可讓她操大權。如果有聰明才智、通古達今的見識，正應該輔佐她的丈夫，幫助他不足的地方，一定不要讓她干預國事或家政，以免招致禍害。中饋：指古代婦女，職司家中衣服飲食之事，饋讀愧。

三、鵙鴞：形似黃雀而小，喙尖如錐，為惡鳥之一種。讀吃消。

❖白話解說：

《禮記・郊特牲》說：「男人率先女人，女人隨從男人。」又說：「女人年幼附從於父兄，出嫁附從於丈夫，丈夫死後附從於兒子。」《顏氏家訓・治家第五》說：「婦女主要的工作，只是從事酒食衣服的方面，如果具有聰明才智的婦女，只應當輔佐丈夫，幫助丈夫的不足。如果淩駕她的丈夫，干預酒食衣服之外的政事，那就是像早上司晨的母雞，長舌的惡鳥，家道的不振興，由此開始。」

❖本文：

漢袁隗[一]。娶馬季良[二]（一為長）女。裝遺[三]（一為遣）甚盛。隗曰。婦奉箕箒[四]而已。何必過珍麗[五]乎。對曰。慈親垂念。不敢逆命。君若慕鮑宣[六]梁鴻[七]之高。妾亦從少君[八]孟光[九]之義。

❖字句解說：

一、**袁隗（讀委）**：後漢汝陽（今河南省汝南縣）人，獻帝初為太傅。

二、**馬季良**：應為馬季長，即是後漢的學者馬融，字季長，茂陵（今陝西省興平縣東北）人，從學者常千數。

三、**裝遺**：應為裝遣，乃嫁妝。《後漢書‧列女傳‧袁隗妻》：「汝南袁隗妻者，扶風馬融之女也……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

四、**奉箕帚**：指為人婦。

五、**珍麗**：重視華麗。

六、**鮑宣**：漢朝高城（今河北省鹽山縣東南）人，好學明經，哀帝初

徵為諫大夫，後拜司隸。

七、梁鴻：後漢平陵（今山東省歷城縣東）人，家貧尚節介，少孤，嘗獨止，不與人共食。及長，博覽多通，娶同縣孟氏女，貌醜而賢，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為業。

八、少君：尊稱他人之妻。

九、孟光：後漢梁鴻妻，字德耀，姿貌甚醜，而德行甚修，與鴻遯逃霸陵山中，耕耘織作，以供衣食，後至會稽，賃舂為事，每進食，舉案齊眉，所在敬而慕之。

❖白話解說：

漢朝袁隗，娶馬季長（即是馬融）的女兒為妻，嫁妝非常豐盛，袁隗說：「你只是為人之婦而已，何必要太過於重視華麗呢？」太太對他說：「這是慈愛的雙親所照顧，不敢違逆他們的命令，如果夫君你仰慕鮑宣，及梁鴻的高風亮節，我也能從學少君孟光的節義。」

❖本文：

宋程珦[一]夫人侯氏。謙順柔和。雖小事必稟而行。治家有法。不撻奴婢。諸子或加訶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珦或有所怒。必為之寬釋。惟諸子有過。則不掩。每曰。子之不肖。以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後二子頤顥。俱成大儒。位顯貴。配享孔廟。

❖字句解說：

一、程珦（讀想）：宋朝陸澤（今河北省深縣北）人，慶曆間判南安，時周敦頤為司理，珦奇其言貌，與語果知道者，因命二子顥、頤從受學。歷知磁漢諸州，後累官太中大夫。

❖白話解說：

宋朝程珦的夫人侯氏，為人謙順柔和可親，雖然是小事，必定稟告丈夫後才去做，治理家務很有條理，從不鞭打奴婢，她的兒子有時訶責奴婢，一

定告戒他說：「身份雖有貴賤之分，但一樣都是人啊！」

程珦在發脾氣時，一定好言相勸，讓他釋懷。只是兒子有過失時，就不幫他們掩飾，常說：「兒子的不肖，大多是出於母親掩飾他的過失，使得父親不知道而造成的。」後來兩個兒子程頤、程顥，都成了當代的大學問家，地位顯貴，還有配享孔廟，受祭祀的尊榮。

❖本文：

和州居民某。養鵝百餘。一日食其鄰之稻。鄰打殺其鵝。至五十餘。某婦見之大怒。復思曰。設與彼訟。亦必需費。且吾夫醉臥。若知而毆打。尤為不便。遂收拾死鵝醃之。次早。鄰人忽暴死。夫知昨事。乃深感曰。設汝昨為我說。我乘醉毆之。不幾成人命耶。

❖白話解說：

和州（今安徽省境內）有一位居民，養了一百多隻的鵝，有一天吃掉鄰居所種的稻子，鄰居將他的鵝打死，當打死五十多隻時，婦人看了非常生氣，接著又想：「如果和他打官司，還要花費很多錢，而且我的丈夫喝醉酒在睡覺，如果讓他知道了，去毆打鄰居，更是不好。」

於是收拾被打死的鵝，將牠醃漬了。隔天早上，鄰居忽然暴斃死了。當丈夫知道昨天的一切事情後，乃深深的感嘆說：「假使昨天太太對我說這事，我必定乘醉去毆打他，這不就成了殺人的命案了嗎？」

❖本文：

紫霞造福訣云。凡女人修善。不異男子。但女無外事。三從為良。如有善行。不若勸雙親丈夫行之之為妙也。故親有三善。則女婦分一。夫有二善。則妻分一。經預思量者。即與同功。若將婦女勸化為善。其

功德。比婦女自己為善。倍難倍多也。姊姒娣[一]妹有善。彼此交贊。其功亦可相等。所貴歡喜同志。無妬忌心耳。若能孝敬和順。相夫教子。以盡自分。再加以深信因果。吃素念佛。則現生自然身心安樂。子孫昌盛。臨終定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只可在家潛修。不宜向外奔馳。一則不悞時光。一則免惹物論[二]。又如子孫有疾。祈神祭禱。動費數金。何如平日為善救生。自得神祐乎。閨門內自有洞天福地[三]。勉而行之。

❖字句解說：

一、姒娣：妯娌。讀四地。

二、物論：眾議。

三、洞天福地：名山勝境，神仙所住的地方。

❖白話解說：

《紫霞造福訣》說：「凡是女人修善，和男人沒有不同的地方。但女人

沒有其他的事，只要把三從四德做好就可以了。如果要行善事，不如就勸父母親，或丈夫去做比較好。所以父母親有三件善事，婦女就佔其一；丈夫有兩件善事，太太就佔其一。

如果經過婦女，事先思量而去做的事，其功德和丈夫做的是一樣的。如果能將婦女勸化後，去做的善事，其功德比婦女自己做的更困難，功德也更大。姊妹妯娌之間有善舉，就要彼此互相讚美，其功德也是相等的。最可貴的是，互相要以歡喜心，共同去做善事，不可互相妬忌。

如果婦女能做到孝敬和順，相夫教子，以盡自己本分之事，再加上深信因果，吃素念佛，那麼活在世界上，自然能夠心安理得，子孫昌盛，將來臨終的時候，一定會蒙佛前來接引，往生西方。

但婦女只適合在家潛修，不應該在外拋頭露面，如此一方面不耽誤時光，另一方面可免除招惹眾議。猶如子孫生病的時候，祈求神明保佑，動不動就花費數兩黃金，為何不平時，就多行善事多放生，自然就能獲得神明保佑，在家中修行，自然能修福證得仙道，希望大家努力去行啊！」

【不和其室。不敬其夫。】

❖白話解說：

丈夫和太太不合，太太不尊敬她的丈夫。

❖本文：

夫婦和而後家道昌。婦女未嘗讀書明理。若有不是。便當明白曉諭。固不可任其縱恣。亦不可遽[一]生瞋嫌。但世人遇強悍之婦。則受其欺凌。遇弱樸之婦。則加以凌虐。欺善怕惡。此豈丈夫所宜有。更有愚人。寵妾侮嫡[二]。戀妓欺妻。甚至毆罵瞋責。此輩尤不得令終也。

❖字句解說：

一、遽：立即。讀據。

二、嫡：正妻。讀敵。

❖白話解說：

夫婦和樂，然後家道才會昌盛，婦女未曾讀過很多書，明白許多道理，如果有不是之處，便應該要明白的告訴她，本來就不能放任她，也不可因而立即產生瞋恨懷疑。

但是一般世人，做丈夫遇到強悍的潑婦時，就受她的欺負凌辱；若遇到柔弱樸實的憨婦，就加以凌辱虐待，這種欺善怕惡的行為，難道是男子漢大丈夫所應有的？更有一些愚癡的人，寵愛小妾而侮辱正妻，愛戀妓女而欺負妻子，甚至加以毆打責罵，這種人尤其不得善終啊！

❖本文：

顏光衷曰。人生莫作婦人身。百般苦樂由他人。彼其離親別愛。生死隨人。所主惟一夫耳。饑不獨食。寒不獨衣。舍其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我。一遇遠旅之商。遊學[一]之士。孤房獨宿。寒夜鐵衾[二]。豈易受哉。我則薄倖[三]。委身[四]外舍[五]。鍾情花柳。迷戀如狂。而或一旦貴顯。姬侍[六]滿前。罔念結髮[七]。恐懼唯汝。安樂棄余。吁嘻。何待人以不恕也。長舌之婦。恣志憑陵。失行之女。忘檢撒潑。則亦已矣。若乃事舅姑。睦妯娌。和姑妗[八]。以及前後嫡庶間。人各有心。眾皆為政。其於憂煩展轉。忍辱吞聲。殆未可言。而困窮顛覆之家。晨夜無炊。針指[九]自活。亦有不能殫述[十]者。豈其望我終身。而中道棄之。則情理謂何哉。此卷耳東征之詩。柔情婉韻。摹寫[十一]拈[十二]出。為王化[十三]第一義。而樂妻子。宜家室。順父母。真吉祥善事哉。

❖字句解說：

一、遊學：到遠處各地去求學。

二、衾：大被子。讀親。

三、薄倖：薄命的意思。

四、委身：以身相託。

五、外舍：在外住宿。

六、姬侍：侍妾。

七、結髮：元配夫妻。

八、妗：舅母。讀進。

九、針指：縫紉刺繡等事的總稱。

十、殫述：詳盡敘述。

十一、摹寫：凡對事情的各種感受，加以形容描寫的修辭法。

十二、拈：以手指取物。讀年。

十三、王化：天子的德化。

❖白話解說：

顏光衷說：「人生不要出生為婦女，百般的苦樂都由他人支配，自從她離開雙親移愛到丈夫身上，生死等一切事情就隨附他人，所歸屬的主人，只有丈夫一人而已。饑餓了不能只顧自己的食物，寒冷了不能只顧自己的衣服，要先照顧別人，最後才能照顧自己；要先照顧別人的父母，最後才能照顧自己的父母。

如果一旦嫁給到遠處，經商的丈夫，或是到遠處求學的丈夫，自己就要在孤房獨睡，在寒冬的夜裡，獨自蓋在如鐵一般，硬冷的大被子，這豈是容易忍受的嗎？如果我自己命薄，嫁給長年在外的丈夫，鍾情於尋花問柳，如癡如狂的迷戀娼妓，而一旦丈夫顯貴了，增加很多侍妾，就不再照顧結髮夫妻，你只有恐懼的份，安樂時卻沒有我的份。

噯呀！為何要對待人這麼不忠厚呢？如果她是一位長舌婦，平時放肆勢凌人，且是喪失德行的女人，忘了檢點自己，撒野又潑辣，那也就算了。如果她是一位能盡心事奉公婆，和睦妯娌和姑姑舅媽的婦人，她處在前後正

偏室之間，每人都為自己著想，眾人都想在家中的權利攬一手。

自己處在這種輾轉憂煩的環境中，忍氣吞聲，其慘狀已經難以言喻，如果遇到窮困顛覆的家庭，早晚都有斷炊之虞，還要以針指來賺取家用，才能自己活下去，還有很多無法詳細盡述的地方，難道她希望辛苦了一輩子，半途卻被丈夫拋棄，這到底是什麼情理啊？」

此卷是古時東征的詩句，對柔情的敘述婉轉而傳神，這是依實際情況所描述出來的。為了要宣揚天子的德化政事，最重要是要好好照顧妻子，使家庭能和樂，孝順父母親，這真的就是很吉祥的好事了。

❖本文：

顧愷。待妻有禮。每夜入晨出。罕見其面。疾篤。妻出省之。愷令左右扶起。冠幘[一]加襲[二]。勞勉一畢。即令妻還。由此觀之。則夫婦之際。豈可一刻無禮。而致比昵[三]之失哉。然禮豈有他歟。和而有節。愛而

相敬而已矣。

❖字句解說：

一、幘：古人裹頭髮用的布巾。讀責。

二、襲：外衣。

三、比昵：親近朋比。讀必逆。

❖白話解說：

顧愷（讀凱）對待妻子很有禮貌，他經常早出晚歸，很少看到妻子的面。有一次病的很嚴重，妻子出來看他，顧愷命令左右的人將他扶起，戴好帽子加上外衣，慰勞勉勵他妻子之後，就令他妻子回去。

由此可見，在夫妻之間，怎可一時之間沒有禮貌，而導致過於親昵的缺失呢？然而禮節還有其他的嗎？只不過是要能「和而有節，愛而相敬」而已罷了！

❖本文：

洛城王八郎。性凶。好毆妻。昵一妓。家貲蕩盡。其妻既迫飢寒。毆之愈急。妻不得已。託親鄰處分。八郎令妻子異居。自與妓同室。無何身病產絕。妓飄然徑去。乃復投妻。妻避之。八郎暴卒。妻亦卒。親鄰為置尸一處。至夜。忽聞鬬詈聲。啟戶視之。二尸反背而立。

❖白話解說：

洛城（即是洛陽城）的王八郎，個性凶殘，喜愛毆打妻子，親昵一個妓女，家產都被他花盡了。他的妻子既被饑寒所迫，卻被丈夫愈打愈凶，妻子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委託親鄰主持公道，八郎就讓妻子和他分居，自己和妓女住在一起。

過不多久，身體染了疾病，財產也花盡了，妓女飄然徑自離去，他又想回到妻子身邊，妻子卻避開他。王八郎暴斃而死，妻子也死了，親鄰就將他們的屍體，放置在一起。到了晚上，忽然聽到鬥毆爭吵的聲音，大家開門一

看，兩具屍體相背而立。

❖本文：

夫者婦之天。終身所依。何可不敬。其不敬者。非悍婦[一]。即蕩婦。或惡言抵觸[二]。或呪詛厭鎮[三]（一為勝）。不知凡作女身。多因宿譴。若更侮夫。益墮惡道矣。至丈夫死。骨肉未寒。便思改適。視所生子女。若路人。死不能哀。生能敬之乎。

❖字句解說：

一、悍婦：凶頑的婦人。

二、抵觸：觸犯。

三、厭鎮：應為厭勝，古代一種巫術，謂能以詛咒制勝，壓服人或物。

❖白話解說：

丈夫是婦女的天，是婦女終身依靠的人，怎麼可以不尊敬呢？那種會不尊敬丈夫的婦人，不是悍婦，就是蕩婦，有時以惡言相向，有時還以咒術巫術，來詛咒丈夫。不知道今世出生為女身，大多是宿世造業所譴責，如果更加侮辱丈夫，會愈墮入三惡道。

至於丈夫過世屍骨未寒，便想要改嫁，視所生的子女，如過路的陌生人。丈夫死時不能哀傷，活著時怎會尊敬呢？

❖本文：

杜企。為人怯弱。妻張氏。素輕之。晚益多病。張不一顧。無何。張先企卒。既殯。棺破。化為蟒。徑奔林間。噫。夫者。婦之天也。慢夫。是慢天也。天可慢乎。請自思之。

❖白話解說：

杜企為人懦弱，他的太太張氏，平時很輕視他，晚年身體更加多病，張氏連看都不看一眼。不知何故，張氏比杜企先死，在入殮停柩期間，棺木破裂，張氏化成一條大蟒蛇，徑向樹林中奔去。

噯！丈夫是太太的天，侮慢丈夫，就等於是侮慢上天，上天可以侮慢嗎？請自己好好的想一想。

❖本文：

後漢梁鴻。娶孟氏女。名光。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妻乃椎髻[一]布衣。操作而前。鴻喜曰。此真梁鴻妻也。遂同隱霸陵山中。後避難適吳。依臯伯通[二]廡[三]下。為人賃舂[四]。每歸。妻為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即碗也）齊眉。伯通曰。彼傭能使妻敬如此。非凡人也。乃舍於家。

❖字句解說：

一、**椎髻**：髻形如椎。髻讀計。

二、**臯伯通**：漢朝吳人（今江蘇省境內），為郡大家，有賢行，梁鴻與妻孟光至吳，舍伯通家，為人賃舂。光每具食，舉案齊眉。伯通曰：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以賓禮待之，鴻卒，伯通為求葬地於吳，要離冢傍。

三、**廡**：正堂兩側的廂房。讀五。

四、賃舂：受傭於人舂米。舂讀充。

❖白話解說：

後漢梁鴻，娶孟氏女孟光為妻，剛入梁鴻家門時，孟女珠光寶氣裝飾入時，過了七天，梁鴻不答理孟光，於是孟光椎起髮髻，換穿布衣，如以前一樣做事。梁鴻高興的說：「這才是真正梁鴻的妻子。」於是夫妻一同，隱居霸陵山（今陝西省長安市東）中。

後來為了避難到吳地（今屬江蘇省蘇州市）去，寄居在皐伯通府上的廂房，梁鴻被人僱去，做舂米的工作。每次回到家中，妻子為他準備餐飲，端去給他時，妻子不敢在梁鴻面前仰視，並將餐碗恭敬的端上，與眉相齊。

皐伯通說：「這個當傭工的人，能使妻子尊敬到這種地步，真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得到的。」於是請他夫妻搬到家中住下。

❖本文：

杜珪目盲。其妻日夜望北極禱告。每拜必七七四十九數。竟能感真武化身。下降療治。徹視如初。

❖白話解說：

杜珪眼睛瞎了，他的太太日以繼夜的，向著北極星禱告，每次必定拜七七四十九次，後來竟然感動真武大帝化身，下降凡間來治療，眼睛回復原來明徹的視力。

❖本文：

宇文邦彥妻黎氏。刻苦立家。喜觀書。略通大意。手自編錄。以相其夫。且嚴督諸子從學。其子率中兄弟。果及第。歷詞垣[一]。登翰林。至右轄[二]。鄉里稱尊。至今有黎氏手編制誥綸言集。

❖字句解說：

一、詞垣：舊稱翰林院為詞垣。

二、右轄：古時中書省、尚書省右丞別稱。

❖白話解說：

宇文邦彥的妻子黎氏，平時能以刻苦持家，喜歡看書，能通曉書中的大意，親手編錄一些資料，以幫助她的丈夫，且嚴格督促兒子去讀書，她的兒子率中兄弟，果然都中榜及第，都上翰林院當翰林大學士，官當到尚書右丞，鄉里的人都很稱讚並尊敬她，到今天還有黎氏親手編的《制誥綸言集》傳世。

❖本文：

明黃觀[一]。安慶（一為貴池）人。建文（一為洪武）時。以三元及第[二]。仕至學士承旨[三]。靖難[四]兵至。觀死。妻翁氏。并兩女俱被執。有

旨配象奴[五]。翁詭言避難時。有金若干。寄城外至親家。吾母子往取則得。否則必為所匿。象奴利其物。與俱至城外。妻云。兩女當以衣裾[六]相結。恐稠人中迷失。奴許之。二女亦不解母意。比至江濱。則掣二女俱溺水死。至今廟祀秦淮河干[七]。

❖字句解說：

一、**黃觀**：明朝貴池（今安徽省銅陵縣西南）人，洪武中會試廷試皆第一，授修撰，累遷禮部右侍郎。建文初遷侍中。燕王舉兵，觀奉詔募兵至安慶，聞變，投江死。福王時謚文貞。

二、**三元及第**：謂鄉試、會試、廷試都考第一名。

三、**學士承旨**：自唐至明，為翰林院之長，掌撰詔誥文翰。

四、**靖難**：明朝時，燕王朱棣於建文元年七月，起兵反抗朝廷，他以「清君側」為名，指齊泰、黃子澄為奸臣。責罵他們變亂祖宗法制，須加誅討，自稱舉兵為「靖難」。

五、象奴：牧象的人。
六、衣裾：衣服的大襟。
七、河干：河岸。

❖白話解說：

明朝黃觀，貴池（今安徽省銅陵縣西南）人，在明太祖洪武年間，參加鄉試、會試、廷試時，連中三元，官當到學士承旨。靖難之役的時候，為國捐軀。他的太太翁氏，和他兩個女兒都被拘捕，皇上降旨，改配給牧象的人，翁氏假稱在避難的時候，有若干黃金，寄放在城外的至親家中，要我母子一起前往，去取才可拿到，否則會被他所吞沒。

牧象的人為了取得黃金，不疑有他，一起到城外去。翁氏說：「兩個女兒和我，應當把衣襟綁在一起，以免在人多的地方走失了。」牧象人准許她，兩個女兒也不知道母親的用意。等走近江邊時，翁氏隨即拉著兩個女兒，跳入江水中，溺斃而死，到如今在秦淮（源出江蘇省溧水，流經南京城內入長江）河岸，有人建廟來祭祀她們。

❖本文：

宋崇國[一]鄭夫人[二]。歐陽修[三]之母也。崇公舉進士。再任推官卒。修甫四歲。家貧。母自力於衣食。以供修力學。授之書。嘗大雪夜。撥寒灰畫字以教。居恆泣告修曰。而父廉而好施與。吾不及事舅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吾不能知汝之有成。然知汝父之將有後也。吾歸於汝父。免喪踰年矣。每祭必涕泣。或遇酒肉。必涕泣。以不及養為恨。始以為新免於喪。適然耳。乃其後恆然。至終身亦莫不然。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為吏。嘗夜視刑書。屢歎（一為嘆）曰。吾求其生而不得。為可哀耳。回顧乳母抱汝立於旁。指而言曰。吾命宜早夭。恐不及見兒之立也。當以我語告之。其教子弟率由是。以是知汝父之將有後也。於是修感泣。奮於學。至舉進士。貴顯。儉薄依舊。尋以直諫貶。夫人言笑自若曰。貧賤素也。汝必安之。修卒以忠直為賢相。累封母越國太夫人。夫敬夫之道。孰有大於盡節教子二事哉。故序此二案以為敬夫之極則。凡為婦者勉之。

❖字句解說：

一、**崇國**：即是歐陽修之父的賜號崇國公，本名為歐陽觀，宋朝廬陵人，少孤力學，性仁孝。歲時祀先人，必涕泣曰：祭之豐，不如養之薄也。登咸平進士，歷泗綿二州推官，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生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觀曰：術者謂我歲在戌必死，使其言驗，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吾言告之。官終秦州判官。

二、**鄭夫人**：為歐陽修的母親，姓鄭氏。修四歲而孤，母守節教育之，家貧甚，常以荻畫地學書。後修以直諫貶夷陵，母言笑自若，曰：「吾家故貧賤，吾處之有素矣。」累封越國太夫人，修為《瀧岡阡表》，述其事甚詳。

三、**歐陽修**：宋朝廬陵人，自號醉翁，舉進士甲科，慶曆初召知諫院，改右正言，知制誥，後因力諫，出知滁州。嘉祐間拜參知政事，晚號六一居士，謂集古錄一千卷、書一萬卷、琴一張、棋一局、酒一壺、鶴一雙

也，卒諡文忠。

❖白話解說：

宋朝的崇國公夫人鄭氏，是歐陽修的母親，當崇國公考上進士，再任推官職務。過世時，歐陽修才四歲，家中很貧窮，母親為了衣食自力更生，來供歐陽修上學讀書。曾經在下大雪的夜晚，撥平冷卻的灰燼，在上面寫字教導歐陽修。

在家中經常哭泣，告訴歐陽修說：「你父親在世時，廉潔又喜歡施與，我來不及事奉公公婆婆，然而我知道，你父親能奉養他們；我不知道你，將來會不會有成就，然而我知道，你父親將會有好的後代。當我嫁給你父親時，已經免除喪服超過一年了，每到祭祀時，一定痛哭流涕；有時遇到吃酒肉時，也一定痛哭流涕，因他無法親身奉養雙親，而引以為遺恨。剛開始時，我以為親人剛死不久，如此悲傷是很正常的，但到後來仍然如此，以後終身都是如此，因此我知道，你父親一定能夠奉養雙親。

你父親在當判官時，經常晚上批閱刑事判決書，常感嘆的說：『我想要替他找一條生路，但還是找不到，真是悲哀啊！』回頭看看乳母，抱你站在旁邊，指著你說：『我的生命註定早死，恐怕來不及看到，兒子成家立業，將來要把我說的話告訴他。』他在教導學生也都是如此，因此我知道你父親，必定會有好後代。」

於是歐陽修感動得當場流淚，發奮讀書，當他考上進士，官位顯貴時，依然是生活很節儉。不久因事直諫皇上而被貶官，鄭夫人還談笑自如的說：「我家本來就過慣貧賤的生活，你一定能安心。」歐陽修最後以他忠直的個性，當上宰相，母親累封為越國太夫人。

要知道尊敬丈夫的方法，沒有比「嚴守貞節、相夫教子」這二件事更偉大了，所以敘述這兩個案例，以作為「敬夫」的最高原則，凡是身為人婦，要好好勉勵。

【每好矜誇。常行妒忌。】

❖白話解說：

每每喜歡驕傲自誇，經常心存妒忌。

❖本文：

老子曰。不自是故彰[一]。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二]。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大禹[三]不矜不伐。愚夫愚婦。皆謂一能勝予。而鑿龍門[四]。排伊闕[五]。地平天成。功被萬世。周公[六]不驕不吝。勞謙下士。而東征破斧[七]。卒安周室。故曰。真正大聖大賢。都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如大禹周公。聖人也。何曾矜誇[八]道德於人。然則今人妄有矜誇。亦何意哉。多見其不知量也。

❖字句解說：

一、**不自是故彰**：出自老子《道德經‧抱一章》：「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

二、**天道虧盈而益謙**：出自《易經‧謙卦》：「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三、**大禹**：即是夏朝的開國君王禹帝，顓頊之孫，姓姒氏，號曰禹，平治洪水有功，受舜禪讓為天子，世稱大禹，又稱禹王。

四、**龍門**：在山西省河津縣、陝西省韓城縣之間，舊傳大禹所鑿。

五、**伊闕**：在河南省洛陽縣南。《水經注》：「昔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如闕，伊水歷其間北流，故謂之伊闕。」

六、**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輔佐武王伐紂，武王崩，又佐成王攝政，為平定三叔之亂而東征，滅五十國，奠定東南，歸而制禮作樂，天下大治。

七、破斧：《詩經・豳風》篇名，讚美周公平定管、蔡、商、奄四國的叛亂。後用來讚美朝廷用兵平亂之典。

八、矜誇：驕矜誇大。

❖白話解說：

老子在《道德經・抱一章》說：「不自以為是的人，他的思想作為才會彰顯；不自我誇大的人，他的功勞才會受到肯定；不自我驕矜的人，他的事業才能持續發展。」

《易經・謙卦》說：「天道會使盈滿者虧損，而助益謙下者；地道會使高盈變化，而流向低下者；鬼神會破壞驕盈，而造福於謙下者。謙虛的人，能受到尊敬而光明正大，雖處低卑之處，但卻不可超越他，這是君子始終所保持的美德。」

大禹不驕矜不伐善，常說：「縱使是愚夫愚婦，都有一樣勝過我的。」而他開鑿龍門，排除伊闕障礙的豐功偉業，夷平山地使成為自然的流水，

功德澤潤萬世。周公不驕傲不吝才，治國勤勞而且能禮賢下士，為平亂而東征，受到世世代代的讚美，最後能安定周室的基業。

所以說：「真正有大聖大賢德行的人，都是從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精神中，所做出來的。就如大禹、周公這種聖人，何曾向人驕矜，誇大自己的道德呢？然而現今的人，卻隨意的妄自尊大，這是什麼用意呢？可見他是多麼不自量力啊！」

❖本文：

漢顧雍[一]。封侯三日。而家人不知。晉謝安[二]。對客圍棋。捷書至。而客殊不覺。宋曹武惠[三]克江南入見。閤門所進榜子[四]。止稱奉敕江南勾當[五]公事回。文潞公[六]至和中。首議立英宗為嗣。及神宗立。公但言韓琦之功。上由是知其不伐。諸公皆人品極其上。勳業極其大者。尚謙退不矜如此。人何不知所法耶。

❖字句解說：

一、**顧雍：**三國時代吳國丞相，吳郡（今蘇州吳縣市）人，有才幹，生平不飲酒，寡言語，知人善任，吏民歸服，為相十九年，卒謚肅。

二、**謝安：**晉之名臣，陽夏人，少有重名，徵辟皆不就，隱居東山，年四十餘，始出為桓州司馬。淝水之戰，安為征討大都督，指授策畫，克敵有功，累官至太保，卒贈太傅，故稱謝太傅。

三、**曹武惠：**即是宋國的曹彬，靈壽（今河北省石門市西北）人，輔佐太祖平定天下，性清介仁恕，從伐蜀，又下江南，不妄殺一人，不妄取一物，封魯國公，卒謚武惠。

四、**榜子：**奏折或公文。

五、**勾當：**料理。

六、**文潞公：**即是宋朝的文彥博，介休（今山西省汾陽縣東南）人，歷事仁、英、神、哲四朝，出將入相垂五十年，世稱賢相，封潞國公，謚忠烈。

❖白話解說：

漢朝末年三國時，吳國的顧雍，被封侯三天了，家人還不知道。晉朝的謝安，和客人在下棋，淝水之戰已勝利的消息傳到，客人還不知道。宋朝的曹武惠（曹彬）攻克江南，入宮晉見皇上，在閣門所呈上的奏章，他只稱說是：「奉旨到江南料理公事回來。」文潞公（文彥博）在宋仁宗至和年間，首先建議冊立英宗為皇太子，等到神宗即位，文公只說是韓琦的功勞，皇上於是知道，他不自誇功勞。

以上所說諸公，都是具有極高尚的人品，動業都非常的偉大，尚且如此謙虛退讓不驕傲，世人為何不知道去效法他們呢？

❖本文：

器量大者。福澤必厚。器量淺者。福澤必薄。謙虛盈滿。禍福之分。豈可不慎。且富貴才能等事。有何足恃。以此驕人。固無論有禍。

先已喪心。不知恥也。

❖白話解說：

心胸氣度寬大的人，福澤一定豐厚；氣度心量小的人，福澤一定淺薄。居心是謙虛或盈滿，常是招致禍與福的分界點，怎可不謹慎呢？而且富貴才能之類的事，有什麼可依恃的呢？況且以此來向人驕傲，姑不論會有禍事來臨，已先自喪心了，這實在是不知恥啊！

❖本文：

晉石崇[一]。與王愷[二]鬬富。愷作紫絲步障[三]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勝之。愷又嘗執宮中所賜徑尺珊瑚[四]以誇於崇。崇以鐵如意[五]擊碎之。愷勃然。崇乃出家所藏者。皆長二三尺。以一株償之。其他珍異之物。莫不爭勝。後崇因罪伏誅。乃歎（一為嘆）曰。奴輩利吾財耳。噫。崇

臨死一言。何其明耶。然使早知。必不誇矣。矜誇之禍。其酷若此。今人於一言一之間。可不謹慎乎哉。

❖字句解說：

一、石崇：晉朝南皮（今河北省石門市東）人，元康初，累官荊州刺史，嘗使客航海致富，在河陽營建金谷別墅，後拜衛尉，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孫秀譖於趙文倫，棄市。

二、王愷（讀凱）：晉朝東海（今山東省郯城縣西南）人，官至後軍將軍，少以才力見名，肆其意色，無所忌憚，與石崇鬥富，並窮綺麗，以飾輿服。

三、步障：古代顯貴出遊時，所設遮蔽風寒塵土的帳幕。

四、珊瑚：珊瑚蟲在暖海中結合營生，其所分泌之石灰質，為其共同的骨幹，形狀如樹枝。

五、如意：古人用以搔背癢的用具，以骨角竹木金玉銅鐵製作，頂端

多作芝形或雲形，可供玩賞。

❖白話解說：

晉朝的石崇，和王愷互相比較誰富有，王愷造了紫絲步障四十里長，石崇造錦步障五十里長，以勝過王愷。王愷又拿出皇帝賜給他的珊瑚，直徑有一尺長，用以向石崇誇耀，石崇以鐵如意將珊瑚擊碎，王愷勃然大怒，石崇就出示家中所珍藏的珊瑚，都有兩三尺長，拿了一株補償他。

其他珍貴的寶物，沒有不互相爭勝的，後來石崇因犯罪被判死刑，將被執行時，曾感嘆的說：「你們這些人要殺我，就是為了貪圖我的財產罷了！」噯！石崇臨死的這一句話，說得多麼明白啊！然而讓他早些知道，會有今天的下場，必然不會再去誇耀了。驕矜誇耀所導致的禍害，其殘酷的下場就是如此。現今的人，對於自己的一言一行，可以不謹慎嗎？

❖本文：

妬忌者男女俱有。男子見人功名則妬。見人富貴則妬。位逼己則忌。才勝己則忌。皆是局量褊淺所使。至於婦人爭寵構怨。往往禍家絕嗣。其罪尤不可勝言者。生而人人切齒痛恨。死而永墮地獄餓鬼畜生。庶幾蔽其辜也。正身表率。其責成男子乎。

❖白話解說：

妬忌的心，無論男女都具有，男人看到他人擁有功名，就會妬忌；看到他人擁有富貴，就會妬忌；他人地位逼迫自己，就會妬忌；才華勝過自己，就會妬忌，這些都是心胸狹隘的人，才會心生妬忌。

至於婦人和她人爭寵而結怨，往往會禍及全家，甚而絕子絕孫，這種罪過更是難以言說，在世時，人人都會對他切齒痛恨；死之後，永遠墮入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如此才能彌補他所造的惡業。因而要正其身，以為世人的表率，難道都是男人的責任嗎？

❖本文：

周魏將龐涓[一]忌孫臏[二]之才。刖其足。後為臏所殺。唐魚朝恩[三]。程元振[四]。忌郭子儀[五]功高位隆。每謀害譖謗之。卒皆獲罪。魚誅程竄。宋韓侂胄[六]。忌朱文公熹[七]。為煥章閣[八]待制[九]。乃結黨斥熹為偽學。一時君子皆被斥抑。後侂胄為史彌遠[十]所誅。北齊釋明琛。平生見人出其上者。恆深妬之。後於林間變蟒。趨谷而去。按梁武帝得止妬方。左右進言曰。願陛下廣賜羣臣。使不才者。無妬於才。挾私者。不妬於私。濁者毋妬清。貪者毋妬廉。亦勸化之一端也。帝然之。則妬忌豈止婦女為然哉。

❖字句解說：

一、**龐涓**：戰國時魏將，與孫臏同學兵法於鬼谷子，因嫉臏之能而刖其足。後魏、齊交戰，臏為齊將，困涓於馬陵，涓智窮自剄而死。

二、**孫臏**：戰國時齊人，為孫武之後，學兵法於鬼谷子，同門龐涓嫉而斷其足，欲使其隱而勿見，後得齊威王賞識，任為將軍，齊、魏交戰，困

涓於馬陵，萬弩俱發，涓自剄而死，於是聲名大噪。

三、魚朝恩：唐朝宦官，瀘州（今四川省瀘縣）人，性黠慧。代宗時，為天下觀軍容宣慰使，勢傾朝野，恃勢恣橫，求取無厭，後終因跋扈而被誅。

四、程元振：唐朝宦官，三原（今陝西省西安市東北）人，代宗時，為驃騎大將軍，封邠國公，盡總禁兵，權震天下，後因謀反，被流放而死。

五、郭子儀：唐代名將，華州（今陝西省華縣）人，平安史之亂，聯回紇，征吐蕃，官至太尉中書令， 汾陽郡王，世稱郭汾陽，又稱郭令公。德宗時，賜號尚父，身繫唐室安危三十年，卒諡忠武。

六、韓侂冑（讀脫宙）：宋朝韓琦曾孫，以蔭入官，為汝州防禦使。寧宗立，以傳導詔旨見幸，時弄威福。朱熹、彭龜年等皆以言侂冑的罪，多至數十人，侂冑復設偽學之目，請下詔嚴禁，一時善類悉罹黨禍。後用史彌遠議誅侂冑，嘉定初斬其首。

七、朱文公熹：宋朝的朱熹，婺源（今安徽省境南方）人，晚號晦

翁，又號晦菴，累官轉運副使、煥章閣待制，祕閣修撰，終寶文閣待制。嘉泰初謚文，寶慶中贈太師，追封信國公、徽國公。

八、**煥章閣**：宋朝閣名，淳熙初建，收藏高宗御制。淳熙十五年，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九、**待制**：唐代官制，為侍從顧問之職。

十、**史彌遠**：宋朝鄞（今浙江省境東）人，韓侂冑與金人開釁，彌遠倡議誅之，尋代其位，終太師左丞相，會稽郡王，卒謚忠獻。

❖白話解說：

周朝時魏將龐涓，妬忌孫臏的才能，借機斷其足，後來被孫臏所殺。唐朝魚朝恩、程元振等人，妬忌郭子儀的功高位隆，每次都想設法毀謗他，最後兩人都獲罪，魚朝恩被誅殺，程元振被流竄而死。

宋朝的韓侂冑，妬忌文公朱熹，當煥章閣待制的官，就結黨來排斥朱熹，稱他為偽學，當時正人君子都被排斥壓抑，後來韓侂冑被史彌遠所誅

殺。北齊（西元五五〇至五七七年）的釋明琛，平時看到別人的能力超過他的，就常深深妬忌之，後來在樹林中，變成大蟒蛇，趨向山谷奔去。

據說梁武帝得到《止妬方》時，左右群臣建議說：「希望陛下能將此方，廣賜給群臣，使沒有才華的人，不要妬忌有才華的人；有私心的人，不要妬忌沒私心的人；渾濁的人，不要妬忌清高的人；貪婪的人，不要妬忌清廉的人，這也是勸化的一種方法。」梁武帝准許了。由此可見，妬忌豈只是婦女的專利嗎？

❖本文：

周宋蘇鮑（一為鮑蘇）妻女宗[一]。事姑甚孝。蘇仕衛三年。娶外妻。姒[二]告之。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愛為善哉。夫禮。大夫三。士二。吾夫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有七出[三]。妬正為首。姒不以居室之禮告我。反欲使我有見棄之行乎。宋公聞之。

表其盧[四]。號曰女宗。

❖字句解說：

一、女宗：可為模範的婦女，語出劉向《列女傳》：宋國鮑蘇之妻謙而知禮，順而不嫉，宋公乃表其閭曰女宗。

二、姒：古代稱丈夫的嫂子。讀四。

三、七出：舊時出妻的條件有七，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妬忌、惡疾。

四、廬：居住的地方。

❖白話解說：

周朝時宋國的鮑蘇，娶妻女宗，事奉婆婆非常孝順，鮑蘇到衛國去當三年官，就在那裡又娶了一位太太，丈夫的嫂子就將此事告訴她，女宗說：「當人家的太太要以專一為貞節，以善從為順，怎可專私丈夫的愛為善呢？要

知道禮制，大夫可娶三位太太，士可娶兩位太太，我的丈夫是士，有兩位太太，不也是很恰當嗎?而且婦人有七出條例，妬嫉正是第一條，大嫂你不以為人妻室的道理告訴我，反而要使我去違反，七出條例的行為而被棄嗎？」宋國國君聽到此事後，表彰她所住的地方，號稱為「女宗」。

❖本文：

盧弁者。其伯任湖城令。弁就省。夢至一所。有大磨十枚。磨邊有無數婦人。磨恆自轉。牛頭卒以大箕抄婦入磨孔中。隨磨而出。骨肉粉碎。痛聲難聞。弁於眾中。見其伯母。即湖城令妻也。相見悲喜。弁問此等受罪者何故。曰。坐妬忌至此耳。吁。地獄之報妬如此。可怕可怕。

❖白話解說：

有一位叫盧弁（讀變）的人，他的伯父當湖城（今河南省境內）縣令，盧弁前往探望他，晚上夢見到一處場所，放置十枚大磨，大磨旁邊無數的婦女，大磨不停的自轉，有牛頭兵卒，以大簸箕抄起婦女，往大磨的孔中放入，隨即被大磨磨出，已經變成粉碎的骨肉，哀痛的聲音讓人難以聽聞。

盧弁在眾婦女當中，看到他的伯母，也就是湖城縣令的太太，相見時悲喜交加，盧弁問她，為何要遭受這樣的罪罰？她說：「這是犯妬忌罪的人，要到此地受懲罰。」噯！地獄中對犯妬忌的人，要施予如此嚴厲的惡報，真是可怕啊！

❖本文：

梁仁裕。幸一婢。妻李氏。妬而虐。縛婢擊其腦。婢呼號曰。在下婢賤。制不自由。娘子鎖項。苦毒何甚。婢死後月餘。李氏病。恆為婢所苦。頭上四處生疽。號哭嗚叫。腦潰而死。

❖白話解說：

梁裕仁寵幸家中的一個婢女，他的太太李氏，很妬忌而虐待此婢女，將她綁起來，痛擊她的頭腦，婢女痛得大聲哀號說：「在下只是一個低賤的婢女，受制於人而不自由，娘子妳為何要鎖住我的頸部，讓我受那麼大的痛苦呢？」

婢女死後一個多月，李氏就生病了，常為婢女的陰魂所苦，頭上到處都生毒瘡，痛得大聲號哭哀叫，頭部潰爛而死。

❖本文：

晉賈充[一]妻郭氏。性妬。嘗生子。乳母抱之。充就而撫之。郭鞭殺乳母。子思乳母。哭而死。充竟絕嗣。賈充悞國巨奸。故以妬婦滅宗。蓋天道也。然世以妬絕嗣者。正復不少。彼妬婦者。縱不思罪深惡大。地獄之報難逃。獨不念眼前之絕嗣荒塚。骨骸流離。風雨淒夜臺[二]之魄。牛

羊作踐牧之場。寒食[三]清明[四]。誰薦杯水。野煙荒草。鬼泣啾啾。此何故歟。悲哉。予言及此。亦不禁代為此等人惻然憫痛。而號泣長吁也。凡為婦者。及早思之。然愚再玩[五]賈充一案。則絕嗣原是天道。而妬婦出其門。亦屬惡報之巧端也。為夫男者。豈可不思積德回天。而獨責婦人之妬耶。

❖字句解說：

一、**賈充**：晉朝賈逵的兒子，襲父爵為侯，文帝時歷廷尉。武帝受禪，有佐命功，遷侍中，專以諂媚取容，累遷司空、侍中、尚書令。伐吳之役，充總統六師。

二、**夜臺**：墳墓。

三、**寒食**：每年冬至後一百零五日，約當清明前二日為寒食節，此日禁火，又稱冷節。

四、**清明**：三月節，在陽曆四月初五或初六日，常在此時掃墓。

五、玩：習。讀萬。

❖白話解說：

朝賈充的妻子郭氏，善於妬忌，曾經生一個兒子，當乳母抱著小孩的時候，賈充乘機撫摸她，郭氏就鞭殺了乳母。兒子思念乳母，痛哭而死，賈充就這樣絕嗣了。

賈充是一個誤國的大奸臣，上天讓他娶一個妬忌的婦人，來滅絕他的後代，這是天道所使然。然而世上以妬忌絕嗣的人，還真不少。那些妬忌的婦人，縱使不想她的罪惡深重，將來下地獄的惡報難逃，難道也不想想眼前絕嗣，沒人掃墓，而使得墓地變得荒涼，讓屍骨到處流散。在風雨中，墳墓中的魂魄感到淒涼，使得墳墓，成為牛羊踐踏的牧場，在寒食節清明節的時候，誰來祭祀一杯酒水，在這野外荒草叢生，無人煙之處，只能聽到厲鬼啾啾的哭叫聲，這到底是什麼原故呢？

真是悲哀啊！我說到此地，也禁不住的，替這些人感到憐憫悲痛，而長

吁短嘆，哭泣悲號。凡是當人太太的，應該及早想想。

然而我再詳細說明，賈充這一個案例，他的絕嗣本是天道使然，使得妬忌之婦，出現在他家，這也是屬於惡報的巧妙。所以身為男人，豈可不想想多積陰德，以挽回天心，而只是一味的責怪，婦人的妬忌所使然呢？

❖本文：

後魏杜昌妻柳氏。甚妬。有婢金荊。昌沐[一]。令理髮。柳截其雙指。無何。柳被狐刺螫[二]。指雙落。又有一婢名玉蓮。能歌唱。昌愛之。柳乃截其舌。後柳舌瘡爛。事急。就稠禪師[三]懺悔。師曰。夫人截婢指。已落指。截婢舌。又斷舌。悔過至心。乃可以免。柳氏頂禮求哀。經七日。禪師令大張口呪之。有二蛇從口出。一尺以上。急呪之。遂落地。舌亦平復。遂復不妬。夫悔過改惡。神人共喜。憑你作過無邊惡業。只要從此悔而不犯。前罪一時冰釋[四]矣。此案其明證也。鑑此而悔。實為大幸。

❖字句解說：

一、沐：洗髮。

二、剌螫：本指蝎子、蜂等用尾刺刺入動物皮肉，分泌出毒汁，使之中毒。此處解為咬傷。

三、稠禪師：北齊僧，昌黎（今河北省唐山市東）人，俗姓孫，博通經史，二十八歲投僧寔法師出家。

四、冰釋：像冰溶解消散，不留痕跡。

❖白話解說：

後魏（西元三八六年至五三四年）杜昌的妻子柳氏，善於妬忌，有一位婢女叫金荊，在杜昌洗頭後，命令她理髮，柳氏就將她的雙指截斷。不知何故，柳氏被狐狸咬到，兩指都脫落了。

又有一位婢女名叫玉蓮，很會唱歌，杜昌很喜歡她，柳氏將她的舌頭截斷，後來柳氏的舌頭生瘡爛掉了。等到事情很緊急時，柳氏到稠禪師處請求

懺悔。禪師說：「夫人妳截斷婢女的雙指，妳的雙指也已脫落；又截斷婢女的舌頭，妳自己也斷舌了。現在唯有真心悔過，才可以免於報應。」

柳氏向上天頂禮哀求，經過了七天，稠禪師令她張開口，念以咒術，此時有兩條蛇，從柳氏的口中爬出來，有一尺多長，禪師急忙念咒，於是蛇落地，舌頭回復原狀，從此就不再妬忌了。

要知道能夠悔過改惡向善，是神人所高興的事，不管你做了無邊的罪惡，只要從此懺悔改過，而永遠不再犯，以前所犯的罪業，就會消除的，這個案例就是最好的明證。世人能看到此案例而懺悔，實在是非常的幸運。

❖本文：

嗟乎。怨婦無終。婦情易結。故慘毒陰賊之事。以身行之而不疑。惟在女家父母兄弟。未嫁則預導之。已嫁則曲抑而勿助其焰。庶幾妬忌之心。其少止乎。而從中調停感化。則又在本夫矣。若夫漁色[一]宣淫[二]。

致令河東獅吼。君子則以淫夫之罪。特薄乎云爾。

❖字句解說：

一、漁色：貪慕女色，如以網捕魚。

二、宣淫：公然行猥褻之事。

三、河東獅吼：比喻悍妻發威。

❖白話解說：

哎呀！婦女的怨恨，是沒完沒了的；婦女的性情，是容易與人結怨的，所以慘毒陰賊的作為，在她身上不知不覺，就做出來而不會猶豫。因此只有婦女，在出生的父母兄弟家中，還未出嫁時，就要事先教導她；已經出嫁時，就要婉轉的抑制她，而不可助長她的氣焰，如此才能將妒忌的心，稍微制止，但要從中盡到調停感化的責任，又落在丈夫的身上。如果丈夫貪愛女色，導致悍妻發飆，君子只以淫夫的罪名加在他的身上，這算特別便宜他了。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

❖白話解說：

丈夫對於妻子兒女行為惡劣，妻子事奉公公婆婆沒有禮貌。

❖本文：

待妻宜和而敬。待子宜嚴而正。不以禮待妻。則失唱隨之義。不以道教子。則傷生育之恩。不義不慈。總曰無行。今之待妻者。不刻薄寡恩。則狎昵無度。待子者。非姑息太過。必苛責太甚。己實無行。何以責妻子乎。

❖白話解說：

對待妻子應該要和氣而敬愛，對待子女應該要嚴格而端正。不以禮來對

待太太，就會失去夫唱婦隨的真義；不以正道來教導子女，就會傷害生育的恩情，這種不義不慈的行為，都叫做「無行」。

現今的人對待太太，不是尖酸刻薄無有恩義，就是過於親昵；對待子女，不是過於姑息，必然就是過於苛責。自己實在沒有德行，怎能責備妻子呢？

❖本文：

後漢張湛。矜嚴好禮。居處必敬。每遇妻子。必講說禮訓。及善言懿行以教誨之。如嚴君之御臣下。故其妻亦交相勉飭。有聲鄉黨。此案深可為教妻教子之法。

❖白話解說：

後漢的張湛，為人莊重嚴謹很有禮貌，待人處事很恭敬，和妻子在一

起，經常講一些為人處事的道理，以及嘉言美行，來教誨他們，有如莊嚴的君王在領導群臣一樣，所以他的妻子，也能互相勉勵督促，在鄉里中頗有聲望，這個案例可以當做，教導太太及子女的方法。

❖本文：

史堂。微時[一]已娶。及登第。自恨不得富家女為妻。悔之。遂日暌隔[二]。不復同寢。其妻鬱鬱成疾。數歲。堂不一顧。妻亦飲恨[三]。臨終隔壁呼堂曰。我今死矣。爾忍不一視耶。堂終不顧。及妻死後一年。冥司罪其惡薄無良。削其壽祿。暴疾而卒。

❖字句解說：

一、微時：微賤的時候。

二、暌隔：離開。

三、飲恨：懷恨而不能發洩。

❖白話解說：

史堂在生活微賤的時候，已經娶了太太，等到中榜當官時，自恨不能娶得富家女當妻子，非常後悔，於是天天疏遠太太，不再和她同床睡覺，他的太太心中鬱恨成疾。好幾年，史堂不曾去看過她，太太也懷恨在心，在她臨終時，隔一道牆壁呼叫史堂說：「我現在快死了，你忍心不來看我一眼嗎？」史堂最後還是不去看她，等到太太死去一年後，陰府怪罪史堂的惡行薄情，沒有良心，削減他的壽命及官祿，忽然生病暴斃而死。

❖本文：

涿州王瑤。溺愛二子。養成惡性。不能制而告官。二子俱死。遂絕後。及瑤死。次年二月十五夜。本處城隍廟司祝劉進。竊見一人持狀。求清明祀。城隍怒曰。有子不能教。自絕嗣續。誰可供爾祀。令鬼卒驅之。其人大哭去。廟主次日訪之。乃知瑤已死歲餘矣。古語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鬭。習以成性也。又曰。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又積善以潤之。父子間不可溺小慈。自少律以嚴。繩以法。則長無不肖之悔。又曰。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別。不可不辨。幼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責以嚴。則長無悖慢之患。幼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合觀前說。人亦知所法矣。

❖字句解說：

一、司祝：祭祀中致禱辭的人。

❖白話解說：

涿州（今河北省涿縣）王瑤，非常溺愛他的兩個兒子，使他們惡性成習，在不能管住他們的情況下，告到官府去，後來兩個兒子都死了，於是沒有後嗣。等到王瑤死後，第二年的二月十五日晚上，本地的城隍廟司祝，名叫劉進，看到有一個人手持狀紙，請求清明祭祀，城隍非常生氣的說：「有了兒子，自己卻不好好的教育他，自己卻斷絕了子嗣以續後代，叫誰來祭祀你啊？」

於是命令鬼卒將他趕出去，那人就大哭離去。城隍廟的主持，隔天到他家去訪問，才知道王瑤已經死了一年多了。

古語說：「孔子家的小孩不知道什麼是罵，曾子家的小孩不知道什麼叫鬥，這是他們已經習慣於有禮的環境了。」又說：「養育子弟就如培養芝蘭一樣，既然要以所積的學識來培育他，又要積善德來滋潤他。」

父親不可過分的溺愛小孩，自小就要嚴格教導他們自律，以法理為做事準繩，那麼長大後，就不會為他們的不肖而後悔。又說：「一家生有幾個小

孩，對於他們衣服飲食的照顧，不可以不公平；長幼尊卑的輩分，不可以不嚴格；賢愚是非的區別，不可以不分辨。小時候教導他平均，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爭財的憂患；小時候能以禮嚴格的要求他，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背叛傲慢的憂患；小時候能教他分別善惡，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當盜匪的憂患。」綜合前面所說，世人就知道要如何去做了。

❖本文：

婦事舅姑。一如子事父母。下氣怡色柔聲。燠[一]寒相體。疾痛疴[二]癢相關。出入相扶持。少或失禮。即為不孝。罪惡通天。雷火立誅矣。噫。然吾更有進焉。婦之於舅姑。以人合者也。子之於父母。以天合者也。從來子不孝父母。而婦獨孝公姑者。竊恐無有是理。故凡婦之失禮。皆其子有以致之也。神誅鬼責。豈專責之婦人乎。普願為子者念之。

❖字句解說：

一、燠：熱。讀傲。

二、痾：病。讀ㄜ。

❖白話解說：

婦人事奉公婆，就和兒子事奉父母一樣，要能低聲下氣歡色柔聲，冷熱都能去注意體恤，互相關心疾病痛癢，進出要互相扶持，如果稍微有失禮之處，就是不孝，這種通天的罪惡，雷火就會立即誅滅他。

噯！然而我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婦人對於公婆的關係，是人事上的結合；兒子和父母親的關係，乃是天性的結合。自古以來，兒子不孝順父母，而婦人還能獨自孝順公婆，恐怕是沒有這種道理吧！

所以凡是婦人對於公婆失禮，都是由於兒子不孝順所引起的，神明要誅罰，鬼卒要責備，怎能專門責怪婦人呢？普願為人子女的，要好好的深思啊！

❖本文：

明崇禎五年三月廿二日。淮安山陽縣。毛繼宗妻馮氏。天性至孝。姑年高病篤。毛又運糧赴京。婦乃沐浴更衣。夜晚籲天代死。取刀刺脇。肝尖躍出。忽聞兒呼。怨驚姑醒。遂以帕掩創口。入撫其兒。復慮微肝不足愈。姑虔禱再刲。時月尚未出。天忽明淨。星皆燦爛。照婦之身。光如白日。婦腹刲肝一葉。當即和羹進姑。姑甫嘗。便覺甘美異常。問是何物。婦託言鄰家獲鹿。此鹿肝也。姑盡食之。病隨痊癒。彼時至誠所感。創口不痛。但血跡難掩。小姑覺之。合家驚傳。姑方知其救己也。痛哭感恤之。一時里中士夫合詞上聞。苦以胥役需索。未能達之天子也。幸有徽州諸生[一]江天一[二]。著奇孝驚天集。以傳其事。

❖字句解說：

一、**諸生**：科舉時代的秀才。

二、**江天一**：明朝歙（今安徽省蕪湖縣）人，諸生，國亡，從其使金

聲起義兵，兵敗被執死。

❖白話解說：

明思宗崇禎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淮安山陽縣（今江蘇省境內），有一位毛繼宗的太太馮氏，天性至孝，她的婆婆年事已高，而且病危，毛繼宗又運糧食到京都去。馮婦就沐浴更衣，夜晚時向上天呼籲，要替婆婆一死，拿出刀子刺進脅下，肝臟的尖處躍出體外，忽然小兒叫她，她怕驚動婆婆醒來，於是拿手帕掩住傷口，入屋安撫小孩。

又考慮到一點點的肝臟，恐怕治不好病，虔誠祈禱再挖一次，當時月亮還沒有完全升空，天上忽然大放光明，星斗都燦爛發光，照在婦人的身上，光亮有如白天，婦人又再割掉一葉的肝片，隨即煮成菜羹，拿去給婆婆吃。

婆婆才剛嚐了一口，便覺得味道非常甘美，問她是什麼東西，馮婦假託說是鄰居捕獲野鹿，這是鹿肝，於是婆婆將它全部吃了，病隨即好轉了。那時因至誠感動上天，所創的傷口不覺得疼痛，但是血跡難以掩飾，被小姑察

覺此事，全家都驚動而傳開了，婆婆才知道是為了救自己，當場痛哭感謝馮婦的體恤。

一時之間，鄉里中的士大夫都聚合在一起，上書要給皇上知道，但為官吏索求費用所苦，不能將上書文章傳達給皇上。所幸有徽州（即安徽省歙縣）的秀才江天一，將她的故事寫成《奇孝驚天集》，將她的事蹟流傳於世。

❖本文：

宋（一為唐）賈耽。為滑州節度使。時有一民婦。事姑不孝。姑年老目盲。婦以穢食奉姑。姑怪其味。子自外歸。乃執以問。其子見之。仰天大哭。忽雷震疾發。截婦首以狗頭續之。耽知之。令牽於境內。以警不孝。嗟嗟。今人動謂婦人水性。不可立教。此說何不達理之甚耶。今也為女之日。父母既失教養之方。為婦之時。愚夫又乏觀型之益。遂覺忤逆淫妬之惡。不可抑制。誠使為之親者。自幼及笄。即以孝敬柔順

開諭其心。則雖嫁不才之夫。亦可自知成立。況其所刑于[二]者。又是孝悌善良君子哉。教女與教子並重。此言固當白之天下。

❖字句解說：

一、賈耽：唐朝滄州南皮（今屬河北省）人，天寶中舉明經，歷任臨清尉、汾州刺史、鴻臚寺卿、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節度使等，後以右僕射同平章事，居相位凡十三年。

二、刑于：本以禮法接待之義，後習用為夫妻相敬。

❖白話解說：

唐朝的賈耽，在當滑州（今河南省滑縣）節度使時，當時民間有一位婦人，事奉婆婆很不孝順，婆婆年紀很大又眼瞎，婦人用污穢的食物給她吃，婆婆覺得食物有怪味道，兒子剛好從外地回來，婆婆就拿食物問兒子，她的兒子看了之後，向著天大哭，忽然間雷聲大作，將婦人的頭部截斷，而接上

狗頭。賈耽知道此事後，令人牽著她遶行境內，以警惕不孝順的人。

噯噯！現今的人動不動就說，婦人是像水一樣善變，不能收到立即教導的效果，這種說法是很不合理的。現今女兒還在家未出嫁時，父母親就已經失去教養她的方法，當她嫁給丈夫當婦人時，愚昧的丈夫，又不能當她學習的典範，當感到忤逆淫蕩妬忌的惡性時，已沒有辦法抑制了。

如果真的能使她的父母，在她從小到她出嫁時，能以孝順恭敬柔順，來開導她的心智，那雖然將她嫁給，一個沒有才能的丈夫，也可以知道自己，要如何成家立業；何況是她嫁給，一位知書達禮的丈夫，又是能盡孝悌之道的善良君子。可見教育女孩和教育男兒，是同等的重要，這個道理，應當要讓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才是啊！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

❖白話解說：

輕視怠慢祖先的靈魂，違背長上的命令。

❖本文：

先靈。祖先之靈也。凡殯殮無禮。居喪無制。安葬不速。齋祭不誠。拜掃不勤。祠廟不整。香火斷續。皆輕慢也。夫水源木本。豈敢或忘。若於此有失。吾不知其可也。

❖白話解說：

所謂「先靈」，就是指祖先的靈魂，舉凡出殯入殮不按禮儀，居喪期間不按體制，安葬靈柩不迅速，齋戒祭祀不誠心，拜拜掃墓不勤勞，放置祖先

靈位的祠廟不整潔，香火有所間斷，這些情形都是「輕慢」。

要知道水有源頭，樹木有根本，人有祖先怎能忘記呢？如果在此處有所失，我不知道他是否可以稱人？

❖本文：

梁昭明太子[一]。至性仁孝。所生丁貴嬪[二]卒。水漿不入口。每哭輒絕。武帝諭之曰。毀不滅。有我在。那得如此。太子乃強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太子體素壯。腰帶十圍[三]。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之。莫不下泣。

❖字句解說：

一、昭明太子：南朝梁武帝的長子，名統，聰睿好學，天監中立為太子，東宮有書三萬卷，一時名才並集，性至孝，年三十一卒。

二、**丁貴嬪**：梁朝譙國（今安徽省亳縣）人，梁武帝鎮樊城，見而納之，生簡文，天監初立為貴嬪，性仁恕，不好華飾，及武帝宏佛教，貴嬪茹素受戒，精持《淨名經》。

三、**十圍**：五十寸。

❖白話解說：

梁朝的昭明太子，生性很仁慈孝順，他的生母丁貴嬪死時，悲傷得連水漿都不喝，每次哭時常至昏倒，梁武帝告訴他說：「人死了肉體毀壞，但本性仍在。現在還有我在，你怎麼能哭得如此傷心呢？」

昭明太子才勉強吃一些東西，從此時到埋葬的時間，每天只吃一升的麥粥，太子的身體本來很健壯，腰圍有五十寸，到母親下葬時，腰圍削減超過了一半，每次入朝時，官員和百姓看到了，沒有不難過而落淚的。

❖本文：

陳杲。以貢[一]至京師。向神廟祈夢。夢神曰。子父柩不葬。科名未可問也。陳未信。明歲黜於禮闈[二]。遂歸。亟完葬事。再試。始登第。功過格[三]曰。親沒三年不葬者。遲一月。為十過。葬者不盡心力。或致侵壞者。為百過。覺後不即改者。遲一日。為十過。又曰。祀先失時不敬。為一過。若因遊樂失時加五倍。

❖字句解說：

一、**貢**：即是貢生，科舉時代，選府州縣學生員之學行俱優者，貢諸師，升入太學，有副貢、拔貢、優貢、歲貢、恩貢等名，統稱貢生。

二、**禮闈**：明清禮部試的別稱。

三、**功過格**：書名，指說明行善標準，勸人具體實行方法的《功過格》。

❖白話解說：

陳杲（讀稿）以貢生的身分，到京師去參加考試，向廟中的神明祈禱，能在夢中指示。他夢見神明說：「你父親的靈柩沒有下葬，科名就不必問了。」陳杲不相信，明年參加禮部考試未被錄取，於是回家鄉，趕快完成父親的喪葬事宜，再去參加考試，才中式登第。

《功過格》說：「雙親死了，三年內不下葬者，延遲一個月，為十過。雖下葬卻不盡心力，或者遺體遭到破壞，為一百過。知道後，不立即改正的，延遲一天，為十過。」又說：「祭祀祖先，不按時間就是不尊敬，為一過，如果是因遊樂而延誤時間，為五過。」

❖本文：

鄧左名。每當掃墓。必留連[一]塚。次竟日而歸。曰。一年之內。到此幾日。吾不忍恝然[二]去也。至性之言哉。今世俗每於歲節清明一詣墳所。

餘則置親於荒墟不問。祭時大率與兄弟親友。放情遊覽。盡歡而歸。歲節非掃松也。祇賞梅耳。清明非省墓也。祇踏青耳。嗟夫。祿不及親。飽妻孥而何益。生虧菽水[三]。沒列鼎[四]以何為。

❖字句解說：

一、留連：盤桓不忍離去的樣子。

二、恝然：淡忘的樣子。恝讀夾。

三、菽水：豆與水，比喻疏薄的飲食。

四、列鼎：鼎為盛菜餚之器，列鼎為豪富盛饌之狀。

❖白話解說：

鄧左名每年在掃墓的時候，都會在墓地流連，直到第二天才回家，他說：「一年裡面，到此墓地才幾天，我不忍心隨便看看就走了。」這真是至性的話啊！現在世上的風俗，每年要在清明節時，才到墳場一次，其餘的時

間，就棄置親人於荒郊野外，而不聞不問。

在祭祀時，大多與兄弟親友一大群人，縱情的好像到各處去遊覽，盡情的歡樂後回家。在這清明時節，不是到墳地去掃松葉，祇是去賞梅；不是去省墓，而是去踏青。噯呀！供養無法及於父母，卻讓妻子飽食了，這有何益呢？父母在世的時候，供養若是有缺，那麼死後，再用豐盛的供品去祭祀，又有何用呢？

❖本文：

臣受命於君。子受命於親。弟子受命於先生。凡一切在下者。受命於上。皆上命也。義不可行。亦當委曲感動。先期進諫。不敢受命矣。義所可行。則奉行不力。尚然有罪。況違逆乎。違逆者。亂臣賊子之所自也。

❖白話解說：

臣屬接受君王的命令，兒女接受雙親的命令，學生接受老師的命令，凡是一切居下位的人，要接受在上位人的命令，這都是「上命」。如果上命在道義上，是行不通的時候，也應當要婉轉的言行，來感動上位的人，事先要向他進諫，不敢隨便接受命令。

但在道義上是可行的時候，那麼不努力奉行，尚且有罪過，何況又是違逆上命呢?這種「違逆」的人，乃是亂臣賊子的源頭。

❖本文：

明陶安[一]。當塗人。太祖命安知黃州。諭曰。善撫蒼赤[二]。安欽[三]上命。至郡免賦稅。省繁役。勤課士。減刑罪。民皆悅服。復召為學士。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無事不盡心竭力。以副[四]上命。安卒。上親撰文致祭。贈謚蔭子。子孫俱登甲第。位至卿佐[五]。夫今之撫字[六]黔黎[七]者。皆

仰承君上之命者也。而乃酷虐生靈。殘害百姓。略不體吾君教養之心。違逆之罪。孰過於此。在百姓固莫如之何。抑知天鑒[八]不遠。民不可虐。天不可欺歟。

❖字句解說：

一、陶安：明朝當塗人，元至正初舉鄉試，授明道書院山長。明太祖時，授左司員外郎，後歷江西省參知政事卒。

二、蒼赤：指百姓。

三、欽：尊敬。

四、副：輔佐。

五、卿佐：指輔佐國君的執政大臣。

六、撫字：撫育愛養子女，亦指良吏愛養人民。

七、黔黎：指百姓。

八、天鑒：上天監視下民的善惡。

❖白話解說：

明朝陶安，是當塗（今安徽省境內）人，明太祖任命陶安當黃州（今湖北省黃岡縣）知縣，並告訴他說：「你要善於撫育百姓。」陶安秉承皇上的指示，到黃州時，免除賦稅，省除繁雜的工役，勤於官員的教育，減輕刑罰，老百姓都心悅誠服。

皇上又召他為學士，升官到江西行省，任參知政事，對於政事，沒有不盡心盡力的，以配合皇上的命令。當陶安死時，皇上親自為他撰文致祭，並且贈諡封號以庇蔭兒子，後來子孫都考上第一名，為輔佐君王的執政大臣。

要知道今日，能為民之父母官，都是仰賴皇上所任命的恩德，但卻做出酷虐生靈，殘害百姓的事，一點也不體念皇上，希望他做好教養百姓的苦心，這種違逆的罪過，沒有比此更嚴重了。這種行為，在百姓固然是對你無可奈何，但也要知道，上天的鑒察就在眼前，所以百姓是不可虐待的，上天是不可欺瞞的。

【作為無益。懷挾外心。】

❖白話解說：

所作所為毫無益處，暗中懷藏著外心。

❖本文：

世間萬事。轉頭即空。惟有積德行善。興利除害等事。世世生生。隨身受用。無有窮已。他如第宅臺池[一]。衣食車馬。以及一切詩畫珍玩之事。皆足喪志累身。何益之有。至於張燈演戲。唱曲飲酒。樗蒲[二]博弈等事。豈惟無益。且是害之大者。切戒切戒。

❖字句解說：

一、臺池：池上的臺榭。

二、**樗蒲：**古代賭博遊戲的一種，投擲有顏色的五顆木子，以顏色決勝負。

❖白話解說：

世間上的萬事，轉眼間即會變成空，只有積德行善，興利除害等事，在生生世世中，能夠隨身受用，沒有窮盡。其他如建設住宅及池上臺榭，置衣食、車馬，以及一切的詩畫珍寶古玩之類的事，都是足以使我們喪失志氣累贅身心，有什麼益處呢？至於張燈結彩演戲作樂，喝酒唱歌，賭博下棋等事，豈只沒有益處，而且還有大害，要深以為戒啊！

❖本文：

宋張詠[一]。鎮成都。慮民艱食為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二]六萬斛。至春。則籍細民[三]。計口給券。依原價糶[四]之。由是雖遇荒歉。亦無甚饑。陳堯佐[五]。為廣南漕運。其風俗不服藥。病則禱鬼。人多死者。公集家藏驗方。刻石於驛舍[六]。土人賴之。王覿[七]。知成都。民多火葬。公力禁之。以官地設義塚。瘞未葬者。其地遂無火葬。蘇軾[八]。知杭州。浚二河。修六井。築長隄種柳。以備隄利。民因名為蘇公隄。喻仲寬。知順昌。俗多溺女。公作勸戒文。召父老至廡[九]下。殷勤慰勞。並出文以勸。其俗為之一變。以上皆作為有益者。乃知君子處世。貴有益於人物耳。豈徒高談闊論而無實際哉。至於吾人修身正己。省過去非。正有惟日不足之事在。而乃妄有種種無益作為。不知幻身幻境。倏忽歸於磨滅。惟有圓明一性。萬劫常存。本無生滅。今人與其閒銷時日。拖水沾泥[十]。何不向此中稍稍做工夫耶。

❖字句解說：

一、**張詠**：宋朝鄄城（今山東省濮縣）人，太平興國進士，官樞密直學士，兩知益州，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後官至吏部尚書，出知陳州，卒諡忠定。

二、**折米**：以米對換錢。

三、**細民**：人民。

四、**糴**：買入穀類。讀敵。

五、**陳堯佐**：北宋閬州閬中（今屬四川省）人，世稱潁川先生，端拱進士，歷仕州縣，留意民政，稍遷兩浙轉運副使，移西京轉運使，累遷樞密副使，數月除參知政事，後拜同平章事。

六、**驛舍**：驛站供人止息的館舍。

七、**王覿（讀敵）**：宋朝如皐（今江蘇省南通市西北）人，第進士。哲宗初遷右司諫，為翰林學士，出知蘇州，甚有惠政。

八、**蘇軾**：宋朝眉州眉山（今四川省境內）人，因得罪王安石變法而

被連貶數州，在黃州時，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後累官至端明殿侍讀學士。

九、廡：正堂兩旁的廂房。讀五。

十、拖水沾泥：比喻做事不乾脆。

❖白話解說：

宋朝的張詠，在鎮守成都的時候，考慮到人民生活困苦時，會當盜賊，所以在諸縣所收的賦稅中，每年都拿其中的一部分錢，來買六萬斛米。到了春天，就將境內百姓造冊，計口數給糧券，百姓可依照原價買米糧，因此雖然遇到荒年歉收，也沒有很多百姓受饑的情形。

宋朝的陳堯佐，在當廣南（今雲南省境內）漕運使時，當地的風俗，人生病了不吃藥，卻去求神問卜，向鬼神禱告，很多人因而病死了，陳公就蒐集了很多家藏驗方，刻在驛站館舍的石碑上，當地的土人，依此藥方救活很多人。

宋朝的王覿（讀敵），在成都當知府的時候，百姓死後大多火葬，王公盡力去禁止，以官方的土地設立義塚，埋葬還未下葬的屍骨，於是當地就沒有火葬的習慣了。

宋朝的蘇軾，在杭州當知府的時候，疏通兩條河流，修好六口大井，建逐長隄種柳樹，以防備隄防被水沖潰，當地百姓稱為「蘇公隄」。

喻仲寬，在順昌（今福建省內）當知縣時，當地風俗在生女孩後，將她放入水中溺死，喻公撰寫《勸戒文》，將地方父老召至府中，很殷勤的慰問他們，並出示勸戒文來勸說，當地的溺女風俗因而改變。

以上都是對於地方上的作為，而有所益處的，從此可知君子在處理事情，可貴在於能有益於人與物而已，難道只是高談闊論，而沒有實際行動嗎？至於自己對於修身正己，反省過去不是之處，正還怕時間不夠用，哪還有時間去妄做，各種無益的行為呢？

難道不知道，我身是幻身，所處是幻境，很快就會消失無蹤嗎？只剩下這一圓明的本性，經過萬劫長年還是存在，本來就沒有生滅。現在的人，與

其閒著沒事幹，打發時間混日子，為何不向此心性，去稍微下一些工夫呢？

❖本文：

臣欺君。子逆親。妻背夫。兄弟相賊。朋友相傾。皆外心所使也。然不待形於事為。即有機微萌。人不知而鬼神已誅其心矣。

❖白話解說：

臣屬欺騙君王，兒子叛逆雙親，太太背離丈夫，兄弟互相賊害，朋友互相陷害，這都是「外心」所使然，然而不必等到事情明朗化，只要心中開始念，凡人還不知道時，鬼神已經在誅罰他的心了。

❖本文：

宋秦檜。與金人謀通。力主和議。諸將戰稍捷。即促令班師。所得城邑。隨即陷失。又斃岳飛於獄。後有入冥者。見檜在無間地獄。今杭州岳王墳前。有檜夫婦鐵像跪焉。遊人每每打之及尿之。以洩其恨。

❖白話解說：

宋朝的秦檜，和金人私謀通敵，在朝廷力主和金人和議，諸將在戰場稍有捷報，就馬上催促他班師回來，所獲得的城邑，隨即又失陷了，又害死岳飛在牢獄中。

後來有人到陰府去，看到秦檜在無間地獄受苦。現今杭州岳王墳前，鑄有秦檜夫婦的鐵像跪著，到當地的遊客每經過此地，就打他或在他身上撒尿，以洩心中，對這種人的怨恨之氣。

❖本文：

明越中民某者。待其婦。情甚篤。婦乃慕其鄰之少年。時相顧盼。雖與夫處室。而心心惟少年是念。後夫病卒。服未闋而嫁之。夜即夢前夫來曰。我死而嫁。姑不責也。我在而懷外心。此實可恨。乃持一鐵槌。搥其背。尋即嘔血而死。

❖字句解說：

一、未闋：喪服尚未期滿。闋讀卻。

❖白話解說：

明朝時，越中（浙江省中部）有一位老百姓，對待他的太太，感情非常好，但太太卻愛慕鄰居的少年，經常眉來眼去。雖然和丈夫相處在一起，但心中卻唯有，對那少年人念念不忘。後來丈夫病死了，服喪尚未期滿，就嫁給那少年人。

當天晚上，夢見前夫來說：「我死後妳嫁給別人，我姑且不責備妳，我還活著的時候，妳就懷有外心，這實在太可恨了。」於是持一把鐵槌，向她的背部打下去，隨即吐血而死。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

❖白話解說：

自我詛咒，又詛咒他人，偏差的憎恨與愛樂。

❖本文：

此句是呪詛而無直可求者。凡怒而自呪。又兼呪他人者是也。斯乃小人女子。召災之先兆。往往有不待死而立如所呪者。可不戒乎。

❖白話解說：

這句話是說，詛咒卻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訴求的，凡是生氣而自我詛咒，又兼而詛咒他人的就是，這就是小人和女子之輩，招致災禍的先兆，往往有些情況還不到死的時候，但在立詛咒後，死的情形，就和詛咒是一樣

的，所以詛咒可不警惕嗎？

❖本文：

堰典妻。嘗與人私。又竊鄰家一手巾。鄰家詬詈[一]。典乃自呪呪他曰。吾妻果與人私。及竊汝手巾。當為雷擊。否則汝必當此。無何。典斃於雷斧[二]。脅下有字曰。癡人保妻。妻亦震死。脅下亦有字曰。行姦為盜。

❖字句解說：

一、詬詈：斥責詈罵。讀夠力。

二、雷斧：雷劈。

❖白話解說：

堰典的妻子，經常與人私通，又偷竊鄰居的一條手巾，鄰居斥責臭罵他，堰典就自我詛咒，又詛咒他人說：「我的太太如果與人私通，以及偷竊你的手巾，我當受天打雷劈，否則你必定遭受天打雷劈。」

不知什麼原因，堰典就死於雷劈，脅下有四個字說：「癡人保妻」。他的妻子也被雷打死，脅下也有四個字說：「行姦為盜」。

❖本文：

周鄭子罕曰。有詛有呪。亂之本也。夫生死有定命。非愛所能生。豈憎所能死。今也乃自呪呪他。惑之甚矣。愚之甚矣。

❖白話解說：

周朝的鄭子罕說：「使用詛咒，這是動亂的根本啊！」要知道生死是有定數的，並不是愛他就能生，也不是憎恨就會令他死，現今以自我詛咒，又

詛咒他人，這是非常迷惑的事，也是非常愚笨的事啊！

❖本文：

偏憎偏愛。所指甚廣。凡君之於臣。父之於子。夫之於妻妾。主之於僕隸。皆有之。惟婦人於前後嫡庶間尤甚。故昔曾子喪妻。終身不娶。曰。高宗[一]以後妻殺孝己[二]。尹吉甫[三]以後妻殺伯奇[四]。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有其免於非乎。善哉。此懼有偏憎偏愛。而全父恩者也。然而妻亡不娶。人情所難。惟求於娶之之後。恆能體認曾子之言。庶幾不至大謬耳。

❖字句解說：

一、高宗：即是商朝的武丁，他即位後，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夢得聖人曰說，使百工圖其像求之，得說於傅巖，

號曰傳說，舉以為相，國大治，廟號高宗。

二、孝己：為商王武丁之子，傳說其母早死，武丁惑於後妻之言，放之而死。

三、尹吉甫：周朝宣王賢臣，宣王中興，修文武大業，時玁狁內侵，逼近京邑，命尹吉甫北伐，逐之太原而歸。

四、伯奇：即是尹伯奇，為尹吉甫之子，母死，吉甫後妻譖伯奇，吉甫怒，放伯奇於野。伯奇自傷無罪見逐，乃作履霜操，吉甫感悟，求伯奇於野，射殺後妻。

❖白話解說：

此句「偏憎偏愛」，所指的範圍很廣，凡是君王對待臣屬，父親對待兒女，丈夫對待太太侍妾，主人對待奴僕，都有這種情形，唯獨婦人對於前妻及後妻，正室與偏室所生的兒女，其間愛憎的差別更大。

所以以前曾子的太太死了，乾脆終身不娶，他說：「殷高宗武丁為了後

妻，殺掉親生兒孝己；周朝尹吉甫為了後妻，想殺死親生兒尹伯奇。我上既比不上殷高宗，中又比不上尹吉甫，豈能獨免於罪過呢？」

曾子這句話說得很好，這是為了怕產生「偏憎偏愛」，而要保全父親對兒女親恩的實例。然而太太死了不再娶，這在人情上是相當困難的，只是希望再娶妻之後，常要去體會曾子所說，這些話的用意，那大致就不會錯得太離譜了。

❖本文：

東海徐甲。前妻許氏。生一子。名鐵臼。許亡。改娶陳氏。性凶妬。欲殺前子。陳生一子。因名鐵杵。欲以搗臼。鐵臼被諸棰楚。凍餓而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曰。我鐵臼也。我母訴冤於天。得天曹符來雪恨。令杵病死。與我遭苦時同。陳百計求禳。不去。於時鐵杵六歲。忽腹脹體痛。徧身青紫而死。

❖白話解說：

東海（今江蘇省灌雲縣西北）的徐甲，他的前妻許氏，生了一個兒子，名叫鐵臼。許氏死後，徐甲又改娶陳氏為妻，陳氏個性凶惡妬忌，想殺前妻所生的兒子，所以陳氏生了一個兒子，命名為鐵杵，就是要搗毀鐵臼的意思。

鐵臼經常被鞭打，最後受凍挨餓而死，當時才十六歲。死後十幾天，鐵臼的鬼魂忽然回家說：「我是鐵臼，我母親已經將我冤死的情形，上訴於天庭，已經得到上天所准的符令，要來雪洗心中的怨恨，要讓鐵杵病死，和我所遭受的痛苦一樣。」

陳氏用盡各種方法，祈求鬼神消災，仍是沒用，當時鐵杵才六歲，忽然肚子膨脹身體疼痛，全身都是青紫而死亡。

❖本文：

周魏。慈母者。孟陽之女[一]。芒卯[二]後妻也。生三子。前妻有子五

人。皆不愛母。而母遇之甚厚。五子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甚相遠。前妻五子猶不愛。未幾。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罪當死。慈母憂戚悲哀。朝夕勤苦以救之。或曰。子不愛母。至甚也。何為勤勞憂懼如此。慈母曰。妾之親子。雖不愛妾。妾必救其禍。而除其罪。今於前子。則不然。何以異於無母哉。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繼母為人母。而不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忽其前。可謂義乎。不慈不義。何以立於世。彼雖不愛。妾可妄義乎。遂說魏王。王高其誼。乃赦而復其家。自此五子親附慈母。雍雍[三]若一母。因以禮義訓導八子。咸為魏大夫卿士云。

❖字句解說：

一、孟陽之女：即是芒慈母，芒卯的後妻，有三子，前妻之子有五人，皆不愛，慈母遇之甚異，猶不愛。前妻中子犯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魏安釐王聞之，高其義，乃赦其子，自此五子親附，八子成為魏大夫。

二、芒卯：戰國時齊人，為魏相，有賢名。

三、雍雍：和諧的樣子。

❖白話解說：

周朝的時候，魏國有一位慈母，是孟陽的女兒，芒卯的後妻，她親生三個兒子，前妻生有五個兒子，都不喜歡母親，但母親對他們都很寬厚，前妻的五子還是不喜歡她。這位慈母命令，自己的三個親生兒，不可以和前妻的五個兒子，受同樣的待遇，無論是衣服飲食，起居進退，都遠不如前妻的兒子，但前妻的五個兒子，還是不喜歡她。

過不多久，前妻的第三個兒子，違犯了魏王的命令，依法要判死刑。慈母心中很煩惱又悲傷，早晚都很勤苦的，為了營救他而去奔走，有人說：「你的兒子又如此的不喜歡妳，為何要那麼勤勞憂懼，去奔走營救呢？」

慈母說：「我的親生兒子，雖然不喜歡我，我一定會想辦法解救他的禍患，除去他的罪刑。現在對於前妻所生的兒子，就不是這樣了，他們和沒

有母親是一樣的，他的父親，就是因怕他們成為孤兒，所以娶我來當他們的繼母。繼母也是人母，而不愛護她的兒子，可說是『慈』嗎？只親愛她的兒子，而忽視前妻的兒子，可說是『義』嗎？不慈不義，憑什麼立足於世間呢？他們雖然不喜歡我，但我可以忘記義理嗎？」

於是就去遊說魏王，魏王被她的義行所感動，赦免她兒子的罪，讓他回家。從此前妻的五個兒子，對待慈母如親生母親一樣的和諧。由於慈母能以禮義，來教訓引導八個兒子，使他們分別成了，魏國的大夫、卿、士的官員。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

❖白話解說：

跨越井竈，跳過食物或人體。

❖本文：

越。跨也。井之利濟甚廣。有泉神主之。名觀。狀如美女。且井中水。既以利潤羣生。更用祀神供佛。何可褻慢。竈居五祀之一。是為太乙火神。姓張。名卓。字子郭。司一家良賤之命。專察善惡長短。預聞吉凶禍福。越之是慢侮神靈。厥罪至大。此不但越跨。如坐井欄。踏竈門。烘穢物等類。皆觸污也。

❖白話解說：

所謂「越」，就是跨的意思，井對於人類的利益是很大的，是有泉神負責管理的，祂的名字叫觀，形狀像美女一樣。而且井中的水，既可以用來灌溉萬物利益群生，更可以祭祀神明供奉佛祖，怎可猥褻怠慢。

竈是居於五祀（即是戶、竈、中霤、門、行）之一，是為太乙火神所掌理，俗姓張，名卓，字子郭，乃掌管一戶家庭中，所有成員命運的好壞，專門視察人間的善惡是非長短，預知吉凶禍福，如果跨越它，就是怠慢侮辱神明，這種罪過非常大。這不但只指跨越一事，就如坐在井欄邊，踐踏竈門，烘燒穢物等之類的事，都是觸犯污穢神明啊！

❖本文：

張孝先。每酒醉好與人跳井為戲。一日井中一金甲神。持矛刺之。孝先腹大痛。恆如鎗戳。虔禱乃愈。

❖白話解說：

張孝先每次喝醉酒，喜歡和他人一起作跳井的遊戲。有一天，井中的金甲神，持著一隻矛刺他，孝先的腹部，頓時覺得非常疼痛，就好像是被鎗戳中一樣，經過虔誠祈禱後才痊癒。

❖本文：

清吳湛。為縣吏。所居臨荊溪。溪有泉。極清。眾胥賴之。湛為築籬遮護。不令穢入。忽於泉側。得一白螺。置甕中。每外歸。則廚中飲食已辦。心大異之。一日潛窺。乃一女子。自螺出。手自操作。湛急趨

之。女子大窘。不容歸殼。實告湛曰。吾乃泉神。上帝以君敬護泉源。且知君鰥居。命吾為君操饌。君食吾饌。當得道矣。言訖不見。

❖白話解說：

清朝的吳湛，在當縣府官吏的時候，他靠近荊溪（今江蘇省宜興市南）邊居住。荊溪有一口泉，泉水非常清澈，眾人及官員，都仰賴此泉水飲用。吳湛將泉四周築起籬笆，來遮掩保護，不使污穢的東西進入。

吳湛忽然在泉的旁邊，拾得一只白螺，拿回家放置在甕中。每次外出回家，廚房中已經備好飲食，吳湛的心中覺得很奇怪。有一天暗中觀察這事，乃是一位女子，從白螺出來，親手操作飲食，吳湛急忙前去，這女子覺得很不好意思，來不及回到螺殼。於是就將實情告訴吳湛說：「我是泉神，上帝因您尊敬保護泉水，而且知道您已死了太太，獨自生活，所以命令我為您準備食物。您吃了我所做的飯菜，應當就會得道了。」說完就不見了。

❖本文：

漢陰子方[一]。為人至孝。又有仁恩。適臘日晨炊。忽見竈神現其前。子方再拜。每值臘日。即祠祀之。自此大富。比於邦君。至其孫陰識[二]。有女為后。遂得封侯。是故陰氏子孫。世世祀竈。

❖字句解說：

一、**陰子方**：漢宣帝時人，性至孝，臘日晨炊，見竈神形現，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因以祀之，自是家至巨富，田七百餘頃。子方嘗言我子孫必大，至三世孫識，而遂繁昌。故後常以臘日祀竈，而薦黃羊焉。

二、**陰識**：後漢新野（今河南省境內）人，子方曾孫，性忠厚，更始時以功封陰德侯。光武即位，徵識，遷侍中，封原鹿侯。帝每巡郡國，識常留守京師。明帝立，拜為執金吾，卒謚貞。

❖白話解說：

漢朝的陰子方，為人非常孝順，又很仁慈厚道，在臘日（陰曆十二月初八日）當天早上，起來煮飯時，忽然看到竈神，出現在他的面前，陰子方朝祂禮拜。以後每年到了臘日那天，就祭祀祂，自從這事開始，變成大富人家，富可敵國。

到了他的孫子陰識時，有一位女兒當皇后，於是得以封侯。因這個原故，陰氏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都祭祀竈神。

❖本文：

向虞。性似狂。一日坐於竈北版屋上。夢竈君責之。家立破散。

❖白話解說：

向虞，個性好像瘋狂一樣，有一天坐在竈北的木造房屋上，夢見竈君責

備他，家庭立即破散了。

❖本文：

食為養命之資。人乃三才之一。可輕忽乎。若跳而越之。均為罪過。可不戒耶。

❖白話解說：

食物是養活生命的資源，人是天地人三才之一，可以隨便輕視忽略嗎？如果跳越食物，都是在造罪過，可以不引以為戒嗎？

❖本文：

唐有一官。入山至孤絕處。見一酒店。買而飲之。一婦人先收錢入內。良久方提酒出。其色如血。飲之甚甘。欲再飲。婦人泣告曰。妾非陽人也。因在生時。侈用無度。飲酒無節。每以殘羹剩脯。踐而踏之。以與人食。故受此報。每有人買酒。即出妾身上血供之。其官大驚而回。夫高山安得有酒店。想此官必素輕飲食。陰司借此以警化耳。

❖白話解說：

唐朝有一位官員，進入山中人煙不到的地方，看到一家酒店，拿錢去買酒來喝。有一婦人先收錢後，進入屋內，過了許久，才提一壺酒出來，酒色像血一樣，喝下去覺得很甘醇。

當他喝完想再喝時，婦人哭泣著告訴他說：「我不是陽間的人，因在世的時候，生活奢侈花費無度，喝酒也沒有節制，每次都將剩餘的肉菜，踐踏之後，才拿去給別人吃，所以才受此報應。每次遇到有人要買酒，就要抽出

我身上的血供給他。」

這位官員聽了之後，嚇了一大跳，就趕快回家了。要知道高山哪裡會有酒店，想來這位官員，平時一定輕棄飲食，陰府借此機會來警化他罷了！

❖本文：

宋翟林。嘗送正叔先生西遷。道宿僧舍。坐處偶背聖像。先生曰。轉椅勿背。林曰。豈以其徒敬之。亦當敬耳。先生曰。但凡具人形貌。皆不當慢。龜山聞而大賞其語。喜曰。見似人者。尚不敢忽。則於人也。從可見矣。夫背且不可。而況跳乎。

❖白話解說：

宋朝的翟林，曾經送正叔先生往西遷移，在途中借宿僧舍，當他坐下，剛好背向聖像。正叔先生說：「把椅子轉過來，不要背向聖像。」翟林說：

「難道我不是佛教弟子，也應當尊敬佛像嗎？」正叔先生說：「只要是具有人的形貌，都不應當怠慢。」

龜山聽到這話後，非常欣賞正叔先生所說的話，很高興的說：「看到好像是人的形相，都還不敢疏忽了，何況是對於真人，就可見其一般了。」要知道背立聖像，都不可以了，何況是跳越呢？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

❖白話解說：

損傷孩子墮掉胎兒，行為大多不光明正大。

❖本文：

人身至貴。得人身至難。佛說人當生時。九天[一]司馬[二]在庭。九天稱慶。太乙[三]執符。帝君[四]品命[五]。主籙[六]勒籍[七]。司命[八]定算。五帝監生。聖母衛房。天真地祇[九]。三界[十]備守。得還人道。擢形太陽。驚天駭地。貴不可言。於爾何負。乃敢殺之。淫奔之女。成胎打墮。禽獸不若。無可曉諭。至有以家貧而厭多子。或既生而損。或未生而墮者。殺人罪業。莫可懺贖。物命至微。尚欲放生戒殺。況子女乎。今之一世無子。或生而不育。或臨老而子反先死者。皆夙生造此等惡業所招之報也。

❖字句解說：

一、九天：即是鬱單無量天、上上禪善無量壽天、梵監須延天、寂然兜術天、波羅尼密不驕樂天、洞玄化應聲天、靈化梵輔天、高虛清明天、無想無結無愛天。又稱天的最高處。

二、司馬：古代掌管軍旅的官。

三、太乙：即是太一，即是元神，總萬物者。

四、帝君：神之尊稱

五、品命：評量命運。

六、籙：登記於簿冊。

七、勒籍：整理名冊。

八、司命：即是竈神。又是主壽之星君。

九、天真地祇：指天地神明。

十、三界：天界、地界、水界。佛家稱欲界、色界、無色界為三界。

❖白話解說：

人身是至為尊貴的，要得此人身，是至為困難的。佛祖說：人剛要出生時，是九天司馬在場，九天神靈都稱賀你，太乙執掌符命，帝君評量命運，將一切善惡資料，登記在名冊上，司命來計定壽命，五帝監督生命，聖母保衛產房，天地神明，在三界防備守護，經過這些程序以後，才能到人道出生，吸取太陽的精華成形，真是驚天動地的事，其尊貴難以言喻。

小生命有什麼虧欠你，你為何敢殺他？與人私奔的淫女，結成珠胎隨即打墮，這是連禽獸都不如的行為，這種人無法曉之以道理。至於有些人，因家貧而討厭太多小孩，有時已生出來將他傷害，有時在未生時將他墮胎，這種殺人的罪業，是無法以懺悔來贖罪的。

動物的生命至為微弱，還須要靠人類去放生戒殺，何況是自己的親生子女呢？現今有人一輩子沒有小孩，或生了小孩卻夭折，或是年老了，子女卻先離開世間，這些都是宿世造下這種惡業，所招來的惡報啊！

❖本文：

貴溪令錢邦偉。因其俗生女。恆多不舉。乃示以義方。嚴加賞罰。殺女者五家連坐。由是所活無算。邦偉後為汀州太守。享上壽。子孫俱盛。夫禁止損墮。獲報如此。今人當隨時勸諭。功亦非細矣。

❖白話解說：

貴溪（今江西省弋陽縣南）縣令錢邦偉，因為當地的風俗，生女大多不養育而溺死，就教導他們正確的道理，嚴格加以獎賞或懲罰，如果殺害女孩的人家，要五家連帶受罰，因此所存活的孩子無數。

錢邦偉後來當汀州（今福建省長汀縣）太守，享有高壽，子孫都很繁盛。要知道禁止損害，或墮掉胎兒的人，就能獲得這種福報，現今的人應當隨時，以此來勸告他人，這種功德也是不小啊！

❖本文：

郭印[一]有女。名引鳳。被二鬼追攝。徧歷一十八獄[二]。最後一獄。有王者坐殿上。下列數百婦人。各有小兒。抱足號叫索命。有因生女多而溺死者。有因家貧生而不舉者。有妻妬妾生子而打墮者。有私胎自毒者。有因爭鬪觸損者。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有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王者一一詰問。莫不桎梏在身。枯瘠[三]可憫。引鳳既還。具白其父。因大書[四]天寧寺壁為戒。

❖字句解說：

一、**郭印**：宋朝成都人，政和進士，嗜山水，累任縣令，工詩。

二、**一十八獄**：俗稱十八層地獄，相傳為惡人死後所入的苦境。

三、**枯瘠**：枯槁瘦瘠。瘠讀及。

四、**大書**：以大字書寫。

❖白話解說：

郭印有位女兒名叫郭引鳳，被兩個鬼卒追攝魂魄，徧歷了十八層地獄，到最後一處地獄，有一位冥王坐在大殿上，下面站列百位婦人，各個都有小孩子抱著她們的腳，哭叫著向她們索命。

有些人是因為生太多的女孩，就將她們溺死的；有些人是因為家中貧窮，生下後而無法養育的；有些是妻子因妬忌妾有身孕，而將胎兒打墮的；有些人是暗結珠胎，私自將胎兒毒害的；有些人是因為爭吵鬥毆，碰觸損害胎兒的；有些人是因兒子啼哭生氣，被打擲致死的；有些人是因為看顧不小心，使嬰兒死於非命的。

冥王都一一審問清楚，沒有一位婦人，不是手鐐腳銬，身體枯瘦得讓人覺得可憐。當郭引鳳回到陽間，將全部情形告訴她父親，將經過以大字書寫，在天寧寺的牆壁上，以告誡大家。

❖本文：

婦人楊阿剩。自幼貧病。晚益狼狽[一]。臨終自語曰。我前生本一醫人。失於詳審。有一婦人自稱病蠱[二]。不能辨其是孕。遽以芫花[三]酒下之。婦人與腹中二子俱斃。是我一舉殺三人。陰官罪我。受苦滿足。罰受女身。今已三次。世世恆為賤隸。長困飢渴。多病少安。可語世之醫者。以我為戒。言訖而死。

❖字句解說：

一、狼狽：比喻疲憊困頓的樣子。

二、病蠱：患蠱疾。

三、芫花：落葉灌木，高三四尺，葉小，橢圓形，花小，紫色四裂，有筒狀萼，春月先葉而開，其花有毒，漁人用以毒魚。

❖白話解說：

有一婦人叫楊阿剩，從小就貧苦又多病，晚年更是狼狽不堪，在臨終時自言自語的說：「我前生本來是一位醫生，因失於詳細診察，有一位婦人自己說是患了蠱疾，我沒有仔細辨明，她是懷孕，就遽然以芫花酒給她喝下，婦人和肚裡的兩個胎兒都死了，是我將她們三人殺死了。陰府的官吏處罰我，將我下地獄受苦期滿，又罰為受女身報，今世已經是第三次了，世世都是當低賤的奴隸，長期受饑渴的困乏，身體多病少安康，可以告訴世間當醫生的人，要以我為戒。」說完就死了。

❖本文：

文帝曰。人子不孝。自有天條誅戮。無罪殺兒。是殺天下人民也。且人欲殺兒。何不節慾。乃敢殺人不顧。今世若此等人。安能保其無有。吾觀酆都受罪者。犯此甚多。急同省悟。毋速天譴。

❖白話解說：

文昌帝君說：「兒女不孝順父母，自然有天律來誅戮處罰，兒女無罪，父母親卻將他們殺死，這等於是殺天下的百姓。而且為人父母想殺兒女，為何不乾脆就節慾呢？還敢殺人而不顧天理道義，現今像這樣的人，怎能保證沒有呢？我看在酆都地獄受罰的人，很多是犯這種罪業的，要急速省悟過來，不要讓上天很快來譴責自己。」

❖本文：

何龍圖戒溺女歌曰。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為萬物靈。奈何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我聞殺女時。其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嚶嚶盆水中。良久乃得死。吁嗟[一]父母心。殘忍一至此。我因勸吾民。毋為殺其女。荊釵與裙布[二]。未必能貧汝。女性最柔慈。愛親甚於子。男子多出外。女恆守父母。男子多違拗[三]。女恆順

父母。男子多遠遊。女恆近父母。男子少悲哀。女恆哭父母。女有孝順心。每每救父母。女有好夫子。每每顯父母。不觀緹縈[四]女。免父肉刑苦。不觀楊香女。救父而扼虎。覃氏年十八。能令父喪舉。曹娥[五]年十四。沈江覓父體。叔先[六]痛父溺。抱屍浮於水。袁女母癱瘓。火來不能起。女泣不忍避。甘與母焚死。宋女號陳三。父母貧如洗。三姐共饘粥[七]。專靠採菱米。親死不肯嫁。廬墓[八]沒其齒[九]。唐女玉和子。父兄皆戰死。和子甫十七。披跣[十]走邊鄙。乞丐扶骨歸。營葬憑績縷[十一]。剪髮毀面貌。然後廬墓所。大節達宸聰[十二]。旌詔表其閭。孝哉蕭氏姬。父母歿異土。姬方十六齡。扶櫬[十三]還鄉里。舟子欺其孤。中途委柩去。搰土[十四]攢成壙[十五]。姬獨與一婢。毀容日夕哀。結廬在水次。服滿不肯釋。求婚不肯配。有能還其棺。乃肯委身事。果嫁還棺者。楊舍一老尉。東涔[十六]屠氏女。父瞽目攣痼[十七]。家無隔宿糧。親鄰皆相棄。女乃移二親。遠處于紵舍[十八]。晝採薪易粟。夜績麻易絮[十九]。二親卒天年[二十]。負土成墳墓。守墳終不嫁。只為無兄弟。古女賢孝儔[二一]。其多難筆記。有司或贈金。

朝廷或欽賜。也有為嬪妃。也有夫人類。若能存他命。報施應不悖。奉勸世間人。好還天之道。勿謂嬰女癡。怨恨不知報。女命親不憐。安保憐親命。絕嗣減壽年。赫矣陰司律。及至索命時。噬臍[23]不能及。胡不全其生。骨肉俱獲慶。

❖字句解說：

一、**吁嗟：**嗟嘆之辭。讀須街。

二、**荊釵布裙：**用荊枝為釵，用布為裙，謂貧窮或節儉婦女的服飾。

三、**違拗：**不順從。拗讀傲。

四、**緹縈：**漢文帝時的孝女，其父淳于意有罪當刑，繫獄長安，縈上書願為官婢，以贖父罪，後乃得免。

五、**曹娥：**東漢時孝女，上虞（今浙江省上虞縣西北）人，父溺於江，不得屍，娥年十四，投江而死，越五日，抱父屍浮出。

六、**叔先：**即是漢朝的叔先雄，犍為（今四川省西南）人，父因乘船

墮水死，雄號泣晝夜，至父落水處，自投水死。後六日，與父相持浮於江上。郡縣表言，為雄立碑圖像其形焉。

七、**饘粥**：統稱稀飯，稠的稱饘（讀詹），稀的稱粥。

八、**廬墓**：在墓旁築一小室而居，陪伴死者以表哀思，古人於父母、師長之喪多行之。

九、**沒齒**：終生。沒讀末。

十、**跣**：赤腳。讀險。

十一、**績縷**：績麻縷絲。

十二、**宸聽**：君王的聽聞。宸讀陳。

十三、**櫬**：棺材。讀趁。

十四、**搦土**：以手挖土。搦讀諾。

十五、**攢成壙**：暫時淺葬，以待來日移葬。攢讀鑽，壙讀況。

十六、**洿**：濁水聚集處。讀屋。

十七、**攣痼**：中風身體卷曲不能伸直。

十八、紵舍：織麻的機房。紵讀住。

十九、絮：舊綿。讀序。

二十、天年：自然的壽數。

二一、儔：類。讀愁。

二二、噬臍：獵人捕麝以取其臍，麝即用嘴咬破肚臍欲使不取，但已來不及，比喻後悔已遲。

❖白話解說：

何龍圖的《戒溺女歌》說：「虎狼的性情最凶惡，還知道有父子關係，人類為萬物之靈長，為什麼還不如牠們。生下男孩或是女孩，在懷抱中都是一樣。我聽到殺害女孩時，那種苦狀難以比擬，胞胎剛生血跡淋漓，雖然有口不能說話，被溺盆水嚶嚶哀叫，過了許久才能斷氣。

真是可悲啊父母心！難道要殘忍到如此？我因而勸戒老百姓，不要殺自己親生女，只是戴荊釵穿布裙，未必會讓你更窮苦。女孩子最柔順慈祥，愛

顧雙親更甚男兒；男兒大多外出生活，女兒常守父母身邊；男孩子大多不順從，女孩子常順從父母；男子大多遠遊在外，女兒經常接近父母。

男子少為父母傷心，女兒常為父母哭泣；女兒有孝敬父母心，每每盡心救助父母；女兒可嫁美好丈夫，每每光顯父母門面。不看看緹縈是女孩，免除了父親肉刑苦。我們再看看唐香女，為了救父英勇扼虎。覃氏女年才十八歲，就能為父舉辦喪事。漢曹娥年才十四歲，自沉江中尋覓父體。叔先雄為父溺痛哭，投江抱屍浮於水面。

袁女之母全身癱瘓，遇火災不能起床，其女哭泣不忍逃避，甘願與母親同燒死。宋朝有女名叫陳三，父母窮苦一貧如洗，三位姊妹共喝稀飯，全靠採菱角來維生，父母親死後還不嫁，終身結小屋伴墓旁。唐朝有女叫玉和子，父親哥哥都戰死了，和子當年才十七歲，赤腳披麻行偏僻路，當乞丐扶靈骨歸來，靠織縷來埋葬父兄，剪掉頭髮，蓬頭垢面，哀傷不已，然後建廬舍守墓旁，此大節皇帝知道了，下詔書表揚於鄉里。

真是孝順的蕭氏姬，父母死於他鄉異土，當時蕭姬才十六歲，扶持棺

木回到鄉里，船主欺其年小又孤，半途將棺木委棄，以手挖土暫時埋葬，蕭姬獨自與一婢女，備極哀傷早晚悲嘆，搭建草廬在河水邊，喪服期滿不肯離開，有人求婚也不肯嫁，如有人能給棺木下葬，才肯將終身委託他，後來果然嫁給施棺木者，就是楊家一老尉官。

東邊污濁處屠氏女，父親眼瞎四肢卷曲，家窮得沒有隔日糧，親友鄰居都拋棄他，屠女就遷移父母親，到遠處一家織機房，白天砍柴換取粟米，晚上織麻換取綿絮，等到雙親享完天年，親手搬土堆建墳墓，終身守墳始終不嫁，只因沒有親生兄弟。

自古來賢孝的女兒，非常之多難以盡記，有些相關單位贈金，有些受朝廷皇上欽賜，也有女兒選為嬪妃，也有嫁官家當夫人。如果能保持她的命，當會回報不致違背。奉勸世上所有的人，天道好還毫無爽失。不要光說女兒癡笨，怨恨她不知道回報，女兒命雙親不愛憐，怎能保憐雙親晚年，絕斷後嗣削減壽命，陰府法律光明無私，等到要索命的時候，真是後悔都來不及，為何不保全她生命，骨肉至親皆獲吉慶。」

❖本文：

隱僻。非止一事。如奸盜邪淫等類。凡不可與天知。不可對人言者皆是也。然其大者。必屬淫穢之事。故太上書此於損子墮胎之後。蓋有以夫。

❖白話解說：

所謂「隱僻」，不是只有一件事而已，諸如奸詐偷盜邪淫之類的事，凡是不敢讓天知道，不可以對人說的都是。然其中比較重大的，必然就是有關淫穢的事，所以太上老君將這部分，寫在「損子墮胎」的後面，實在是有他的道理。

❖本文：

明冒起宗曰。浮梁邑北。張明三。隨父宦瓊崖。官舍與李指揮宅鄰。李氏二女俱美。明三通焉。及歸。潛攜二女舟中。將渡海。李追急。明三計窮。亟推二女於水。後十年。明三患腰痛。迎孫醫者治。投劑小愈。是夕。孫夢捕魚於里之梅。海水中有二女。裸體而至。執孫衣曰。妾瓊人也。來為張某治病。汝固奪吾功乎。因拽孫入水中。孫驚覺。汗流沾背。詰旦[一]以告。明三拊膺[二]歎（一為嘆）曰。業至矣。吾其殆乎。果逾月死。此男女之行多隱僻。而交受其報者也。夫明三二女。初潛相通。而又潛與相逃。二女竟死於明三之手。而明三又死於二女之靈。可謂報之至巧而不漏者。大抵姦人妻女。害人功名。此二事。最多隱僻。最傷人心天理。故淫人妻女者。妻女必為人淫。害人功名者。功名必為人害。語云。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可不戒哉。

❖字句解說：

一、詰旦：明天早晨。

二、拊膺：搥胸表示悲恨。

❖白話解說：

明朝冒起宗說：「在浮梁邑（今江西省鄱陽縣東北）北方，有一位叫張明三的人，隨父親上任到瓊崖（今廣東省西南），所住的官舍和李指揮使的住宅相鄰，李氏有兩個女兒都很美麗，張明三和她們私通。

等到明三要回家時，暗中拉著二女到船上，將要渡過海時，李指揮使追趕甚急，張明三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緊急的將二女推入海水中。經過了十年後，明三患腰痛的病，迎請孫醫生來醫治，吃了一服藥後稍有起色。

當天晚上，孫醫生夢見，到里之梅的地方捕魚，海水中有兩個女孩子，沒有穿衣服前來，抓住孫醫生的衣服說：『我是瓊崖人，是來替張明三治病的，你想要搶奪我的功勞嗎？』因而將孫醫生拽入水中。孫醫生驚醒時汗流

浹背，明早將此事告訴明三，明三悲恨的搥胸說：『業報已經到了，我一定要死了。』果然過一個多月就死了。」

這是男女間的「行多隱僻」，並交相受到報應的事例。這張明三和兩個女人，最初暗中私通，而且暗中相偕逃亡，二女竟然死於張明三手中，而明三卻死於二女的靈魂，可說是報應得很巧妙而不疏漏。

大概姦淫他人的妻女，陷害他人的功名，這兩件事情中，最多的隱僻，也是最傷害天理良心。所以姦淫他人妻女的人，他的妻女必為他人所姦淫；破壞他人功名的人，其功名也必為他人所破害。俗語說：「在暗地裡做虧心事，在神明眼中，如雷電照得明亮。」可以不引以為戒嗎？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

❖白話解說：

在晦臘之日唱歌跳舞，在每月初一的早晨，呼號叫罵，對北方擤鼻涕、吐口水及小便，對著竈前唱歌及哭泣。

❖本文：

晦[一]者。月晦也。乃司命竈君。奏言世人功過之日。臘者。五臘也。乃五炁天君。攢會[二]生人善惡之日。其日天君朝會玄都[三]。統御人間。地府。五岳（一為嶽）。三萬六千陰陽之神。校定生人善惡罪福。榮祿壽算。吉凶生死等事。一一籍於錄中。正月初一日。名天臘。五月初五日。名地臘。七月初七日。名道德臘。十月初一日。名（一增民字）歲

臘。十二月初八日。名侯王（一為王侯）臘。凡遇此日。萬一有過。一書黑簿。可贖罪乎。況酆都北帝[四]。太陰天君[五]。亦於此日。引出生人久遠祖宗父母眷屬。乃至幽獄鬼魂。取問住在陰司年代遠近。及問積罪結釁[六]所至端由。墳墓見在何處。子孫名為何人。既得子孫兄弟親姻九族名姓。即攢集校定。以為生人罪狀。如積劫未有追贖。定當延累生人。況此日。先靈眷屬。皆得釋放。各歸本家。受領饗祀。為子孫者。自當憑仗道法。祭祀追贖。若肆意歌舞。是得罪天地祖宗矣。然則晦臘之日。當追薦乎。當歌舞乎。于玉陛曰。晦者。一月之盡。臘者。一歲之盡。人當於此較量功德。勵志進修。故祖師勸人云。預先若不打徹。臘月三十日到來。管取一場熱鬧。又云。汝等諸人。試自簡點[七]。看從少至老。從生至死。與塵勞[八]業識[九]打成一片。混作一團。畢竟如何結果。那箇是回頭一著。忽爾三寸氣斷。眼光落地。一箇遊魂。隨業受報。豈不是虛生浪死。雲棲[十]警老儀式。每於月晦日示眾曰。人命無常。促於呼吸。譬如魚遊釜中。倏忽焦糜。燈在風前。剎那消滅。況此身不久。必

赴死門。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可不猛省無常。戰兢惕勵。放下萬緣。一心念佛。祖師如此苦口勸人。豈有晦臘歌舞之事哉。

❖字句解說：

一、**晦**：陰曆每月最後一天。

二、**攢會**：聚會。

三、**玄都**：神仙居地。《枕中書》：「玄都玉京七寶山，在大羅天之上，城上七寶宮，宮內七寶台，有上中下三官，盤古真人、元始天尊、太元聖母之所治。」《雲笈七籤》：「太上道君言：『元始天尊以我因緣之勛，錫我太上之號，治玄都玉。』」

四、**酆都北帝**：就是酆都大帝，亦稱北陰酆都大帝，為炎帝大庭氏，諱慶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羅酆山，三千年而一替。其羅酆山在北方癸地，其上其下並有鬼神宮室。山上有六宮，洞中有六宮。

五、**太陰天君**：道教月神，亦稱太陰皇君，或太陰元君，全稱「月

宮黃華素曜元君聖后太陰元君」，或稱「月宮太陰皇君孝道明王」，治洞陰結璘宮，主肅靜八荒，明明輝盛。月宮太陰帝君，下管五嶽、四瀆、五湖、四海、十二溪水府，並酆都羅山百司，常以三元日冥官僚佐，皆詣月宮，校定世人生死罪福之目，呈進上帝詣之陰宮死籍。

六、**結釁**：致罪。

七、**簡點**：料理。

八、**塵勞**：煩惱，謂貪瞋等之煩惱，塵穢真性，勞動身心，即為塵勞。

九、**業識**：有情流轉之根本識。

十、**雲棲**：雲棲大師，名袾宏，字佛慧，號蓮池，初為儒生，三十後出家，行腳多年，住於杭之雲棲，建創禪林，勵念佛，嚴戒律，著有《雲棲法集》。

❖白話解說：

所謂「晦」，就是指每月陰曆的最後一天，這天乃是司命竈君，向上帝奏明世人功過的日子。所謂「臘」，就是指五臘，乃是五炁天君，聚會審查世人善惡的日子，這些日子是五炁天君率領人間、地府、五岳等三萬六千陰陽諸神，在玄都舉行朝會，校定世人的善惡罪福、榮祿壽命、吉凶生死等事情，一一記錄在簿冊上。

正月初一日，名叫「天臘」；五月初五日，名叫「地臘」；七月初七日，名叫「道德臘」；十月初一日，名叫「民歲臘」；十二月初八日，名叫「王侯臘」。凡是碰到這些日子，萬一有了過錯，被登記在黑簿冊上，就很難贖罪了！

何況酆都北帝及太陰天君，也是在這些日子，牽引出世人已經過世久遠的祖宗、父母及眷屬，乃至於幽禁在地獄的鬼魂，詢問他們住在陰府年代的遠近，以及問他們，為何造罪來陰府受罰的原因，墳墓現在何處？子孫的名字是誰？既然取得子孫兄弟親姻九族的所有姓名，隨即將他們聚集在一起校

定，以作為定奪世人罪狀的依據。

如果經過累劫，子孫都沒有替祖先追悔贖罪，一定會延禍連累在世的生人。何況在這一天，祖先的靈魂和死去的眷屬，都能夠獲得釋放，各自回到自己的家中，接受子孫的祭祀。所以為人子孫的，自當要依憑道法，來替祖先贖罪，並祭祀祖先，如果此時任意唱歌跳舞，就會得罪天地神明及祖宗，因而在晦臘的日子，是應當追念薦拔祖先呢？還是應當任意歌舞呢？

于玉陛說：「所謂的『晦』，就是一月的盡頭；所謂的『臘』，就是一年的盡頭，世人在此時，應當要儘量去做功德，勵志去進修。」所以祖師勸戒世人說：「事先如果不做好準備，恐怕到陰曆十二月三十日到來時，保證你會熱鬧得一團糟。」又說：「你們所有的人，應該試著自我檢點一下，看看自己從小到老，從生到死，與煩惱業識都打成一片，混亂的雜成一團，畢竟最後的結果是怎樣？有哪些人曾經回頭想想看呢？在忽然間你的三寸氣斷了，眼睛一閉，只剩一箇遊魂，隨著業識往生受報去了，這豈不是成了虛生浪死嗎？」

雲棲蓮池大師在警老的儀式中，每次在月晦日向眾人宣說：「世人的生命是無常的，總在呼吸短促之間，譬如魚在熱鍋中游走，很快的就被煮得糜爛了；又像燈火在風之前，剎那間就會被吹滅了。何況這個身體，過了不久就會前往鬼門關，到那時真是前途茫茫，不知要往何處走。難道可以不猛然醒悟人生無常，戰戰兢兢警惕勉勵，放下世間萬緣，專心念佛嗎？」祖師如此苦口婆心勸戒世人，我們豈可還在晦臘之日唱歌跳舞呢？

❖本文：

淮陰強富。平生持身謹慎。接物謙和。每至朔望臘辰。讀誦梵經[一]。拜禮神祇。始終不輟。時值元旦天臘之辰。有一小人逞酒辱罵。富閉門不理。家人及鄰右皆不忍。富曰。當此佳節。誰不飲酒。醉後發狂。人之恆情。若與之較。何無量也。即此一言。上動神祇。是夕假寐[二]。夢至一所。見一金冠紫袍之人。謂曰。爾能於天臘之辰。忍人之所不能忍。

上帝嘉之。賜汝福壽。汝之子孫。世世衣冠[三]。忽被人家呼醒。後果享壽八十餘。二子一孫。皆以明經[四]遇薦。至今重孫[五]玄孫[六]輩。皆蜚釁[七]不絕。此晦臘省己者也。彼於是日狂呼歌舞。縱酒放蕩者。既犯天真之戒。必失修省之心。實足以消磨福祿。折除壽算耳。戒之戒之。

❖字句解說：

一、梵經：佛經。

二、假寐：不脫衣而睡，比喻小睡。

三、衣冠：搢紳的別稱。就是當官。

四、明經：唐時以經義所取之士，清時則稱貢生為明經。

五、重孫：曾孫，孫子的兒子，也叫重孫子。重讀崇。

六、玄孫：曾孫之子，自本身下數為第五代。

七、蜚釁：飛黃騰達。讀非紅。

❖白話解說：

淮陰（今江蘇省境內）的強富，平時以謹慎持身，待人接物都很謙虛和氣，每到初一、十五日或臘日的早晨，就讀誦佛經，禮拜神明，始終沒有停止。剛好在有一年元旦，天臘日的早晨，有一位小人，趁著酒醉來辱罵他，強富閉門不予理會，家人和左鄰右舍都看不下去，強富說：「在這元旦佳節，誰不會喝酒，酒醉後發狂，這是人之常情啊！如果和他一般計較，可見自己多麼沒有肚量。」

就這麼一句話，已經感動上天的神明，當晚在小睡的時候，夢見自己到一處場所，看到一位戴金冠穿紫袍的人，稱說：「你能於天臘日的早晨，忍耐別人所不能忍耐的事，上帝嘉勉你，賜給你福祿及壽命，你的子孫，世世代代都當官。」

忽然被家人叫醒，後來果然活到八十幾歲，有二子一孫，都被推薦為明經，至今子孫都飛黃騰達，沒有斷絕，這是在晦臘日，懂得反省自己所得的福報。如果在晦臘之日，狂妄呼叫唱歌跳舞，縱酒放蕩的人，不但冒犯上天

的戒律，而且一定失去修身反省的心意，這實在足以消滅自己的福祿，折除壽命，要以此引以為戒啊！

❖本文：

一月之所為基於朔。一日之所為基於旦。此時正當澄心清靜。上合道真。苟一號怒。則濁氣隨肝而升。真氣隨聲而散。于是神昏氣濁。善念消滅矣。古詩曰。一切諸煩惱。皆從不忍生。臨機如對鏡。妙處在光明。佛語求無諍。儒書貴不爭。好條快活路。世上少人行。佛經曰。瞋是失諸善法之根本。墮諸惡道之因緣。當急棄之。毋使增長。是號怒累人實甚。平日亦當謹慎。況朔旦哉。

❖白話解說：

一個月的基本在於初一日，一天的基本在於早晨，這個時段，正是應當

要保持清淨的心情，上合天道真理，如果一出號怒之氣，那麼濁氣，就會隨肝火上升，體內的真氣，就會隨怒聲散失，於是就會有神昏氣濁的現象，善念就消失了。

古詩說：「世間一切的煩惱，都是從不能忍耐生發的，面臨實境時就像照鏡子一樣，最妙的地方，就是要能心存光明。佛告訴我們希望不要爭鬥，儒家的經書說『貴在不爭』，這是一條很快活的路，世間的人卻很少人去走。」

佛經說：「瞋恨是失去諸善法的根本，也是墮入諸惡道的因緣。應當趕快將它捨棄，不要讓它增長了。」這個「號怒」實在是累人太甚，平時就應該要謹慎，何況是初一日或十五日呢？

❖本文：

陳英妻趙氏。性悍好爭。逢朔日更甚焉。往來其家者。但聞呼號怒詈之聲不絕。忽一道者至。氏曰何為，曰賣靈丹。服之長生。氏喜。買

而吞之。遂啞。

❖白話解說：

陳英的太太趙氏，個性凶悍喜歡和人爭吵，每逢初一日更是嚴重，在他家進出的人，只聽到呼喊叫罵的聲音不絕於耳。忽然有一位道士來家裡，趙氏說：「有什麼事？」道士說：「我賣靈丹，吃了可以長生不老。」趙氏非常高興，買後將靈丹吞食，於是變成啞巴。

❖本文：

漢司空[一]第五倫[二]。母老不能至官。每遇晦臘朔望。常悲戀垂淚。拜天祈壽。噫。古君子感時懷親如此。彼歌舞號怒。亦獨何哉。矧前面所言。追遠度先之事甚詳。豈不少省乎。

❖字句解說：

一、**司空**：古代掌理水土之事的官。

二、**第五倫**：後漢長陵（今陝西省咸陽市東）人，建武中舉孝廉，拜會稽太守，以清節著。章帝時擢為司空，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違。

❖白話解說：

漢朝司空第五倫，母親年老，不能到官邸和他同住，每到晦臘日或初一、十五日，經常悲傷眷戀得流下眼淚，並向上天禮拜，祈求母親能享高壽。噯！古時的君子，感嘆時間過得很快，而時常如此的懷念親人。

那些唱歌跳舞號怒的人，他自己是怎麼想的呢？況且前面所說，慎終追遠，超度祖先的事情，都非常詳細，為何不稍微反省一下呢？

❖本文：

北方。乃北斗星君所居。北極。為天之樞。三界十方。萬靈眾真。皆所隸屬。是則中天斗極。號為至尊。而宅尊之所。又何可觸穢也。按禮。子婦毋得噦噫唾洟於父母舅姑之側。以不敬也。況對北為神方。涕唾尚不可。而可溺耶。

❖白話解說：

北方，乃是北斗星君所居住的地方。北極，乃是天上的樞紐，三界十方所有萬靈眾位真人，都是屬於祂的管轄，這是中天的斗極，號稱為「至尊」。所以在住宅處，至尊所居的方位，怎麼可以沾染污穢呢？

按照古禮，兒子媳婦不可以在父母公婆的旁邊，作出乾嘔、打噴嚏、吐痰、擤鼻涕的行為，那是不尊敬的，何況是對著北方，北方乃是神明居住的地方，擤鼻涕、吐痰都不可以，還可以小便嗎？

❖本文：

吳下有人。夜臥起。裸而向北溺。忽見玄旗蔽天。真武現像。匍匐入門。臥病數月。懺悔乃愈。長生經言。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月建所指。皆為犯北斗柄。減壽最速。進觀於此。知隨方有戒。不獨正北矣。

❖白話解說：

以前在吳國的地方，有一個人，半夜起床，光裸身體向著北方小便，忽然看到玄黑旗遮天，真武大帝顯現真像，他嚇得用爬的進房門，臥病在床數月，經過向天懺悔才病癒。

《長生經》說：「春天在東方，夏天在南方，秋天在西方，冬天在北方，這是月令所指的方位，都是沖犯北斗之柄，削減壽命最快。」再進一步觀察，可以知道各方位，都有所敬戒，不只是正北方而已。

❖本文：

常熟錢氏。大族也。正德間。大火延焚。三夕始絕。煨燼中有小樓三楹[一]獨存。乃錢氏小四房。姑婦二人寡居。同處其上也。方火四面燒熾。二人窘迫無逃。素事斗神。但知叩頭求救。忽見朱衣者七人。立簷下。舉袖麾火。應手而散。由是婦姑無恙。而四面無一椽留矣。一方感化。俱奉北斗。凡崇敬北斗。而獲延生卻病。保命度災。錫福綿嗣。水火盜賊。魔怪瘟𤺥[二]。種種不侵者。指不勝屈。茲舉一以例其餘耳。然其要。又在作善始可格天也。人能知此。豈有為對北涕唾及溺之事哉。

❖字句解說：

一、楹：房屋一間叫一楹。讀營。

二、瘟𤺥：瘟疫及疸病。

❖白話解說：

常熟（今江蘇省境內）有一戶錢姓人家，是一個大宗族。在明武宗正德年間，大火延燒三天三夜才熄滅，在灰燼中，只有三間小樓幸存，這乃是錢氏的小四房間，婆媳兩人寡居在此，一同住在上面。

正當大火四面燒得熾盛時，二人被迫無法逃離。她們平日敬奉北斗神，此時只知向神明叩求救助，忽然看到有七個人身穿朱衣，站立在屋簷下，舉起衣袖向火揮動，火苗隨著手勢散開，於是婆媳兩人完好無事，但四面卻沒有一根柱椽留著。因此當地受到感化，家家都供奉北斗星君。

在世上因崇敬北斗星君，獲得延長生命，卻除生病，保住生命免於災難，受賜無窮之福報，使子孫延綿不絕，免於水火盜賊，妖魔鬼怪瘟疫疽病等，不受到種種侵害的，實在不勝枚舉。此處只舉一個案例，來說明其他的情形，然而其最重要的重點，又是在行善才能感動上天，世人如果能知道這個道理，豈會有對北方擤鼻涕、吐痰及小便的事情發生呢？

❖本文：

黃帝竈經曰。竈門不得歌咏哭泣。呪罵叫喊。夫吟咏及哭。哀喜不同。均是慢神。必滅祿命。且今人對官府前。尚不敢高聲妄語。何對神獨無忌憚乎。愚夫愚婦。所當切戒。至敬褻福禍。前已明之矣。

❖白話解說：

《黃帝竈經》說：「不可以在竈門歌唱、吟詠、哭泣、詛咒、詈罵、叫喊。要知道吟詠及哭泣，高興和悲傷雖有不同，但都是怠慢神明，必定會削減福祿及壽命。」

而且現今世人在官府前，都還不敢大聲亂說話，為何只有對著神明卻肆無忌憚呢？這些是我們世人所應當切戒的啊！至於尊敬神明受福報，猥褻神明受禍報，在前面已經說明了。

【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

❖字句解說：

一、八節：指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等八個節氣。

❖白話解說：

又用竈火來點香，用污穢木柴來煮食物，晚上起床裸露身體，在八節之日執行刑罰。

❖本文：

按天師門下科令。竈下灰火。謂之伏龍屎。是故不可燒香。竊嘗披閱教典。香火避忌。又不止此一事。如油漬紙撚[一]。不可爇[二]紙。謂之枉積蠟錢。東嶽壘積如山。天地陰陽諸司。皆所不受。又如供養真武。夏月不可用李子。冬月不可用石榴[三]。延降上真[四]。不可燒乳頭香[五]。檀香[六]謂之浴香。月季[七]謂之不時花。金桐謂之鬼花。凡此皆當避之。與其不避而自取冒犯。孰若敬遵其教乎。

❖字句解說：

一、**紙撚：**將紙搓揉成一圓束形，作為點火用。撚讀捻。

二、**爇：**燃燒。讀若。

三、**石榴：**落葉灌木，葉長橢圓形，夏初開花，實為球狀，赤色有黑斑，熟則自裂，子多漿，可食，又名安石榴、丹若。

四、**上真：**道家稱第一等的仙人。

五、乳頭香：簡稱乳香，本名薰陸，為橄欖科常綠喬木的凝固樹脂，因其下滴成乳頭狀，所以稱乳頭香。

六、檀香：常綠灌木，葉長卵形，無花瓣，實為核果，木材堅香，可為香料、藥料等。

七、月季：常綠灌木，與薔薇同類異種，高五六尺，莖上有刺，葉為羽狀複葉，四季開花，又名四季花，別名勝春。

❖白話解說：

按照《天師門下科令》說：「竈下的灰火，叫做伏龍屎。」因此不可以用來點香。我曾經看過教典，提到香火的忌諱，又不是只有這件事情，例如不可以用油漬的紙撚，來點燃金紙，所燒的金紙，就稱為「枉積蠟錢」。在東嶽那裡，這種蠟錢堆積如山，天地間的陰陽諸司，都不接受。

又如在供養真武大帝的時候，夏季不可以用李子，冬季不可以用石榴。在延請上真降臨的時候，不可以燒乳頭香。檀香又叫做浴香，月季又叫做不

時花，金桐又叫做鬼花，凡是這些東西都要避忌，與其不避忌而自己去冒犯這種罪過，倒不如遵守教義的規定較好。

❖本文：

諸經集要[一]（一為要集）云。夫因事悟理。必藉相以導真。瞻仰聖容。賴花香以供奉。佛言如來滅後。若復有人以一華一香。用作供養。以一掬水。除去不淨。舉足一步。詣諸佛前。一稱南無佛。是人若墮三惡道者。無有是處。淨名疏云。香是離穢之名。而有宣芬[二]散馥[三]騰馨[四]之用。感通傳[五]（一為錄）云。人間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六]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故佛法中。香為佛事。最稱第一。華嚴云。善法天[七]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丸而以熏之。普使諸天。心念於佛。然則竈火燒香。可不戒哉。

❖字句解說：

一、**諸經集要**：應為《諸經要集》，凡二十卷，又稱《善惡業報論》，唐代顯慶四年道世著，本書係根據大小乘諸經律論，取其中各種佛教要目，集錄要義，加以分類纂輯而成。

二、**芬**：花草的香氣。

三、**馥**：香氣。

四、**馨**：可以傳播到遠處的香氣。

五、**感通錄**：全名為《集神州塔寺三寶感通錄》，又名《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東夏三寶感通錄》、《東夏三寶感通記》、《三寶感通錄》，簡稱《感通錄》，唐代道宣撰，乃集錄佛舍利、佛寺、經典及僧俗靈異之事蹟。

六、**諸天**：依諸經言，欲界有六天，色界之四禪有十八天，無色界之四處有四天，其他尚有日天、月天、韋馱天等諸天神，總稱為諸天。

七、**善法天**：位於須彌山頂善見城外之西南角，為忉利天諸天眾之集

會所，名為善法堂，每逢三齋日，天眾集於此堂，詳論人天之善惡，並制服阿修羅。

❖白話解說：

《諸經要集》說：「談道能因事來徹悟真理，必須藉由事相的引導，才能悟出真理。要瞻仰聖容，必須依賴花香來表達供奉的誠意。」佛說：「如來滅度之後，如果還有人能以一華一香，用來供養佛；或以一掬水，洗除不乾淨的供奉品；或秉持著恭敬的心，來到佛前，稱念一聲『南無佛』，這種人如果還會墮入三惡道，那是不可能的事。」

《淨名疏》說：「香是離除污穢的名稱，而且有宣發飄散香氣的作用。」

《感通錄》說：「人間的臭氣，向上薰於天空，達於四十萬里，諸天是清靜的地方，諸天神沒有不厭惡的，但因受到佛的交待，命令祂們護持佛法，佛祖尚且和人間同處了，所以諸天神不敢不來。因此可見佛法當中，香在供佛之事中，可說是第一了。」

《華嚴經》說：「在善法天中，有一種香名為淨莊嚴，如果點燃一丸來薰，可以普使諸天都受薰染，並讓諸天神心能念佛。」然而用竈火來燒香，怎麼可以不戒呢？

❖本文：

宋周開山。誦華嚴經。又有一僧能誦金剛。二人於同時暴死。冥王請開山誦經。甚禮敬之。又延此僧誦金剛。心不甚敬。誦完。王云。二僧以誦經功德。俱延算二紀。持華嚴者。益當敬重。他日不來我處矣。其時誦金剛僧。心大慚愧。因問開山住處。願往拜訪。醒後。此僧徑至潞州。訪得開山。問之。開山曰。每誦經。必精潔衣服。以香水灑掃淨室。然後取石中火。或鑽木中火燒香。祝願肅心。啟口儼如對佛。從來不敢怠忽。若無此淨火。決不敢輕用他火然香。誦金剛僧謝曰。吾有罪矣。吾每誦經。輒用竈火燒香。即此一節。吾之不敬多矣。夫爇香所以

表敬心也。必潔必淨。方可焚燒。萬一竈有穢柴。以之焚香。則敬心反為褻心矣。故太上戒之。

❖白話解說：

宋朝的周開山，常誦《華嚴經》，又有一僧人能誦《金剛經》，二人同時暴斃而死。冥王先請周開山誦《華嚴經》，非常禮敬他，接著延請這僧人誦《金剛經》，心中不怎麼尊敬他。

當誦經完畢後，冥王說：「你們兩位因誦經的功德，都可以延長壽命二十四年。持誦《華嚴經》的人，更應當受敬重，將來不必再到我這裡了。」當時誦《金剛經》的僧人，心中感到十分慚愧，因而問周開山的住處，希望能前往拜訪。

醒來之後，這位僧人立即前往潞州（今山西省長治縣），訪問到周開山，問他其中的原因，周開山說：「我每次要誦經之前，必定換穿乾淨的衣服，用香水來灑掃佛堂淨室，然後再取石中火，或是以鑽木取火來點香，以

莊嚴肅穆的心，來祈祝心願，開口有如面對佛說話，從來不敢怠慢疏忽。如果沒有這種淨火，絕對不敢用其他的火，來點燃香。」

誦《金剛經》的僧人感謝說：「我真是有罪過啊！我每次誦經，常用竈火來點燃香，就這一件事情，我的不淨之心已經過多了。」

要知道燒香，是為了表達我的尊敬心，必定要清潔要乾淨，才可以焚燒。萬一竈中燒有穢柴，再用竈火來點香，那麼尊敬心反而變成猥褻心了，所以太上老君才禁止我們以竈火燒香。

❖本文：

柴雖下爨[一]。氣實上蒸。穢柴不淨。厭濁之氣。觸犯竈神。一不可也。既以作食。未免用以享祀。二不可也。烟氣上透虛空。神易見怒。三不可也。作食者。切宜戒之。

❖字句解說：

一、爨：以火燒煮食物。讀竄。

❖白話解說：

柴薪雖在竈下燒煮食物，其所生之氣實在是往上蒸，如果燃燒到污穢的柴薪，生發惡濁的臭氣，觸犯了神明，這是第一種不可的原因。既然是用來燒煮食物，難免會拿來作祭祀之用，這是第二種不可的原因。烏煙瘴氣上透天空，讓神明聞到會很生氣，這是第三種不可的原因。所以燒煮食物的人，應該切戒不可燒穢柴。

❖本文：

宋政和七年。李八患大痲（一為痳）瘋[一]三年。藥不效。初李生未病。時誦大悲觀世音菩薩經滿三藏[二]。一日忽有僧來。與藥一丸令服。李

漫留之。不肯即服。是夜夢惠藥僧曰。我乃觀世音也。汝因平日以穢柴蒸作。觸犯鬼神。所以患此瘋症。又因汝曾誦經三藏。特賜汝一丸救苦丹。緣何不食。既寤。即取服之。凡七日。徧身皮脫去。鬚眉再生。夫穢柴觸神。固所宜戒。至夫桃柳枝幹。作柴燒炊。亦為有犯竈神。道經之所垂戒也。當併知之。

❖字句解說：

一、**麻瘋**：應為痲瘋，多得自遺傳或疾病，其病毒有潛伏至十年始發作者，極難醫治或單稱癩。

二、**三藏**：經、律、論稱三藏，又稱五千零四十八卷為一藏，三藏即一五一四四卷。

❖白話解說：

宋徽宗政和七年（西元一一一七年），李八羅患很嚴重的痲瘋病，歷時

三年，各種草藥都無效。當初李八還未生病時，經常誦讀《大悲觀世音菩薩經》滿三藏之多。一天忽然有一僧人前來，給他一顆藥丸，叫他服下，李八將藥丸留下不肯服用，也不當一回事。

當天晚上夢見施藥給他的僧人說：「我乃是觀世音菩薩，你因平時以穢柴蒸煮食物，觸犯了鬼神，所以才罹患這痲瘋病。又因你曾經誦經三藏，所以特別賜給你一丸救苦丹，為何你不服用呢？」醒過來後，隨即取來服用，經過七天，全身的癩皮都脫去了，鬍鬚和眉毛重新再生出。

要知道在竈中燃穢柴，會觸犯神明，固然應該戒除，至於以桃柳樹的枝幹，當做柴薪來燒炊食物，也是一樣觸犯竈神，這是道教的經典，所垂戒的禁忌，應當一併要知道才是。

❖本文：

正人君子。明則畏人。幽則畏神。故雖暗室屋漏。儼若神明對越。且神居幽暗。本來無處不臨。而夜屬陰。更為百神交會窺瞰之際。豈可不慎。而自取凶咎哉。

❖字句解說：

一、屋漏：房間的深暗處。

❖白話解說：

凡是正人君子在明顯的地方，就要懂得敬畏人；在幽暗的地方，就要知道敬畏神。因此雖處於暗處無人的地方，要儼然如面對神明是一樣的，而且神明是居住在幽暗的地方，本來就到處皆可降臨；夜晚是屬於陰暗的，更是眾神交會監視我們的時候，怎能不謹慎，而自取凶禍罪過呢？

❖本文：

彭城有宦族之女。嫁未一月。無故譫妄[一]。裸形狂走。了不知羞。醫禱莫能療。適張真人[二]還京。主人投牒以告。真人遣弟子以符治之。踉蹌[三]而退。女狂裸自若。真人乃自往作法。召將現形壇下。玄帝方至。其女始改容曰。貌爾民婦。中夜裸體。犯我天神。宜就顯戮。乃煩上真至。已赦之矣。言畢。蹶然[四]倒地。病遂痊。

❖字句解說：

一、**譫妄**：出現錯覺、幻覺、興奮、不安及語無倫次的一種精神障礙，常發生於發熱、疾病、外傷或精神病患。譫，讀詹。

二、**張真人**：清朝道光年間，順天府通州人，字教智，號慧生子，別號坤鶴。父母早歿，二十三歲皈依文昌閣段真人，習道殷勤不怠，苦行八年，道業大進。

三、**踉蹌**：行路歪歪倒倒的樣子。讀量嗆。

四、蹶然：驚起的樣子。

❖白話解說：

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有一官戶人家的女兒，出嫁未滿一個月，無緣無故發狂，裸體狂奔，一點也不知羞恥，看醫生或禱告，都沒有辦法治好。剛好張真人回到京城，官家主人致函，請求張真人幫助。

張真人先派遣弟子，前往以符咒對治，弟子卻不敵踉蹌敗陣而退，該婦女仍狂裸如故。於是張真人親自前往作法，召請神將在壇下現形，此時玄天上帝才到，那婦女始改變容態說：「妳這個民婦，竟敢半夜裸體，冒犯我天神，本應殺頭，還煩請上真親自前來，現已赦免她的罪過了。」婦女說畢，驚嚇的倒在地上，原來的狂病就痊癒了。

❖本文：

立春[一]。春分[二]。立夏[三]。夏至[四]。立秋[五]。秋分[六]。立冬[七]。冬至[八]。為八節。其日乃諸天神真。分行普化。教度羣生。條錄罪福。人宜清淨和平。存想省察。進善黜惡。入正去邪。仰副太上[九]眾真。開度之心。彼行刑者。何無忌憚。乃敢爾耶。傷天地之和。損身家之福。於此為甚。不可不戒。

❖字句解說：

一、**立春**：節氣名，當國曆二月四日或五日。

二、**春分**：節氣名，當國曆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這天晝夜長短平均。

三、**立夏**：節氣名，當國曆五月六日或七日。

四、**夏至**：節氣名，當國曆六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亦稱北至、夏節。

五、立秋：節氣名，當國曆八月八日或九日。

六、秋分：節氣名，當國曆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這天晝夜長短平均。

七、立冬：節氣名，當國曆十一月七日或八日。

八、冬至：節氣名，當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這天北半球夜最長，晝最短，南半球相反；亦稱南至、冬節。

九、太上：道教尊稱，最高最上的神為太上。

❖白話解說：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合稱為八節，這些日子乃是諸天的神仙真人，分別普化眾生，教導度化群生的日子，並且條理分明的記錄，眾生的罪與福，世人應該心存清淨和平，好好的省察自己，行善去惡，進入正道去除邪道，正是要體會太上諸仙真，開示度化眾生的心懷。如果那些執行刑罰的人，真的肆無忌憚，膽敢在八節時日行刑，就會傷

害天地的和氣，折損自家的福德，如此是最嚴重的，不可不引以為戒啊！

❖本文：

唐高祖[一]。武德三年。詔正五九月。及十齋日[二]。不得行刑。又前朝公規。每月朔。禁刑罰屠宰。夫節日省刑。乃皇仁之一也。今之為民牧者。曾體乎否耶。

❖字句解說：

一、**唐高祖**：唐代的開國君主，姓李名淵，隴西成紀（今甘肅省秦安縣北）人。初仕隋，襲爵封唐公。以唐公之名起兵於晉陽，後聞隋煬帝被弒，遂代隋即帝位，國號唐，在位九年，傳位世民，自稱太上皇，廟號高祖。

二、**十齋日**：即每月的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

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要持齋戒。據《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中說：此十日諸罪結集，定其輕重，而娑婆眾生舉止動念無非是業，無非是罪，何況又恣情殺害、竊盜、邪淫、妄語，有百千罪狀。若能於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此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之內無諸災難，當此居家之長幼，現在未來之百千歲中永離惡趣。

❖白話解說：

唐高祖武德三年（西元六二〇年），下詔書明訂正月、五月、九月，以及每月的十齋日，不可以執行刑罰。又前朝朝廷規定，每月初一日，禁止刑罰及屠宰牲畜。要知道節日省除刑罰，乃是皇上的仁政之一，現今當百姓父母官的人，曾經體會過這些道理沒有？

❖本文：

唐竇軌[一]。大（一為太）穆皇后[二]從兄。為洛州都督[三]。剛嚴嗜殺。多刑士民。遇有按決[四]。即掩骼埋胔[五]之月。省囹去梏[六]之時。都不停省。又害尚書韋雲起[七]。貞觀二年。病甚。忽言有人來餉瓜[八]。左右報無有。軌曰。一盤好瓜。何謂無耶。既而驚視曰。非瓜。並是人頭。從我來索命。又曰。快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死。八節行刑。非專指殺戮。即鞭笞。亦不可也。寬仁殘忍。只爭一念轉移。災變吉祥。遂至雲泥大判[九]。居官治家。皆當謹戒。

❖字句解說：

一、**竇軌：**唐朝代（今河北省蔚縣東）人，隋大業中，為資陽郡東曹掾，去官歸。後從唐高祖起兵，討王世充，平蜀盜，皆有功。軌性剛果有威，既貴，益嚴酷。貞觀初，授右衛大將軍，出為洛州都督，頗著威信。

二、**大穆皇后：**應為太穆皇后，唐朝平陵（今陝西省咸陽市西北）人，父親竇毅，仕周為上柱國，母為武帝姊襄城長公主，後嫁給唐高祖，崩

於涿郡，諡太穆。

三、**都督**：古時統兵的官名。

四、**按決**：審查決定。

五、**掩骼埋胔**：謂收葬暴露於野的屍骨，為古代恤民之政。胔讀自。

六、**省圄去梏**：減刑赦罪或禁刑。

七、**韋雲起**：唐朝萬年（今江西省南昌市東）人，隋開皇中以明經補符璽直長。大業初改謁者，所陳奏皆言人所不敢言，尋以討平突厥，功拜治書侍御史。高祖入關，為遂州都督，與竇軌有隙，因事被害。

八、**餉瓜**：送瓜給人吃。

九、**雲泥大判**：亦叫判若雲泥，比喻高下的懸殊差距很大。

❖白話解說：

唐朝的竇軌，是唐高祖太穆皇后的堂兄，在當洛州（今河南省洛陽市）都督時，個性剛毅嚴厲喜好殺戮，很多讀書人及百姓被他刑罰。遇到案子審

決時，即使是朝廷明令，收屍減刑的期間，都不稍有停止刑罰，又害死了尚書韋雲起。

唐太宗貞觀二年（西元六二八年），病得很嚴重，忽然自言自語說，有人送瓜給他吃，左右的人報稱沒有。竇軌說：「一盤好吃的瓜，怎麼說是沒有呢？」接著又驚視的樣子說：「不是瓜，都是人的頭，前來向我索命。」又說：「快扶我起來，我要面見韋尚書。」說完就死了。

在這八節日執行刑罰，不是只有指殺戮而已，即使是鞭打，也是不可以。心存寬仁或殘忍，只是在一念之間，有沒有轉念而已，但結果是導致災變，或是獲得吉祥，那就有天淵之別了。所以無論是當官或是治家，都應當要謹慎，戒除不當的刑罰。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白話解說：

向流星吐口水，用手指指虹霓，常用手指日月星三光，用眼睛久看日月。

❖本文：

星辰在天。過宮纏度[一]。於人無預。唾之何為。愚人妄指為妖。唾而厭勝之。此等之說。誠出於齊東[二]也。若夫民失其德。天示其變。彗孛[三]飛流。實由自召。正宜恐懼修省。立德解禳[四]。其可唾乎。景公[五]三語之善。熒惑[六]退舍。修德之感。昭然不誣也。

❖字句解說：

一、過宮纏度：指天體星辰的運轉。

二、**齊東**：即是指齊東野語，比喻沒有憑證，不可相信的話。語本《孟子・萬章篇上》

三、**彗孛**：指彗星。長尾如彗，故稱彗星，又稱掃帚星，星相家以為兵起、大水等災禍的徵兆。

四、**解禳**：祭神祈求消解邪氣或災難。禳，讀攘。

五、**景公**：齊莊公之弟，名杵臼，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厚賦重刑。彗星見，公坐柏寢嘆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誰有此乎？群臣皆泣，晏嬰諫。後公與魯定公會於夾谷，以孔子相魯，懼其霸，從犁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以禮讓公。公慚，乃歸魯侵地，在位五十八年卒，諡景。

六、**熒惑**：火星的古稱。星相家以為它秉南方火德之精，司夏，主執法，察妖孽，出則有兵，入則兵散。

❖白話解說：

星辰在天上，隨著時節運轉，和人沒有干預，為何要向它吐口水？還有

一些愚癡的人，還妄指為妖怪，向它吐口水，且非常厭惡它，這種說法，實在是出自於「齊東野語」的無稽之談。

如果是百姓失去德行，上天以天象星體，來警示命運的變化，彗星的飛流，實由自己所召，正應該自我戒懼反省，樹立道德以解除災難，怎可吐口水呢？齊景公由於三句善語，使得熒惑災星退散，修德的感應，可說是明顯而不騙人啊！

❖本文：

赤白色曰虹[一]。青白色曰霓[二]。此乃陰陽交接之氣。詩曰。蝃蝀[三]在東。莫之敢指。春秋[四]運斗樞曰。星散為虹。當知虹霓者。信為斗星餘氣。著於形色者也。故昔孔子作春秋孝經[五]成。告北斗。赤虹降而為黃玉[六]刻文。孰謂虹霓非斗星餘氣乎。苟或指之。烏得無罪。

❖字句解說：

一、**虹**：因日光或月光，使大氣中的水滴幕上，產生一組自紫色至紅色的同心弧。此現象主要，因光線的折射或反射所致。

二、**霓**：虹的外圈，物理學稱為副虹。

三、**蝃蝀**：即是螮蝀，虹的別名。讀地東。出自《詩經》卷二《鄘・蝀》：「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四、**春秋**：古時列國史記多名春秋，孔子因魯春秋而刪定成書，後列為經書之一。內容在闡發微言大義，常以一字示褒貶之義，公羊、穀梁、左氏三家為之作傳，稱為《春秋三傳》。

五、**孝經**：有人說是孔子所著，有人說是曾子所著，有人說是曾子門人所著，為儒家經典之一，乃是宣揚孝道的書。

六、**黃玉**：成分為氟、鋁之矽酸鹽，屬斜方晶系，多成柱狀，色黃，間呈綠色，有玻璃光澤，硬度甚高，為酸性火成岩中，特有之氣成礦物，可作飾品。

❖白話解說：

赤白色的叫虹，青白色的叫霓，這乃是陰陽二氣交接所形成。在《詩經》上說：「出現在東邊的彩虹，沒有人敢以手隨便亂指。」《春秋運斗樞》說：「星氣散為虹。」世人應當要知道，所謂的虹霓，其實就是斗星的餘氣，很顯著的表現在形色就是了。

以前孔子完成《春秋》、《孝經》等著作時，向北斗禱告，當時有赤虹下降，而呈現黃玉刻文的異象，誰說虹霓不是北斗星的餘氣呢？如果有人以手指它，怎會沒罪過呢？

❖本文：

日月星為三光。又曰三辰。天之所布以照察於下。而垂示法則者也。太上曰。若見日曜月曜」。北斗南斗。則鄭重叩頭。請乞祐護。赦宥過愆。不可輕慢。以招殃累。道藏中教人祭祀日月。每年於二月初一日

祭日。八月十五日祀月。當具香花齋供。朝禮拜禱。以報其恩。令人增福延壽。然則日月星。可輒指久視乎。

❖字句解說：

一、日曜月曜：即是日光月光。

❖白話解說：

太陽、月亮、星星稱為三光，又稱為三辰，上天將祂們分布在天上，是為了要照明，監察天下萬事萬物，並垂示一切法則的啊！太上老君說：「如果看到太陽、月亮、北斗星、南斗星，就要以鄭重的態度叩頭謝恩，請求保佑，赦免罪過，不可以輕慢，以免招致禍殃。」

道教的經典中，教導世人要祭祀日月，在每年二月初一日要祭拜太陽，八月十五日要祭拜月亮，應當要具備香花齋果來供奉，虔誠的在早晨禮拜祈禱，以報答其恩德，使人能增福延壽。既然如此，太陽月亮星星，可以常用

手指用眼睛久視嗎？

❖本文：

周洪。言其邑有眾人共飲。見天際日表有異光。眾共指之。忽風雨暴至。下一物如猴。兩目炯炯。眾伏地驚懼。須臾而去。眾耳皆實以泥。俱成悸疾。

❖白話解說：

周洪說：在他的家鄉，有一次在眾人聚集共飲的時候，看到天上太陽的外表，有一道異光，眾人一同以手指它，忽然間暴風雨來到，從天上降下一物，像似猴子，兩眼炯炯有神，眾人都被嚇得拜伏在地上。過了不久，就離去了，但眾人的耳朵，都被泥土塞滿了，全罹患了心悸的疾病。

❖本文：

宋蔡京[一]。能久視日而目不眩。或曰。此貴徵也。然恃其目力。敢抗太陽。識者知其有無君之心矣。竟以擅權悞國貶死。

❖字句解說：

一、蔡京：宋朝仙遊（今福建省境內）人，性凶譎，徽宗時為尚書右僕射，進司空，拜太師，封魏國公，屢罷屢起，凡四出執政，徧布戚黨，疾視人民，晚年昏眊，奸惡不亞於父，遂致靖康之變，欽宗立，貶死。

❖白話解說：

宋朝的蔡京，能夠以眼睛久視太陽光，而眼睛不會昏眩，有人說他是貴人的象徵。然而他仗恃著眼力，膽敢和太陽光相抗，明理的人知道他心中已經沒有君王存在了，後來竟以擅權誤國，被貶而死。

❖本文：

元孫瑾[一]。父喪哀毀。嚴冬跣足而步。停柩未葬。衣不解帶。載柩渡江。天昏地黑。瑾虔禱三光。風止波息。日為之見。事繼母唐氏尤孝。嘗患癰[二]。瑾親吮之。又喪目。瑾禱於三光。舐之復明。唐氏卒十日。將葬。時春苦雨。瑾夜哭。天遂霽[三]。雲日開朗。至壙[四]。夜暮無光。瑾復哀號。星光燦爛。月不當期。忽明如晝。以此觀之。三光在上。不但有照臨之恩。且隨祈隨應矣。安可玩忽指視。自犯重愆哉。

❖字句解說：

一、**孫瑾：**元朝丹徒（今江蘇省鎮江市）人，父喪哀毀，嚴冬跣足而步，停柩四載，衣不解帶，常食粥，誦佛書。事繼母唐氏尤孝，嘗患癰，瑾親吮之，又喪目，瑾舐之復明。

二、**癰：**毒瘡。讀傭。

三、**霽：**雨停。讀計。

四、壙：墓穴，讀況。

❖白話解說：

元朝的孫瑾，父親過世後，他很哀傷，在嚴寒的冬天，赤著腳步行，父親的棺木還未下葬，他忙得衣不解帶，運送棺木渡江的時候，江上風浪洶湧，一時間天昏地暗，孫瑾就向三光禱告，風波為之一息，太陽出現光明。

事奉繼母唐氏尤為孝順，唐氏曾經生有毒瘡，孫瑾親自以口吸瘡膿；又曾經眼睛看不到了，孫瑾又向三光禱告，以舌頭舔唐氏眼睛，使回復光明。唐氏死後十天，要下葬時，剛好是春天的霪雨不停，孫瑾心很苦痛，晚上急得哭出來，於是天停止下雨，雲散日出現光明。

到了墓地，晚上暗淡無光，根本看不見，孫瑾又急得大聲哀號，頓時星光燦爛，不是月亮放光的時期，忽然光明如白天一樣。

由此可見，三光在天上，不但對我們有照明的恩德，而且能夠隨著世人祈禱隨時應現，怎可開玩笑隨便以手指以眼看呢？這只有自犯重罪而已啊！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白話解說：

春天時焚燒山林而打獵，對著北方惡罵，無緣無故殺害龜打死蛇。

❖本文：

焚林而獵。謂之燎獵。彼射飛逐走。太上且有明戒。況燎獵所殺無窮乎。然以春月為言者。蓋以生長發育之時。而乃行此。上逆天行。下殺物命。不仁尤甚耳。非餘月不必戒也。

❖白話解說：

焚燒山林而打獵，叫做「燎獵」，有關「射飛逐走」的事，在前面太上老君尚且有明確的禁戒，何況「燎獵」所殺害的生命更是無窮呢！然而以

春天來說，正是萬物生長發育的時期，而在此時加以燎獵，這是對上違逆天道，對下殺害物命的行為，更顯得不仁慈。然而不是說其他的月分，就可以不必禁戒燎獵的情事。

❖本文：

唐劉摩兒。一日與男俱死。其鄰有祈姓者。病卒復甦。因言至冥。見摩兒父子在湯鑊中。皮肉俱盡。惟見白骨。良久又復本形。復已又消。久而又復。無有止時。冥王曰。此人專好火獵。故受此報。夫眾生咸有佛性。豈可輕加殺害。獵已不可。況濟以火乎。萬物枯焦。百蟄煨燼。其害所不忍言。禮記月令。其禁甚詳。而太上復以為戒。以其關乎生命。故不啻三令五申也。

❖白話解說：

唐朝的劉摩兒，有一天和兒子都死了，他的鄰居，有一位姓祈的人，因生病死了又復活。因而說起他在陰府的情形，他看到劉摩兒父子，在熱滾的湯鍋中，皮肉都被煮爛，只見到白骨而已，過了很久又回復本形，接著皮肉又被煮得消失，過了很久又復原，如此情形，反覆不停，沒有停止，冥王說：「這人專喜歡火燒山林再打獵，所以才受此業報。」

要知道眾生都是具有佛性的，怎可輕意加以殺害呢？打獵都已是不可了，更何況再加以火燒呢？如此萬物將被燒得枯死焦黑，百蟲都會被燒成灰燼，其所殺害真是慘不忍言。這在《禮記‧月令篇》中，將禁止的理由說得很清楚，而且太上老君又再加以禁戒，因為這是有關乎眾生的生命，所以一再的三令五申。

❖本文：

唾涕。特細事耳。對北猶為罪過。況於惡罵乎。愚人忿心所使。不暇顧忌。不思我怒欲泄。神怒如何。

❖白話解說：

吐口水、擤鼻涕，這本來只是一件小事而已，但對北方吐口水及擤鼻涕，尚且還有罪過，何況是惡罵呢？愚笨的人，被忿恨的心所驅使，沒有時間去考慮禁忌的問題，不想想看，我生氣了，想借此發洩，但觸怒神明要怎麼辦呢？

❖本文：

世人口業有四。惡罵為最。經云。凡夫毒熾。恚火常然。觸境生瞋。逢緣起障。所以發言一怒。衝口燒心。損害前人。痛如刀割。多所

中傷。苦惱無量。假令眾生。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

❖白話解說：

世人的口業有四種，以惡口罵人為最嚴重，佛經說：「凡夫的貪瞋癡三毒，非常熾熱，瞋恚的怒火經常被燃起，一旦觸境就會生起瞋恚，遇到因緣就會生起障礙。所以說話時，一旦發怒，惡語就會衝口而出，燒傷他人的心，損害面前的人，使人心痛如刀割，很多人會受到中傷，心生無量的苦惱。眾生雖然身體沒有犯過，但對於口業不謹慎，也會墮入三惡道啊！」

❖本文：

新安一婦。性悍無子。嫉妾所生之子。每黃昏對北惡口詛罵。一夕又向詛之。忽見一星墜地。形如斗大。聲響若雷。婦驚而成疾。腹漸大如懷娠。及產。七日不下。其實腹中無所有也。懺悔乃愈。夫赫赫神

明。無往不在。獨舉北者。甚言其尤重者耳。然則人可不時念鬼神森布。畏懼修省也哉。

❖白話解說：

新安（河南省洛陽市之西）有一位婦人，個性凶悍沒生兒子，嫉妒小妾所生的兒子，每到黃昏時刻，就向著北方惡口詛咒叫罵。有一天黃昏時，又向北方詛咒。忽然看到一顆流星墜地，體積像斗一樣大，聲響如雷一般，婦人被驚嚇得生病了，肚子也漸漸大起來，如懷孕一般。等到生產時，七天都生不下來，其實在腹中是什麼都沒有，經過向天懺悔後才痊癒。

要知道神明威赫的德行，是無所不在的，現單獨舉北方來說，乃是更為加強它的嚴重，然而世人可以不時常，體念鬼神森嚴羅布，有所畏懼而勤加修行嗎？

❖本文：

應世真人曰。一切物命。皆不可殺。而龜蛇陰精。應北方真武之宿。尤不可殺。無故殺之。必罹慘報。是以仁者。常切救護焉。

❖白話解說：

應世真人說：「一切的物命，都不可以殺害，然而龜蛇陰精，是和北方真武星宿是相呼應的，尤其不可殺害。如果無故殺害他，必定會慘遭報應，所以仁慈的人，要經常切實救護牠們。」

❖本文：

岳州村人。涸池取魚。因獲龜甚多。悉剔其肉。載龜板至江陵賣之。得厚利。及歸。徧體患瘡。疼痛叫號。人不忍聞。須大盆置水。人以手揉之。乃稍定。後皮落骨露。變為龜形。裂爛而死。

❖白話解說：

岳州（今湖南省岳陽縣）有一村民，弄乾池水再捉魚，因而獲取很多烏龜，他把龜肉完全剔除，然後載著龜殼，到江陵（在湖北省長湖縣西南）販賣，得到很多錢。等到回家時，全身都生瘡，疼痛得不停叫號，旁人不忍聽聞，必須放置大盆的水，他人用手在水中幫他搓揉，才稍覺不痛，最後搓得皮肉脫落，見到骨頭，變成烏龜的形狀，全身龜裂腐爛而死。

❖本文：

一富翁宅旁。有枯木。將伐之。夢一人。牽眾求請寬期。候遷畢任伐。寤乃使人登樹視之。見樹中有蛇。蟠結無數。即命縱火焚之。未幾。其家夜半。輒見飛火入室。起救則寂然。如是者屢。不以為怪。一夕有婢遺火於薪。遂燎原。其家以為故態。酣寢不起。已而欲逃不及。一家俱燼。

❖白話解說：

一位富翁住宅的旁邊，有一棵枯木，要將它砍掉，他夢見一個人，牽領著眾人，來請求他寬延砍伐的期限，等到遷移完畢，就任由他砍伐。富翁醒來之後，命人爬到樹上去觀看，看到樹上有很多蛇蟠宿。他隨即命人放火焚燒。

過了不久，他家中到了半夜，常看到有火飛進內室，起來要救火時，卻一點動靜都沒有，像這樣的情形，連續發生了好幾次，後來大家就見怪不怪了。

一天晚上，有一位婢女不小心，遺落火種在柴薪上，於是燃燒起來，他的家人，以為和以前的情形是一樣的，熟睡不起床，等到發現時，已經來不及逃走，全家都被燒得精光。

❖本文：

劉彥回父。為湖州刺史。有人自白銀坑來者。獻一大龜。曰。食此龜者。壽可千歲。彥回父。即密送原所。父歿。彥回為房州司士。忽山水暴至。平地數尺。一家無路可逃。俄有大龜引路。皆是淺處。遂脫此難。夜夢一白衣人曰。余乃而翁所送白銀坑之龜也。故來報。

❖白話解說：

劉彥回的父親，當湖州（今浙江省吳興市）刺史時，有人從白銀坑來，獻上一隻大烏龜，並說：「吃了這烏龜肉，可使壽長一千歲。」劉父暗中叫人運送回原地。

等到父親過世後，劉彥回當房州（今湖北省房縣）司士（掌理爵祿）的官職時，忽然山洪暴發，平地積水有數尺之深，全家無路可逃。忽然間有一隻大龜引路，所走的地方都是淺處，才得以脫險。當晚夢見一位白衣人說：「我就是你父親，送回白銀坑的烏龜，乃是前來報恩。」

❖本文：

唐孫真人[一]山行。見村民擊一青蛇。買而放之。無何。一少年迎真人至一王宮。有絳服者出曰。昨小兒被難。幸先生救之。故遣長兒迎至。略攄[二]謝悃[三]。既引入深宮。一妃攜一青衣小兒叩拜。感謝再三。延留三日。珍羞美饍。縑綃[四]珠玉。無所不有。真人皆卻不受。惟取上帝所頒龍宮三十仙方以歸。活人無數。今千金方。蓋有得于三十方者也。

❖字句解說：

一、**孫真人**：即是唐朝的孫思邈，華原（今陝西耀縣）人，博通老莊家之學，尤精於醫藥學，以及陰陽、推步、占卜等道術，後世推為藥王，宋徽宗追封為妙應真人。

二、**攄**：表達。讀輸。

三、**謝悃**：至誠的感謝。悃讀捆。

四、**縑綃**：絹絲等物。讀兼消。

❖白話解說：

唐朝的孫真人（孫思邈），有一次上山的時候，看到一位村民，正打一條青蛇，他就出錢買下牠後放生。過了不久，有一位少年人前來迎接孫真人到一處王宮，有一位穿紅衣服的人出來迎接說：「昨天小兒遇到災難，幸好先生您救了他，所以派遣大兒子去迎接你來此地，略表心中至誠的謝意。」

接著引入深宮裡，有一貴妃，帶著一位青衣小孩，前來叩頭拜謝，再三的感謝，請孫真人在宮中停留三天，所吃的是山珍海味等美食，絲絹珠寶玉石等物，無所不有，但孫真人推卻都不要，只有取得上帝，頒給龍宮的三十仙方回家。用此仙方救人無數，現今孫真人所著的《千金藥方》，就是從這仙家三十方得到啟示的。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白話解說：

如前面所說的種種罪過，司命之神隨所犯的輕重，奪取他的壽命，輕則一百天，重則十二年，到人壽命除盡就死了。如果死後還有餘責，就會禍及子孫。

❖本文：

如是等罪。總結上文之詞。罪即非義而動。以下等事也。司命以下。正明隨業受報之事。經云。業從心起。心為業用。業引心而受形。心隨業而現境。如影隨形。而曲直攸分。猶響應聲。而大小各異。毫釐不爽。報應無差。至云殃及子孫。亦通三世而論也。總之遠在兒孫近在

身。乃報應之昭昭不爽者。蓋自世人積惡詭行。傷上帝好生之心。悖祖宗保護之意。遂至子孫艱難。宗祀斷絕。或歸之命數。或委之氣稟。噫。天地之大德曰生。草木禽魚。尚不忍其滅息。況人為萬物之靈。忍戕其子孫哉。故人非極惡。嗣不終絕。而惡報不盡。波及子孫。則又事理之恆也。

❖白話解說：

「如是等罪」就是在總結上文的詞句，「罪」就是指從「非義而動」。以下等事，就是指「司命」以下的文句，正是說明隨著自己所造的罪業，遭受果報的事實。

佛經說：「業力是從心中生起的，心是業力的作用，業力引動心而招感成形體，心是隨著業力而顯現於實境，有如影像隨著形體，其中曲直的分別，就如響應聲一樣，但所產生的報應大小不一，卻是絲毫也不爽失。」

至於所說的「殃及子孫」，也是通說三世來論斷的。總而言之，報應之

事，遠在子孫，近在自己本身，這是非常明顯，一點也不爽失的。因為自從世人開始，變得奸詐積累惡行，傷了上帝好生之德，又違背了祖宗，保護子孫的心意，於是就導致子孫生活艱難，子嗣斷絕的果報。有些人卻把它，歸咎於命數，有些人卻將它，推委給氣稟所使然。

噯！天地的大德就叫做「生」，草木禽鳥魚類，上天都不忍心滅絕牠們，何況人為萬物之靈長，怎忍心戕害自己的子孫呢？所以人類如果不是極惡，子嗣是不會滅絕的，但因惡報還沒完結，導致波及子孫，這也是事理很正常的現象啊！

❖本文：

隋楊素[一]。勸立煬帝[二]。以危隋室。其子元感。竟為煬帝所族[三]。李勣[四]。勸立武后。以革唐命。其孫敬業[五]。亦為武后所夷[六]。此殃及子孫也。該云。君以此始。亦以此終。出爾反爾之報。固不可誣。今人近據

目前。見某氏作惡無恙。遂曰。天無眼睛也。見某人作惡昌熾。遂曰。為惡得福也。夫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餘之為言。所括甚廣。自身後而推之。子孫之說是也。豈朝出夕償之謂歟。然上帝好生。餘殃及其子孫者。亦懲惡勸善之意耳。若孝子慈孫。修心立身。積善累功。以贖前人之愆。以寬己身之罰。則又太上之所深望者也。

❖字句解說：

一、**楊素：**隋華陰（今陝西省境內）人，性智詐，善屬文，從高祖定天下，封越國公，功位崇貴，顯赫無比，晉王廣奪太子，素實主其謀。廣立，素恃功驕橫，為帝所忌，改封楚公，旋卒，謚景武。

二、**隋煬帝：**隋文帝次子，名廣，荒淫奢侈，急功業，好興作，征高麗，開運河，賦役繁苛，激亂敗國，為宇文化及弒於江都，謚煬。

三、**族：**滅。

四、**李勣（讀機）：**唐朝名將，離狐（今河北省東明縣東南）人，本

姓徐名懋功，太宗賜姓李。貞觀初拜并州都督，降突厥，後封英國公，卒贈太尉，諡貞武。

五、徐敬業：唐徐懋功之孫，有勇名，屢從懋公征伐，襲英國公爵，坐事貶柳州司馬。後與駱賓王等討武后，兵敗為其部屬所殺。

六、夷：誅除。

❖白話解說：

隋朝的楊素，勸立隋煬帝，使得隋朝皇室產生危機，他的兒子楊元感，竟然被隋煬帝滅其家族。李勣（本名徐懋公）勸立武則天為皇后，以革除唐朝的命脈，他的孫子徐敬業，也被武則天所滅族，這是殃及子孫的實例。

這應該說：「君以此開始，也因此而終了。」出乎爾反乎爾的報應，是很固定不可誣蔑的。現在的人，只是根據眼前，看到某人作惡多端，卻沒有受到任何的惡報，就說：「上天不長眼睛。」看到某人做惡事，卻非常猖狂，就說：「做惡還得到福報。」

要知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的道理，這個「餘」字的意思，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泛。從自己本身的後代來推論，自己的子孫就是了，難道一定說要在早上造業，晚上就得到報應嗎？

然而上天有好生之德，餘下的災殃，禍及子孫的，也是有懲惡勸善的用意啊！如果孝子慈孫，能夠修心養 立命安身，多累積善功，來贖取前人的罪愆，以寬恕自己本身受罰，這又是太上老君所深深期望的事啊！

❖本文之一：

按佛經。因果受生[一]之說。一曰天道[二]。二曰仙道[三]。三曰阿修羅道[四]。四曰人道[五]。五曰畜生道[六]。六曰餓鬼道[七]。七曰地獄道[八]。夫天仙修羅。因屬積感眾因。人畜四道。尤是業緣[九]定報。故當就此而細考之。其曰人道者。人者忍也。違順情境。悉能安忍[十]。由昔在因之時。心心欣樂。修習五常五戒。行中品十善[十一]。感此道身。經曰。為人豪

貴。或為國王。或為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為人端正。顏色潔白。姿容第一。從忍辱中來。為人精進。無有懈怠。樂為福德。從精進中來。為人安詳。言行審諦。從禪定中來。為人才明。了達深法。講說妙義。開悟愚蒙。聞其言者。信為珍寶。從智慧中來。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為人潔淨。無有疾病。從慈心中來。為人多怖。音聲嘶破。從地獄中來。為人暗鈍。懈怠多食。語不明了。又復怯弱。樂友癡人。偏喜黑暗。從畜生中來。為人不潔。從猪中來。為人凶惡。從蛇蝮中來。無廉潔心。從狗中來。很戾自用。從羊中來。好美飲食。恣殺物命。無有慈心。從豺狼狸鷹中來。不能安詳。及不忍事。從彌猴中來。又云。為人修長。恭敬人故。為人短小。輕慢人故。為人醜陋。好瞋恚故。生無所知。不學問故。為人獃愚。不教人故。短命多病。好殺生故。無有資生。恆苦貧困。好偷盜故。無有子息。亂人妻故。子女淫亂。亂人室女故。鰥寡孤獨。虐遇子女故。為人飢餓。好獨食故。為人奴婢。負債不償。不禮三尊故。為人醜惡。遮佛燈故。生水牛中。為官酷虐。刻薄小

民故。生麞鹿中。驚怖人故。生諸龍中。好調戲故。身生惡瘡。療治不效。鞭撻人故。

❖字句解說：

一、**受生**：投生。

二、**天道**：亦稱天趣，欲界有六重之天，並色界、無色界之諸天是也，其依處在諸趣之頂，故謂之天；身有光明，故謂之天；果報最勝，故謂之天，為有情輪迴之道途，故謂之道，趣者所趣向也。

三、**仙道**：有地行仙、飛行仙、遊行仙、空行仙、天行仙、通行仙、道行仙、照行仙、精行仙、絕行仙。

四、**阿修羅道**：亦稱修羅道，多由瞋、慢、疑之三因而生。

五、**人道**：亦稱人界，以五戒善因而趣之道途。

六、**畜生道**：有畜生業因者，死後所趣之道途，依《辯意經》云：「有五事作畜生：一、犯戒私竊，二、負債不還，三、殺生，四、不喜聽受經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法，五、常以因緣艱難齋會。」

七、**惡鬼道**：此道常苦饑餓。

八、**地獄道**：其依處在地下，因謂之地獄道，是罪惡眾生死後所生的道途之一。

九、**業緣**：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惡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盡由業緣而生。

十、**安忍**：安心忍耐。

十一、**十善**：離十惡即是十善。十惡為：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白話解說：

按照佛經的說法，眾生依照因果投生地有：第一是天道，第二是仙道，第三是阿修羅道，第四是人道，第五是畜生道，第六是餓鬼道，第七是地獄道。要知道天道、仙道、阿修羅道，固然是屬於積感眾因而來，人道、畜生

道、餓鬼道、地獄道等四道，更是業力因緣的定報。

所以我曾經就此，加以仔細考察，佛經所說的人道，所謂「人」，就是忍的意思，不論在違順的情境中，都能夠安心忍耐，這是由於過去，在因地的時候，心中常存欣樂，能夠修習五常之德（仁義禮智信），守五戒之行（戒殺盜淫妄酒），行中品十善的人，才能感招此道身。

佛經說：「今生能為豪貴的人，或是生為國王，或是生為長者，是從過去世中，能依禮供事佛法僧三寶中得來的。今世能生為容貌端正，顏色潔白，最上等姿容的人，是從前世能忍辱中得來。今世為人能夠精進，沒有懈怠，喜歡行福德之事，是前生能行精進中得來。今世為人能安詳，言行舉止能謹慎，是從前世能修禪定中得來。

今世為人有才華能明理，能了達深奧的佛法，宣說微妙的義理，去開悟迷蒙的眾生，聽他說話的人，都能信以為珍寶，這是前世修智慧行中得來。今世的聲音能清徹嘹亮，是前世能歌詠三寶中得來。今世為人愛乾淨，沒有疾病，是前世能行慈悲中得來。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今世為人多恐懼，聲音嘶啞如破竹聲，乃是從地獄道中來出生。今世為人昏暗魯鈍，懈怠好吃，說話不清楚，又個性懦弱，喜歡交愚癡的朋友，偏愛黑暗的地方，這是從畜生道中來出生的。今世為人不清潔，乃是前生從豬身來出生。

今世為人凶惡，乃前世從蛇蝮身中來出生。今世沒有廉潔的心，是前世從狗身中來出生的。今世為人狠毒暴戾自以為是，是前世由羊身來出生。今世為人喜歡美食，任意殺害物命，沒有仁慈的心，是前世由豺狼狐狸老鷹身來出生。今世為人不能安詳，對事不能忍耐，是前世由獼猴身來出生。」

又說：「今世為人長得高挑英俊，是前世能恭敬他人的原故。今世為人身體短小，是前世輕慢他人的原故。今世為人醜陋，是前世喜好瞋恚他人的原故。今世為人一無所知，是前世不勤於學問的原故。今世為人癡呆，是前世不教導他人的原故。今世為人短命多病，是前世喜好殺生的原故。

今世為人沒生活的資產，常受貧困痛苦，是前世喜好偷盜的原故。今世為人沒有子女，是前世亂淫他人妻子的原故。今世為人，子女淫亂，是前世

姦淫他人，未出嫁女兒的原故。今世為人遭受鰥寡孤獨之苦，是前世虐待子女的原故。今世為人遭受饑餓，是前世喜歡獨食的原故。

今世為人奴婢，是前世欠債不還，不禮尊三寶的原故。今世為人面貌醜陋，是前世遮掩佛燈的原故。今世出生為水牛，是前世當官時，對子民嚴苛虐待刻薄的原故。今世出生為麞鹿，是前世驚怖他人的緣故。今世出生諸龍類中，是前世喜歡調戲婦女的原故。今世為人身生惡瘡，治療無效，是前世鞭打他人的原故。

❖本文之二：

人見歡喜。對人歡喜故。人見不喜。對人不喜故。官司囚繫。杻械在身。籠閉眾生故。為人吻缺。好釣魚故。生裸形國[一]。輕衣唐突[二]佛精舍故。生馬蹄國。著屣踐佛地故。生穿胸國。布施作福。生悔心故。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憫者。其曰畜生道者。稟性愚癡。不能自立。為人畜養。故名畜生。由昔在因之時。愚迷貪慾。作下品十惡。感此道身。經曰。鬼業既盡。方生世間。與原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此等皆自虛妄[三]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其曰餓鬼道者。謂此鬼類。羸瘦醜惡。時貪一飽。恆受鞭撻。填河塞海。受苦無量。由昔在因之時。慳貪為性。諂誑為心。作中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曰。是諸眾生。皆以純情墮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自妄想[四]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證圓明。本無所有。其曰地獄道者。謂在地之下也。然此地獄。其量大小不同。其壽延促各異。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劫數不同。其最重者。一日之中。萬生萬死。經劫無量。由昔在因之時。其心念念貪瞋癡。造極惡業。作上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云。此等皆是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五]。受六交報[六]。

❖字句解說：

一、**裸形國**：為位於蘇門答臘，北方小島之古國名，又稱裸國，全稱為安陀羅舍婆羅國。此國為弊生處之一，此國丈夫悉皆裸體，婦女則以葉片遮身。

二、**唐突**：失禮、冒犯。

三、**虛妄**：無實曰虛，反真曰妄。

四、**妄想**：不當於實曰妄。妄為分別而取種種之想曰妄想。

五、**十習因**：一、婬習因，二、貪習因，三、慢習因，四、瞋習因，五、詐習因，六、誑習因，七、冤習因，八、見習因，九、枉習因，十、訟習因。

六、**六交報**：一、見報，二、聞報，三、嗅報，四、味報，五、觸報，六、思報。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白話解說：

今世為人，他人見到就生歡喜，是前世對人心生歡喜的原故。今世為人，人見到就不歡喜，是前世對人不歡喜的原故。今世為人官司纏身，經常身繫鐐梏，是前世以牢籠關閉眾生的原故。今世為人缺唇，是前世喜好釣魚的原故。今世出生在裸形國，是前世穿著薄衣，猥褻佛教精舍的原故。今世為人生在馬蹄國，是前世穿鞋子踐踏佛地的原故。今世為人生在穿胸國，是前世在布施作福之後，又心生後悔的原故。

以上的各種情形，都必須要還清歷世的業債後，才能回復人道。這都是在無始以來，眾生妄計業力顛倒是非，相生相殺的結果。由於沒有機緣遇到如來出世，不能聞得正法，在煩塵中，受到因果輪迴法則的運轉，這些人可說是可憐憫的人。

那些被稱為畜生道的，其稟性是愚癡的，由於不能自立，必為人類所畜養，所以名叫畜生。這是由於過去世，在造業因的時候，自己愚癡迷惘，又貪戀嗜慾，造了下品十惡的罪，感召這畜生道的身體。

佛經說：『餓鬼道的業報已經清除了，才可出生到世間，和原來你所欠債的人，互相對照所積的怨仇，再出生為畜生，來償還所欠債務。』這些都是自造虛妄業力，所感召引來的。如果能證悟菩提本性，那麼這虛妄的業緣，就知道本來是沒有的。

這裡所說的餓鬼道，就是說這些鬼類眾生，身體羸弱又面黃肌瘦，為了貪一時的口腹，常受鞭打，甚至於被捉去填河塞海，遭受無量的痛苦。這是由於當初在造業因時，慳貪成性，心存諂媚誑騙，造下中品十惡的眾生，感召這餓鬼道的身形。

佛經說：『所以這些眾生，都是執著於情感而墮落，就如業火燒乾柴一樣，自然就出生為鬼類，這些都是來自於，妄想的業力所招引，如果能證悟菩提本性，那麼就能妙證圓明的本性，本來就一無所有。』

這裡所說的地獄道，就是在大地的底下。然而這個地獄，其數量大小有所不同，其壽命的長短也各有差異，在當中受苦的人，隨著各人所造的業因，所受的果報，輕重劫數也有所不同。其中最嚴重的，在一天當中，有經

歷一萬次生一萬次死的。經過的劫數無量，是由於過去在因地的時候，其心念充滿了貪瞋癡，造下極惡的罪業，才感招地獄道的惡業。佛經說：『這些都是眾生的業力所感召，造下十習因，遭受六交報。』

❖本文之三：

一者。媱（一為婬）習[一]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二]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三]。故有鐵牀銅柱諸事。十方如來。色目行媱（一為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四]。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十方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五]海。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

[六]。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呑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四者。瞋習交衝[七]。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八]。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十方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十方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七者。冤（一為怨）習交嫌[九]。發於銜恨[十]。如是故有。飛石投瀝[十一]（一為礰）。匣貯[十二]車檻[十三]。甕盛[十四]囊撲[十五]。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呑[十六]。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十七]。菩薩見怨。如飲酖酒。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字句解說：

一、婬習：應為婬習，乃一切眾生，皆以淫慾而正性命，宿習深厚。

二、研磨：細磨。

三、二習相然：即惑業之火與果報之火，互相燃燒。

四、二習相陵：即是貪習之惑及現習之業，互相貪吸。

五、瘴：山林間濕熱蒸鬱而成的癘氣，人觸之即得病，甚或死亡。

六、二習相鼓：即是種子與現行二習互相鼓動。

七、瞋習交衝：就是瞋恚的種子與現行的習氣，互相交衝。

八、鐵橛：鐵棍。橛，讀厥。

九、怨習交嫌：以宿世怨習，發於現行，彼此交相憎嫌。

十、發於銜恨：懷怨不捨，含恨在心。

十一、飛石投瀝：應為飛石投礰，乃以石頭飛投於石磨中。

十二、匣貯：匣床盛貯。

十三、車檻：車內設檻禁之。檻，讀砍。

十四、**甕盛**：盛人於甕，外加火炙之。

十五、**囊撲**：收人入囊，舉而撲之。

十六、**二習相吞**：謂宿業之惑，及現行之業，怨恨益深，恨不生噉對方。

十七、**違害鬼**：以其違背正理，暗中害人，名違害鬼。

❖白話解說：

第一是淫習交接：由於習性的種子和淫慾的現行，內根和外境交接，互相接觸磨擦之後，就沒完沒了，如此積淫成火，所以生發大猛的火光，從自心中引動。就如世人用手互相摩觸，會有溫暖現前，這種惑業之火與果報之火，互相燃燒，因此在命終時，會召感鐵床銅柱諸事。十方如來看到行淫的現象，共同稱為欲火，菩薩看到欲火，如同要避開火坑是一樣的。

第二是貪習交計：多貪的眾生，積習成種，發於現行，互相交計，彼此使用計謀，互相吸取，不停的攬取，貪得無厭，所以會產生積寒堅冰，在心

中凍冽的現象，好像世人張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的感覺。由於貪習之惑及現習之業，互相陵替，所以在命終之後，會召感青赤白蓮的寒冰地獄，因受寒而發出吒吒、波波、羅羅聲音的情事。十方如來看到貪求無厭的情形，共同稱之為貪水，菩薩看到貪求，有如要避開瘴氣海一樣。

第三是慢習交陵：由於慢習種子發生現行，種子和現行交相陵越而成業，互相倚恃，於是就奔騰川流不息，所以才會生出騰逸奔波，積聚眾波成水的現象，好像是世人口中的舌頭，自相綿味一樣，因而生出口水。由於惑業所感的果報水，彼此互相鼓動，所以在命終時，會感召血河、灰河、熱沙、毒海，熔銅灌吞於人的情事。十方如來眼見我慢的情形，稱之為飲癡水，菩薩看到我慢，如同要避開會溺死人的巨海一樣。

第四是瞋習交衝：由於種子和現行，互相交衝，產生忤逆侵犯他人，使得結怨的心不停息，心中發熱有如火燒，能鑄氣而成金，所以才會有刀山、鐵棍、劍樹、劍輪、斧鉞、鎗鋸的形物，有如世人心中銜怨，殺氣騰騰到處飛動。由於瞋心種子和現行，互相衝突，所以在臨終時，會感召斷男根、斬

首、折體、刺身、鞭打、杖擊等情事。十方如來眼見瞋恚的情形，命名為利刀劍，菩薩看到瞋恚時，如同要避開被砍殺一樣。

第五是詐習交誘：由詐習的種子生交誘的現行，常以巧言欺惑無知，遂成詐業，爾虞我詐，互相愚弄，以計謀引起他人受騙，念念如是，不肯休止，所以才有以繩木繫縛絞校，使人不得解脫的現象，有如引水入田，灌溉草木使能成長。由於種子和現行交相延引，所以在命終時，會感召杻械枷鎖繫身，鞭打杖折等事情。十方如來看到這奸偽的情形，都共稱其為讒言的怨賊，菩薩看到詐偽，如同畏懼豺狼一樣。

第六是誑習交欺：誑習之惑和交欺之業，經常相互作用，矯誑虛偽，誣罔騙人，因而得計，繼續作為而不停止，更是以飛心造作，使人不知不覺，墮入其奸計，所以才有塵土、屎尿等污穢，不潔淨的東西，像塵土被風吹起，滿天塵埃，互不相見。由於惑業二習相加，誣罔不能停止，所以在臨終時，會感召沈溺尿屎中，被拋擲而飛騰空中，飛天墮地，漂流沈溺水中的情事。十方如來見到欺誑的情形，共稱為劫殺，菩薩看到欺誑，如同踐踏在毒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蛇上一樣。

第七是怨習交嫌：以宿世的怨習，發於現行，彼此交相憎嫌，懷怨不捨，含恨在心，所以才會有以石塊，投於石磨中，匣床盛貯，車內設檻禁，以甕盛人以火炙之，以囊裝人再以舉撲的情形，像陰毒的人，心懷不軌蓄意害人。如此宿怨之惑，及現行之業，怨恨愈深，恨不得生噉對方，所以在臨終之時，才會召感被鬼卒投擲擒捉，或被射擊拋撮的情事。十方如來眼看怨家的情況，就稱為違害鬼，菩薩看到怨家，如同飲毒酒一樣可怕。

❖本文之四：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一]。見[二]戒[三]禁取。邪悟[四]諸業[五]。發於違拒[六]。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七]察訪。披究照明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臨毒壑。九者。

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八]合石。碾磑[九]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十]漉[十一]衡度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十二]。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十者。訟習交宣。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十方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云何六報。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烟入無間獄。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地獄。三者齅報。招引惡果。此齅[十三]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合來。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手執鎗矟。驅入城門。向無間獄。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蓋其種種因果。難以盡述。今但節取其切於三世報應者。附錄於此。以明輕重減奪之理。庶幾鑒戒明。而人知所警悟焉。

❖字句解說：

一、**薩迦耶**：即是身見，謂於五陰身中計六十種我。

二、**見**：謂見取，就是非果計果。

三、**戒**：謂戒取，就是非因計因。

四、**邪悟**：邊見背中，邪見背正，皆為邪悟，而非正覺。

五、**諸業**：五見各有所作叫諸業。

六、**發於違拒**：諸業所執，違背正理，彼此相拒。

七、**鞫**：審問。讀局。

八、合山：兩山相對，罪人入其中，山自然合，逼榨罪人。

九、磑：以石磨碾磨罪人。讀位。

十、蹙：壓迫囊帶。

十一、漉：以石壓之使流血。讀路。

十二、讒虎：讒言害人甚於猛虎，故名讒虎。

十三、齅：同嗅。

❖白話解說：

第八是見習交明：見習之惑和交明之業，產生了如身見、見取、界取，邪悟等諸業，這些執著，違背正理，彼此相拒，不但與他見相反，也與自見相反，由於固執違背正理，所以就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的情景，像過路人一樣，來往都可以互相看到。由於惑業二習的作用，所以在臨終時，會召感冥吏勘校審問，權稱詐偽等事，如不招認，就轉交主吏逼拷審訊、依實問案察訪證據，一生所造業，在明珠及業鏡下，無不顯現的情事。十方如來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眼看這惡見，共稱為見坑，菩薩看到這些虛妄偏執，如同面臨毒坑一樣。

第九是枉習交加：宿世喜歡冤枉他人，逼害善良，今枉習種子，引發現行，再由現行，交相加逼，又發於誣謗，因此才有合山、合石、輪輾、石碾、犁耕、石磨的現象，如讒言賊害人，逼迫善良一樣。由於枉習種子，發生現行，互相排擠，枉害不止，所以在臨終時，就會感召拘捕、按捺、搥擊、推按、壓囊、漉血、掛身於秤，以橫其輕重，度其長短的情事。十方如來眼看怨謗的情景，共稱為讒虎，菩薩看到枉習，如同遭受天雷霹靂一樣。

第十是訟習交宣：以宿世好訟，餘習為種，引生現行，種習業習交相宣訴，發人隱藏，覆己陰私，於是造成業，由如此發於藏覆之業，所以有鑑見照燭的情況出現，有如在太陽當中，不能藏覆身影一樣。由於種習引生業習，現行又轉增，互相交陳，所以在臨終時，會感召惡友現前，業鏡、火珠明照，披露宿世所造業識，相互對驗的情事。十方如來眼看藏覆的情景，共稱為陰賊，菩薩看到覆藏，有如頭戴高山，行於大海中一樣。

什麼叫做「六報」？一切的眾生，都是因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造業，所

召引的惡報，然後從六根生發出來。

第一是見報：見業招引惡報，眼識作業，餘識隨之；當眼識見業，與餘識之業相交時，遂成地獄之因，所以在臨終時，就會感召，先見到猛火，遍滿十方界，死者的神識就會飛起，乘烟而墜入無間地獄。

第二是聞報：乃是耳識所作業，因而招引惡果，當耳之聞業，與餘根業交時，遂造成地獄因，那麼在臨終時，就會召感，先見到洶湧的波濤吞沒天地，死者的神識，就會下降水流中，乘著流水注入無間地獄。

第三是齅報：乃是鼻識所造業，而招引惡果，此鼻之嗅業，與餘業相交時，使得在臨終，就會召感，先見毒氣充塞遠近各地，死者的神識，從地下湧現出來，而墮入無間地獄。

第四是味報：乃是舌根所造業，而招引惡報，此舌根之味業，與餘業相交時，使得在臨終，就會召感，先看到鐵網圍住，並有猛火熾烈燃燒，周覆整個世界，死者的神識，欲想透過，竟然下透掛網，倒懸其頭，而墮入無間地獄。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第五是觸報：乃是身根所造業，而招引惡報，此身之觸業，與餘業相交，而造地獄之因，在臨終時，就會感召，先看到大山從四面合併來，沒有出路，死者的神識，看到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以及牛頭獄卒手拿著鎗矛，驅趕進入城門，而墮入無間地獄。

第六是思報：乃是意根所造業，而招引惡報，此意根之思業，與餘根相交，而造地獄因，當臨終時，就會召感，先見兇狠的惡風吹壞國土，死者的神識被吹上天空，隨即墜落地上，乘此風勢，而墮入無間地獄。

以上是所謂的「地獄十因六果」，都是眾生因迷妄之後所造成的。由於其種種因果，很難一一完全敘述，現在只取其中，和三世報應有關的部分，附錄在此處，以說明造惡業輕重，被減少或奪取的道理，這樣可以明白此戒律，而引以為鑒，使人人知道有所警惕。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白話解說：

又有許多蠻橫霸取他人財物的人，司命之神估計他的妻子家口情況，以使其遭受相當的報應，依其罪業所獲惡報，可漸漸至於死喪；如果罪不及於死喪，也會有水災、火災、盜賊、遺失器物、疾病、口舌等等的事情，以作為妄取的相當報應。

❖本文：

上文已明隨事受報。而此節復言橫取。為有勢力者而言也。此一端。為不仁不義之至極。而又人所最不能免。故特再拈[一]以示人。橫者。暴橫也。勢凌而威脅也。直。原數也。當直。恰合原取之數也。夫橫取人財者。多為妻子家口計。不知司命正計其妻子家口以報貪惡。則利之適足以害之也。以有情之骨肉。換無情之金錢。亦太可惜矣。且惡積算盡。吾身亦不免死喪。則要此金錢甚麼用處。若欲陰司賄通關節。只怕未必容情。到了此時。有誰不肯看空。但只嫌遲了些。何不未到此時。早早設身處地一想乎。幸而其惡稍輕。不至死喪。則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不肖子孫。凡所以折耗[二]我財者。其途甚廣也。夫橫取人財。而冥冥之掌大算盤者。亦橫取之。錢財畢竟無有。而水火盜賊之驚恐。遺亡器物之懊恨。疾病之痛楚。口舌之忿辱。子孫不肖之羞玷[三]。自己白白吃虧。卻無取償之法。且還欠著多少罪孽。不得自在。填還不盡。奈何奈何。橫取者。思及於此。不惟寒心。亦合灰心矣。

❖字句解說：

一、拈：提出。讀年。

二、折耗：折損耗盡。

三、羞玷：羞辱。玷讀店。

❖白話解說：

在上文已經說明了，隨事受報的因果，而這一節又再說明強橫奪取，這是對於有勢力的人來說，這一樣「橫取」，是不仁不義的行為中最嚴重的了，但又是世人最容易觸犯，所以特別再提出來警示大家。

所謂「橫」，就是暴力強橫，倚仗勢力欺凌威脅的意思。所謂「直」，就是原數的意思。所謂「當直」，就是恰巧和原來所橫取的數目相同。所謂的「橫取人財」，大多是為了太太兒女的生活打算，他哪知道司命之神，也正在算計他的妻子一家生活，以作為報應他的貪惡。由此可見，本想利益妻子，卻剛好足以害他們，用有情的親骨肉，來換取無情的金錢，也真是太可

惜了。

而且罪惡積滿，壽命奪盡，我的肉身難免就會死喪，那要這些金錢作何用呢？如果想要用金錢，來賄賂陰府以打通關節，只怕陰府不領情，到那時候，有誰還不肯看空一切，但只是嫌遲了一些。為何不在還沒報應之時，早一些設身處地的想一想。

慶幸的是在其惡性還輕微，還不至於死喪時，那麼只受到水災、火災、盜賊、遺失器物、疾病、口舌、出不肖子孫的報應，凡是可以折損消耗我的財產的，其方式非常廣泛。

要知道橫取人財的人，在冥冥之中，掌理大算盤的司命之神，也是同樣橫取他的財產，錢財到最後還是一場空。然而所遭受水災、火災、盜賊的驚恐，遺失器物的悔恨，所生疾病的痛苦，口舌爭吵的忿怒侮辱，不肖子孫的羞辱，這些事情使自己白白吃虧，卻沒有求償的辦法。

而且還積欠下多少的罪孽，不得安心自在，任你填補不得盡除，這要怎麼辦呢？那些倚勢橫取的人，想到此地，不只是感到寒心，而且也應感到灰心吧！

❖本文：

邢璹之使新羅也。還次炭山。見有百餘賈客。載數船貨物。值數十萬緡。璹襲擊殺之。而取其貨。及子綷。與王鉷[一]謀反。伏誅[二]。妻子家口。靡有孑遺[三]。韋公幹。為瓊州牧[四]。多所橫取。及受代[五]歸。舟覆於水。貨財盡失。僅獲身免。呂師造。為池州刺史[六]。侵漁[七]百姓。厚載而歸。忽火焚其貨。惟舟與人。了無所傷。丁謂[八]。貶朱（一為珠）崖[九]。為盜賊所劫。盡失所有。未幾而死。馬襄性貪。為西川漕司[十]。值劉盱之亂。襄以金入井中。亂定取不可得。所有悉亡。胡應桂。陸一奇。二人朋誘[十一]宦家子賭博。取其家財。忽胡瞎一眼。陸跛一足。殘廢貧困終其身。強懷仁。貪橫至富。子不肖。好賭博嫖蕩。無日無口舌訟獄事。不十年而家罄。潦倒困苦。子孫不振。以上。皆橫取人財。隨事示報。以當其直之案。而最甚者。則邢璹之身家死喪是也。世有不明之事。天無不報之條。人能巧於機謀。天更巧於報應。吁。可畏哉。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字句解說：

一、**王鉷**：唐朝祁（今陝西省澄城縣）人，初為鄠縣尉，歷戶部郎中，數按獄深文，玄宗以為才，拜御史中丞。厚誅斂，嚮天子意，進御史大夫，聲焰薰灼，毒流朝野。然事嫡母孝，與弟銲友愛，銲與邢縡善，謀引軍燒都門誅執政，事覺，連及鉷，賜死。

二、**伏誅**：被處死。

三、**孑遺**：遺留。孑讀節。

四、**州牧**：古官名，統領一州，權猶清代的督撫，後沿為知州的別稱。

五、**受代**：去官，指任滿受新官替代。

六、**刺史**：古代司糾察地方的官，後沿稱地方長官，清時為知州的尊稱。

七、**侵漁**：比喻侵奪他人財物，有如漁人捕魚一般。

八、**丁謂**：宋朝蘇州人，機敏有智謀，險狡過人，善談笑，尤喜為詩。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晉國公。仁宗立，累貶崖州司戶參軍。

九、**朱崖**：應為珠崖，今海南島特別行政區，瓊山縣東南，因其地盛

產真珠而得名。

十、漕司：宋代以運轉使掌漕運，稱漕司。

十一、朋誘：互相引誘。

❖白話解說：

邢璹奉命出使新羅（今韓國），回程時暫住在炭山（今遼寧省張北縣），看到有一百多位商人，運載數船的貨物，大約價值數十萬貫，邢璹就襲擊他們，將他們全部殺掉，且奪取財貨。到了他的兒子邢縡，和王鉷共同謀反背叛朝廷，被處死，和妻子一家數口，沒有一個存活的。

韋公幹在當瓊州（今海南瓊山縣）州牧時，經常橫取民財，等到任滿回家途中，所乘船隻在水上翻覆，財貨全都失掉，只有身體幸免一死。

呂師造在當池州（今安徽省貴池縣）刺史時，侵奪百姓的財產，滿載而歸，忽然間，大火燃燒焚毀他的財貨，只剩船隻和人沒有受到傷害。

宋朝的丁謂，當官被貶到珠崖（今海南瓊山縣東南），財貨被盜賊所

劫，全部都失掉了，過了不久就死了。

馬襄的個性貪婪，在當西川（四川省的西部）漕司時，正遇到劉盱叛亂，馬襄將府庫的金子沉入井中，等到叛亂被平定後，再到井中取金，已經找不到了，所有的金子都沒有了。

胡應桂和陸一奇，二人互相引誘，官家的兒子去賭博，從中騙取他們家中的錢財。忽然胡應桂瞎了一個眼睛，陸一奇跛了一條腿，兩人變成殘廢一生貧困。

強懷仁貪婪強橫而致富，兒子不肖，喜好賭博嫖妓遊蕩，沒有一天沒有口舌爭吵，及訴訟牢獄等事纏身，不到十年家產就耗盡了，變得窮極潦倒而生活困苦，子孫都沒落了。

以上都是橫取人財，隨著事情而顯示報應，以適當的得到相當報應的案例。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邢璹的一家大小都死喪的案例。

要知道世上可能有不明的事理，但上天絕對沒有不報的條律。世人能巧妙的應用機謀，但上天卻更巧妙的給予報應。噯！真是可怕啊！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白話解說：

又有冤枉殺人的，是如同換成刀兵相殺一般。

❖本文：

上言橫取。而以枉殺繼言者。以枉殺之事。恆由愛財惜財而起也。與孟子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語意相同。最為直捷痛快。枉殺之事。略言其故。有七。一曰斷獄。受贓冤誣。任性慘酷。二曰行師[一]。屠擄掠財。假級[二]冒功。三曰用藥。圖財遺悞。昧理攻伐。四曰破孕。惜費溺女。縱慾打胎。五曰衙蠹[三]。詐財陷害。蒙上橫虐。六曰風水。攙（一為遷）墳害人。絕地[四]致禍。七曰庸師[五]。悞人終身。害人子弟。殺人雖異。枉折則同。此等罪過。律所不赦。不有人禍。必有天刑。雖曰殺

人。適足自殺耳。

❖字句解說：

一、行師：帶兵打仗。

二、假級：假稱理由取人首級。

三、衙蠹：對衙門中貪贓吏役的蔑稱。蠹讀度。

四、絕地：沒有生路的地方。

五、庸師：愚拙的老師。

❖白話解說：

前面所說為「橫取」，而今接著說「枉殺」的用意，因為枉殺這一件事情，常是由貪愛財貨吝惜財貨而起，這和孟子所說，雖然不是出自本意殺害他，其殺人的結果是一樣，所說的語氣一樣，最為直捷了當。

枉殺這一件事情，大略的說明其原故，約有七種：第一種是判決訟案：

法官接受賄賂，造成誣陷的冤獄，這種任性的作為，是很悲慘而殘酷的。第二種是帶兵打仗：藉機屠殺強奪財貨，假稱理由殺人首級，以冒領戰功。

第三是醫生用藥：為了圖謀財物，不懂醫理，任用假藥或開錯藥方，以致醫死病人，還昧著天理，不承認錯誤，並攻擊他人。第四是破壞身孕：為了節省費用，不養女嬰而將她溺死，放縱淫慾身懷珠胎，而將胎兒打墮。

第五是衙門惡吏：利用職權詐騙財貨，陷害善良百姓，欺蒙主上，對待百姓則橫取虐待。第六是風水害人：收買風水專家，遷移破壞他人祖先風水，以陷害他人，使置絕地而遭致禍害。

第七是庸師誤人：不學無術，導致誤人一生，傷害他人的子弟。這種殺人的方法雖然不同，但冤枉折殺人的情況，是相同的。這種罪過，是天律所不能赦免的，這種人不是會遭致人禍，必定會遭到上天的刑罰，雖然說是殺人，最後其實是自殺啊！

❖本文：

宋朝某禪師。少時酒醉。與人爭財奮擊。其人立斃。懼罪遠遁。出家苦修。遂得徹悟。為大禪師。開堂說法。學人數百。年七十餘。忽一日沐浴陞座。謂大眾曰。汝等勿動勿言。看老僧了四十年前一重公案。坐至午。一營弁[一]突至。扳弓欲射。師合掌曰。老僧奉待已久。弁驚曰。某與和尚不識。一見即欲相戕。己亦不悟其故。師曰。欠債還錢。公平交易。但請下手。不必遲疑。顧眾曰。我死後。延此居士。飯訖送歸。半語瞋咎。逆天悖道。非吾子弟也。弁益疑。堅叩其說。師曰。公兩世人。故忘之。吾一世人。故不忘。因述前事告之。弁素不識字。忽大吟曰。怨怨相報何時了。劫劫相纏豈偶然。不若與師俱解釋。如今立地往西天。言訖。手持弓矢。屹然[二]立化。師下座。為薙髮安名。更衣入龕[三]。亦跏趺[四]別眾而化。夫殺人於四十年之前。償命於四十年之後。索償雖遲。還債則一。幸兩人俱是大手段[五]人。故能怨家路上。劈面相逢。而惡對頭。反成好因緣耳。其人之死逼借主。修行證道。禪師之待

債主。解結生天。千古難遘[六]之勝緣奇事也。苟非真得道。或此營弁無手段。必不肯放債不取也。然則殺人之無異於自殺也明矣。上所陳列七等枉殺之故。人其隨事戒之。切不可亂借很債也。

❖字句解說：

一、營弁：舊時稱中下級武官。弁讀變。

二、屹然：直立不動的樣子。屹讀意。

三、龕：塔。讀刊。

四、跏趺：盤足而坐。讀加夫。

五、大手段：大根基。

六、遘：遭遇。讀夠。

❖白話解說：

宋朝有某一位禪師，年少的時候喝醉酒，和人爭奪財物時，不慎奮力重

擊他人，造成那人立即死亡，他非常害怕，就逃到很遠的地方躲藏，並剃髮出家修行，後來徹悟大道，成為大禪師，平時開設講堂，講經弘法，跟他學法的弟子有數百人。

年齡到了七十多歲時，忽然有一天升上法座，對著眾人說：「你們不要，也不要說話，今天且看看老僧，了結四十年前的一樁公案。」大家坐到了中午時刻，有一位武官突然來到，搭起弓箭，就要射殺大禪師。

大禪師合掌向他說：「老僧等你已經很久了。」武官很驚奇的說：「我和和尚素不相識，一看到你就想殺你，我也不知道其中的原因？」大禪師說：「欠債還錢，這本來就是公平的交易，但請你快一點下手，不必再遲疑了。」大禪師回顧大眾說：「我死後，你們要延請這位居士吃飯，吃過飯後送他回家，不得有半句的瞋恨，或歸咎的話，如果有此情形，就是背逆天道，不是我的弟子。」

武官更是懷疑，堅持叩問大禪師所說的話，大禪師說：「您是第二世為人，所以忘記前世的事情，我是同一世的人，所以沒有忘記。」因而敘述以

前所發生的事情，來告訴他，這位武官本來就不識字，忽然大聲吟唱說：「冤冤相報何時才能了結呢？歷劫以來相互間的糾纏，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不如和大禪師互相將冤怨消解釋懷，如今我就要立於地上往生西方了。」

說完，手中拿著弓箭，立著不動就馬上往生了。大禪師也離開講座下來，替他剃度並取法名，替他更換衣服後入塔，自己也盤坐，道別眾人而坐化了。

要知道，殺人在四十年之前，償命在四十年之後，索償生命雖然遲了一些，還債的事實是不變的。幸好兩人都是，具有大根基的人，所以能在冤家路上，正面相遇的時候，本來是要惡報相向，反成了好的因緣。

這位武官以死來逼迫，欠他命債的人，卻能因此而修行證道，而且大禪師對待催促他的債主，能夠圓滿的了結，這一段因果而升天，實在是千古難逢的勝緣奇事啊！如果不是真的證得真理大道，或者是這位武官沒有根基，必然不肯放棄命債，不取大禪師的命，然而殺人和自殺沒有兩樣的道理，也就很明白了。

上述所陳列的七種枉殺的原因，世人可以隨著自己，所遇到的事情而警戒自己，切不可因此而亂借理由，狠狠的向他人要債。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一]。鴆酒[二]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字句解說：

一、漏脯救饑：中醫稱隔夜的肉類，被屋漏水所浸染，因而生漏脯毒，吃了讓人胸膈滿漲、上吐下瀉，腸如刀割。今稱漏脯救饑，比喻只顧目前欲望，而不顧後患。

二、鴆酒：毒酒。鴆讀鎮。

❖白話解說：

奪取不合義理財產的人，就有如吃毒肉來救饑餓，喝毒酒來止渴是一樣的，不但不能暫時填飽肚子，死亡隨即就到了。

❖本文：

此節又申明貪利之害。以世人好利心重。故不憚[一]詞之重而言之複也。太上婆心。反覆叮嚀。至矣盡矣。人世淫殺凶逆等罪。其事不易為。其人不多見。惟取財一道。千變萬化。不可窮詰。天下無不用財之日。則天下無不取財之人。天下無不取財之人。則其取之也。義者少。而不義者多。不問可知矣。何謂義。曰。情理而已矣。取之而人樂與我。是之謂近情。是之謂義。不樂與我。則不近情而非義。取之而我可告人。是之謂合理。是之謂義。不可告人。則不合理而非義。不論多寡也。使取非其義。而可以安然受用。則亦何妨順人心之所便。而聽其施為。而太上諄諄若此訓戒。知世有非義取財之人。即有非義失財之人。一人快意。一人傷心。或一人快意。而十人傷心。百人傷心。千萬人傷心。天道好還。何厚於快意者。而薄於傷心者。然則冥冥中之不平。而思直其事者。必皆攘臂而起[二]矣。太上知其故。而正言戒人曰。勿取。人不從。婉言曉人曰。不可得。人不信。即危言勸人曰。得之者不祥。

人亦且圖目前。不暇遠慮。莫如喚醒曰。得與不得同。則人之貪也。庶少殺[三]乎。故以漏脯鴆酒譬之。漏脯鴆酒。入口立斃者也。人雖狂愚。未有知其為漏脯鴆酒。而貪饕飲食。舉筯銜杯者。知非義之財。為漏脯鴆酒。則雖萬千入手。亦將舉阿堵[四]而不用矣。非得與不得同乎。夫得之而不用。天下無益之棄物也。壞盡心術。使盡機謀。以求天下。無益之棄物。夫何為乎。然漏脯之馨香。等於膾炙[五]。鴆酒之甘美。不亞醍醐[六]。人見其馨香甘美。又將起一倖心曰。未必果然有毒。其不引滿大嚼者無幾矣。迨吐之不可。下之不能。斷腸裂膚。死不旋踵[七]。而後歎(一為嘆)見之不早也。不可為矣。菜羹麥飯。村酒山蔬。入口雖無甚味。而陶然半酣。恬然一飽。捫腹自得。其苦樂相去何如哉。證案散見上文。詳明且盡。茲不再附。

❖字句解說：

一、憚：畏難。

二、**攘臂而起**：形容奮起的樣子。

三、**殺**：減少。讀曬。

四、**阿堵**：指錢。因對錢不加以注重，視為無用之物而以此說。

五、**膾炙**：細切肉為膾，燔肉為炙，膾炙為人所同好，後因以形容為人讚賞的詩文，或流行一時的事物。

六、**醍醐**：酥酪上如油脂的凝結物，古以此為純一無雜的上味。

七、**旋踵**：形容時間過得很快。

❖白話解說：

這一節又是再申明貪利的害處，由於世人的好利心很重，所以不怕用語過重，而且反複的說明，可見太上老君的苦口婆心，反覆叮嚀，已經盡其最大的極限了。其實世人對於姦淫殘殺，凶惡叛逆等的罪惡，這種事不容易做得出來，去犯的人也不多見。只有取財的方法，實在是千變萬化，無法究竟理解。

只要天下間沒有不用錢財的日子，那麼天下間就沒有不取錢財的人；天下間沒有不取財的人，那麼他取得錢財的方法，合義理的少，而不合義理的多，這不必問就可以知道了。

什麼叫做「義」？就是說：「合情理而已。」取得時，他人樂意給我，就是所謂的「近情理」，也就是所謂的「義」；如果不樂意給我，就是不近情理而非義了。如果取得時，我可以告人的，就是叫做「合理」，也就是所謂的「義」；如果是不可告人，那就是不合情理而非義了。

不論所取得的錢財多或少，如果所取得不是合乎義理，而還可以心安理得的受用，那麼不妨順人心的方便，而聽其自然去做，但是太上老君卻是對此，諄諄的加以教訓警戒。

知道世上有不合義理取財的人，就會有不合義理失財的人。一個人取得錢財高興，卻造成另一人失去錢財的傷心；或者是一人高興，卻使十人傷心，百人傷心，甚至於千萬人傷心，天道很快就會有報應的，怎可能獨優厚那些高興的人，而卻去薄待傷心的人呢？

然而在冥冥之中，有受到不平等待遇的人，神明就會想辦法，來平反這些不平的事，一定會積極奮起去處理的，太上老君知道其中的道理，所以才正言厲色的，告誡我們說：「不要貪取。」但是世人不聽從，又再婉言的，告知世人說：「不要貪得。」世人不相信，就趕緊以警惕的言詞，勸人說：「貪得的人會不吉祥。」

世人也只是圖謀眼前的利益，沒空往遠處思考，不如就喚醒他說：「得和不得的結果是一樣的。」那麼世人的貪念，說不定還會減少一些。所以就用毒肉、毒酒來做比喻，毒肉毒酒，進到人的口裡，馬上會致人於死。世上雖然有瘋狂的人，沒有人會明知道毒肉毒酒，還去貪圖飲食，舉筷子去夾毒肉吃，拿杯子去裝毒酒喝的。

明知道不合乎義理的錢財，就如毒肉毒酒一樣，那麼雖然有萬千的錢財入手，也將看它如阿堵物，而堅持不去接受，這樣不就是，得與不得都相同了嗎？如果得到的東西不用，這就是形同天下，沒有用的廢棄物是一樣的。如果有人使盡了壞心術，用盡了機謀，卻去求取天下間，沒有用的廢棄物，

這有什麼用呢？

然而毒肉的香味，等於是膾炙人口的食物；毒酒的甘美，卻不失給醍醐的美味，世人看到毒肉毒酒的馨香甘美，又將會生起一種僥倖心說：「這未必一定有毒吧？」於是不斟滿毒酒，大吃毒肉的人就太少了，等到吃下去後，吐也吐不出來，瀉也瀉不下去時，已經腸斷膚裂，很快就面臨死亡了，之後，才感嘆說：「如果早知道，不吃就好了。」

不如吃一些蔬菜麥飯，粗酒薄菜，吃了雖沒有什麼味道，但能吃飽喝足，也能捧著肚子怡然自得，這其中的苦與樂差別就很大囉！這些證案就分散，記述在上文裡，非常明白詳盡，在此就不再附證案了。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

❖白話解說：

要知道，心中起善念，善行雖還沒去做，然而吉神已經跟隨你了；如果心起惡念，壞事雖然還沒有做，然而凶神已經跟隨你了。

❖本文：

拈[一]出心字。示人以善惡之幾。欲人知謹於源頭處也。玩[二]夫字。或字。有出於善。即入於惡之意。當與孟子雞鳴而起[三]章參看。佛經曰。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又曰。能隨緣染淨[四]。徧造十法界[五]。世出世間。不出四聖六凡法界。如是十法界。本無自性。皆由一心之所造也。原夫此心。雖曰不變。而實隨緣。以其隨緣。故曰能造。所以心

能作佛。心作眾生。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心起者。一念之萌也。一念雖微。感動天地。關通鬼神。人能起一善心。只此一念。是破地獄之靈符。斬羣邪之慧劍。渡苦海之慈航。照黑暗之明燈。若起一惡心。則三途現前。沈（一為沉）淪不息。故吉神凶神。隨念隨致。不須一毫等待者也。明憨山大師[六]曰。念從起處須看破。事未至時莫妄生。若能於惡念起時。一刀斬絕。則業根當下消除。妄念何處安著。超凡入聖之幾。全在於此。

❖字句解說：

一、拈：以手取物。讀年。

二、玩：復習，推敲。讀萬。

三、雞鳴而起：出自《孟子・盡心上》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四、染淨：《十不二門指要鈔》下曰：「以在纏心變造諸法，一多相礙，念念住著，名之為染。以離障心赴眾緣，一多自在，念念捨離，名之為淨。」

五、十法界：顯教依《法華經》，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之六凡，與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四聖為十界。

六、憨山大師：明代僧人，安徽全椒人，俗姓蔡，名德清，字澄印，號憨山。十二歲從金陵報恩寺永寧誦習經教，十九歲出家受具足戒，並至棲霞山從法會受禪法，與袾宏、真可、智旭為明代四大高僧。

❖白話解說：

此處取出「心」字，意在告訴世人，善惡的機要，想讓世人知道，在心的源頭處，要多加謹慎。我們來細細的推敲「夫」字，與「或」字，其中有出離善念，馬上就會進入惡念的意思。這應當和《孟子・盡心上》孟子說：「雞鳴而起」這一章來參看。

佛經說：「三界沒有別的法，只是這一顆心所造作。」又說：「這心能隨著外緣而生污染和清淨，因而生出了十法界。在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總不出四聖六凡的法界。所有的十法界，本來就沒有自性，都是由這一顆心所造作。原來的這顆心，雖然說是不變，然而實在是隨著外緣，由於心能隨緣，所以稱為『能造』。這顆心能作佛，也能作眾生；心能造天堂，也能造地獄。」

所謂的「心起」，就是一個念頭的萌生。一念雖然微小，但能感動天地，能通鬼神。世人能夠心生一個善念，這是破除地獄的靈符，斬除群魔的慧劍，超渡苦海的慈航，照亮黑暗的明燈。如果心生一個惡念，那麼三惡道就現前，在此沉淪而不得停息。所以吉神和凶神，是隨著我們的心念隨時會到，不須要有一絲毫的等待時間。

明朝憨山大師說：「念頭在心生起時，就要看得透，事情還沒到時，不要有妄念生起。如果能在惡念生起的時候，將它一刀兩斷，那麼惡業的根源，就在當下盡除了。妄念就無處可生，這是超凡入聖的關鍵，全都在此處。」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

❖本文：

昔元自實。恨繆姓者負恩。五更欲往殺之。道過一庵。庵主軒轅翁。早起誦經。見有奇形異狀之鬼數百。隨元而往。各持刀斧。勢甚凶惡。少刻復回。則相隨之人。金冠玉珮。百十為羣。香花旛幢。和顏悅色矣。翁召問之。自實遂言。繆負我恩。欲往殺之。及至其門。思繆雖負我。彼妻子何辜。且有老母。殺彼一人。實殺彼一家也。於心何忍。遂轉念而歸耳。翁以所見告之。且賀曰。子之行事。神明已知。必有厚祿矣。自實遂勇猛向善。有加無已。後果登第。位至卿相。老子曰。善之與惡。相去何若。竊嘗三復此言。大抵善惡二途。初不相遠。特在日用一念起處。有是有不是耳。能知此理。恆切修省。則自然全體是善。福德無有不增。禍患無有不退矣。觀元公一念之善。轉禍為福。其速如此。所謂心起善惡。吉凶神已隨之。證明於此。不亦更灼信乎。

❖字句解說：

一、善之與惡：出自《老子・食母章》：「善之與惡，相去何若？」

❖白話解說：

以前有一位元自實，很怨恨一位姓繆的人，忘恩負義，在五更時分，元自實前往繆家想殺掉他，路過一處庵堂，庵堂主人軒轅翁，早上起來誦經，看到有數百個奇形怪狀的鬼，隨著元自實前往，各自手持刀斧，來勢凶惡。

過了不久又再返回，則相隨的人，都是戴金佩玉，百十成群，香花旛幢簇擁著，非常高興的樣子。軒轅翁召問他，元自實回答說：「繆某負我的恩情，想前往殺他，到門口時，想到繆某雖然負恩於我，但他的妻子是無辜的，而且上有老母在，殺他一個人，實在等於殺他一家人，於心何忍呢？於是轉念回家了。」

軒轅翁照他所看到的情形，告訴元自實，並且恭賀他說：「您的行事，神明都已經知道了，必定會獲得優厚的官祿。」元自實於是勇猛向善，只有

增加不停止，後來果然登第當官，官位升至卿相。

老子在《老子・食母章》說：「善與惡，到底相差有多遠呢？」我曾經再三反覆的思考這句話，大概善惡這兩條路，起初是不會相差太遠，特別是在每天的生活起居起心動念處，有的對，有的不對而已。

如果能知道這個道理，長久切實去修持反省，那麼自然就會全部是善的，福德一定會增加，禍患一定會減少。從元自實一念之善來看，就能轉禍為福，速度是如此之快。所謂的「心起善惡，吉凶神已隨之」，在此得到證明，不就更是能讓我們相信嗎？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白話解說：

有些人以前曾經做過壞事，後來自己懺悔改過，所有的壞事不做，所有的善事都盡力去做。久而久之，必然會獲得吉祥喜慶，這就是所謂的「轉禍為福」啊！

❖本文：

此節拈出改悔二字。示人以遷善改過之法。旋禍轉福之機也。改者。改過也。悔者。懺悔也。天下純善之人少。而曾為惡之人多。然不善之人。皆可以復為至善之人。故太上苦口煩言。於篇終結出改悔本旨。喝破迷關。使人回頭是岸耳。第又恐人錯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二

語。妄想以一杯水。救車薪之火。故曰。諸惡莫作。望其刮磨淨盡也。又曰。眾善奉行。望其積累圓滿也。行之久而又久。則前愆能釋。餘禍方消。後行日圓。新福自至矣。今之愚人。自知所作不善。是或良心發現。擬仗僧道。宣禮懺文。以圖釋罪。是真欲以杯水救輿薪也。豈不大惑。況乎往尤初悔。後過又增。遂至苦海終沈（一為沉）。喪身滅性。悲哉。人若此等改悔。豈不大負太上諄諄告誡之意乎。

❖白話解說：

這一節又拿出「改悔」二字，明顯的告訴我們，遷善改過的方法，轉禍為福的契機。所謂「改」，就是改過的意思；所謂「悔」，就是懺悔的意思。天下間純善的人是很少的，而曾經做過壞事的人居多。然而不善的人，都可以因改過遷善，再變成至善的人，所以太上老君不厭其煩，苦口婆心的說，在《感應篇》終結時，拿出「改悔」的本旨，大聲喝破世人迷惘的關卡，使世人能回頭是岸。

接著又恐怕世人，誤解「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二語的真意，妄想以一杯水之少量，卻要去撲救一車薪柴的大火。所以說：「諸惡莫作」，是希望我們刮除洗盡惡業；又說：「眾善奉行」，是希望我們積累功德，使自性圓滿，在長久的修持中，能讓前罪消除，餘禍才能盡消，後繼的善行，才能日趨圓滿，新的福報自然就會到來。

現在有一些愚癡的人，自知所做的行為不善，或是良心發現，希望仗著僧道，替他禮拜懺悔的方式，來圖謀消除他的罪過，這真是想以杯水，來救車薪的實例，這不是太迷惑嗎？何況又有些人，剛剛將往過初懺悔時，後過又接著增加，於是就淪落在苦海中，失去人身又泯滅本性。真是可悲啊！世人如果是用這樣的方法來懺悔，豈不是太辜負了太上老君，諄諄教誨的本意嗎？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本文：

嗚呼。太上教人改過之方。懺悔之法。數語吃緊[一]。為人針針見血。所謂神丹一粒。點鐵成金。至理一言。轉凡成聖。人當矢志力行。庶副[二]宏慈。今先明懺悔之法。次明改過之方。夫懺悔者。所謂改往修來。生善滅惡之要道也。故善根宜培。則眾善皆生。罪根[三]宜露。則眾罪皆滅也。一者正信因果。不迷不謬[四]。為善獲福。為惡得禍。雖無作者。果報不失。雖念念滅。業不敗亡。信為道源。智為能入。此是眾善根本。用此正信。翻破一闡提[五]心。二者慚悔罪惡。慚愧為本。慚我此罪。不預人流。愧我此罪。必蒙天罰。是謂白法[六]。翻破無愧之黑法[七]也。三者怖畏無常。一息不還。命即隨滅。隨業受報。轉輪無窮。既悟無常。是為翻破不畏惡道心也。四者發露[八]。向他說罪輕重。以發露故。罪即焦枯。如伐樹根。枝葉彫落。是謂翻破覆藏心也。五者斷相續心。畢竟捨惡。剋決勇猛。如剛刀斷物。一斬齊斷。是為翻破相續心也。六者發菩提心。普拔一切苦。普與一切樂。以此廣大之心。翻破徧緣一切惡業心。七者

修功補過。勤策三業。精進不休。是為修功立德。翻破不修三業。無辜起惡心。八者守護正法。不念外道[九]邪師破壞佛法。是為翻破滅一切善事心。九者念十方佛。無量功德。神通智慧。哀愍加護。與我除罪。清涼妙藥。是為翻破念惡知識心。十者觀罪性[十]空。罪從心生。還從心滅。故云。心若滅者罪亦亡。若知罪福無主。心體自空。反本還源。竟畢清淨。是為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當至心懺悔。如百年垢衣。可以一日浣[十一]令鮮潔。如千年古鏡。可於一時揩[十二]出光明。能解千生萬劫之愆。能滅四重[十三]五逆[十四]之罪。如是懺悔。有何惡之不滅。善之不生耶。

❖字句解說：

一、吃緊：急切。

二、副：符合。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三、罪根：植罪惡深而不可拔者，又罪惡之根本，即無明也。

四、謬：錯誤。

五、一闡提：無成佛之性，也稱不信佛法。

六、白法：表白的作法，慚與愧能使一切之諸行光潔，故名白法。

七、黑法：指雜染邪惡之法。

八、發露：揭發所犯的罪，無所隱瞞。

九、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

十、罪性：罪業之本性，空而不可得。

十一、浣：洗滌。讀緩。

十二、揩：擦拭。讀開。

十三、四重罪：一捨正法，二捨菩提心，三慳勝法，四惱害眾生。

十四、五逆罪：又稱五無間罪，罪惡極逆於理，故謂之逆，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業報。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由佛身出血，五破和合僧。

❖白話解說：

嗚呼！太上老君教導世人，改過及懺悔的方法，有數語是很緊要而懇切的，對人的罪過，可說針針見血，所謂的神丹一粒，就可以點鐵變成黃金；一句至理名言，可使人轉凡為聖，世人應當要專心力行，如此才能符合，太上弘大慈悲的意願。

現在先說明懺悔的方法，再說明改過的方法。要知道所謂的「懺悔」，乃是改除以往的錯誤，修好將來的德行，生善滅惡的要道啊！所以善根應該多培養，眾善就會生發；罪根應當多表露，那麼眾罪都能消滅。

第一是要正信因果：不能迷信也不能荒謬，行善可以得福報，做惡將得禍報，雖然表面沒有造作，但果報是不會消失的；雖然念念都一直在消滅，但業力是不會消失的。信是修道的本源，智慧能讓我們深入真理，這是眾善的根本，用這正信的力量，可以翻轉破除，不信佛法的心。

第二是懺悔罪惡：慚愧是修道的根本，慚我所犯的這些罪惡，實在不配當人；愧我所犯的罪惡，必定會遭受天譴，這就叫「白法」，可以翻轉破

除，沒有慚愧心的黑法。

第三是怖畏無常：一點氣息不來，生命就隨著滅亡，眾生的生命，是隨著業力受報應，在六道中，作無窮盡的輪轉現象，既然能證悟世間的無常性，這就是翻轉破除，不畏墮入惡道的心。

第四是發露懺悔：向他人說明所犯罪惡的輕重，以作為發露自己的罪惡，並加懺悔，罪惡能即時枯萎，如砍伐樹根，枝葉隨即彫落，這叫做翻轉破除，覆藏罪惡的心。

第五是斷相續心：終究要捨棄罪惡，必須拿出勇猛的毅力剋除惡性，如鋼刀斬斷物體一樣，一刀下去要整個斷掉，這叫做翻轉破除，造惡的相續心。

第六是發菩提心：要普拔眾生的一切苦，普與眾生的一切樂，以此廣大的心胸，來翻轉破除，隨緣所造的一切惡業心。

第七是修補功過：要勤於鞭策，自己的身口意三業，精進不停的修持，這就是要行功立德，翻轉破除，不修持身口意三業，無辜的生起惡心。

第八是守護正法：不要接近外道或邪師，而去破壞佛法，這是要翻轉破除，消滅一切行善事的心。

第九是念十方佛：建立無量的功德，獲得神通智慧，祈求諸佛哀愍加護，使我能滅除罪惡，這種清涼妙藥，就是可以翻轉破除，念惡的知識心。

第十是觀罪性空：罪惡從心中所生，還得要從心上滅除。所以說「心念如果能滅，罪也就消失了。」如果能夠知道罪福本無主，心體自然就能放空，也就能返本還源，得到最後的清淨，這就是翻轉破除，無明顛倒的執著心。

佛經說：「一切的業障海，都是從妄想中生發，如果想要懺悔的人，就要端坐去體會實相。眾罪就像霜露一般，慧日能將它消除。」所以我們應當以真心來懺悔，有如一百年沒洗的污垢衣服，可以在一天內，洗滌得讓它鮮明光潔；又如千年的古鏡，可以在一段時間內，將它擦拭得光明照人。懺悔能解除，千生萬劫所造的罪愆，能滅除四重五逆的重罪，這樣的懺悔，有哪一種罪惡不能滅除，哪一種善業不能生發呢？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本文：

阿那律[一]。於往昔世。本一劫賊。夜至佛寺。見佛燈欲滅。拔箭挑之。燈忽大明。威光耀目。那律悚然。即時捨惡從善。諸惡漸滅。萬善齊圓。遂得證果。

❖字句解說：

一、**阿那律**：佛陀十大弟子之一，古代印度迦毗羅衛城之釋氏，佛陀之從弟。出家後，修道精進，堪稱模範，彼嘗於佛說法中酣睡，為佛所呵責，遂立誓不眠，而罹眼疾，至於失明。然以修行益進，心眼漸開，終成佛弟子中「天眼第一」，能見天上地下六道眾生。

❖白話解說：

阿那律尊者，於過去世中，原本是一個盜賊，有一天晚上到佛寺，看到佛燈將要熄滅了，他就拔取箭頭來挑燈心，燈火忽然大放光明，其光亮耀

眼奪目，阿那律嚇了一大跳，即時轉念，捨棄行惡從事善行，諸惡行漸漸消滅，最後萬善齊備而圓滿，於是證得果位。

❖本文：

宋楊仲和。本許州推司。天聖中。被差至蔡州鞫獄[一]。以枉斷。為北極[二]繳奏。將授重罰。仲和悔懼。立捨吏獄。誓修百善贖過。每遇往來僧道貧乏之人。鰥寡孤獨。死喪疾急。無不拯卹。數年家道俱空。朝夕惟奉真武真君香火。竟以勇於改過。為真君憐憫。化為道人。授以十二真君[三]靈籤。俾之養道。繼蒙東嶽收錄。補為麻溪注錄主簿。朝廷追封。悟本真人。明冒起宗[四]曰。乾六爻。後言吉。先言无咎。有悔。能悔。則可以補過而就吉矣。大哉悔之義乎。又明陳良謨[五]曰。人之貧富貴賤壽夭。以至一飲一食。一作一止。皆有定數。莫之能違。然轉移禍福之機。又在於人。而數不能囿[六]。蓋數定者。天命也。感應者。天心也。天以生

物為心。極誠無妄者也。人若一念濟人利物之心。由衷而發。初無所為而為。則雖一時一事。而精誠之極。自可以上格天心。如響斯應。此又理之必然者也。數。天數也。天心既格。數亦隨之而轉矣。焉能囿。譬國之刑賞法制。一定不易。苟人臣。真能以忠誠感動君心。則既讁而召還。臨刑而須赦。俄頃間。喜怒頓殊。又何不可易哉。則知理數相為負勝。而古今陰德感應之事。昭然不誣矣。

❖字句解說：

一、**鞫獄**：審理案件。鞫讀局。

二、**北極**：即是北極紫微大帝，統御萬星。

三、**十二真君**：即是指晉道士吳猛、許遜及其弟子彭伉、時荷、周廣、甘戰、施岑、曾亨、陳勳、盱烈、黃仁覽等十二位真君。

四、**冒起宗**：明朝如皋人，崇禎進士，授行人，選南考功，掌內計，後調湖南寶慶副使，都漕江上。

五、**陳良謨：**明朝安吉人，正德進士，歷官貴州參政，年四十則乞休，恬淡寡欲，詩文溫醇典雅。

六、**囿：**局限。讀又。

❖白話解說：

宋朝的楊仲和，本來是當許州（今河南省許昌縣）的推司，在宋仁宗天聖年間，被派往蔡州（今河南省汝南縣）審理案件，因判錯案件，被北極紫微大帝向上天參奏，將要施予重罰。楊仲和既後悔又害怕，立即辭去官職，發誓要修一件善事來贖過，每次遇到往來的僧侶、道士及貧窮的人，以及鰥寡孤獨、死喪急疾的人，沒有不拯救幫助他們的，幾年後家產都花光了。

早晚只供奉真武真君的香火，後來竟然因勇於改過，為真武真君所憐憫，變化成一位道士，授予他《十二真君靈籤》，以幫助他修道，繼而承蒙東嶽大帝招收錄用他，補為「麻溪注錄主簿」的官職，朝廷追封他為「悟本真人」。

明朝的冒起宗說：「乾卦六爻，最後說能致吉祥，最先說要達到沒有過錯，是在有悔恨的事發生時，要能夠懺悔，那麼就可以彌補過錯，而達於吉祥了。懺悔真是能發揮廣大的意義啊！」

又明朝的陳良謨說：「世人的貧富貴賤壽夭，以至於一飲一食，一舉一動，都是有定數的，不能夠違背。然而轉移禍福的關鍵，又是在於世人，命數卻不能局限他。這個定數者，是天命；受到感應的，是天心。上天以生物為其心，是至誠而沒有一點虛妄的。世人如果存有濟人利物的心念，由衷從內心生發，起初不是因有所為而去為，那麼雖然只是一短時間，或一件事情，然而卻是因為精誠所至，自然可以感動天心，有如響應聲一樣，這又是道理必然的結果。

所謂『數』，就是指天數。天心既然被感動，天數當然也隨著轉變了，怎麼能夠局限呢？譬如國家的刑賞法制，是固定而不能更改的。如果為君王的臣屬，真正能以忠誠來感動君王的心意，那麼已經被貶謫他方的，還是可以再召回；雖然已經面臨刑罰，還是可以頒布赦免令。在一瞬間，喜怒就有

天淵之別，又有何不可變更的呢？由此可知，天理和天數的勝負，是可以相互挪移的。而且從古至今，很多陰德感應的事例，是很明顯而不騙人的。」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一有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俞曲園先生用古本刪三年二字）**】**

❖白話解說：

所以吉祥的人，因為他的語善、視善、行善，一天有三件善事，積滿三年，上天必定會降福於他。凶惡的人，因為他語惡、視惡、行惡，一天有三件惡事，積滿惡行後，上天必然降禍於他，由此可見禍福之道，為何不勉力去行善去惡呢？

❖本文：

此節總結全篇。實實教人以從善去惡之路也。故字。通承上文而言。吉人者。以其為善即能得福也。凶人者。以其為惡即能得禍也。諸惡。眾善。不可勝窮。約而求[一]之。語視行三端。正是切實下手處也。語善。如非禮勿言。樂道人善。開發人之善心是也。視善。如非禮勿視。樂見善人。樂觀善書。恆見己惡。不見人非是也。行善。如非禮勿動。非法不蹈。勇猛為善。時時行方便。種種作陰功。倡引一方。乃至四遠。感化同志。善與人同是也。惡則反是。三年。千日也。唐虞[二]考績之法也。圓滿之期也。善積而惡盈也。人心至活。變化不常。若三年之久。而心無改移。則其善惡也純矣。拈出天字。此賞善罰惡。錫福降禍之大主宰。通篇之結穴[三]也。而天者。吾心也。孟子曰。存其心[四]。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兩必字。非必之於蒼蒼冥冥。無聲無臭之天。乃必之於吾心所發之三年語視行也。所謂無不自己求之者。蓋此理也。至人樂道。原非求福。求福而為善。心已涉於私矣。故惟當盡其在己。順受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於天。非可有一毫覬望[五]希迎[六]之心也。然唯心自召。天道好還。禍福之理。本來洋天溢地。纖悉不爽。世人以為善去惡。為本分內事者。固屬上之尤上。然世多常人。安能盡是上根。故恐禍求福。而去惡為善者。亦太上之所望。正惟恐人之不求福也。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有益於得也。如此而求。固無害於求也。降福者。如身享福祿。子孫善良。榮顯昌大。壽命延長。家道興隆。萬事和順。甚至為聖為賢。成仙成佛。徹悟自性。直證無生[七]。度人度物。立極[八]萬世是也。降禍者。如身遭顯禍。子孫險惡。凌替[九]敗亡。歲數短促。家道淪喪。凡事掣肘[十]。甚至死入無間地獄。輪迴異類。永劫受罪。惡流後代。萬年唾罵是也。嗚呼。由此而論。禍福之道。大矣哉。誠不可思議也。末句揭出勉行。只就眾善奉行上說。為通篇總關鍵。勉字。為遷善改過至要之訣。胡不是怪歎[十一]（一為嘆）之詞。行。是身體力行。勉行者。勉強力行。捨死不退也。書曰。非知之艱。惟行之艱。諺云。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若知而不行。決無受用。既無受用。不免向生死海中。自作自受去

也。世人欲求生路。須下死功。朱子曰。陽氣發時。金石亦透。精神到處。何事不成。人能如此。則行滿功圓。成真證聖。豈非可必之事者。

❖字句解說：

一、求：探索。

二、唐虞：唐堯虞舜，古二帝，皆行禪讓，自來稱為盛世。

三、結穴：俗稱事物所歸束的要點。

四、存其心：出自《孟子・盡心上》：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五、覬望：非分的希望。覬讀計。

六、希迎：迎合。

七、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說無生。

八、立極：樹立最高的準則。

九、凌替：衰落。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十、**掣肘**：牽掣留難，比喻阻撓他人做事，或做事受人牽制，不能自由發揮。

十一、**怪歎**：有為怪嘆，乃異常感嘆。

❖白話解說：

這一節是總結全部《感應篇》的內容，實實在在教導世人，要如何「從善去惡」的方法。這裡的「故」字，是穿通承接上文來說的。所謂的「吉人」，是指以其行善就能得福的人；所謂的「凶人」，是指以其為惡而得禍的人。

所說的「諸惡」、「眾善」，都是不勝枚舉的，大略的探索一下，可分為「語、視、行」三方面，這正是切實可以下功夫的地方。所謂「語善」，就是如不合禮儀就不要說，喜歡說他人的長處，能開發他人的善心等都是。所謂「視善」，就是如不合禮儀的就不要看，喜歡看到善人，喜歡看善書，常見自己的過錯，不見他人的不是等都是。所謂「行善」，就是如不合禮儀

的就不要亂動，不合法的不去做，對於善事要勇猛去做，時時做方便他人的行為，行種種的陰功，倡導指引一方，乃至於四方遠處的人，感化志同道合的人，行善和人相同等都是。

所謂的「語惡」、「視惡」、「行惡」，恰好相反。所謂「三年」，大約是一千日，唐堯虞舜時，考核成績的方法，在一個圓滿成熟的時期，善行可積滿，然而惡行也能滿貫的時間。人心是至為靈活的，變化無常。如果經過三年長久的時間，存心都沒有改變，那麼他所積的善行或惡行，都已經很精純了。

此處又提出「天」字，這是掌理賞善罰惡，賜福降禍的大主宰，是整篇的重點所在。然而所謂的「天」，是指自己的心。孟子在《盡心上篇》說：「保存靈明的本心，善養天賦的本性，這就是順奉上天了。」

這兩個「必」字，不一定指蒼蒼冥冥、無聲無臭的上天，而必定是指我自己的心所生發，這三年所作的「語視行」，所謂這些沒有不是，自己所尋求的，就是這個道理。高明的人樂於行道，原來不是為了求福，如果是為了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求福才行善道，這顆心已經涉及自私了。所以一切唯有盡其在於自己，順受於上天，並非是可有一點點寄望，迎合於私心。

然而一切的報應，都是此心所召來的，天道是很快就會回報的，禍福的道理，本來就洋溢在天地之間，一點也不爽失。世人能夠以行善去除惡行，作為自己本份的事，這固然是屬於上等的上等人，然而世上大多是平常人，怎麼可能全部，都是上等根器的人。所以恐怕遭禍而求福，去惡而行善的人，也是太上老君所希望的，正只怕常人不去求福而已。

所謂求福要合乎道理，得福也是命中註定，這種求福就有益於得福的。能夠這樣去求福，當然就對求福無所損害了。所謂的「降福」，有如報身享受福祿，子孫都很善良，都很富貴顯耀，兒孫滿堂，享有高壽，家道興隆，萬事都很和順，甚至於修成聖賢，成仙成佛，徹悟本性，可以直證無生，度眾生度萬物，能為萬世立下，最高的準則等都是。

所謂的「降禍」，就如報身遭受明顯的災禍，子孫心性險惡，經常遭受敗亡的命運，壽命短促，家道淪落，凡事障礙特別多，甚至於死後進入無間

地獄，輪迴轉生到異類，在永劫中受罪，壞事流傳後代，萬年受人吐口水臭罵等都是。

嗚呼！從此地來論，導致禍福的途徑，是很廣大的，實在是不可思議。最後一句揭示「勉行」二字，這裡只就「眾善奉行」的部分來說，是整篇的總關鍵處。這個「勉」字，是「遷善改過」最重要的祕訣。「胡不」乃是異常感嘆的用詞。所謂「行」，就是身體力行；所謂的「勉行」，就是勉強力行，至死不退縮的意思。

《書經》上說：「知道並不是很困難，只有能行才是困難。」俗語說：「能說一尺，不如去做一寸。」如果只是知道而不去做，一定無法受用；既然無法受用，難免就會趣向生死海中，自作自受去了。

世人想要求得生路，必須要下死功夫，朱子說：「在陽氣生發的時候，金石也會被穿透；精神所到之處，何事不會成功。」世人能夠如此去做，那麼功圓果滿，成真證聖，就不是很困難的事了。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本文：

夫無善不福。無惡不禍者。天道之恆。而善惡之報。有在其身者。有在其子孫者。有現世惡人。夙[1]福成熟。應受禍而轉受福者。有現世善人。夙罪成熟。應受福而轉受禍者。待至前世之福禍受過。則今世善惡之報。方悉一一受之。此特遲早先後而已。非謂善惡報應或失也。故曰。陽憲[2]速而可逃。陰憲遲而不漏。陽網疏而易漏。陰網密而難逃。今人偶行一善。便欲獲報。少不如意。則曰天道難知。豈知人但不飢不寒。無災無害。士得讀書。農得耕田。工得操作。商得貿易。時開笑口。日少蹙眉。何往非平安之福。不然。世願無涯。世界缺陷。安得人人富貴利達哉。世人惟尊信感應篇。隨事奉行。自然福祿無量。子孫榮昌。行之一年。萬罪消滅。行之四年。百福咸集。行之七年。子孫登科。行之十年。壽命延長。行之十五年。萬事如意。行之二十三十年。注名仙籍。行之五十年。天神恭敬。位列上界。此太上真實不欺語。患人不能實踐之耳。大抵志大道者。發願之始。即務自度度人。自度度

人。要在福慧[三]雙修。修慧必於見性明宗。修福必於五常百行。二者相協。上帝必以天詔待之。諸佛定以淨土攝之。不徒超生上界。實且頓證無生。不生不滅。然後可以入世度生。了此一大事因緣。若區區冀長生。修性命。所謂不修三昧[四]。報盡還來。即生非非想天[五]。壽至八萬四千大劫。究竟散入諸趣。不能出世。而此諸趣。皆因不了妙明真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一為沉）溺。蓋妄業招引。各從其類。但徹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其普門[六]行力。又足以持之。故能了大事因緣[七]者。必歸諸福慧兩足尊[八]也。

❖字句解說：

一、夙：宿世。

二、憲：法律。

三、福慧：福德和智慧。

四、三昧：即是梵語的三摩地，義譯為正定。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五、非非想天：全名為非想非非想處天，乃無色界之第四天，此天位於三界九地之頂上，故又稱有頂天。此天的壽量，依《長阿含經》卷二十載為八萬四千劫。

六、普門：又作無量門，意指普及一切之門。天台宗認為，《法華經》所說的中道、實相之理，即遍通於一切，無所壅塞，故諸佛菩薩乘此理，能開無量之門，示現種種身，以拔眾生苦，成就菩提。

七、大事因緣：即是一大事因緣，謂佛陀出現於世間之唯一大目的，是為開顯人生之真實相，此即所謂一大事。

八、兩足尊：為佛的尊號，以兩足比喻為權實、戒定、福慧、解行等，佛即具足此兩足，而遊行法界，無所障礙。

❖白話解說：

要知道，沒有因行善而不受福報的，也沒有因造惡而不受禍報的，這是天道的常理。然而善惡的報應，有的是報應在他本身，有的是報應在他的子

孫。有些是現世的惡人，因宿世的福報已經成熟，本應遭受禍害，卻反而受福報的；有些是現世的善人，但宿世的罪業成熟，本應受福報，卻反而遭受禍害的。這些情形，都一定要等待前世，所遺留的福禍業報，都受過後，那麼今世應得的善惡報應，才會完全一一受報，這只是遲早先後的問題而已，並不是說善惡的報應，已經沒有了。

所以說：「陽間的法律懲罰迅速，但可以逃掉；陰間的法律懲罰緩慢，卻一點也不遺漏。陽間的法網疏散，而容易遺漏；陰間的法網稠密，而不容易逃脫。」現在的人偶而做一件善事，便想要獲得上天福報，稍微有一點不如他的心意，就說：「天道難知。」

他哪知世人只要不遭受饑寒，沒有災害，讀書人能有書可讀，農夫能有田可耕，工人能有工作做，商人有生意可以做，時常笑口常開，每天少一些愁眉苦臉，這豈不就是平安的福報嗎？

要不然，世人的願望是無窮盡的，世界本來就有很多缺陷，怎可能人人都是富貴亨達呢？世人只要尊奉信仰《感應篇》，能夠隨事奉行，自然可以

得到無量的福祿，子孫也能榮耀昌盛。

能依照《感應篇》行一年，萬罪就能消滅；行四年，百福都能聚集；行七年，子孫能考試登科當官；行十年，壽命可以延長；行十五年，可以使萬事如意；行二、三十年，可登錄仙籍；行五十年，天神對你會很恭敬，位列上界的仙真，這是太上老君所說的真實話，一點也不騙人，只怕世人不能去實踐而已。

大概有志於修大道的人，剛開始發願時，就要務實在，自度度人的功夫上，要自度度人，就要在福慧雙修上下功夫，修慧一定要在明心見性上努力，修福一定在仁義禮智信五常等，各種行為上努力，福慧兩者要互相協助，上帝必定會下詔書善待你，諸佛一定以淨土來攝受你。

這不只是超生上界而已，實在還能頓證涅槃無生的境界，不生不滅，到這種地步，然後才可以入世間救度眾生，了結此生來世間的一大事因緣。如果只為了希望，得到小小的長生，來修持性命，那就太可惜了。

所謂的不修正定，福報享盡，還要來輪迴，即使是往生非非想天，壽命

高達八萬四千大劫，最後還是要墮入諸趣之中，不能出離世間。而且這些諸趣，都是因為不了解，妙明真心本來面目，所積蓄的妄想發生作用，妄生三界，在三界中又妄隨著，七趣的作用而被沉溺了。

眾生由於妄業招引的作用，各從其類應生，只要能徹悟菩提本性，那麼這些妄緣，本來就是一無所有。如果能在一切法門上努力，又能具足精神來修持，所以能了結此一大事因緣的人，必然是歸功於在福慧雙修上，能成就兩足尊的人。

❖本文：

棲雲真人王志（一加謹字）。盤山語錄「曰。或問。如何出得罪福因果。師曰。罪福因果。屬陰陽之殼。若爾出得陰陽之殼。則無罪福因果也。如何是陰陽殼。但凡心上有一毫私欲自利之念。便屬陰殼。有一毫喜行善事之念。便屬陽殼。在陰則有惡報。在陽則有善報。若能鍊得心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體虛空。無善無惡。無纖毫掛礙。自作得主。則禍福著他不得。因果纏他不得。便是箇出陰陽殼的真人也。

❖字句解說：

一、**棲雲真人王志（謹）盤山語錄：**為金末元初，全真道士王志謹撰述，其書為王志謹門人劉公記錄，論志渙編次。書言全真道煉心修性的真功真行。王志謹，曹州東明（今山東省境內）人，號棲雲子，年十九，父母欲為之娶妻，志謹不從，逃至山東，為太古廣寧真人的門人，後於盤山開門度眾，講論經義，四方從學者甚眾。志謹論道以《清靜經》為宗旨，兼融佛教禪宗心性本淨、輪迴報應學說。

❖白話解說：

棲雲真人王志謹的《盤山語錄》說：「有人問：『如何才能出離罪福因果的束縛？』師父說：『罪福因果，屬於陰陽二理的外殼，如果你能夠出

離陰陽的外殼，就不會受罪福因果的影響。那什麼叫做陰陽殼呢？只要凡人心上有一絲毫，私欲自利的念頭，就是屬於陰殼；心上有一絲毫，喜歡行善事的念頭，便是屬於陽殼。執著在陰殼，就會有惡報；執著在陽殼，就會有善報。如果能夠鍛鍊到心體如虛空，不執著善也不執著惡，沒有一點點的掛礙，自己作得了主，那麼禍福就影響不了他，因果也糾纏不了他，這就是一箇，能出離陰陽殼的真人了。』」

❖本文：

宋朱子晦菴。力行規矩甚嚴。為後學所不便。不知當理學未明。模心擬性[一]之世。而曠脫[二]厭棄機關。即伏[三]於此。非朱子撐持一番。則潰裂久矣。當時禁道學。籍[四]偽學。指邪氣。其羣鬧者。有韓侂胄[五]之優人[六]。有林栗[七]之伐異。有王淮[八]陳賈之修怨[九]。六經[十]孔孟。為世大禁。正心誠意。為上厭聞。繩趨矩步[十一]之士。屏氣伏息。趨炎軟節之徒。冒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名[十二]他師。而熹獨以身擔道統。不懟[十三]不悚[十四]。表章無遺書。汲引[十五]無虛日。劄子[十六]封事[十七]。抉髓洞胸[十八]。社倉荒政。救焚拯溺。處進退。則一步不苟。攖[十九]讒謗。則百折自如。淑[二十]後學。則多賢競出。嚴律身。則四勿[二一]不違。是以鄒魯[二二]濂洛[二三]之學。如日中天。因朱子力行之效也。

❖字句解說：

一、模心擬性：仿效心性。

二、曠脫：廢棄脫離。

三、伏：隱藏不明。

四、籍：歸納。

五、韓侂胄（讀脫書）：宋朝韓琦的曾孫，以蔭入官，為汝州防禦使，知閤門事。寧宗立，遂以傳導詔旨見幸，時弄威福。朱熹、彭龜年等皆以言侂胄得罪，多至數十人，侂胄設偽學之目，請下詔嚴禁，一時善類悉罷

黨禍。

六、**優人**：戲弄人。

七、**林栗**：宋朝福清（今福建省福州市南邊）人，紹興進士，累官兵部侍郎，朱熹以江西提刑，被召為兵部郎官，既入國門，未就職，栗與熹相見，論易與西銘不合。至是，栗遣吏部趣之，熹以腳疾請告，栗遂論熹本無學術，妄自尊大。

八、**王淮**：宋朝金華（今浙江省境內）人，紹興進士，以薦舉為監察御史，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官至左丞相，因不喜朱熹，遂攻道學，慶元偽學之禁，實始於此，卒謚文定。

九、**修怨**：報宿怨。

十、**六經**：詩、書、易、禮、春秋、樂為六經。

十一、**繩趨矩步**：研究儒家學術的人，舉動都合乎法度。

十二、**冒名**：假冒他人的名義。

十三、**懟**：畏懼。讀赧。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十四、悚：害怕。讀聳。

十五、汲引：引進提拔人才。

十六、劄子：唐及宋初奏事文的一種。

十七、封事：古代臣子奏事，以皂囊封板，防止洩露，稱為封事。

十八、抉髓洞胸：挖盡心思。

十九、攖：遇到。讀英。

二十、淑：努力教導。

二一、四勿：孔子教顏回的四誡，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二二、鄒魯：孔子魯人，孟子鄒人，故以鄒魯稱文教興盛的地方。

二三、濂洛：稱宋代理學的濂溪周敦頤，洛陽的程頤、程顥。

❖白話解說：

宋朝的朱子晦菴先生，非常努力嚴格遵守規矩，造成後來的學者，有所

不方便。但誰知道正當理學尚未明朗，大家正在仿效學習的時候，如果大家都厭棄脫離，這個緊要的關頭，那麼理學就止於此了。

如果當時不是朱子，挺身出來支撐一番，恐怕早已崩潰流失了。當時提倡禁止道學，歸納為偽學，指責為邪氣，群起爭鬧的，有韓侂冑的戲弄人，有林栗的攻伐異己，有王淮、陳賈的報宿怨，使得古代六經及孔孟學說，成為當世的大禁忌；正心誠意的事，成為上位的人所討厭聽到的；那些中規中矩的儒士，都不敢吭氣；然而趨炎附勢的小人，卻冒充旁門左道的老師。

只有朱熹單獨一人，身擔道統大任，不憂不懼，向皇上表達的奏章，毫不保留，對人才的提拔引進，毫不鬆懈。對於皇上的奏章，無不挖盡心思，坦誠表白；對於社會制度及倉庫的荒廢，沒有不盡心救助，如入水火當中。處在進退之間，則一步都不敢隨便；受到讒言的毀謗，則能在百折之後，依然保持自然的風度；在努力教導後學之後，則有很多賢能的人才輩出；嚴謹以自律其身，則對顏回的四勿不敢違犯，所以孔孟的儒學，及濂洛的理學，當時能發展得如日中天，就是因為朱子力行的效應啊！

❖本文：

宋范儼。仁和人。壯年舉進士高第。歷郡縣以至卿佐[一]。服官二十餘年。公每日必思所以忠君澤民之道。視聽言動。毫不敢苟。雖在闇室屋漏。恆有戰兢惕勵景象。及子成立。公便棄官歸隱。布衣蔬食。不涉世緣。清心入道。每日念持法華[二]金剛諸經。暇則禪定[三]觀想[四]。一切世諦[五]。分毫不有。道德性命。亦歸自然。至大觀中。年九十餘。忽然了悟。囑侍者曰。人生世上。猶如一場戲劇。鑼鼓響時。生旦丑末。各逞其技。及至燭燼燈殘。成何意興。即如我來世間。九十年。如幻如化。如露如電。幸而悟得這箇。這箇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赤白青黃。亦無長短上下。無瞋無喜。無是無非。無善無惡。所謂一物不有。而萬象悉包者也。此是最真最上。無往無來的妙諦。只在人至誠精進。心心相續。念念不斷耳。三世諸佛。皆從這裡出現。所謂真語也。實語也。如語也。非誑語也。非異語也。汝輩各宜勉而行之。語畢。即默坐合掌而化。一時異香滿室。祥雲徧空。種種光明。照耀世界。數日不

散。萬目共仰云。上所列勉條。乃力行三教之道。由下學而至上達。同歸於窮理盡性。至命之極者也。錄此以為三行者之極則焉。有志者念之哉。

❖字句解說：

一、卿佐：指輔佐國君的執政大臣。

二、法華經：全稱為《妙法蓮華經》，或稱為《妙法華經》，姚秦時鳩摩羅什所翻譯。

三、禪定：心定止一境而離散亂之義。

四、觀想：集中心力於某一對象，以對治貪欲等妄念。

五、世諦：世間種種事相的真理。

❖白話解說：

宋朝的范儼，仁和（今屬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的人，在壯年的時候，

以前茅考上進士，當過郡縣的地方官，最後當國家的執政大臣，官當了二十多年。范公每天一定用心去思考，如何忠於君王、福澤百姓的方法，對於自己的視聽言動，一點也不敢馬虎，雖然在闇室屋漏，沒人看到獨自一人的地方，常保持戰兢惕勵的狀態。

等到兒子成家立業，范公就辭去官職，歸隱山林，穿布衣飯蔬食，不涉入世俗的事，清心寡慾去修道，每天都念持《法華經》、《金剛經》等諸經典。偶空的時候，常行禪定觀想，一切世俗的雜思，一點也不染著，對於道德性命，也歸於自然。

到了宋徽宗大觀年間，年紀已經九十多歲了，忽然了悟，囑咐服侍的人說：「人生在世界上，好像一場戲劇，在鑼鼓聲宣響時，生旦丑末等角色，各顯其演技，等到蠟燭燒盡，燈將熄滅的晚年，又有什麼樂趣呢？像我來到這個世間，已經九十年了，一生的過程，有如幻象、如虛化、如朝露、如閃電一樣。很幸運的，我能悟得這箇真理，這箇真理沒有界限，也沒有方圓大小的特別形狀，也不是赤白青黃的特定顏色，也沒有長短上下的特別體積，

也沒有瞋恨或喜歡的特別情緒，也沒有是非的特別判斷，也沒有善惡的特別認識，這就是所謂的，不執著在一物上。但萬象中全都被包含，這是最為真實最為上等，無來也無往的殊勝奧妙真理。這只有在世人，以至誠的心去行精進，使得善念心心相續，念念不斷，才能得到。三世的諸佛，都是從這裡修成的，這就是世尊所謂的真語、實語、如語，不是誑語，不是異語的意思。你們應該各自努力去實踐。」

話一說完，馬上靜坐雙掌合十而仙化了，一時間滿室異香，祥雲徧滿天空，種種的光明照耀世界，過了幾天還沒有散去，很多人都共相景仰。以上所列勉力的條目，乃是在三教中力行修道的人，由下學而上達，共同歸於窮理盡性的境界，這是本性的最高境界。在此登錄，以做為三教修行人的最高學習典範，有志學習的人要認真效法。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本文：

張拱辰曰。一切作為。莫不始於小而至於大。故凡有血氣之屬。皆可以直證無上菩提。然此無上菩提。只在謹幾慎獨。擴而充之而已。袁公不云乎。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豈可自甘暴棄。而以一切禍福諉之天命。因循流浪。了此一生也哉。予已棲心釋門。今於篇末。不憚再三饒舌。以冀凡有善根者。皆得藉此以自廣云。

❖白話解說：

張拱辰說：「一切的作為，沒有不是從小開始，而漸漸到大的。」所以凡是有血氣的眾生，都可以直接證悟，無上的菩提自性，然而這無上的菩提自性，只要經常自我小心，謹慎於獨處之時，從此心境去擴充而已。

袁了凡先生不是說過：「從前做過的種種，就譬如昨日一樣，已經消逝了；從今以後的種種，就像今天一樣，重新開始。」怎麼可以自甘墮落自暴自棄，而將一切事情都推諉給天命，因循苟且，流浪虛度來了結這一生呢？

我已經安心在佛門修行，現今在本篇的結尾，不怕再三的反覆說明，就是希望世間所有善根的人，都能夠藉此篇，來使自己廣為推行。

❖本文：

天下至大。萬世至遠。雖萬手萬目。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急者唯教人。豈必聖賢而後能教人哉。人果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言。談善事。說善報。佈善書。則教已多矣。中間轉移靈巧。機關妙活。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洽合。而不自知也。而教庸常之人。又不若教豪傑之人。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一]。以守先俟後[二]。俾人復教人。則教成普教矣。昔聖先賢。經書傳世。皆此一大事因緣也。今此篇者。太上度世之玄詮[三]。諸佛救生之密諦。仁哉妙造。生生無窮。凡誦之。行之。刊之。傳之者。亦皆有一大事因緣在也。覺世牖民[四]。培元造福。與人為善。天地清寧。一心之量。億劫常圓。誠不可思議哉。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字句解說：

一、旋乾轉坤：有回轉天地的力量。

二、守先俟後：承先啟後。

三、玄詮：玄妙的真理。

四、牖民：開通民智。牖讀有。

❖白話解說：

天下至為廣大，萬世至為長遠，雖然以萬手萬目來救濟這個世界，還是感到不足夠。所以當務之急，就是只有教化人心，難道一定要成聖賢之後，才能去行教化嗎？世人如果能夠聽到善後就高興，看到善後就快樂，時時能傳述善言，談善事，說善報，廣佈善書，那麼其中的教化就已經很多了。

至於在教化的過程中，所產生轉移靈巧的變化，其中機關妙活的應用，自然會愈來愈進步，愈來愈精細，甚至於變化到極為融洽，當然其中的奧妙，連我們自己可能也不知道。

然而教化平常的人，又不像是教化豪傑之士一樣，如果得一豪傑之士而教化他，就可以產生旋轉乾坤，承先啟後的作用，使他展轉的教化世人，那麼這種教化，就會變成普及廣大了。以前的聖賢，以經書流傳於世，都是為此一大事因緣啊！

現在這《感應篇》，是太上老君度人救世的玄妙真理，諸佛救度生靈的祕密真諦。這真是仁慈到了極點，奧妙的造化，真是生生不息而無有窮盡。凡是平時能誦讀、能實踐、能刊印、能廣傳的人，也是都有一大事因緣之所在啊！覺醒世人，開通民智，培育元氣，創造福祉，與人共同行善，使天地能夠清寧。能使自己的心量，在億劫中常能圓滿，這實在是不可思議啊！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修小禮行小
義飾小廉謹小恥
禁微邪此是勸勉
之道治之本也

管子

一心稱念
南無阿彌陀佛
莫懷疑
莫夾雜
莫間斷
盡此一生必生淨土

淨空敬勸


放下
我癡我見
隨順佛陀
教誨


華嚴經云
法性徧在一切處一
切衆生及國土三世悉
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
可得知一切諸法即是一
念自性名入佛知見
淨空
釋淨空


真誠
清淨平等
正覺慈悲
淨空


肯定盡
空法界一切眾生
是一念自性即是
入佛知見
淨空

知一切法悉皆空寂
於三界中平等勤修
究竟一乘至於彼岸

無量壽經經文

易修居士

淨空贈